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N Natural Gas Co., Ltd.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保薦人和顧問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或其保薦人或顧問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上市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上市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項下的涵義。有關該等交易的公佈將適時刊發；

(e)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更新或修訂。本申請版本（尤其是與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擬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私有化建議**」）有關的披露）尚未經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或審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文件內容如未獲最終確定，投資者不應加以依賴；

(f)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g)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h)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j)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

(k)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l)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申請版本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該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該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或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屬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將不會在禁止派發或發送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作出，亦不可派發或發送至該等司法管轄區。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請將僅於本公司、新能香港及新奧能源發出與私有化建議相關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公司上市文件將隨計劃文件附上）後，方會向香港新奧能源股東及持有由新奧能源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人士（「**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新奧能源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計劃文件作出投資決定；計劃文件的文本將向新奧能源股東及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新奧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ENN Natural Gas Co., Ltd.

ENN Natural Gas Co., Ltd.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H股以[編纂]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編纂]

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

獨家保薦人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於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並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僅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編纂]或其他證券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供其認購。

閣下務請留意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其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內地和香港(惟兩地均屬中國一部分)在法律、經濟及金融等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編纂**]於本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內地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有關H股於[**編纂**]後的[**編纂**]、登記、[**編纂**]及[**編纂**]交收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

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編纂**]將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以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3(a)(10)條項下登記要求的豁免為依據，並以美國州證券法項下適用的豁免為依據。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僅由本公司就[編纂]而[編纂]，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編纂]股份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計劃文件以及我們及／或新奧能源與[編纂]及私有化有關的公開文件中包含的資料來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及私有化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www.enn-ng.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 8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1

目　錄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15

歷史及公司架構 145

[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161

業務 168

關連交易 2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7

主要股東 336

股本 338

財務資料 341

未來計劃及展望 40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載有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且該資料的全部內容均以本文件全文為準，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在決定[編纂]H股前應細閱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編纂]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　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1]，覆蓋天然氣全產業鏈。作為行業領先的能源企業，我們以天然氣全場景作為基礎，已沉澱超過30年的運營實踐，擁有龐大堅實的客戶基礎、豐富的海內外長協資源、中國處理能力最大的民營LNG接收站[2]、自主研發的風控以及套期保值交易系統，持續深化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佈局。同時，我們秉承客戶牽引、產智互促、智創未來的理念，圍繞客戶在不同場景下對低碳用能、可持續高效用能以及品質生活等的需求，不斷拓展泛能、智家等業務版圖，已成功打造新的增長點，並不斷加強數智化能力建設，致力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零售氣量、總銷氣量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計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行業領先、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3]

需求優勢[4]

392億立方米總銷售氣量
261個城市燃氣項目
超3,100萬戶家庭用戶及**27萬個**企業用戶

資源優勢

超**1,000萬噸/年**已簽約長協
海外LNG長協合同量**中國民營最大**[5]

設施優勢[6]

中國首個由國家能源局核准的民營企業投資LNG接收站
中國最大的民營LNG接收站

交易和風控優勢

中國首家獨立開發套期保值數智化系統的民營天然氣公司[7]

領先的泛能理念與規模

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企業[8]

強勁的智家模式

基於超**3,100萬**家庭用戶的高頻觸達，實現智家業務快速成長

ESG表現領先

全球公用事業行業中
首家及唯一一家獲得MSCI AAA評級的中國企業[9]

財務表現穩健

人民幣137億元2024年經營現金流淨額
16.7%淨資產收益率
25.6%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

股東回報持續提升

核心利潤派息比率[10]48%2024年度
未來核心利潤派息比率[10]不低於50%
2026年至2028年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總銷氣量計，市場份額約為9.2%

4　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含合營、聯營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海外LNG長協合同簽約量計，市場份額為8.5%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LNG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計

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泛能業務營業收入計，市場份額約為10.1%

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最後可行日

10　對於核心利潤派息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清潔能源行業擁有上中下游一體化的業務組合，主要採用貫穿天然氣整個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我們提供全套業務及服務，包括(i)天然氣銷售業務（包含天然氣零售、平台交易氣及天然氣批發）；(ii)泛能業務；(iii)智家業務；(iv)工程建造與安裝；(v)基礎設施運營；及(vi)能源生產，業務覆蓋全國各個地區。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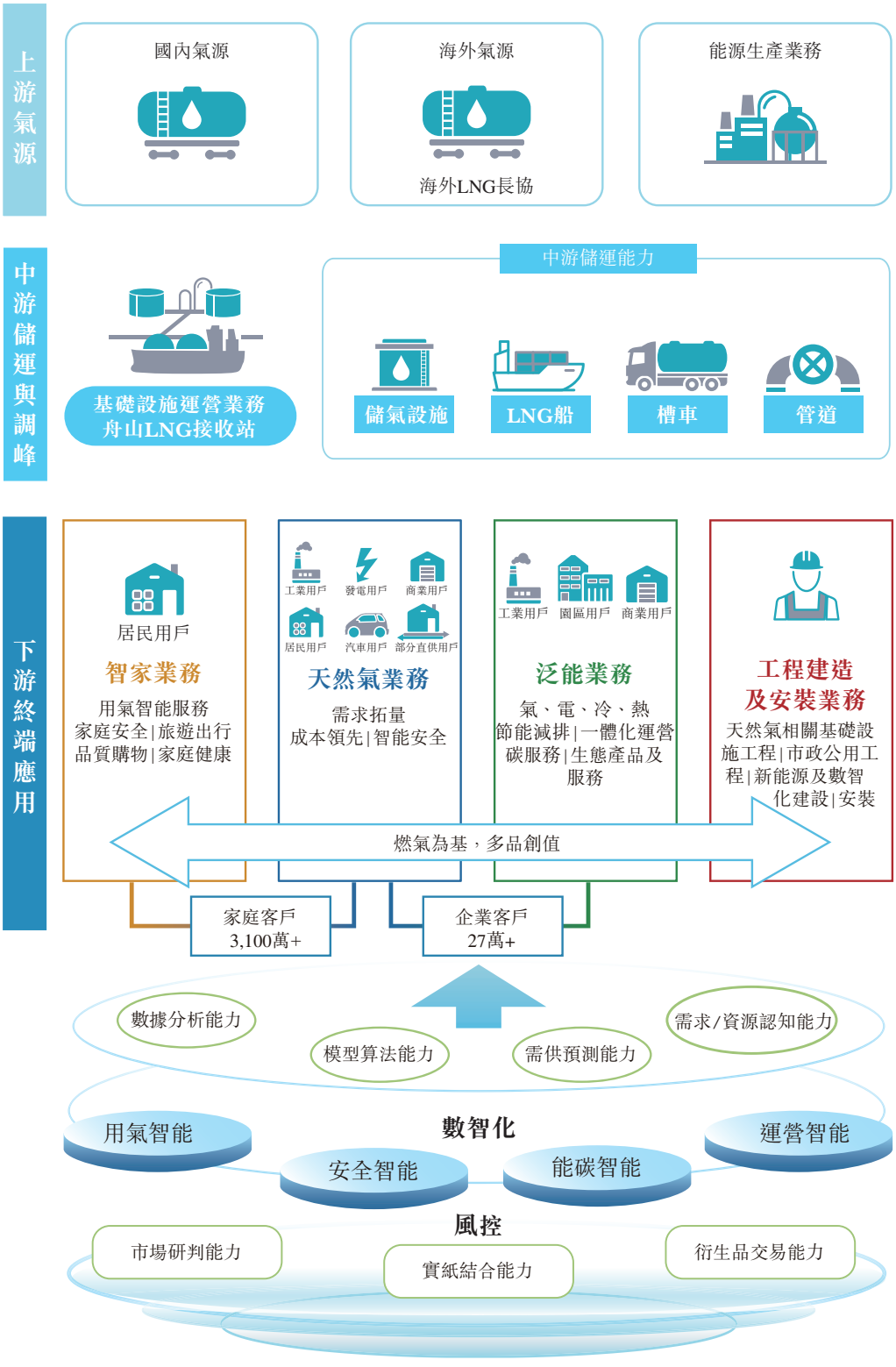

天然氣銷售業務涉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天然氣，分為三個子分部：

- 天然氣零售業務，主要涉及向國內零售客戶(包括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我們天然氣零售業務的城市燃氣項目主要依賴中國地方政府授予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根據有關特許經營權，我們獲授在經營區域內向客戶銷售管道氣以及在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網的獨家權利。

- 平台交易氣業務，主要涉及將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輔以國內天然氣資源)直接銷售予位於我們經營區域以外的非居民客戶。有關客戶主要為國內及國際非居民用戶。

- 天然氣批發業務，主要涉及向管網覆蓋範圍以外的批發客戶銷售天然氣。有關客戶主要為城市燃氣企業、燃氣貿易商及天然氣加氣站。

我們的泛能業務從用戶需求出發，以能量全價值鏈開發利用為核心，因地制宜，提供清潔能源優先、多能互補、用供一體的整體能源解決方案並落地實施和運營。

我們的智家業務為現代家庭提供多種策略性結構產品與解決方案，涵蓋(i)基礎產品及服務，(ii)智能物聯產品，及(iii)品質生活產品，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期望。

我們的工程建造與安裝業務主要包括(i)工程建造，主要涉及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公用及市政設施、新能源及數智化設施的建設及(ii)工程安裝，主要包括燃氣管網安裝、設備安裝、室內管道及設施安裝，以及售後維護與支持。

我們營運天然氣基礎設施(如舟山LNG接收站及天然氣儲運設施)，一般向客戶收取接卸、氣化、儲存、運輸及其他相關運營及服務的服務費。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生產各種能源資源，例如甲醇及其他化工產品。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業務分部的協同

上中下游一體化

上游而言，我們積極與國內、國際資源商獲取優質海內外長協資源，構建多元靈活資源池，目前已簽署海外長協超1,000萬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海外LNG長協合同量最大的民營企業；中游而言，我們持有的舟山LNG接收站早於2016年開始建造，2018年正式投產，是國家能源局核准的首個由民營企業投資的大型LNG接收站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持有的舟山LNG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達750萬噸／年，為民營第一大LNG接收站。於2025年三期建成後，預期舟山LNG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將超過1,000萬噸／年。下游而言，我們擁有龐大堅實的客戶基礎，服務超過3,100萬名居民客戶及27萬名工商業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零售銷氣量，我們為2024年中國最大的民營城燃企業。

我們的一體化佈局貫穿上、中、下游各個環節，協同發力實現互促發展，顯著提升產業鏈的運行效率，使我們能夠充分應對市場波動，持續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的一體化佈局將更加融會貫通，形成強大的發展合力，可以更好應對天然氣行業變化，在客戶服務、資源儲備、設施賦能、風險控制等方面形成獨特的一體化優勢。

立足於天然氣核心主業，我們已成功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基於天然氣業務，我們始終緊扣客戶需求脈搏，為客戶長期創值。憑藉30餘年的天然氣專業沉澱，我們積累了深刻的客戶洞察能力，在長期陪伴客戶的過程中充分了解各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並據此開拓泛能、智家等業務，構建了我們的業務佈局。

往績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穩健，充沛的資金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穩定支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500億元、人民幣1,411億元及人民幣1,349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99

億元，淨利潤率分別為7.4%、8.9%及7.4%，及我們的核心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64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保持穩健的現金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137億元。

我們堅持踐行ESG戰略

我們相信，健全的ESG管理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我們長期的成功及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刻變革、氣候變化風險日益加劇的背景下，我們形成了以「智慧創新可持續能源(With Wisdom, we Innovate Sustainable Energy)」為指引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明確「WISE」為核心的戰略理念，圍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核心維度，涵蓋「自驅利他」「卓越治理」「安全供能」「綠色發展」四大可持續發展行動方向，構建可持續發展戰略模型。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始終將客戶置於首位。我們致力於在業務和運營中優先考慮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通過嚴格的自我評估及專業知識積累，持續沉澱組織能力和專業能力。用產智互促創新優化經營模式，從而加強我們追求戰略轉型和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決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運營商。
- 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天然氣全產業鏈，四大支點能力帶動我們天然氣業務持續增長。
- 基於龐大的天然氣客戶基本盤，我們已鑄就卓越的客戶洞察能力，成功打造新業務增長點。
- 數智化能力使得我們業務發展行穩致遠。

- 卓越的ESG表現賦能我們持續釋放增長潛能。

- 我們擁有靈活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及深耕行業的管理團隊。

未來戰略

面向未來已來的智能時代，我們將秉承「**WISE戰略**」為核心的戰略理念，以低碳、創新、可持續為願景，依託四大支點能力及智能手段，深耕天然氣全場景，以智能賦能能源產業，化解客戶和行業難題，降低客戶用能成本，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持續拓展產業生態發展新空間，致力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緊抓客戶需求，加強對存量客戶的運營，並不斷獲取增量客戶。

- 深化天然氣全場景優勢，不斷加強在產業鏈各環節的佈局。

- 以智強能，憑藉數智化能力夯實業務規模。

- 加強生態合作，強化一體化能力，充分釋放業務協同效應。

- 推動低碳升級，持續完善技術創新體系。

我們的數智化能力

數智化深入到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並於各種運營應用及舉措中體現。我們還開發三大數字平台和企業級AI系統，且正尋求創新及智能應用的戰略部署。

我們於2015年推出好氣網，旨在打造一個面向全行業的天然氣專業能力認知平台。該平台旨在解決天然氣行業中存在的系統性能力不對稱問題，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基於產業最佳實踐的智能能力，以提升天然氣相關交易的效率與質量，增強所有相關

市場參與者的專業性與能力，並支持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協同與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主動推動在本集團內部廣泛應用好氣網，提供數據收集與分析、資源管理與分配，以及智能基礎設施運營與監控等多種功能。此外，持續進行好氣網技術迭代，以強化我們的整體智能能力。

此外，我們於2017年進一步推出數智化平台e城e家，該客戶服務綜合數智化平台可通過專屬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使用。該平台已被指定為我們天然氣零售客戶的集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基礎的公用事業管理及智家產品與服務。

再者，我們開發並建立了核心風險管理平台ETMO系統，以支持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而不斷發展的套期保值活動。ETMO系統提供多種核心功能，包括中央報表庫、壓力測試模組、信用風險追蹤及監測、信息交流中心及24*7全球應急響應機制。通過整合交易、風控及財務結算功能，ETMO系統提升了我們根據市場數據作出決策的能力，管理風險敞口，穩定營運現金流。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i)我們的零售客戶，包括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ii)平台交易氣的非居民客戶及(iii)批發客戶。我們泛能業務的客戶由三大類組成，包括園區、工廠及商業建築，而我們工程建造的客戶遍佈多元化能源領域。此外，我們的智家業務以及工程安裝業務主要服務於我們的零售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天然氣分銷商及貿易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0.7%、5.8%及4.4%，而最大客戶於各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約5.1%、1.8%及1.3%。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擁有全球多元化的上游天然氣供應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2.9%、31.4%及35.2%，而我們各年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6.6%、18.1%及21.4%。

行業與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2024年，中國排名前五的城燃企業合計零售天然氣量達約1,355億立方米，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1.7%。在前五大城燃企業中，按2024年的零售氣量計，我們為最大的民營企業，且按該零售氣量計，2024年，我們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6.1%。此外，2024年，中國企業簽訂的海外LNG長協合同量總量超120百萬噸，其中前四大企業合同總量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1.8%，前三名企業(均為國企)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3.3%。按2024年海外LNG長協合同量計，我們為第四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8.5%，使我們成為最大的民營企業。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相對分散。以收入計，2024年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市佔率達約19.7%，其中我們位列第一，市佔率為約10.1%。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合共持有2,243,449,808股A股(其中約1,911,750股A股由王玉鎖先生直接持有，約2,241,538,058股A股透過王玉鎖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44%及(ii)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約72.58%(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034,980股A股)。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及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將繼續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之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034,980]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部分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

私有化建議

要約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出私有化建議，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於計劃文件所詳列私有化建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本公司將[**編纂**]的[**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新奧能源非合格海外股東除外)]及要約人將以現金支付的24.50港元。

新奧股份H股對價的換股比率(即按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可換取[**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及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之現金對價24.5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各種情況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此外，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待計劃生效後，以每份購股權[**編纂**]港元的現金對價取消每份行使價為40.34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以及以每份購股權[**編纂**]港元的現金對價取消每份行使價為76.36港元之新奧能源購股權。

註銷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之對價為「透視」價，即註銷對價理論價值[**編纂**]港元超出新奧能源購股權相關行使價之差額。

於私有化建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私有化建議[**編纂**]後：

- 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編纂**]將被撤銷；
- 新奧股份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對價；

- 計劃股東[(新奧能源非合格海外股東除外)]將成為新奧股份H股的持有人；及

- 私有化後的新奧能源將成為新奧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私有化建議」。

[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私有化建議[**編纂**]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私有化建議完成後，計劃股東不僅能夠繼續投資擁有一系列競爭優勢且充分享受全球化能源轉型紅利的新奧能源(作為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一部分)，亦能分享在本公司與新奧能源進一步整合後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業務增長潛力。

對計劃股東的長期潛在裨益包括以下方面：

- 天然氣產業鏈協同驅動業務增長；

- 運營效率與抗風險能力顯著提升；及

- 強化資本市場吸引力。

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計劃在業務整合、資本運營及公司治理方面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充分釋放協同效應，夯實我們作為天然氣一體化產業鏈運營公司的戰略定位，矢志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者。

我們將在以下方面加強優勢整合，充分釋放業務的全面協同效應。

- 統籌域內域外客戶，發揮渠道優勢，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 鞏固資源池一體化能力優勢，更好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資源池建設與客戶需求互促互進。

- 深化基礎設施調節作用，降低輸儲成本，實現資源高效配置。

- 整合迭代風控體系，保障業務穩健發展。

- 聚合更廣泛的產業生態，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

我們的資本運營計劃主要包括：

- 實現資金及外匯的優化管理。

- 提升核心利潤派息比率，持續回饋股東。

- 打造[**編纂**]平台，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

我們的公司治理計劃主要包括：

- 優化決策流程，靈活響應協同需求。

- 提升治理效能，完善人才管理。

- 持續踐行ESG理念，助力智慧創新可持續發展。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0,020	100.0	141,115	100.0	134,946	100.0
銷售成本	(129,658)	(86.4)	(122,691)	(86.9)	(116,588)	(86.4)
毛利	20,362	13.6	18,424	13.1	18,358	13.6
其他收入	868	0.6	1,088	0.8	1,304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0.0	(539)	(0.4)	72	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7)	(1.0)	(1,424)	(1.0)	(1,512)	(1.1)
行政開支	(4,286)	(2.9)	(4,428)	(3.1)	(4,200)	(3.1)
研發開支	(1,218)	(0.8)	(955)	(0.7)	(824)	(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0.1	180	0.1	328	0.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0.0	54	0.0	249	0.2
融資成本	(1,296)	(0.9)	(1,340)	(0.9)	(1,139)	(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13,106	8.7	11,060	7.9	12,636	9.4
所得税開支	(3,367)	(2.2)	(2,787)	(2.0)	(2,692)	(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739	6.5	8,273	5.9	9,944	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34	0.9	4,257	3.0	–	–
年度溢利	**11,073**	**7.4**	**12,530**	**8.9**	**9,944**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09	3.0	2,834	2.0	4,493	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4	0.9	4,257	3.0	–	–
	5,843	3.9	7,091	5.0	4,493	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30	3.5	5,439	3.9	5,451	4.0
總計	**11,073**	**7.4**	**12,530**	**8.9**	**9,944**	**7.4**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i)天然氣零售業務；(ii)泛能業務；(iii)智家業務；(iv)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v)基礎設施運營；及(vi)能源生產業務。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抵銷分部間收入後)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然氣銷售	120,199	80.1	109,275	77.4	103,774	76.9
－天然氣零售	70,051	46.6	69,453	49.2	67,241	49.9
－天然氣批發	33,834	22.6	29,173	20.7	23,649	17.5
－平台交易氣	16,314	10.9	10,649	7.5	12,884	9.5
泛能業務	12,052	8.0	15,192	10.8	15,565	11.5
智家業務	3,534	2.4	3,960	2.8	4,779	3.5
工程建造及安裝	8,440	5.6	8,517	6.0	5,936	4.4
基礎設施運營	227	0.2	206	0.1	563	0.4
能源生產	5,568	3.7	3,965	2.9	4,329	3.3
總計	**150,020**	**100.0**	**141,115**	**100.0**	**134,94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業務，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80.1%、77.4%及76.9%。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然氣銷售	13,080	10.9	10,684	9.8	10,005	9.6
－天然氣零售	7,354	10.5	7,577	10.9	7,889	11.7
－天然氣批發	2,642	7.8	1,194	4.1	45	0.2
－平台交易氣	3,084	18.9	1,913	18.0	2,071	16.1
泛能業務	1,627	13.5	1,962	12.9	2,317	14.9
智家業務	2,149	60.8	2,557	64.6	3,048	63.8
工程建造及安裝	3,419	40.5	3,367	39.5	2,247	37.9
基礎設施運營	125	55.1	136	66.0	405	71.9
能源生產	(38)	(0.7)	(282)	(7.1)	336	7.8
總計	**20,362**	**13.6**	**18,424**	**13.1**	**18,358**	**13.6**

年度溢利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1,073百萬元、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4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額	38,183	42,830	36,0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013	91,745	96,477
資產總額	136,196	134,575	132,486
流動負債總額	48,738	46,148	43,4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896	29,891	28,490
負債總額	84,634	76,039	71,943
流動負債淨額	(10,555)	(3,318)	(7,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78	23,654	23,467
非控股權益	33,984	34,882	37,076
權益總額	51,562	58,536	60,54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555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持續供氣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所產生的大量合同負債所致。該等合同負債將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及流動負債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69	13,453	13,71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619)	2,650	(6,4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77)	(8,291)	(10,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527)**	**7,812**	**(3,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412	10,955	18,776
匯率變動影響	70	9	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55**	**18,776**	**15,364**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1)]	0.78	0.93	0.83
速動比率[(2)]	0.73	0.88	0.78
淨債務[(3)] *(人民幣百萬元)*	24,803	14,660	15,473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4)]	48.1%	25.0%	2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4,769	13,453	13,710
資產回報率[(5)]	8.2%	9.3%	7.5%
淨資產收益率[(6)]	22.2%	22.8%	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843	7,091	4,493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核心利潤[7]*(人民幣百萬元)*	6,067	6,378	5,143
毛利率	13.6%	13.1%	13.6%
淨利潤率[8]	7.4%	8.9%	7.4%
派息比率[9]	28.7%	39.7%	70.4%
核心利潤派息比率[10]	26.0%	31.9%	48.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淨債務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流動及非流動)及債券之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

(4)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後乘以100%計算。

(6) 淨資產收益率按年度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總權益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後乘以100%計算。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核心利潤通過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中扣除匯兑損益變動、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減值損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收益或虧損計算。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與我們界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核心利潤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 淨利潤率按年度淨利潤除以同年收入後乘以100%計算。

(9)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息比率按年內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與年內用於回購股份的現金的總和(如適用)除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後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息比率按年內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與年內用於回購股份(已於年內註銷)的現金的總和(如適用)除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後乘以100%計算。2022年及2023年與2024年的計算方法變動乃為遵守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3月15日發出的《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

(10) 核心利潤派息比率按年內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不包括特別股息)除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後乘以100%計算。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核心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通過撇除若干非現金或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項目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向投資者及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評估我們的相關經營業績。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指標，而我們一直與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編纂**]及我們的投資者溝通使用核心利潤的概念。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於審閱財務業績時撇除其他項目。本文件所呈列的核心利潤基於我們在既定財務控制及報告框架下的會計記錄中的數據計算得出，構成了我們申報會計師標準程序中審計或審閱核查工作的基礎，且已經申報會計師核實。我們認為，這可以更好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相關盈利能力。

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此外，儘管我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所用的相關數據可能與其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中的最終列報不一致。值得注意的是，該等調整及相關數據本質上反映了我們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的經營觀點及會計判斷，這可能與嚴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業內同行的申報方式不同，即使該等方式對於內部決策屬合理及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基本盈利能力。投資者在評估本文件所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時，應考慮此區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核心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843	7,091	4,4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匯兑收益及虧損	900	226	184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834)	1,172	98
其他減值損失	85	1,709	35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3	20	11
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收益)／虧損	–	(3,840)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	6,067	6,378	5,143

股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5百萬元。

於私有化[**編纂**]後，隨著資本使用效率及營運能力的提升，本公司計劃維持持續穩定的股息派付政策。此外，在符合股息分配的特定條件前提下，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2025-2028年)按照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進行現金股息派發。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利潤派付股息：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僅當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使用)；將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股東會批准後將若干比例的稅後利潤分配至任意公積

金。除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可以不實施分紅的情況外，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同時，每年現金分紅比例不少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核心利潤的30%。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屬非經常性質）約為[**編纂**]。我們預計將於[**編纂**][**編纂**]後自損益扣除估計[**編纂**]約[**編纂**]及資本化約[**編纂**]。我們認為該等估計[**編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高。上述[**編纂**]僅為當前參考估計，實際確認金額將根據審計結果及變量與假設的後續變動進行調整。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兩地[**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下：

- 我們的運營受全面監管，未來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及原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依賴當地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權將到期，或可能提前終止或於到期時不獲續期，且可能對我們轉讓相關權益設有限制。

- 我們於若干市場受到價格控制，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天然氣供應商高度集中，這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能力。
- 倘我們未能於須履行照付不議責任的經營區域增加接駁的居民用戶以及工商業客戶數量，我們可能面臨承諾的照付不議量不足的潛在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情況可能於日後持續，並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私有化的預期裨益，及潛在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初，中美採取對等貿易措施（包括影響新能源等在內的各行各業的關稅）。因此，天然氣價格於2025年上半年經歷波動。為應對政治及經濟動蕩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及利用我們豐富的國際天然氣資源，我們積極優化我們的全球供應鏈以維持長期成本競爭力，例如（包括）尋求替代市場及重新指定天然氣銷售地點。我們的天然氣供應於2025年上半年維持穩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編纂**]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的A股上市及[編纂]理由

我們的A股自1994年1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進行H股[**編纂**]，以便以H股的形式為私有化提供有價值及具流動性的對價。[**編纂**][**編纂**]亦有助於本公司(其中包括)與新奧能源所經營的天然氣上下游業務達致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並增強其資本市場吸引力。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將於「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2021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2025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5公告」	指	本公司、新奧能源及要約人於2025年3月26日就私有化建議刊發的聯合公告
「A股」或「新奧股份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803)
「A股股東」	指	A股的持有人
「公司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於2025年5月28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I客戶」	指	商業及工業客戶
「註銷對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即新奧股份H股對價與現金對價的總和

「現金對價」	指	要約人根據私有化建議以現金方式就每股計劃股份擬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格24.50港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整合與修訂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規定除外)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新奧股份及要約人有關私有化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財務顧問，及新奧股份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新奧股份」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新奧贏創、廊坊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集團公司、新奧控股、新奧新智、新奧科技、新奧國際、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批准計劃而舉行的呈請聆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莞新奧」	指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國際」	指	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2000年7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	指	新奧股份集團連同私有化的新奧能源

「新奧資本」	指	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新奧能源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22年5月18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新奧能源於2022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新奧能源董事會」	指	新奧能源的董事會
「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新奧能源股東，為免生疑問，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應被視為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
「新奧能源集團」	指	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新奧能源非合格海外股東」	指	具有計劃文件「[●]部份－[**編纂**]」中「[●]」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奧能源股份」	指	新奧能源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	指	新奧能源董事會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	指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持有人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	指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於新奧能源董事會指定的特定日期釐定的每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減去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價格所得之任何正數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價格」	指	授予新奧能源股份獎勵通知中訂明的新奧能源董事會授予獲選僱員之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之價格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指	新奧能源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信託」	指	由新奧能源與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就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包括根據新奧能源與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修訂契據)所構成的信託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獲委任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以新奧能源集團僱員為受益人持有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信託項下的基金及財產(包括新奧能源股份)的受託人
「新奧能源購股權」	指	新奧能源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新奧能源購股權的持有人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	指	由或代表要約人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附先決條件要約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指	[編纂]或可能公佈或通知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項下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新奧能源股東」	指	新奧能源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新奧財務」	指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奧集團公司」	指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新奧控股」	指	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新奧科技」	指	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新奧天津」	指	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新智」	指	新奧新智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新奧贏創」	指	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7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新奧舟山」	指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股份H股對價」	指	新奧股份就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將予[**編纂**]的[**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寄發予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廣東磐宏」	指	廣東磐宏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凱鴻科技有限公司)

[**編纂**]

「H股」或「新奧股份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發行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好買氣」	指	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威遠」	指	河北威遠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場儲氣庫」	指	位於湖北潛江的黃場儲氣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金壇儲氣庫」	指	位於江蘇常州的金壇儲氣庫

「廊坊合源」	指	廊坊合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1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廊坊天然氣」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編纂**]或可能向新奧能源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新奧能源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住房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要約人」	指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就新奧能源與要約人或新奧股份一致行動或推定與要約人或新奧股份一致行動的人士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國家管網」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價格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自1998年5月1日起生效
「私有化」	指	要約人通過計劃進行的新奧能源私有化及撤回新奧能源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私有化建議」	指	就私有化提出的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計劃」	指	開曼公司法第86條項下的一項協議安排，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同時將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保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惟須遵守大法院批准或施加或經新奧能源與要約人協定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新奧能源、新奧股份及要約人的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私有化建議的進一步詳情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以及開曼公司法生效的日期
「計劃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13日或新奧能源、新奧股份與要約人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其他日期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編纂]**或可能向新奧能源股東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對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的新奧能源股份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可能進一步發行的該等新奧能源股份，惟要約人所持有的該等新奧能源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或「新奧股份股份」	指	本公司的A股及H股
「股份對價比率」	指	**[編纂]**，即新奧股份H股代價理論價值(定義見3.5公告)除以註銷代價理論價值(定義見3.5公告)
「換股比率」	指	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的換股比率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國有企業」	指	中國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戰略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三大石油公司」	指	在中國能源領域，通常指三大國有石油和天然氣公司，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王家塔煤礦」	指	由我們向廣東磐宏出售的王家塔煤礦，作為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一部分
「文23儲氣庫」	指	位於河南濮陽的文23儲氣庫
「文96儲氣庫」	指	位於河南濮陽的文96儲氣庫
「新地能源」	指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能礦業」	指	新能礦業有限公司(現稱內蒙古鑫能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新能礦業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3年將其持有的全部新能礦業股權出售予廣東磐宏，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新能礦業出售事項」一節
「長三角」	指	中國主要經濟區之一，涵蓋上海、江蘇、浙江及安徽省
「舟山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收購新奧舟山90%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舟山收購事項」一節
「舟山LNG接收站」	指	新奧舟山所擁有的舟山LNG接收站。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舟山收購事項」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天然氣銷售業務－中游處理、存儲和運輸」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本文件中的營運數據以合併基準呈列，僅反映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的實體。然而，新奧能源過往已從更廣泛的層面在其公開公告中披露涵蓋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數據。因此，本文件與新奧能源先前公開公告中披露的營運數據可能存在差異。

為便於參閱，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或自然人的名稱兼用中文及英文載於本文件。如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基準門站價格」	指	國家發改委釐定的基準價格，上游供應商向天然氣分銷商提供的管道天然氣批發價格以此為基準
「BOG」	指	蒸發氣體
「Brent」	指	布倫特原油價格，為洲際交易所交易的原油基準價格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BM」	指	煤層甲烷(一種從煤層中提取的天然氣)
「CCUS」	指	碳捕集、利用及封存，是一系列旨在減緩發電廠和工業設施等各種來源的二氧化碳排放的技術，方式為通過阻止二氧化碳釋放到大氣中或通過捕集已存在的二氧化碳並將其封存或用於各種用途
「城市門站」	指	接收經上游配氣站輸送的天然氣，一般經過長途接收管道配送至城市的管道網絡，其功能包括定量、過濾、壓力調節及加入氣味的門站
「CNG」	指	壓縮天然氣，指通過高壓壓縮成高密度的天然氣
「水煤漿」	指	懸浮於水中的煤粉混合物
「一氧化碳」或「CO」	指	一氧化碳，無色、無嗅、無味且密度略低於空氣的可燃氣體

技術詞彙表

「二氧化碳」或「CO_2」	指	二氧化碳，無色、無嗅、無毒的氣體，由碳燃燒及生物體呼吸形成，屬溫室氣體
「焦爐氣」或「COG」	指	焦爐氣，煉鋼焦化工藝的副產品，由煤炭在隔絕空氣條件下高溫加熱生成焦炭時產生
「DAP」	指	目的地交貨，規定賣方負責將貨物運送至約定目的地準備卸貨的國際貿易術語
「DES」	指	目的港船上交貨，規定賣方負責將貨物運至指定港口並交付予買方的國際貿易術語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	由機構、公司或個人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分佈式光伏」	指	一種將太陽光轉換為電能的分佈式能源，包括所有非集中控制的併網太陽能
「工程設計、採購及建設」或「EPC」	指	工程設計、採購及建設，一種常見的承包安排形式，據此，承包商受客戶委託開展工程，如設計、採購、建設及試運行，承包商可通過其自身的員工完成這些工程，或分包部分或全部工程
「EPCM」	指	工程設計、採購、建設及管理，一種承包商將設計及安裝設備、採購及安裝所需材料，並負責管理整個安裝過程的承包安排形式，我們通過該形式承接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管理
「ETMO系統」	指	能源交易風控系統，是我們開發的能源交易風險管理核心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數智化能力－ETMO風險管理系統」

「原料氣」	指	又稱原料氣或原料氣體，是一種乾燥天然氣，用作液化天然氣、石化產品及天然氣液化工廠的原材料
「FOB」	指	裝運港船上交貨，規定賣方須將貨物裝載至買方指定船隻的國際貿易術語
「燃氣」	指	一種氣態燃料，通常包括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氣體。除非另有說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所指「燃氣」均為天然氣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一國或多國在特定時期內生產及銷售的所有最終商品以及提供的服務的市場價值的貨幣計量
「溫室氣體」	指	溫室氣體，存在於地球大氣中，能捕捉熱量，導致溫室效應與全球暖化
「氫氣」或「H_2」	指	是無色、無嗅且高度可燃的氣體
「硫化氫」或「H_2S」	指	一種無色且具有獨特的臭雞蛋氣味的氣體
「Henry Hub」	指	紐約商品交易所天然氣期貨合約、實體天然氣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重要交易樞紐及指定交貨點。其價格廣泛用作美國天然氣行業的主要基準
「國際貿易術語」	指	由國際商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的國際貿易術語
「物聯網」或「IoT」	指	物聯網，是一個由互聯互通和具有獨特標識符的計算設備、機械和數字機器組成的系統，具有通過網絡傳輸數據並實現智能識別、定位、追蹤、監控和管理的能力

「JCC」	指	日本原油綜合指數，日本進口原油的清關平均價格，主要作為與原油價格掛鈎的天然氣及LNG合約價格的基準
「JKM」	指	日韓標桿，即LNG交易的現貨價格指數，亦為LNG定價的廣泛參考基準
「公里」或「km」	指	公里
「平方公里」或「km^2」	指	平方公里
「千伏」或「kV」	指	功率單位，1千伏等於1,000伏
「千瓦」或「kW」	指	功率單位，1千瓦等於1,000瓦
「千瓦時」或「kWh」	指	千瓦時，能量計量單位，1千瓦時等於1,000瓦時
「LNG」	指	液化天然氣，為冷卻成液態的天然氣(主要為甲烷)
「LNG接收站」	指	特殊碼頭式結構，從海岸延伸至水中，作為船舶與岸上設施之間傳輸LNG的平台
「立方米」或「m^3」	指	立方米
「兆帕斯卡」或「Mpa」	指	壓力單位兆帕斯卡，1兆帕斯卡等於1,000,000帕斯卡
「兆瓦時」或「MWh」	指	兆瓦時，能量計量單位，1兆瓦時等於1百萬瓦時
「天然氣」	指	主要成分為甲烷的燃料氣
「穩定輕烴」	指	一種從天然氣凝析液或原油中提取或化工生產的液態烴類產物，主要由戊烷及更重的烴類組成，終餾點不超過190℃及在特定的蒸氣壓條件下，可能含有少量丁烷

「鎳基催化劑」	指	一種廣泛用於各種工業過程的催化劑，尤其是用於加氫反應和製氫
「氮氧化物」或「NOx」	指	氮氧化物，或NOx，為與空氣污染最相關的氮氧化物(即一氧化氮(NO)及二氧化氮(NO2))的統稱。該等氣體有助形成煙霧與酸雨，並影響對流層的臭氧
「經營區域」	指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經營的區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天然氣銷售業務－天然氣零售－特許經營權」
「PNG」	指	管道天然氣，通過管道傳輸的天然氣
「一次能源」	指	在自然界中發現的沒有經過任何人類工程加工或轉化的能源資源。天然氣是一類一次能源
「粉煤加氫熱解」	指	一項利用高壓氫氣將粉煤熱解(裂解)為合成氣、輕質油及清潔焦炭等多種產物的技術
「頁岩氣」	指	蘊藏於頁岩層的一種天然氣，主要為甲烷
「合成天然氣」或「SNG」	指	是一種可從煤、油頁岩等化石燃料，或生物燃料生產，或利用電力通過電轉氣系統製取的燃料氣體(主要成分為甲烷)
「二氧化硫」或「SO_2」	指	二氧化硫
「平方米」或「m^2」	指	平方米
「合成氣」	指	由氫氣(H_2)及一氧化碳(CO)組成，為化工及能源行業的重要原料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用於比較不同溫室氣體排放量(基於全球變暖潛能值)的標準單位
「噸」	指	重量單位，1噸等於1,000千克
「裝車撬」	指	LNG接收站內的模塊化撬裝裝車設施，通常包括結構撬體、工藝管道與閥門、流量計及計量控制設備、泵與汽化器(如適用)、用於罐車連接的裝車臂，以及相關的儀表、安全聯鎖裝置和控制系統
「TTF」	指	所有權轉移設施，荷蘭的虛擬天然氣交易點，作為歐洲天然氣價格的主要基準
「水露點」	指	在既定壓力下空氣濕度達到飽和時的溫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擴展和管理增長的能力；
- 集團營運所在之行業與市場的政治與監管環境變動；
- 我們對與客戶、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預期；
- 我們對於取得及維持監管執照或許可證能力的預期；
- 競爭環境的變化以及我們在該等環境下的競爭能力；
- 集團營運所在之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天然氣相對於替代燃料的需求；
- 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業務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及

- 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因素)後，方可作出任何有關**H**股的投資決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市場價格大幅下跌，從而可能令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兩地[**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受全面監管，未來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全面監管。中央政府機關以及省級和地方機關，均對天然氣及工程行業的多個方面實施監管，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 授予燃氣經營許可證及特許經營權；
- 天然氣定價；
- 環境、安全及健康標準；
- 出口權及增值稅退稅；
- 採取臨時措施限制天然氣價格的上漲；
- 關稅管制；及
- 稅項、關稅及費用。

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運營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動，亦無法估計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最終成本，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變動將不受我們控制。我們可能會因新的或經修訂立法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如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天然氣及能源相關行業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發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營運之變化，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須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耗資耗時的變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持有我們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營運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適當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若未能取得，可能會面臨懲罰、罰款、被勒令停產、政府制裁及其他法律訴訟。例如，我們須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並定期進行審查。我們亦持有多項工程設計及施工方面的資質。為維持我們的工程資質及執照，我們必須遵守各級政府施加的若干限制及條件。

相關監管部門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定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取得及維持該等資質所需的任何條件，我們的資質及執照可能會被取消或撤銷，或執照的原期限屆滿後可能會延遲續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有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到期後重新申領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申領標準可能會不時改變，並可能需要額外的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且可能須遵守更高的合規標準。倘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使我們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的成本更為高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我們的運營受全面監管，未來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及原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源自我們的天然氣銷售。因此，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天然氣供應變化和價格變動的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面臨天然氣臨時短缺的情況，例如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出口國發生任何不利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導致市場上的天然氣供應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充足的天然氣，或根本不能採購任何天然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會受到原油及海外液化天然氣價格波動的影響。原油價格波動將影響進口液化天然氣(其長期價格與原油價格掛鈎)到中國。原油價格可能會因石油供需、地緣政治等因素導致的市場不確定性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對原油的需求、政治發展、石油生產國設定及維持生產水平與價格的能力、其他能源來源的價格及供應、地緣政治緊張、國內外政府法規及天氣狀況。另一方面，中國的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可能會因為主要海外液化天然氣價格基準(如日韓指標價格)的變動而變化。與原油價格類似，該等價格基準可能會因液化天然氣需求的變化、全球經濟狀況及政治發展而大幅波動。

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包括進行套期保值活動，以減輕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措施亦包含部分固有風險。請參閱「－我們從事、並計劃繼續從事套期保值交易，從而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依賴當地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該等特許經營權將到期，或可能提前終止或於到期時不獲續期，且可能對我們轉讓相關權益設有限制。

我們就天然氣零售獲得的特許經營權通常為期10至30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天然氣零售的250項特許經營權，包括239項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相關特許協議獲得的特許經營權及11項根據相關政府批准、通知及／或授權證書獲得的特許經營權。此等特許經營權亦受監管控制。例如，我們轉讓特許經營權的權益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取消或提早終止任何有關特許經營權，或實施限制性監管控制，或於任何特許經營權到期時未能續期，或根本未能取得任何特許經營權，均可能中斷有關項目的營運，從而對有關項目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若干市場受到價格控制，可能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設定公用設施定價。因此，我們可能會於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運營的多個方面受到價格控制或指導，包括天然氣零售的定價等。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天然氣定價的法律監管」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天然氣銷售業務－天然氣銷售的定價及付款」。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逐步將天然氣定價向市場化機制轉變，以鼓勵更多來自國內外進口來源的上游天然氣供應。我們主要向國內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採購價格趨於市場化，但對若干終端客戶的銷售價格仍受政府控制。

部分中國地方政府已推出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但部分地區尚未正式推出價格聯動機制。儘管部分中國地方政府已引入價格聯動機制，由於我們採購成本的上升及我們向終端客戶收取的售價上升之間通常會出現時間差，在我們能夠對售價作出任何調整前，我們的採購成本的任何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各國之間政治和經濟關係惡化的影響、並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我們採購天然氣的國家的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貿易政策的影響，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收及其他成本的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

我們從海外供應商進口部分天然氣。我們進口天然氣的外國出現政治不穩定，或該等海外國家與本國關係緊張，可能會阻礙我們從該等國家進口天然氣，或繼續以有利的價格進口天然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海外供應商訂立九份長期

採購合約，該等合約具有「照付不議」義務，根據該等合約，我們作為天然氣買方，無論實際天然氣採購量如何，均承諾支付年度最低照付不議量。因此，國際貿易政策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關稅的增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易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狀況波動的影響。2022年，俄烏衝突推高國際原油價格，導致國際天然氣價格上漲，以及相應的天然氣進口成本上升，對中國天然氣行業經營者的整體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採取了積極措施應對俄烏衝突導致的天然氣價格上漲及天然氣需求波動，但概不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供應商高度集中，這可能影響我們向客戶供應天然氣的能力。

我們目前根據相關天然氣購銷協議向油氣勘探及生產公司(主要為三大石油公司)購買大部分天然氣。雖然我們已訂立照付不議或其他長期購氣合約，以確保我們若干項目的長期天然氣供應，但我們一些其他項目並無類似安排。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按類似條款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供應商購買天然氣，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可預見事件不會妨礙我們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的及時交付或影響其質量。我們通過管道直接從供應商獲取天然氣。倘天然氣管道供應因意外、商業原因、技術困難、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而出現不可預見的中斷，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即時獲取天然氣供應。倘無法如期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所需天然氣，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於須履行照付不議責任的經營區域增加接駁的居民用戶以及工商業客戶數量，我們可能面臨承諾的照付不議量不足的潛在風險。

我們就天然氣銷售業務及基礎設施營運訂立照付不議合約。我們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支付照付不議款項。我們可能面臨承諾的照付不議量不足的潛在風險。倘我們未能於須履行照付不議責任的運營區域增加接駁的居民用戶以及工商業客戶數量，或甚至我們的運營區域的接駁的居民用戶以及工商業客戶數量減少，我們可能蒙受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此情況可能於日後持續，並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555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人民幣7,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6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從客戶處收取的巨額合同負債，用於獲得持續的天然氣供應及服務，預計在履約責任完成時將被確認為收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在此情況下，我們籌集資金、獲得銀行貸款以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當前及日後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的外部借款來獲取資金。如果我們採取其他融資活動，我們將產生額外的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私有化的預期裨益，及潛在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董事認為，在私有化及[**編纂**][**編纂**]之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具有吸引力的[**編纂**]機會。除了[**編纂**]收益之外，我們還預計私有化將為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帶來業務協同效益、改善營運效率及提升抗風險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實現預期裨益，且有意投資者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投資計劃涉及大量的資本開支及融資需求，該等需求面臨眾多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擴展天然氣基礎設施、開發綜合能源解決方案項目及透過收購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而產生重大開支。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倘我們的實際支出遠超出我們的計劃支出，我們的外部融資活動及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可能不足以實施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營運計劃。倘我們現有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外部資源，包括通過在國內或國際資本市場上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向銀行額外借款。我們未來從外部來源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

- 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

- 政府關於借款的政策(無論是本國貨幣還是外國貨幣)；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及時獲得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
- 信貸市場的任何緊縮以及金融機構開展債務及股權募集活動的一般市場條件；
- 外匯管制；及
- 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市場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夠的融資，可能會延遲或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及生產面臨固有風險及職業危害，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未來業務。

我們的運營及產品製造涉及複雜、精確且經常出現危險的過程，需要在嚴格控制的環境下進行生產。例如，天然氣管道若受損或維護不當，可能會破裂或造成洩漏，而洩漏所導致的任何爆炸或燃燒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部分天然氣管道靠近人口密集的地區，包括居民區、商業中心、工業用地和其他公眾聚集場所，這會增加上述風險所造成的破壞，包括人員死亡、財產重大損害、環境破壞、運營受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蒙受重大虧損。此外，我們的化工產品的生產涉及使用揮發性或易燃的原材料及中間產品。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儲存該等材料及產品，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處理和運輸該等材料及產品，均會帶來固有的風險。我們工程項目的施工現場乃具有潛在危險的工作場所，與重型工程機械和設備、移動中車輛、高度管制和揮發性材料以及化學過程緊密相關。

因此，我們的運營及生產會受到各種固有風險及職業危害的影響。事故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製造業務，並可能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任何此類事故均可能使我們受到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進行的若干固有危險活動使我們面臨多項額外風險，包括火災、爆炸、洩漏、釋放有毒煙霧或其他意外或危險狀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失、環境損害或營運中斷的風險。人員、設備或財產的任何損害，或我們生產或分銷產品的能力受到其他干擾，均可能導致經營業績下降，以及更換或維修相關資產的重大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相關的損失風險」。

我們工程建造及安裝服務的表現、質量及安全性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我們工程建造及安裝服務的表現、質量及安全性對我們的客戶、聲譽及我們最終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及維持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檢查及測試自供應商購買的產品(如設備、零部件)。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標準的實施、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情況，尤其取決於我們監督及管理項目建設及運營的能力。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會導致出現有缺陷的項目，從而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並面臨合約索賠或訴訟。該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項目的總體成本或收入，我們可能獲得低於預期的利潤，甚至在合約中蒙受虧損。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估計項目的總體成本或收入。項目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增加，例如採購原材料或技術人員的成本增加。因此，我們難以準確估計我們可能從項目中獲得的利潤。此外，當我們為服務定價時，我們必須考慮競爭者如何為相同或類似的項目定價。當我們的競爭者降價或提供額外福利與我們競爭時，我們可能不得不相應地降低自己的價格或提供匹配的福利。有關價格競爭可能進一步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儘管我們在成本控制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並對不同類型的項目採取了差異化定價策略，但無法保證該等定價策略將有效幫助我們控制成本及維持利潤率。

此外，我們的若干能源工程合約屬固定價格或固定單價性質。該等合約的條款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或固定單價完成項目，因此我們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成本超支，無論是由於效率低下、估計不準確或是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項目利潤下降或虧損。因此，只有當我們能夠準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並避免成本超支時，我們才會從該等合約中獲得利潤。儘管我們可能已經在投標中為勞動力及材料成本的增加設置了緩衝，但由於不可預見的因素，如合約期限內施工條件的變化、勞動力及設備生產力的變化以及材料成本的意外增加，可能導致固定價格或固定單價合約實現或產生的收入及毛利低於我們最初估計的金額。

倘我們無法準時執行項目或完全滿足其協議條款或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提出索賠及／或提前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完成合約項下的工程建造及安裝項目的發展將不會延遲或該等項目將符合相關協議項下的所有規定。項目可能因多種原因而延遲，包括與市場狀況、政策及法規、資金供應、與業務夥伴、技術及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承包商、僱員、地方政府及社區的糾紛、自然災害、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以及技術或人力資源供應有關的原因。其中若干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倘未能實施或完成令客戶滿意的項目，或未能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標準，或系統存在缺陷，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索賠及／或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提前終止。這可能是由於設計或工藝不理想、員工流失、人為錯誤、服務交付不及時、分包商違約、誤解及未能遵守法規及程序所致。客戶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或終止我們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智家業務可能會遭受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目前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就有關個人傷亡或智家產品瑕疵或腐壞的任何索賠作出保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今後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任何產品責任索賠及任何由此引致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禁制或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縱使我們能對任何該等索賠作出成功抗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不會因該等索賠事件而對我

們的產品失去信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今後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有理與否，管理層均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並產生重大開支以作抗辯。

我們維持現有盈利水平的能力取決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13.6%、13.1%及13.6%，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利潤率6.5%、5.9%及7.4%。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爭取新項目及在其他高增長城市擴大業務方面具備有利的條件，但無法保證我們能維持並繼續保持增長。例如，我們維持天然氣銷售收入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地維持現有客戶群。我們安裝業務的任何下跌以及未能維持連接至我們燃氣管網的終端客戶數量，均將對我們的管道天然氣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目前的利潤水平及增長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尋求擴張的地區來自其他天然氣公司的競爭，尤其是那些資本資源比我們更雄厚的天然氣公司，未能成功獲得及開發新營運據點以及提高現有營運據點滲透率；無論是基於市場供求、政府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可為接駁燃氣管道而向終端客戶收取的費用減少；政府推廣使用天然氣的政策改變；平均天然氣採購成本大幅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終端客戶；消費者偏好由天然氣改為其他具競爭形式的能源；不消耗天然氣的電動汽車滲透率不斷提高；房地產開發放緩；以及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政府補貼停止。

我們依賴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

我們可能不時將部分生產或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此外，倘我們因勞工短缺而需要額外人手，或為加快項目工作進度，我們可能需要在內部分包勞務、聘用短期臨時工或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我們亦依賴第三方製造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生產及供應與我們營運有關的若干零部件及服務。例如，我們就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委聘第三方承包商。

我們未必能夠像對我們自己的員工那樣直接有效地監督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表現。此外，當我們需要外包時，合資格的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可能並不總是隨時可用。倘我們無法聘請合資格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我們完成項目或其他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損。倘我們須向分包商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的金額超過我們的估計，尤其是在與

客戶簽署了預先協議價的合約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就該等合約蒙受虧損。外包亦使我們面臨與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相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遭遇工程項目質量下降或延遲交付、因採購服務、設備或供應品的延遲或價格上漲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根據相關合約就分包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不達標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面臨工商業客戶的信貸風險，及任何客戶不付款的情況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工商業客戶不付款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就我們銷售的管道天然氣而言，我們向工商業客戶收取預付或後付的天然氣使用費。對於預付費用的客戶，我們要求對方將天然氣費用存入連接到天然氣表的智能IC卡中。我們在客戶場所安裝了記錄實際天然氣消耗量的天然氣表，且在使用智能氣錶時，表讀數將自動實時傳送至我們的系統，並根據預定的單價按天然氣消耗量扣除相應的存款價值。對於後付費用的客戶，我們將根據上個月的實際使用情況向客戶發送月度賬單。倘客戶拖欠支付天然氣使用費，我們將酌情暫停對該客戶的天然氣供應。此外，我們根據管道建設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分期向工商業客戶預先收取工程建造及安裝費用。一般而言，工商業客戶須於簽訂供應合約時支付工程建造及安裝費用的押金。倘客戶拖欠支付工程建造及安裝費用，我們將在客戶悉數支付工程建造及安裝費用之前不開始向其供應天然氣。儘管我們有能力終止或暫停為未付款項的客戶提供服務，但客戶未付款項的任何重大增加將大幅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而我們的營運資金並未相應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目前及未來的債務契約限制，倘未能遵守債務條款可能會導致債務加速，而我們的債務槓桿可能會使我們難以經營業務。

我們於2025年4月30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0億元。根據我們的債務融資條款及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現時及日後可能受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及／或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契諾規限。例如，我們可能需要就若干貸款遵守負債／資產比率及EBITDA比率等財務指標。倘我們違反任何該等契約，我們的貸款人將有權加速我們的債務責任。我們任何債務責任的違約都可能要求我們在到期前償還該等債務，並限制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這可能進而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債務融資可能包含交叉加速或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我們在一項債務融資下的違約可能會導致其他債務加速到期，或導致我們在其他債務融資下的違約。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資產及現金流量將足以悉數償還我們的所有債務，或我們將能夠找到替代融資。即使我們可以獲得替代融資，我們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條款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償還貸款及借款，亦無任何違反財務契諾的情況。我們有並將繼續有大量未償還債務。我們的債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使我們更難履行融資安排項下的義務；增加我們對業務或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低迷的脆弱性；要求我們將大量的經營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務，並減少我們通過資本開支為內部增長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量的可用性；對我們債權人的信貸條款產生負面影響；及限制(其中包括)我們日後借入額外資金或發行新股份的能力，並增加該類額外資本的成本。

我們從事、並計劃繼續從事套期保值交易，從而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大宗商品價格(尤其是天然氣)波動及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已訂立並計劃繼續訂立多項套期保值交易，以增強我們管理因天然氣價格及外幣波動而產生的風險的能力。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規管的商品套期保值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訂立衍生工具以對沖匯率及利率波動。

雖然該等套期保值交易可能會降低我們因商品價格及匯率變動而面臨的風險，但使用該類套期保值工具最終可能會限制我們從有利的價格趨勢中受益的能力。成功使用套期保值工具取決於我們在指定時間範圍內準確預測市場走勢及變動程度的能力。倘天然氣價格保持穩定或波動方向與我們的預期相反，我們可能會因套期保值交易而產生虧損。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監控及管理我們的套期保值頭寸，我們可能需要存放及動用額外資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若干

風險控制程序以降低與該等套期保值交易相關的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將有效及充分。概無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套期保值交易蒙受虧損，或該等虧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套期保值與風險管理」。

政府補助及税務優惠待遇減少或取消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以（其中包括）資產相關獎勵及税項相關獎勵的形式確認政府補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獎勵補助人民幣388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8百萬元。政府補助主要包括(i)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其後各報告期於該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其他收入項下攤銷；(ii)與我們日常經營有關的補助，於遞延收入或其他收入項下確認；及(iii)與我們日常經營無關的非經常性補助。該等政府補助的形式及金額根據中國相關行業的現行政府政策而有所不同。該等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由相關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合資格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或任何該等補助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即使我們繼續合資格，我們也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補助所附帶的任何條件將與過往一樣對我們有利。倘我們日後不再合資格收取該等政府補助或類似金額，且無法按類似條款安排替代資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目前因其各自業務活動的性質及項目所在地而享有税務優惠待遇。例如，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率。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亦就投資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税率。倘我們不再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税務優惠待遇，或我們的合資格税務優惠待遇被終止或變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有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我們亦與海外交易對手方訂立以美元計價的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人民幣、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可預測，並可能受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多項因素影響。概不保證日後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日後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的重估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以支付我們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則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編纂**][**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短期利率的任何上升都會使我們面臨借貸成本增加的風險。我們透過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遇，尋求管理利率風險。我們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訂立利率掉期安排。然而，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保護我們免受利率風險，而未能管理該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的影響。

我們已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並可能於未來繼續進行投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表現已影響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因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或應佔合營企業業績錄得應佔溢利或虧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合計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021百萬元、人民幣7,398百萬元及人民幣7,79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並非如其他投資產品一樣具有流動性，乃由於即使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會計法呈報利潤，但於獲得股息之前仍並無錄得現金流量。此外，我們迅速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一項或多項權益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金融及投資狀況的能力屬有限。市場受到總體經濟狀況、融資可用性、利率及供需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多項因素屬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以設定的價格或條款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任何權益，或我們是否可以接受潛在買家提供的任何價格或其他條款。我們亦無法預測尋找買家並完成

相關交易所需的時間。因此，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缺乏流動性的性質可能會很大程度上限制我們應對聯營公司業績不利變動的能力。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屬我們無法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自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實現預期的經濟及其他利益，例如自彼等獲得股息。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53百萬元、人民幣4,534百萬元及人民幣4,434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公開證券及非公開證券投資以及理財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釐定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用事業的中斷、短缺或價格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持續及大量的公用事業供應，尤其是電力及水。因此，倘公用設施供應不足或暫停供應，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會中斷。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尋求擴大產能，我們對該等公用事業的依賴將進一步增加。因此，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無法於受影響期間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採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用事業的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通貨膨脹、全球供應鏈中斷、供應商產能限制、總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補充及替代材料的可用性以及當地及國家監管要求。概無保證公用事業未來不會出現短缺情況，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相關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倘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該等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或惡劣天氣狀況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受季節性影響。例如，天然氣需求受用氣季節性變化的影響，一般夏季較低，冬季較高。我們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受到熱浪或冬季風暴等極端天氣條件的影響，原因是國內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的發展仍處於初步階段，儲氣能力仍不足以緩解該等季節性波動期間工業供需之間的不匹配。

我們在維護運營設備及設施方面產生大量開支，而設施運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表現。

我們經常產生大量開支以維護我們的營運設備及設施。我們用於生產天然氣的機器及設備很複雜，包含許多零件，且可能會持續運行。我們必須對我們的設備進行日常維護，並且必須定期更換各種零件，如電機、泵、管道及電氣零件。此外，我們的若干設施需要定期停工以進行重大維護。該等設施的計劃性停機可能會導致停機期間的銷售額下降及成本增加，並可能因停機期間設備以及操作及機械流程的變化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意外運營中斷。我們任何設施的長期運營中斷都可能導致生產虧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負責維修及維護(i)我們經營區域的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就天然氣零售與客戶簽訂的管道天然氣使用協議中指定的部分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倘我們發現若干設備或設施存在任何故障或安全風險，我們可能需要維護、維修或更換該等設備或設施，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預計，隨著管道天然氣的管道及設施老化，我們用於維護運營設施的資本開支將會增加，這可能會給我們的現金流量帶來壓力，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生產設施技術含量很高。因此，倘若發生意外，我們將生產或採購轉移至其他設施的能力有限。倘生產設施暫時關閉，我們可能會經歷生產延遲，且倘該設施用於生產下游產品的投入材料，我們可能會在採購替代供應品時產生額外成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實施未來增長策略，我們的收購及投資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業績。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為未來增長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其中包括)鞏固我們作為綜合清潔能源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擴大我們的下游客戶的覆蓋範圍及獲取上游資源、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生產能力以及維持可持續發展。該等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國內及全球市場需求的波動、客戶偏好及需求的變化、適合我們未來產品多元化進入不同行業的資源的可用性、競爭加劇、我們獲得任何必要批准以進入未來任何市場的能力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

我們過去曾通過收購擴展業務及提升市場地位，且未來可能會繼續這樣做。倘我們未能識別、完善及整合我們的收購或投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及其他資源以推行未來業務策略。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能夠成功實施或能夠取得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所需的資源。

我們尚未取得若干土地及物業的產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無就中國若干土地及物業持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或物業所有權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取得所擁有的位於中國的222幅主要土地中的15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的總面積約為365.8千平方米，以及所擁有的位於中國的114處主要物業中的17處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總面積約為178.5千平方米。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與未取得相關產權證書的土地及物業有關的重大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缺乏相關產權證書，我們作為該等土地及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可能遭到質疑。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物業，且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物業。因此，倘我們對相關物業的合法權利受到成功質疑，我們可能會面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租賃或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物業及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目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五幅租賃土地及31項租賃物業，且我們尚未自出租人收到一幅租賃土地及兩項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或授權證明，以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出租人未獲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分租同意，或倘物業在出租予我們前已抵押，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因第三方的質疑而無效或終止。我們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向相關機關完成所有在中國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設計及實施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足夠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實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接受足夠或全面的培訓以實施該等系統，或其實施將不會出現人為錯誤或失誤。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此類牽涉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成本及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持續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彼等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由於各種因素，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

虧損的可能性、涉及的金額及各方，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

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錢損害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及挽留關鍵人才，如技術工人、設備操作員、工程師、研發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能持續吸引並留住足夠的技術熟練且有經驗的員工。由於中國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快速增長，因此對於此類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留住或聘請合資格人才，我們可能會在開發或應用新技術、擴大產能、維持服務品質、為客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或管理營運及持續擴張方面遇到困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競爭僱主支付的工資大幅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熟練勞動力減少或員工工資開支增加。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專門知識及巨大貢獻，乃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所在。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我們將不斷需要更多具備行業相關經驗與專門知識的僱員及行政人員。然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可能會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自願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離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成員或董事不會離職。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並留住具相當資格的替任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內及國外競爭者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與其他大型公司競爭。我們與其他天然氣營運商在天然氣資源、管道建設及儲存能力等方面進行競爭。我們的部分海外競爭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強的天然氣供應能力，以及更雄厚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且在國際市場上可能享有更為知名的品牌形象。此外，工程建造及安裝服務的競爭主要集中在技術進步、服務價格、所提供服務品質及種類、財務能力及信貸狀況。請參閱「業務－競爭」以了解我們各業務分部所面臨的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未來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我們仍能持續有效競爭。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未來在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的其他地區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惡劣天氣及天災或爆發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H1N1、H7N9、COVID-19疫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嚴重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的業務或設施。概無法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採取的應對措施，不會嚴重中斷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相關的損失風險。

我們保有多項保單，涵蓋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潛在損失或損害。該等保單涵蓋財產保險、機械故障保險及安全生產責任險。我們相信我們的投保金額與損失風險及行業慣例相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為所有潛在損失提供足夠的賠償。與我們認為的中國慣例一致，我們不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潛在環境損害索賠保險以及承包商全險和第三方責任保險。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造成重大財產損失、營運中斷及人身傷害，且我們的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賠付有關損失。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開發或採用新技術。尤其是，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無法如預期取得任何正面成果，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未來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實現技術的不斷創新，並及時應對市場發展的趨勢和客戶需求的變化。因此，我們必須把握、預測和適應市場趨勢變化，開發或運用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及時把我們的技術創新投入到我們開發的服務和產品中。雖然我們致力於這方面的工作，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倘我們無法及時開發或採用新技術，以應對未來行業的需求變化，或倘我們的客戶或競爭者已開發或採用更有效或更具商業吸引力的先進技術，我們的技術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未來可能會開發出能夠提供類似或更好品質的替代產品，以及更具成本效益或更環保的替代技術及生產流程。倘任何此類替代產品比我們的產品獲得更廣泛的應用及普及，或任何此類替代技術及生產流程成功開發出可供商業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該等變化。倘上述任何風險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非常重視營運中的研發工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我們努力透過擴大生產力，或以更具成本效益或環保的技術與流程，改善或取代現有的技術與流程，以提升現有產品。我們可能面臨與研發工作相關的風險，包括延遲、成本超支及意料之外的技術困難。概無法保證我們在研發上的巨大投資會如我們預期般取得任何正面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開發創新產品、服務及製造工藝對於將我們的業務與競爭者的業務區分開非常重要，亦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特別是對於我們的泛能解決方案及智家業務部門而言。我們高度依賴專利保護產品及服務的部分先進技術特徵。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申請此類專利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此外，在部分國家，專利申請可能直至第一次提交申請後超過18個月方會發佈，因此無法確定我們是待批專利申請所涉技術的首創或首個提交相關發明專利申請的企業。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專利和專利申請所涵蓋專有工藝及技術的獨家使用權。我們的專利可能面臨有關專利範圍的質疑或被查明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專利事宜的法規差異亦會限制我們所研發技術可獲得的保護。複雜的實際和法律問題使我們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有效性、範圍和可執行性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專利申請未獲批准或專利將到期或專利遭異議成功，我們將未必能阻止競爭者使用我們擬保護的技術。倘我們未能保護、維持和行使知識產權，可能會削弱競爭力、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我們利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及平台管理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生產、採購、物流、質量控制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於部分系統中儲存各種專屬信息及客戶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及數據保護」。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持續維護及提升。

該等信息技術系統會受到部分風險的影響，例如故障、自然災害及惡意軟件攻擊。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阻止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中斷信息技術系統運作的攻擊。任何違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行為，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故障、損壞、中斷或關閉，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業務運營的情況。於惡意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被要求支付一筆款項以恢復系統運作。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受到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的影響。倘我們無法及時有效解決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不斷更新及完善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經營及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一直成功安裝、操作或運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信息技術系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

於實施新技術及工藝的過程中，我們可能並不知悉第三方知識產權，因此可能無法評估與我們的營運及智家產品相關的此類權利的範圍及有效性。此外，技術環境迅速演變，待批准的專利申請眾多，眾多同類技術在申請時均為保密，故產品開發本身涉及固有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或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對受質疑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專利權費以從第三方獲得專有權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該等許可，甚至無法取得許可。鑒於該行業技術發展瞬息萬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行措施充足且不會遭受中國或其他地方的第三方侵權索償。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龐大支出或分散人員的注意力及精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員工、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所有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會遭受員工、代表、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訴訟、財務損失及政府部門的制裁，進而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確保整體合規性並持續不斷培訓及考核員工。然而，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亦不一定能夠阻止及預防詐欺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預防及阻止此類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亦不一定有效。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倘確實發生此類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因此造成負面宣傳。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極大程度上會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影響。我們的表現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可能受中國政府頒佈的行業相關政策及其他相關法規影響。我們無法預測因目前的經濟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當中多項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中存在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多個採用不同法律制度的地區市場開展業務。我們營運所在的該等司法管轄區採用民法制度或普通法制度。在民法制度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能會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可能有限。因此， 閣下可能需要評估我們在眾多營運地區市場的法律保護程度。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外向本公司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國家簽訂有關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旨在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的判決得到認可及執行。新安排不包括當事人須以書面形式達成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倘爭議各方並無書面同意簽訂法院選擇

協議，則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針對我們在中國的部分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非中國法院(包括香港法院)在中國內地認可及執行判決。

貨幣兑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儘管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乃以人民幣計值，但本集團仍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尚未償還票據及貸款。此外，我們亦向部分國際供應商以美元購買LNG。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將部分現金兑換成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其中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海外營運以及購買進口設備或材料。

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以及將外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倘匯率出現不利變動，或倘中國政府實施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的監管政策，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外匯以應付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只要符合特定的程序規定，若干經常性賬戶交易(如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開支)可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資本賬戶交易，例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償還借款，均受外匯政策規限，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經授權銀行登記。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義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兑換成任何外幣作上述任何用途，我們的潛在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税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税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税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須按20%的税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税。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簽訂適用的税務條約，減免相關税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息付

款中預扣該等稅款。根據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賺取的股息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會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倘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上述稅務優惠，則不受上述條款規限。

對於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處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處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處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派發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居住地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一步調低。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仍受當時相關法律法規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相關稅務優惠待遇會否在未來被取消，從而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均須按20%的劃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與該等法律和法規有關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 閣下[**編纂**]於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就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言，其處理方式將與中國企業類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及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然而，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一間實體是否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任何境外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居民企業」，則許多中國稅收不利結果可能隨之而來。若該境外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於目前的情況下，這意味著來自任何部分發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投資所產生的利息等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的其他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境外附屬公司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除與境外附屬公司作為「居民企業」的地位有關的不確定性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稅法、規則及規例，以施加更嚴格的稅務規定、更高的稅率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企業所得稅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

與兩地[編纂]有關的風險

私有化存在不確定性。

如3.5公告及計劃文件所述，我們的[**編纂**]與私有化密不可分，使我們能夠[**編纂**]H股，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對價。因此，[**編纂**]的成功取決於私有化的成功，計劃生效的前提條件是，聯交所[**編纂**]批准及准許根據以[**編纂**]發行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該計劃受計劃文件所詳細列載的多個條件規限。於本文件日期，以下條件(其中包括)仍未獲滿足：

-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之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至少75%的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提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超過全體新奧能源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之10%；

- (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新奧能源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新奧能源股本，並使之生效；及(ii)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新奧能源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新奧能源股份，並同時將新奧能源之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以及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按面值全額繳足所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新奧能源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

-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新奧能源股本之任何削減，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及

-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開曼公司法第15及16條有關削減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因此，如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滿足，則私有化將失效且[**編纂**]將中止。

我們將同時受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將於香港主板[**編纂**]，我們需要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被免除責任或已獲得豁免。因此，我們在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時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的現時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及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市場和A股市場特性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 閣下於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記錄。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編纂**][**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在香港尚無公開市場。[**編纂**][**編纂**]後，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在香港形成或維持活躍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並於其中[**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聯交所[**編纂**]亦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在香港

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H股在香港的市場價格可能與A股的交易價格不同。倘[**編纂**][**編纂**]後，股份並無活躍市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出售其股份的能力或股東出售其股份的價格。

我們的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損失。

[**編纂**][**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發售價。H股的內在價值可能來自本文件及計劃文件中披露的數據，並參照(i)新奧能源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格；及(ii)換股比率。此隱含價格可能與[**編纂**][**編纂**]後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很大差異。

無法確定投資者偏向於投資H股或A股。此外，H股不能轉換或交換為A股，且不可與A股互換。股價由H股的供求決定，不一定反映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可能對股價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H股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部分因素包括，例如業務發展、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波動、A股股價波動、預測或預期財務表現變動、季度業績變化、未能達到證券分析師的預期、關於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細分市場的已公佈研究報告內容或[**編纂**][**編纂**]後證券分析師未能或不再為我們提供服務、機構股東的行為和一般市場狀況或影響整個業內公司的特殊因素。此外，由於未來出售或市場預期大股東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股價亦可能下跌。股市波動亦可能導致股價下跌，儘管普遍的波動不一定成為判斷我們的業務或前景的特定依據。具體而言，A股的交易價格並不表示H股的價格。倘股價下跌，投資者可能無法以購買價或高於購買價的價格轉售其股票，並可能損失其對我們H股的部分或全部[**編纂**]。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將來，本公司可能會試圖通過發售股票或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資金。發行A股或H股等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股票的證券，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會攤薄現有股東的經濟地位和投票權。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或H股的持有人無權獲得與A股或H股有關的任何法定認購權。由於未來發售的時間和性質將取決於發售時的市場狀況，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未來發售的金額、時間或性質。因此，H股持有人承擔未來發售的風險，即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及／或持股攤薄。此外，收購其他公司或投資公司以換取我們新發行的股份，以及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均可能導致攤薄。我們發售額外的股份，或公眾對可能進行的發售的看法，亦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增加其波動性。

同樣，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H股或其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而下降。未來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包括通過私有化獲得H股的公眾股東)的利益不同。控股股東將對提交供我們的公眾股東批准的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兼併、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公眾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公眾股東的利益可能遭受損失或損害。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而公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編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有別於適用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資料。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中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透過收取H股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對價，投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 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資料。

股息的支付受到限制，包括我們必須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方能向股東分派股息，且我們可能選擇以A股或H股而非現金的形式支付任何股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從可分派溢利中向股東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減所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5百萬元。然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並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可用於未來(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未獲利潤的期間)向股東派息。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除現金外，我們可選擇以A股或H股的形式派付股息。另請參閱「－貨幣兑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

本集團的[編纂]可能與本公司[編纂][編纂]時的估值不具可比性，且預期股份價格可能不準確。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編纂**]財務資料中的[**編纂**]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鑒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財務業績或現金流量若私有化建議於所述各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尤其是，本集團的[**編纂**]可能與本公司[**編纂**][**編纂**]時的估值不具可比性，且預期股份價格可能不準確。[**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與本文件中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取自公開來源，但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乃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資料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審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和媒體報導，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某些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稿件或媒體中披露該等資料，且不對該等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未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

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若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我們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且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部分[**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據此，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常駐地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由於所有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我們並未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益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獲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獲授權代表是蔣承宏先生及梁梅燕女士；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獲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數據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獲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45(2)段要求披露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及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超過1,0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17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94.6%、94.9%及96.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公司間抵銷)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3%、50.2%及57.9%；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分別佔本集團的淨利潤的167.8%、133.8%及144.1%。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各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此外，有關擁有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本集團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如有)的詳情，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b).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披露。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及第45(2)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姓名、每名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所擁有之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之詳情的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編纂**][**編纂**]後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蔣承宏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八里莊西里 73號樓501室	中國
于建潮先生	中國 天津市 濱海新區 空港 中環南路76號	中國
韓繼深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廣陽區 永和街空中花園 9棟1103室	中國
張宇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安外大街2號	中國
王玉鎖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開發區友誼路 憩園小區12棟 2單元102室	中國
張瑾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上地 創業路6號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 小湯山鎮 龍脈溫泉花園小區 4號樓3201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澤先生	香港 柴灣 杏花邨 27座10樓1002室	中國(香港)
張余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康鴻家園1樓 4門302號	中國
王春梅女士	中國 杭州市 西湖區 萬塘雲起公寓 1幢 2單元902室	中國
初源盛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小南莊 39樓103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及要約人有關私有化建議及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之獨家保薦人及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至8層 郵編100005
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關於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核數師(1)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11號 新成文化大廈 A座11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審計報告，用於A股市場的刊發。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我們將就[**編纂**]後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作出決定，並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更新。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和平東路383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廣陽區
華祥路1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31樓
3101-04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enn-ng.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梅燕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31樓
3101-04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蔣承宏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廣陽區 華祥路118號 **梁梅燕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31樓 3101-04室
審計委員會	王天澤先生*(主席)* 張余先生 王春梅女士 初源盛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春梅女士*(主席)* 王天澤先生 張余先生 初源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初源盛先生*(主席)* 于建潮先生 張瑾女士 王天澤先生 張余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于建潮先生*(主席)* 蔣承宏先生 張宇迎先生 王子崢先生 王天澤先生 張余先生 王春梅女士 初源盛先生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廊坊分行**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解放道142號 **中信銀行** **廊坊分行**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廣陽區 廣陽道101號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天然氣行業概覽

天然氣在全球一次能源消費中佔據重要地位

天然氣是當前全球一次能源結構中的關鍵支柱，在化石能源中以其更高的清潔性、效率性和適應性受到高度重視。作為主要一次能源，天然氣不僅在供熱、發電、工業用能和交通能源等多個領域廣泛應用，而且在可再生能源尚未大規模穩定替代傳統能源的過渡階段，天然氣因其可調節、污染低、技術成熟等優勢，被認為是構建穩定、安全、綠色能源體系的重要基礎。

全球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由2020年的約194億噸標準煤增長至2024年的約215億噸標準煤，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6%。預計到2030年，全球一次能源消費總量將增長至約224億噸標準煤，從2025年到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0.7%。在全球能源結構持續優化的背景下，天然氣因其相對環保、安全、靈活的特性，在一次能源消費量中的佔比正逐步提升。隨著工業低碳化升級、交通能源多元化以及全球天然氣貿易網絡持續拓展，預計到2030年，全球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量中的佔比將達到約26.2%，成為支撐全球能源轉型和「碳中和」目標的重要力量。

全球一次能源消費量和天然氣佔比，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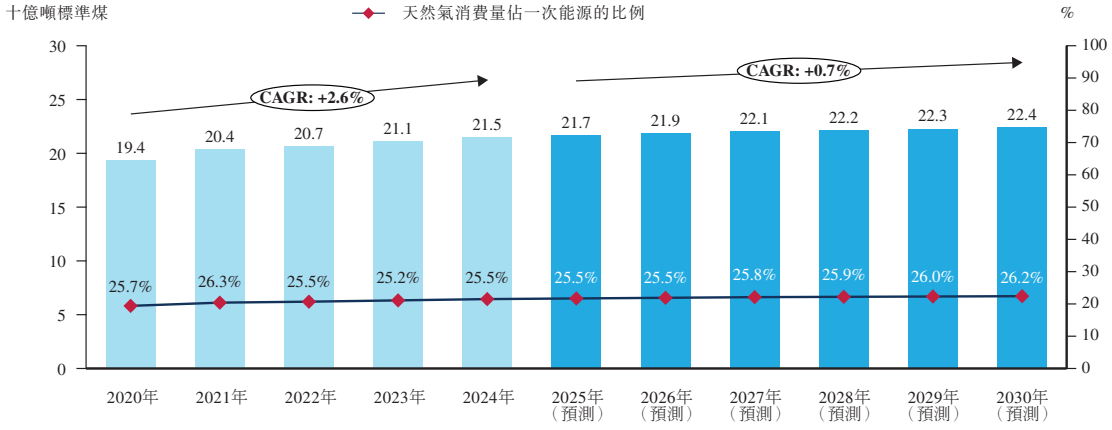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能源統計年鑑、國際能源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天然氣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天然氣消費量從2020年的約38,228億立方米增長至2024年的約42,120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2.5%。天然氣在全球能源結構中的戰略地位持續提升，尤其在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新興經濟體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增長是推動全球天然氣消費擴張的主要驅動力。中國為全球第三大天然氣消費國，2024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達4,261億立方米，佔全球天然氣消費量的10.1%。

在供給端，全球天然氣產量從2020年的約38,537億立方米增長至2024年的約41,900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2.1%。中國天然氣產量從2020年的1,925億立方米增長至2024年的2,464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6.4%。中國的天然氣進口量從2020年的約1,404億立方米增長至2024年的約1,815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6.6%。2024年，中國天然氣國內產量和進口量分別佔總供應量的57.6%和42.4%。因此中國在加強非常規天然氣開發的同時，也通過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進口渠道，進一步提升能源自主保障能力。

全球天然氣消費量，2020年－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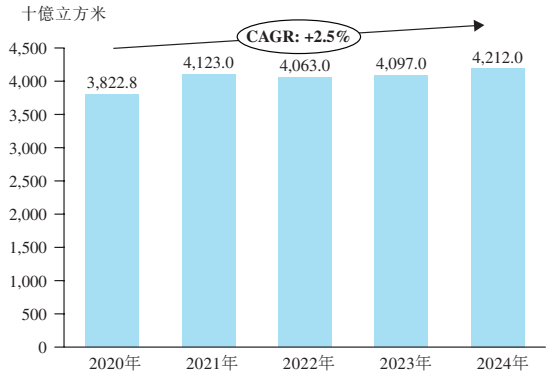

全球天然氣產量，2020年－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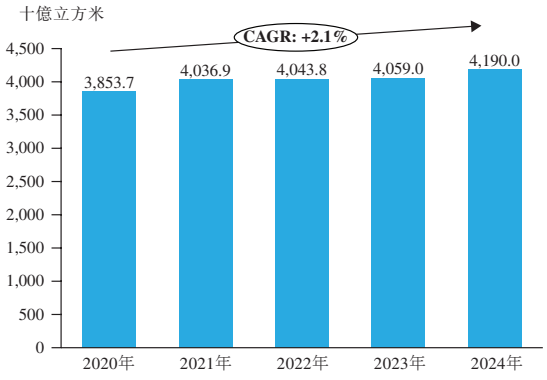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弗若斯特沙利文

LNG通過液態儲運模式，解決了PNG的地理限制、供應單一和調峰能力不足等問題，成為全球天然氣貿易的重要推動力。全球LNG產能從2020年的約452.9百萬噸增長至2024年的約494.4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全球LNG貿易量從2020年約356.1百萬噸增長至2024年的約411.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7%。其中，中國引領了這一增長趨勢，中國LNG進口量的強勁增長得益於工業生產的穩步擴張、發電用氣需求的增加以及貨運行業LNG消費量的增長。2024年，中國依舊是全球最大的LNG進口國，LNG進口量佔全球LNG進口量的約18.6%。

全球LNG貿易量，2020年－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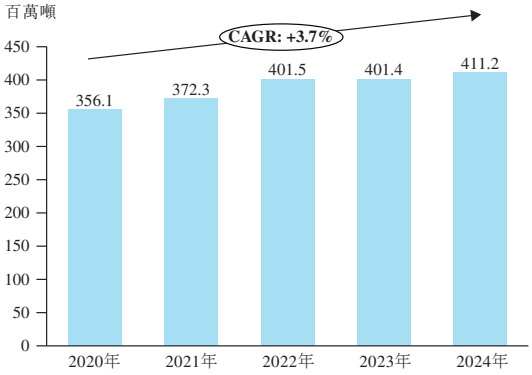

全球LNG接收站設計處理能力，2020年－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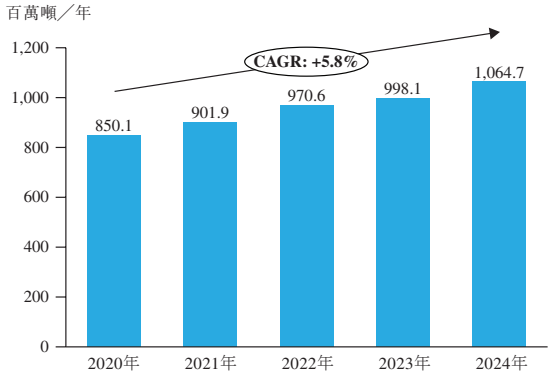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燃氣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LNG接收站作為LNG進口的唯一通道，在整個天然氣產業鏈中具有接卸、儲存、氣化和調峰功能，是天然氣產業的重要基礎設施。全球LNG接收站設計處理能力從2020年的約850.1百萬噸／年增長至2024年約1,064.7百萬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得益於市場需求增長和各國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全球LNG接收站設計處理能力持續擴張。中國LNG接收站設計處理能力從2020年約82.3百萬噸／年增長至2024年約156.3百萬噸／年。2024年，中國LNG接收站設計處理能力佔全球LNG接收站設計處理能力的約14.7%，為全球第二大LNG接收市場。中國LNG接收站數量在過去十年間新增21座，2024年達到32座。

中國天然氣行業概覽

天然氣助力中國清潔能源轉型

自2020年中國提出「雙碳」目標以來，國家持續推進能源結構轉型，著力降低對化石能源的依賴。2024年，中國一次能源結構中煤炭、石油、天然氣和一次電力及其他能源的佔比分別為約53.2%、18.0%、9.2%和19.6%。隨著「雙碳」目標持續推進，清潔能源比重穩步上升。預計2030年，中國一次能源結構中煤炭、石油、天然氣和一次電力及其他能源佔比分別為約47.1%、15.6%、11.7%及25.6%。天然氣作為國家能源安全的「壓艙石」，在國家能源戰略中發揮關鍵的作用。2024年，由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印發的《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明確提出強化包括天然氣在內的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推動天然氣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

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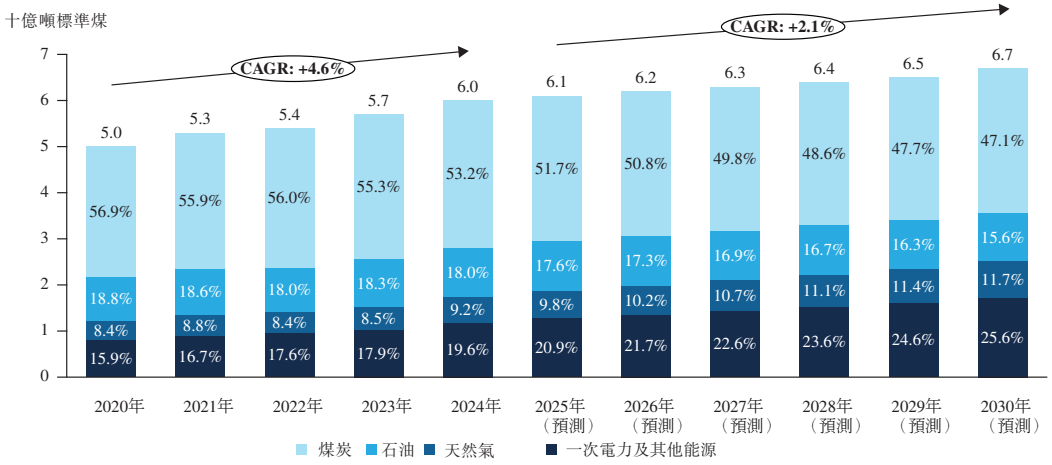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作為一種污染排放更低、碳強度更小的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優化能源結構和保障環境質量方面扮演著不可替代的角色。它不僅是實現「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替代能源，也已被中國政府納入明確規劃。2021年，由國務院印發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提出，要大力推動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發展，加快其在交通、工業和發電等關鍵領域的替代進程。天然氣具備供應靈活、儲運便捷、適用場景廣泛等特性，已逐步發展為中國能源體系中不可或缺的穩定支撐與綠色引擎。

在中國能源結構轉型的關鍵階段，天然氣正日益成為保障能源安全與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性清潔能源。隨著能源需求持續增長，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由2020年的約50億噸標準煤上升至2024年的約60億噸標準煤，複合年增長率達約4.6%；預計到2030年將達約67億噸標準煤，從2025年到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8%。在此過程中，天然氣的重要性不斷上升，預計其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將於2030年達到約11.7%，中國天然氣總消費量達約6,008億立方米，體現出其在推動能源清潔化、低碳化方面的戰略意義。

中國一次能源消費量和天然氣佔比，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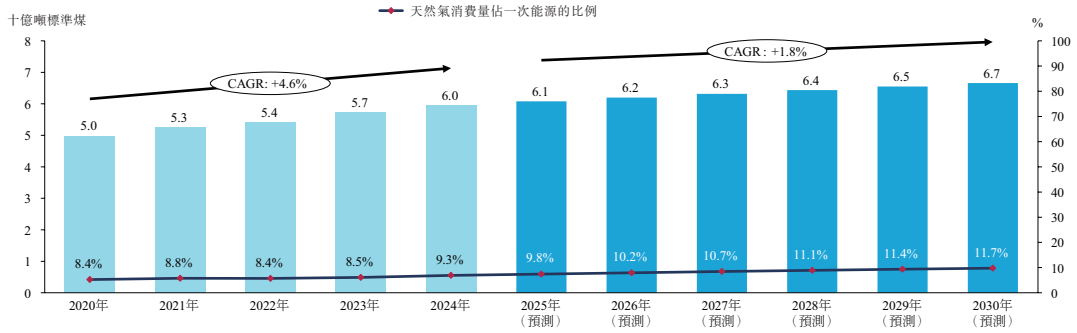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產業鏈分析

中國天然氣產業鏈主要包括：1)上游氣源、2)中游儲運(管道、LNG接收站和儲氣庫)與調峰、及3)下游分銷與終端應用(居民、工業、商業、發電等)。

上游環節為天然氣的氣源，包括國內自產氣源和海外進口氣源。領先的天然氣企業通過多元化的氣源佈局，包括優質的國內供應商合作與穩定的海外長協，保障了天然氣供應的長期穩定性，有助於分散單一供應渠道的市場和政策風險，優化採購成本。

中游環節涵蓋天然氣的管道輸送與LNG接收站等。這一環節既需要構建高效、安全的輸送網絡，將天然氣從生產地快速、穩定地輸送到消費區域。

下游環節則涉及天然氣在居民、工業、商業、發電以及交通等各個領域的應用。隨著清潔能源需求不斷增長和環保政策的推動，天然氣作為一種相對清潔、低碳的能源正獲得越來越廣泛的應用。在這個環節，擁有完善的銷售、配送和服務體系的領先企業不僅能夠保障天然氣的穩定供應，還能進一步提升用戶黏性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中國天然氣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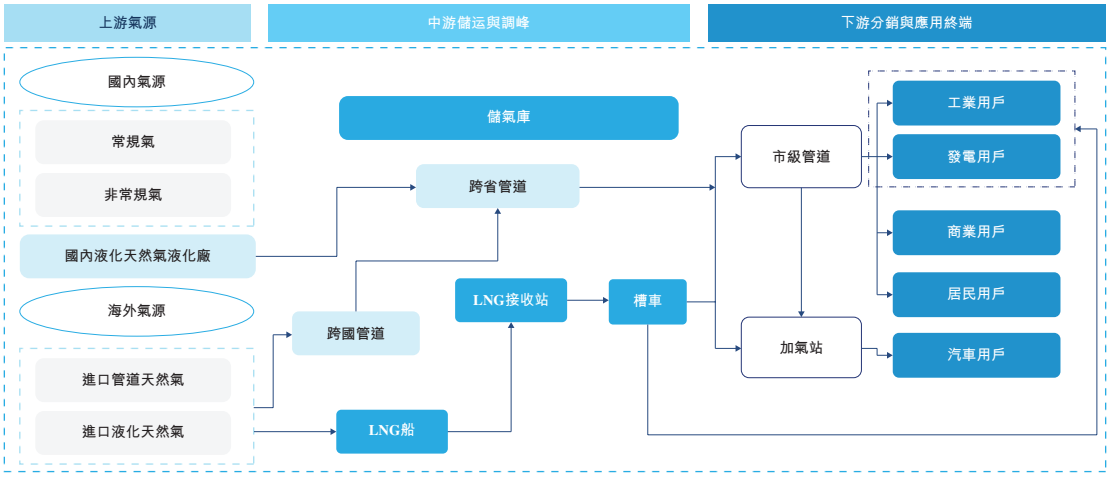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快速發展的同時，中國天然氣行業近年來也呈現出多層次的新變化。隨著中國油氣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2019年12月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推動形成「X+1+X」油氣市場體系，即上游多主體資源供應、中游統一管網高效集輸、下游充分競爭的銷售市場，行業發展步入新階段。

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下，客戶對天然氣提出更高要求，既追求低成本、穩定供氣與用能靈活性，也希望擁有更大的自主選擇權。與此同時，天然氣行業資源結構持續優化，國內天然氣產量和海外LNG進口量持續提升，天然氣企業加快氣源多元化佈局。下游消費結構亦在調整，工業需求與燃氣電廠成為新增主力，企業對氣源調配能力和成本控制提出更高標準。中國天然氣行業正從以居民用氣為主導的階段，轉向以工商業和電廠需求為核心、強調成本與資源統籌的新階段。行業領先企業正在通過佈局上游多元化氣源、中游管網基礎設施運營、下游終端服務等全產業鏈，構建靈活高效的一體化運營體系，增強在新階段的競爭力。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市場規模分析

- *上游氣源供應規模分析*

中國天然氣市場呈現出多元化的供應格局。2024年，中國天然氣總供應量達約4,279億立方米，從2020年到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5%。其中，中國天然氣的產量為約2,464億立方米，佔總供應量的57.6%，而中國的天然氣進口量達到約1,815億立方米，佔總供應量的42.4%。這一供應結構保障了市場的穩定供應。隨著未來能源轉型的不斷推進以及天然氣的需求不斷增長，預計2030年中國天然氣的總供應量將達到約6,048億立方米，其中國內天然氣產量將增長至約3,427億立方米，而天然氣進口量將增長至約2,622億立方米。

中國天然氣總供應量，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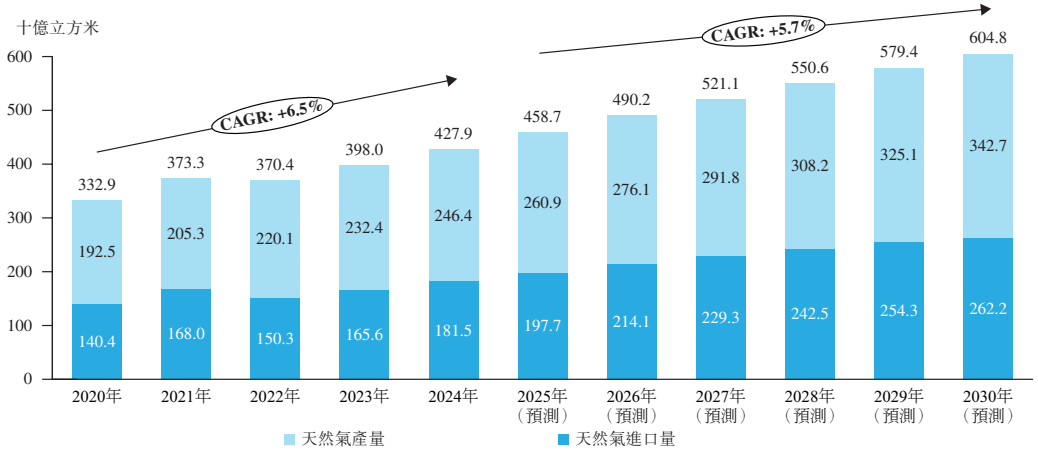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進口結構看，中國天然氣進口主要包括LNG和PNG兩類。2024年，中國LNG進口量分別達約1,056億立方米及約759億立方米。在天然氣進口來源分佈上，俄羅斯以23.2%的佔比位居中國天然氣最大進口來源國，澳大利亞、土庫曼斯坦、卡塔爾、馬來西亞、美國分別佔比約19.9%、19.3%、13.9%、5.8%以及3.2%。展望未來，基於能源消費結構優化及市場需求的持續提升，中國天然氣進口總量將從2025年的約1,977億立方米增長至2030年的約2,622億立方米，為能源供應體系的安全穩定提供有力支撐。

- ***中游基礎設施規模分析***

近年來，中國天然氣相關的基礎設施建設的加速為天然氣供應安全提供了堅實保障。中國長輸天然氣管道總里程從2020年約110.0千公里增長至2024年約128.0千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為3.9%，其增長主要由於天然氣「一張網」戰略的深化，例如西氣東輸工程、中俄東線等重點工程的推進。中國LNG接收站設計處理能力從2020年約82.3百萬噸／年增長至2024年約156.3百萬噸／年，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7.5%。隨著中國天然氣需求量不斷增長，沿海LNG接收站持續投產，2024年，全國LNG接收站總數達32座。此外，儲氣調峰能力方面，2024年，中國總儲氣調峰能力達約267億立方米，這有效緩解了季節性供需矛盾。基礎設施的完善不僅提升了資源調配效率，也為未來消費增長預留了充足能力。

中國長輸天然氣管道總里程，
2020年－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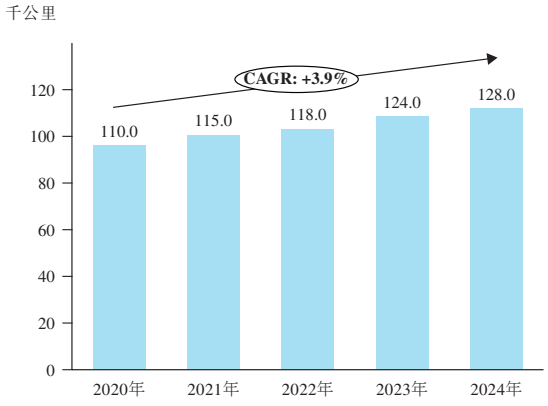

中國LNG接收站設計處理能力，
2020年－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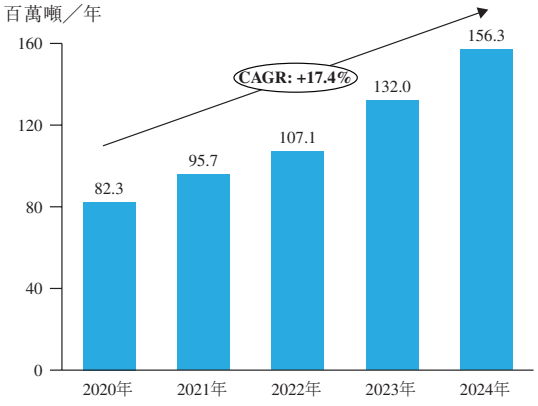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下游銷氣規模分析***

隨著中國天然氣供給端的不斷完善，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從2020年的約3,240億立方米增長至2024年的約4,261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1%。中國天然氣下游消費結構呈現出由依靠居民增長驅動，轉向以工商業和電廠為主的增長驅動趨勢。工業生產以及天然氣發電等逐步成為新增需求的主要來源，特別是在「煤改氣」、產業結構

優化和清潔能源轉型等政策推動下，工業用氣佔比持續提升。根據國家能源局，工業板塊天然氣消費量佔比從2020年的約37.0%增長至2024年的超40.0%，發電板塊天然氣消費量佔比從2020年的約16.0%增長至2024年的超17.0%。預計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於2030年增長至約6,008億立方米。天然氣企業在保障氣源供應穩定性與成本競爭力的基礎上，需要強化氣源統籌能力與資源高效調配機制，以更好滿足下游工商業客戶對供氣靈活性、性價比及綜合服務能力的需求，適應市場需求結構變化帶來的挑戰與機遇。

中國天然氣消費量，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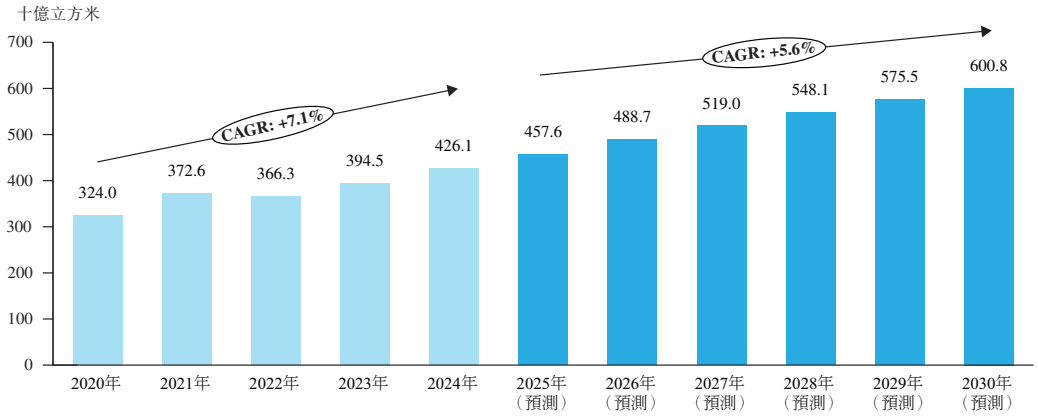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國家發改委、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天然氣消費量指天然氣表觀消費量。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驅動因素分析

發展天然氣是實現「雙碳」目標的重要基石

發展天然氣為代表的清潔能源是我國能源架構轉型的核心支柱。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4年至2024年期間，天然氣佔一次能源總消費量的比例由約6.3%提升至約9.2%，對推動清潔能源發展至關重要。相比煤炭（2024年佔我國一次能源消費比例約為53.2%），天然氣有更高的熱值表現以及更低的排放。在相同熱值情況下，天然氣的碳排放約為煤的60.0%以及石油的75.0%。同時，天然氣燃燒所產生的氮氧化合物和顆粒物排放量也相對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很小。在雙碳（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指引下，發展天然氣對我國能源架構從化石能源轉為可再生能源起到關鍵的橋樑作用。近年來，為實現既定的「雙碳」戰略目標，我國陸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其中多數涉及加

快天然氣行業發展相關指引。例如，2021年10月，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總計11次提及發展天然氣及相關領域，包括天然氣調峰電站，進一步保障民用燃氣，加快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發展，支持車、船等交通工具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等。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發佈《高耗能行業重點領域節能降碳改造升級實施指南(2022年版)》強調要加強清潔能源原燃料替代，建立替代原燃材料供應支撐體系，支持有條件的工業企業(如玻璃生產企業)實施天然氣、電氣化改造提升，推動行業能源消費逐步轉向清潔能源為主。2024年5月，國務院發佈《2024 – 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明確將嚴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費，有序引導天然氣消費，並在包括建築等行業中優化產業能源機構，推進「煤電氣化」。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計劃，預計2030年天然氣佔全國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例將達到約15.0%。綜上，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重要組成部分，以及我國能源結構向可再生能源轉型的重要橋樑，憑藉相比傳統化石能源如煤、石油的低排放、高燃燒效率優勢，必將在雙碳路徑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天然氣成為工業綠色升級動力源

天然氣作為清潔高效的能源形式，正成為中國工業綠色升級的關鍵能源。國家層面不斷強化對工業領域能源結構調整的政策引導，推動「以氣代煤」「以氣代油」等清潔能源替代舉措，提升工業用能的環保標準與效率水平。2024年，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首次將「調峰電站、熱電聯產、天然氣摻氫示範項目」等列為優先領域，並明確推進建材、機電、輕紡、石化化工、冶金等工業領域中天然氣替代舉措的發展，這些舉措包括：天然氣代煤項目、天然氣代油項目、天然氣代液化石油氣項目和以天然氣為燃料的新建項目。作為全球最重要的製造業大國，中國工業基礎龐大且增長強勁。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工業增加值從約人民幣31.1萬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40.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6.8%，工業對GDP的貢獻持續穩定在30.0%以上。根據聯合國數據，到2030年中國工業產值有望佔全球總量的45.0%。同時，中國規模以上工業企業數量也從2020年的383.0千家增長至2024年的512.0千家，複合年增長率達約7.5%。隨著工業行業節能減排要求的收緊，天然氣在工業領域，尤其是高耗能行業中的應用將不斷深化，有效助力企業降低碳排放強度、實現清潔生產。同時，地方政府也通過配套補貼、基建投資和價格機制優化等手段，引導工業用戶向天然氣等清潔能源轉型。在政策驅動與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天然氣正成為工業綠色轉型的重要支撐力量，並將在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和實現碳中和目標中發揮更加關鍵的作用。

城鎮化持續推動居民用氣需求增長

隨著我國城鎮化進程不斷加速，城市規模持續擴大，不斷推進城市燃氣管道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持續提升天然氣終端消費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我國的城鎮化率從2015年的約56.1%提升到2024年的約67.0%，城鎮人口增加約170.0百萬人，在此期間，我國天然氣管道里程從約498.0千公里增長至超1,050.0千公里，天然氣用氣人口從約290.0百萬人增長至約490.0百萬人。隨著城市人口持續提升，燃氣作為清潔、高效、便捷的能源，在居民炊事、採暖、熱水供應等方面的應用將變得廣泛，龐大的市場需求帶動我國城市燃氣需求持續上升。根據國家統計局以及國家能源局等機構的數據，中國天然氣總供應量2024年達到4,279億立方米，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根據國務院2016年發佈的《國家人口發展規劃(2016-2030年)》，預計到2030年我國的城鎮化率將達到70.0%，這將持續推動城市燃氣需求穩定增長以及行業可持續發展，預計在2030年我國天然氣總消費量將達約6,008億立方米。

天然氣是國家能源安全的「壓艙石」

天然氣作為國家能源安全的「壓艙石」，在國家能源戰略中佔據關鍵的作用。2024年，由國家能源局印發的《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明確提出強化包括天然氣在內的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推動天然氣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發揮更大作用。展望未來，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量的佔比將持續增長。由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發佈的《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戰略(2016-2030)》中明確提出了於2030年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總消費量15.0%的目標。隨著天然氣消費需求的持續增長，國內天然氣市場的供應格局正逐步向更加多元化方向發展。2024年，中國天然氣的產量為2,464億立方米，佔總供應量的57.6%，是國內供應的主要來源，中國的天然氣進口量達到1,815億立方米，佔總供應量的42.4%。其中LNG進口量和PNG進口量在2024年分別達到1,056億立方米和759億立方米，分別佔整體天然氣進口量的58.2%和41.8%。LNG憑藉其液態儲運的優勢，突破了PNG的地理限制，仍將是天然氣進口的主要類別。預計未來LNG接收站的接卸能力將進一步增強，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截至2024年底，全國已有32座LNG接收站投入運營，設計處理能力達約156.3百萬噸／年。此外，2024年，中國天然氣長輸管道的總里程已突破128.0千公里，構建了覆蓋廣泛、穩定高效的管道運輸網絡。2024年，中國總儲氣調峰能力達約267億立方米，在保障天然氣供應安全、提升系統靈活性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尤其在冬夏季天然氣需求波動時，可有效緩解季節性供需矛盾。綜合來看，在政策持續推動、供給結構優化和基礎設施完善的多重驅動下，中國天然氣行業正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多元化氣源保障了供應安全，靈活高效的儲運體系提升了資源調配效率，為天然氣在國家能源結構中的比重持續提升奠定了堅實基礎，也為保障能源安全戰略提供了有力支撐。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趨勢分析

市場化改革與行業整合

近年來，中國天然氣價格機制持續深化改革，體現出更強的市場化趨勢。2023年，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建立健全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指導意見》中明確要求尚未建立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省市，要倒排時間，加快建立；已建立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省市，要結合聯動機制實施情況，圍繞聯動範圍、聯動週期、聯動方式、聯動程序、市場公允價格、價格偏差校核等進一步細化、完善聯動機制，建立健全價格信息公開制度。與此同時，在下游需求結構方面，天然氣消費逐步向工業和發電等領域轉變。2024年1月1日，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核定跨省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的通知》文件正式實施，旨在構建統一運價結構、打破條線分割，促進管網互聯互通和天然氣資源自由流動。此外，由國家發改委等六部門共同印發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將特許經營期限延長至40年，吸引民營企業參與，推動城鎮燃氣企業規模化整合。行業領先的民營企業通過多元化佈局上游氣源、中游管網基礎設施運營、下游差異化市場服務能力在整個產業鏈中佔據優勢。

數智化轉型與技術創新

數智化技術正在重塑天然氣產業鏈。2024年11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明確將數字化、智能化作為能源轉型的核心方向，各省市通過政策推動勘探開發、管網運營等領域的信息化改造。例如，貴州省利用大數據技術提升燃氣設施安全水平，四川、廣東等地在「十四五」規劃中強調管網和儲氣庫的數字化升級。企業層面，行業領先企業依託人工智能優化資源配置、建設天然氣智能產業平台實現產品的套期保值和市場波動的預判、通過天然氣摻氫示範項目探索氫能儲運與終端應用新模式。隨著數智化應用的深入和技術的創新探索，將進一步推動整體天然氣行業升級發展。

綠色低碳轉型與多能互補深化

綠色低碳轉型與多能互補加快推進，天然氣與其他能源的協同發展不斷深化。2024年，國家發改委修訂和發佈《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明確將「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帶輔助化石燃料燃燒系統的項目」、「油氣電氫綜合能源供應項目、終端天然氣摻氫示範項目等高精尖天然氣安全高效利用新業態」等列為天然氣優先利用領域。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進一步推動工業園區實施低碳改造，推廣綜合能源站、源網荷儲一體化等綠色高效供用能模式。天然氣企業向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的趨勢愈發明顯，行業內領先企業積極參與工業園區綠色微電網建設，推動「源網荷儲」一體化發展，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截至2024年底，中國企業簽訂的海外LNG長協合同量總量超120.0百萬噸，其中前四大企業合同總量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1.8%。截至2024年底，前三名國企累計佔據了海外LNG長協合同市場份額的73.3%。本集團海外LNG長協合同簽約量約為10.2百萬噸，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5%，是中國海外LNG長協合同量最大的民營企業。

按海外LNG長協合同量計的前四大企業（中國），截至2024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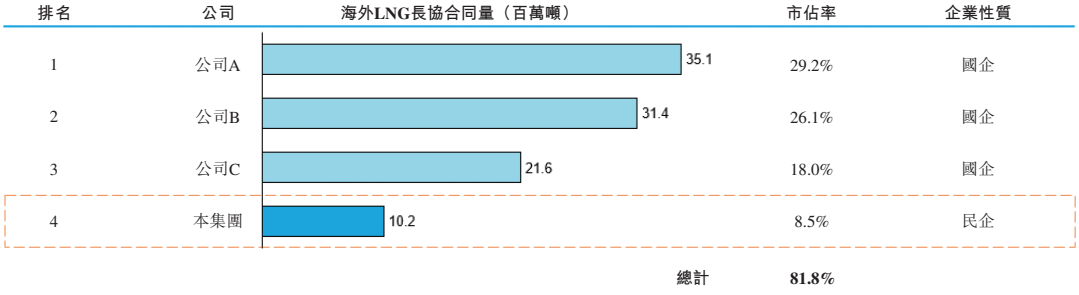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

1. 公司A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中國，業務覆蓋油氣勘探開發、煉化銷售、天然氣發電、新能源及金融服務六大板塊。

2. 公司B成立於1983年，總部位於中國，業務涵蓋石油勘探、煉化、銷售及新能源開發。

3. 公司C成立於1990年，總部位於中國，業務涵蓋油氣勘探開發、煉化銷售、新能源及資本金融服務。

LNG接收站作為中國LNG進口的唯一通道，在整個天然氣產業鏈中具有接卸、儲存、氣化和調峰功能，是產業鏈上重要的基礎設施。截至2024年底，中國LNG接收站設計處理能力達到約156.3百萬噸／年。本集團持有的舟山LNG接收站於2016年開始建造，2018年正式投產，是國家能源局核准的首個由民營企業投資的大型LNG接收站項目。按照實際處理能力達7.5百萬噸／年，舟山LNG接收站為2024年中國民營第一大LNG接收站。

天然氣供應企業肩負著為全國居民和工業企業提供穩定充足天然氣供應的重要使命。2024年，中國排名前五的城燃企業合計零售氣量達約1,355億立方米，佔比31.7%。其中，本集團以約262億立方米的零售氣量位列行業第三。同時，按零售氣量計，本集團為2024年中國最大的民營城燃企業。此外，2024年，按總銷氣量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市佔率為約9.2%。

按零售天然氣量計的前五大中國城燃企業，2024年

排名	公司	零售天然氣量（十億立方米）	市佔率	企業性質
1	公司D	39.0	9.1%	國企
2	公司E	32.8	7.7%	國企
3	本集團	26.2	6.1%	民企
4	公司F	22.0	5.2%	國企
5	公司G	15.5	3.6%	民企
		總計	**3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註：

1. 公司D成立於1994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2. 公司E成立於1991年，總部設於中國，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營業務為天然氣銷售。

3. 公司F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營城市PNG、LPG、車船燃氣及分佈式能源等業務。

4. 公司G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業務涵蓋城市燃氣、水務等。

中國天然氣行業價格因素分析

全球天然氣價格受供需動態、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等多重因素驅動。在資源端，全球天然氣價格受上游供應量波動、非常規氣(如頁岩氣)開發成本、LNG液化及長距離運輸費用以及地緣政治局勢的綜合影響。在銷售端，美國Henry Hub、歐洲TTF及亞洲JKM等樞紐市場價格成為全球定價參考，且高度依賴冬季取暖需求和庫存水平的季節性波動。此外，全球宏觀經濟走向及各國能源政策調整，也對天然氣價格走勢產生重要作用。

中國天然氣價格的主要影響因素包括天然氣出廠價和管道運輸成本等因素，同時也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在資源端，國內氣田開發成本與進口成本主導供應價格。通過強化國內常規氣與非常規氣(頁岩氣、緻密氣等)並舉開發，中國市場持續優化自主供應結構。從進口渠道來看，國際LNG現貨價格波動直接傳導至國內市場。在銷售端，城市天然氣銷售價格由國家城市門站價、管輸價和城市配氣價三部分組成，國家門站價由國家發改委管理，採取「基準價+浮動幅度」的價格管理方式，管輸價由省發展改革委制定，城市配氣價格由市縣價格主管部門核定。天然氣通過門站後，由城市天然氣公司採購，再通過配送管網配送至終端用戶。

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等終端用戶的零售價格，通常由城市門站價加管道輸送成本組成，並進一步受當地政府確定的價格上限或固定價格等價格控制措施限制。城市門站價、管道輸送成本、下游用氣需求是當地政府在制定天然氣指導售價時考慮的主要因素。通常地方政府要求居民用戶價格實行階梯價格制度，而非居民價格適用針對非居民的政府指導最高銷售價格。自2023年起，全國逐步推行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城市天然氣公司在與非居民用戶協商銷售價格時，需考慮採購價格、最高銷售價格、用戶用氣量及用戶類型等因素。城市天然氣公司的天然氣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掛鈎，呈現出相似的變化趨勢。

中國天然氣行業的進入壁壘分析

中國天然氣行業存在顯著的進入壁壘，主要包括資源獲取、基礎設施、特許經營權及政策許可、信用評級、ESG及安全管理以及資本投入等多個方面。上游資源高度集中使得新進入者難以獲得穩定氣源。中游基礎設施投資大、週期長且審批嚴格，對新進入者形成了市場進入障礙。下游市場通常屬於地方政府實施特許經營的公共服務領域，這導致缺乏資質的企業無法參與競爭。同時國際供應商偏好與信用良好的大型企業合作，也使得新進入者因缺乏業績記錄而難以簽訂長期協議。此外，行業對ESG和安全管理的高標準進一步抬高了競爭門檻，並且全產業鏈資本密集型的特徵要求企業具備強大的融資能力，這對資金實力不足的新進入者構成巨大挑戰。這些壁壘共同作用，使得新企業難以在市場中立足和發展。

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的定義及重要性分析

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行業以能源生產與存儲為基礎，通過智能化技術實現多能互補、供需精準匹配及能源高效利用。該解決方案的核心在於整合氣、電、水、冷、熱等多種能源形式，結合數智化工具(如虛擬電廠、智能微電網等)，為能源消費者提供全方位智慧能源解決方案及管理平台，平衡拓展能源的供需消耗關係，有效打通「源－網－荷－儲」全鏈路，助力降低用能成本並推動低碳轉型。

能源如何實現規模化、高效化管理是目前企業能源使用所面臨的核心痛點。系統層面，多能源類型與複雜的用能設備並存導致監測調控困難，能源流向與消耗細節難以精準把控；數據層面，分散的數據缺乏深度分析，無法支撐高效的能源規劃與節能策略制定，易導致能效低下與成本攀升；運營層面，傳統依賴人工經驗的管理方式難以適應動態負荷變化與多能互補需求，嚴重制約能源效率提升。隨著分佈式能源、微電網等新型用能模式的普及，系統協同調度與全局優化能力不足的問題將愈發凸顯。同時現有解決方案多聚焦光伏、儲能等細分領域，缺乏覆蓋「源網荷儲」全鏈路的協同一體化平台，導致系統集成成本高企、實施週期冗長、運維效率低下，急需一站式能源服務解決方案滿足用戶對清潔可靠、經濟高效的能源需求。

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以「雙碳」目標為發展核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門於2022年聯合發佈《工業能效提升行動計劃》，提出到2025年，規模以上工業單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約13.5%。隨著工業園區綜合用能成本敏感度提升，用能模式逐漸從單一能源供應轉變至多能互補系統，進而向著未來的AI智能用能模式過渡。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精準契合了工商業用戶對能源方面降本增效、精細化管理的迫切需求，其市場規模快速發展，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750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54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9.8%。未來隨著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技術的突破與智能化升級，市場呈現多元化、生態化的發展格局，預計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1,734億元持續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2,856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0.5%。

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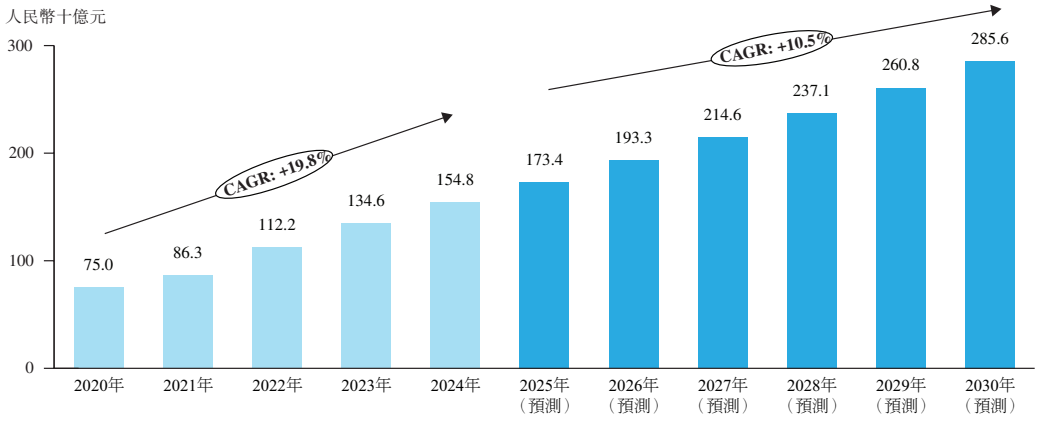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的持續推進下，各類用能場景對「清潔、高效、可視化」的能源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正加速滲透至工廠、園區、公共建築、商業綜合體等多類場景。中國工信部披露，截至2024年，國家層面已累計培育6,430家綠色工廠與491家綠色工業園區。未來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通過多能協同與智能化手段，持續提升用能經濟性與管理精細化水平，滿足工廠、園區等客戶對低成本、高效率及可控化能源管理利用的多重需求。

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涵蓋燃氣企業、電力企業及工程設計院等。燃氣企業憑藉對核心能源品種的資源控制優勢，以及在冷熱電聯供等多能協同項目中的成熟運營經驗，具備更強的系統落地能力與客戶黏性，在行業內具有顯著競爭優勢；電氣企業依託電力系統基礎和智能化控制技術，具備多能源集成和管理能力；工程設計院則憑藉系統規劃與工程整合能力，能夠從頂層設計層面推動多能源系統的集成與實施。此外，傳統的一次能源企業在邁向綜合能源智慧管理領域的過程中，具備天然的業務延展優勢。一方面，此類企業擁有深厚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終端網絡，可作為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推廣的基礎；另一方面，在長期能源供應過程中積累了對能源系統運行規律、用戶需求特徵及政策環境的深入理解，結合自身在能源轉換、輸配和調控等關鍵技術上的積澱，可高效整合多種能源資源，實現從「單一能源供應」向「多能源協同服務」的戰略躍遷。

2024年，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市佔率達約19.7%，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56億元營收位列第一，市佔率為約10.1%。未來具備跨能源品種、跨數字技術、跨商業模式服務能力的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將穩居行業領導地位。

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排名，按營收計，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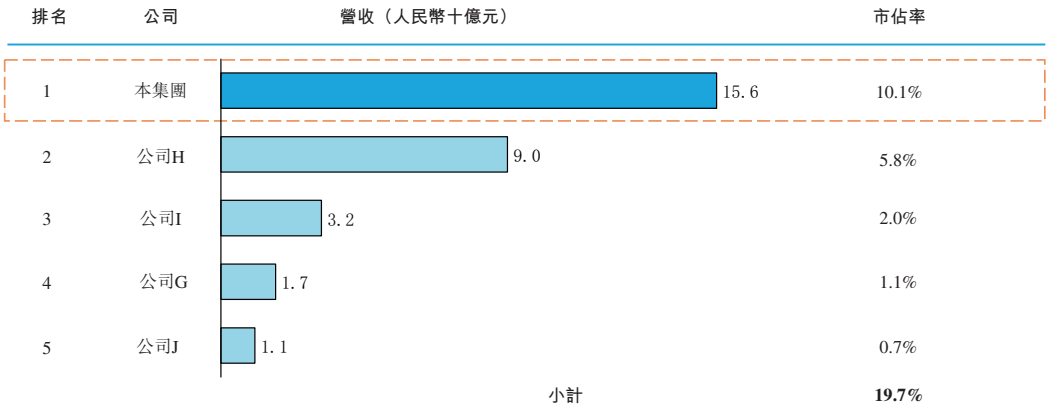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1. 公司H是成立於2013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提供綜合能源服務規劃設計、系統集成等服務。

2. 公司I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一站式綜合節能能源服務。

3. 公司J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綜合能效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中國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的定義

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是以智能生活場景需求(包括智能廚電、環境感知及檢測設備及相關服務)為核心，並融合其他家庭智能設備及物聯網產品的綜合性家庭物聯網智慧方案。該解決方案圍繞家庭安全、智慧廚房、家居環境等核心家庭場景，集成AI安防、智能感知、遠程監控、能效管理等技術，提供從產品到服務的全鏈條閉環體驗。

中國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得益於AI、物聯網和5G等技術的持續迭代與深度融合，中國智能家居產品已實現從單品控制向全場景智能化的躍遷。通過AI驅動的深度學習算法和邊緣計算技術，設備可精準感知用戶行為、環境參數及能源消耗，並基於多模態交互(如語音、視覺)實現設備間的自動聯動與遠程控制。

與此同時，隨著中國居民對生活品質的需求上升，促使圍繞家庭場景延伸出的智慧服務市場快速增長。中國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約人民幣845億元進一步擴大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1,2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

中國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2020年－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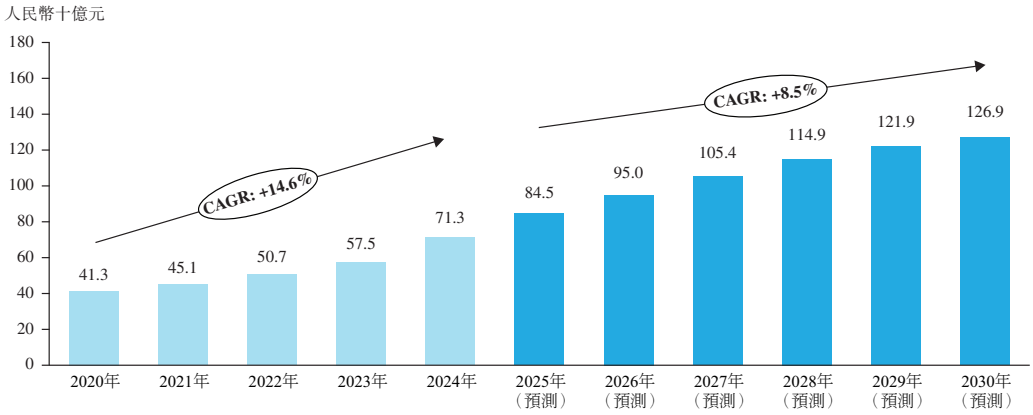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行業正迅速從孤立的單品智能，轉向融合人工智能、服務與互聯互通的智能化場景生態系統，覆蓋家庭、社區乃至城市。在城市化和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升的推動下，消費者對個性化、健康化、低碳化生活方式的需求日益增長，加速了對全面智能生活系統的採納。政府的大力支持是關鍵推動力，2024年的一系列戰略政策提供了財政激勵、基礎設施升級和監管創新，不僅降低了智能升級成本，也推動了增值服務的發展。同時，人工智能、AIoT、邊緣計算以及雲－邊－端架構的快速進步，正顯著提升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水平、響應能力與運行效率。這些技術實現了風險的實時識別、服務的個性化以及更深層次的日常生活融合，推動行業向以用戶為中心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模式演進。

中國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分析

在中國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領域，行業競爭正呈現出「細分賽道、差異化突圍」的發展態勢。傳統廚房家電廠商，依託其在廚電領域的品牌積累與產品優勢，正向泛智能家居領域延伸，通過構建圍繞廚房空間的智能生態系統，逐步形成以廚電為核心、帶動全屋智能聯動的產品佈局。而本集團作為以能源為核心能力的代表型企業，深耕家庭能源管理場景，並延伸至智慧社區與智慧城市管理，構建差異化發展路徑。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及中國天然氣行業、中國泛能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和中國智慧家庭場景綜合解決方案行業開展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簽訂合約，向其支付人民幣422,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第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與有關各方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第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中獲得估計的總市場規模數據，並考慮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測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整合於項目研究階段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基於專家意見的預測方法、市場驅動因素與限制因素、市場挑戰、市場工程測量趨勢與經濟計量變數的整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維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可能推動市場。

下文載列影響我們中國業務的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下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作為能源行業A股上市公司，業務覆蓋天然氣銷售、基礎設施運營、泛能業務、智家業務、工程建造與安裝、能源生產。除接受對中國境內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主管部門的監督管理外，我們行業主管部門為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等。

國家發改委負責推進可持續發展戰略，負責節能減排的綜合協調工作，組織擬訂發展循環經濟、全社會能源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規劃及政策措施並協調實施，參與編製生態建設、環境保護規劃，協調生態建設、能源資源節約和綜合利用的重大問題，綜合協調環保產業和清潔生產促進有關工作。根據國務院規定，國家發改委管理國家能源局。

國家能源局負責：(i)負責起草能源發展和有關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送審稿和規章，擬訂並組織實施能源發展戰略、規劃和政策，推進能源體制改革，擬訂有關改革方案，協調能源發展和改革中的重大問題；(ii)組織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氣、電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煉油、煤製燃料和燃料乙醇的產業政策及相關標準。按國務院規定許可權，審批、核准、審核能源固定資產投資專案。指導協調農村能源發展工作；(iii)組織推進能源重大設備研發及其相關重大科研專案，指導能源科技進步、成套設備的引進消化創新，組織協調相關重大示範工程和推廣應用新產品、新技術、新設備；(iv)負責能源行業節能和資源綜合利用，參與研究能源消費總量控制目標建議，指導、監督能源消費總量控制有關工作，銜接能源生產建設和供需平衡。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負責研究擬訂城市建設的政策、規劃並指導實施，指導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安全和應急管理；監督管理建築市場、指導全國建築活動，擬訂工程建設、建築業、勘察設計的行業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改革方案、產業政策、規章制度並監督執行；承擔建築工程品質安全監管的責任，承擔推進建築節能、城鎮減排的責任，會同有關部門擬訂建築節能的政策、規劃並監督實施，組織實施重大建築節能專案，推進城鎮減排等。

與中國天然氣行業有關的主要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工信部、財政部等13部委於2017年6月23日發佈的《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350億立方米以上。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8月30日發佈的《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促進天然氣產業上中下游協調發展，構建供應立足國內、進口來源多元、管網佈局完善、儲氣調峰配套、用氣結構合理、運行安全可靠的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落實天然氣發展規劃，加快天然氣產能和基礎設施重大項目建設，加大國內勘探開發力度；充分利用天然氣等各種清潔能源，多渠道、多途徑推進煤炭替代。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堅持立足國內、補齊短板、多元保障、強化儲備，完善產供儲銷體系，夯實國內產量基礎，保持原油和天然氣穩產增產，做好煤製油氣戰略基地規劃佈局和管控；多元拓展油氣進口來源，維護戰略通道和關鍵節點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有序引導天然氣消費，優化利用結構，優先保障民生用氣，大力推動天然氣與多種能源融合發展，因地制宜建設天然氣調峰電站，合理引導工業用氣和化工原料用氣。支持車船使用液化天然氣作為燃料。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發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到2025年，天然氣產量達到2,300億立方米以上；提升天然氣儲備和調節能力，到2025年，全國集約佈局的儲氣能力達到550~600億立方米，佔天然氣消費量的比重約13%，穩步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等。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2年3月25日發佈的《關於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的意見》，建設全國統一的能源市場。在有效保障能源安全供應的前提下，結合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任務，有序推進全國能源市場建設。在統籌規劃、優化佈局基礎上，健全油氣期貨產品體系，規範油氣交易中心建設，優化交易場所、交割庫等重點基礎設施佈局。推動油氣管網設施互聯互通並向各類市場主體公平開放。穩妥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加快建立統一的天然氣能量計量計價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1月30日發佈的《空氣質量持續改善行動計劃》，大力發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20%左右，電能佔終端能源消費比重達30%左右。持續增加天然氣生產供應，新增天然氣優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潔取暖需求。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3月18日發佈的《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持續推動重點領域清潔能源替代；深化油氣市場體系改革，不斷提高能源治理效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6月3日發佈、於2024年8月1日實施的《天然氣利用管理辦法》，天然氣利用堅持產供儲銷體系協同，供需均衡、有序發展；堅持因地制宜、分類施策，保民生、保重點、保發展；堅持綠色低碳，促進天然氣在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

中國有關燃氣業務特許經營的法律監管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4年3月19日頒佈、於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城市燃氣行業可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4月25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3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從事城市燃氣業務需要取得業務經營區域內的特許經營權，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依法依規授權有關行業主管部門、事業單位等作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專案實施機構負責，包括特許經營專案籌備、實施及監管，並明確其授權內容和範圍。

中國有關燃氣經營許可的法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9日頒佈、於2011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符合從事燃氣經營活動條件的企業，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燃氣經營許可證。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符合燃氣發展規劃要求；(ii)有符合國家標準的燃氣氣源和燃氣設施；(iii)有固定的經營場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

度和健全的經營方案；(iv)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以及運行、維護和搶修人員經專業培訓並考核合格；(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或燃氣經營者不按照燃氣經營許可證的規定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將導致被處以責令限期改正、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燃氣經營許可證或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19日頒佈並實施、於2019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燃氣經營活動的，應當依法取得燃氣經營許可，並在許可事項規定的範圍內經營。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指導全國燃氣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工作。燃氣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氣管理部門核發，具體發證部門根據省級地方性法規、省級人民政府規章或決定確定。

中國有關天然氣定價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8年5月1日實施的中國價格法，國家實行並逐步完善宏觀經濟調控下主要由市場形成價格的機制。價格的制定應當符合價值規律，大多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下列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i)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極少數商品價格；(ii)資源稀缺的少數商品價格；(iii)自然壟斷經營的商品價格；(iv)重要的公用事業價格；(v)重要的公益性服務價格。除前述規定適用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外，商品價格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由經營者依照規定自主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10月8日頒佈、於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3月13日修訂、於2020年5月1日實施的《中央定價目錄》，天然氣門站價格從目錄中被刪除，2015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6月20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配氣價格是指城鎮燃氣管網配送環節的價格，應由政府嚴格監管；配氣價格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原則制定，即通過核定城鎮燃氣企業的准許成本，監管准許收益，考慮稅收等因素確定年度准許總收入，制定配氣價格。年度准許總收入由准許成本、准許收益以及稅費之和扣減其他業務收支淨額確定。其他業務收支淨額為企業使用與配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和人力從事工程安裝施工、燃氣銷售等其他業務活動的收支淨額。

根據國家發改委、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7月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強天然氣輸配價格監管的通知》，合理制定省內管道運輸價格和城鎮燃氣配氣價格。天然氣輸配價格按照「准許成本+合理收益」原則核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5月18日發佈的《關於「十四五」時期深化價格機制改革行動方案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689號)，該規定指出要完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形成機制，適應「全國一張網」發展方向，完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形成機制，制定出台新的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辦法，進一步健全價格監管體系，合理制定管道運輸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6月7日發佈、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暫行)》和《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暫行)》，管道運輸價

格實行政府定價，按照「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的方法制定，即通過核定准許成本、監管准許收益確定准許收入，核定管道運價率；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工作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該等辦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有效期8年。

中國有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從事除劇毒化學品、易製爆危險化學品外其他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由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頒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經營場所，儲存危險化學品的，還應當有符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儲存設施；(ii)從業人員經過專業技術培訓並經考核合格；(iii)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iv)有專職安全管理人員；(v)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化學品事故應急預案和必要的應急救援器材、設備；(vi)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的，將導致被責令停止經營活動、沒收違法經營的危險化學品以及違法所得、處以罰款、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有關港口經營的法律監管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11月6日發佈、2010年3月1日起實施，並於202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2021年2月1日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港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符合資質條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門頒發《港口經營許可證》。從事港口經營（港口拖輪經營除外），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有固定的經營場所；(ii)有與經營範圍、規模相適應的港口設施、設備，其中：(a)碼頭、客運站、庫場、儲罐、岸電、污水預處理設施等固定設施應當符合港口總體規劃和法律、法規及有關技術標準的要求；(b)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務的，應當具備至少能遮蔽風、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設施，並按相關規定配備無障礙設施；(c)為船舶提供碼頭、過駁錨地、浮筒等設施的，應當有相應的船舶污染物、廢棄物接收能力和相應污染應急處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設施、設備和器材；(iii)有與經營規模、範圍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iv)有健全的經營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應急預案經專家審查通過；依法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未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從事港口經營的，將導致被責令停止違法經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2年12月11日發佈、2013年2月1日起實施，並於2023年8月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在港區內從事裝卸、過駁、倉儲危險貨物等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的經營人需要針對每個具體的危險貨物作業場所取得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從事危險貨物港口作業的經營人除滿足《港口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經營許可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設有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ii)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和操作規程；(iii)有符合國家規定的危險貨物港口作業設施設備；(iv)有符合國家規定且經專家審查通過的事故應急預案和應急設施設備；(v)從事危險化學品作業的，還應當具有取得從業資格證書的裝卸管理人員。未依法取得相應

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或者超越許可範圍從事危險貨物港口經營的，將導致被責令停止違法經營、沒收違法所得、罰款。

中國有關工程建造及安裝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承包建築工程的單位應當持有依法取得的資質證書，並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內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超越本企業資質等級許可的業務範圍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築施工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禁止建築施工企業以任何形式允許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使用本企業的資質證書、營業執照，以本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超越資質等級承攬工程的或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將導致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吊銷資質證書、沒收違法所得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國家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單位，實行資質管理制度。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單位應當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業務。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將導致被取締、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5年10月6日發佈、於1995年10月15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施工勞務資質三個序列。施工

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施工勞務資質不分類別與等級。

根據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6月27日發佈及實施的《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9]1131號)，提出明確城鎮燃氣工程安裝費定義及內涵，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範圍僅限於建築區劃紅線內產權屬於用戶的資產，不得向紅線外延伸；加快構建燃氣工程安裝競爭性市場體系，鼓勵具備燃氣工程安裝施工能力的企業依法取得相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資質後參與市場競爭，鼓勵具備安裝資質的企業跨區域開展工程安裝和改造業務，促進市場競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於2023年9月1日實施的《城鎮燃氣輸配工程施工及驗收標準》，對天然氣設施設備安裝工程的質量控制的各個方面做出了明確的規範。

中國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等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修訂。根據上述目錄，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實施、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

製作等服務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

2009年9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關於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適用程序有關的通知》，規定境外直接上市的境內企業申請經營電信業務的，如該企業外資股份比例超過10%（含10%），適用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如該企業外資股份比例低於10%，且單一最大股東為中方投資者，適用內資企業經營電信業務的管理規定和審批程序。

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律監管

外商投資

在中國成立、經營的公司受中國《公司法》，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經修訂）管理，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均適用中國《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最新版中國《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經營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的社會責任等。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而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有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之前有關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資訊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負面清單（2024年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投資，應當遵守《負

面清單(2024年版)》的相關規定。《負面清單(2024年版)》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實施，後於2014年9月6日修訂、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敏感行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發佈。現行有效的敏感行業目錄為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應在獲得有關投資的批准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已被《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廢除，銀行有權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

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該法律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大氣污染物排放口。

中國有關網絡安全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了《電信和互聯網用

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於2013年9月1日生效，以規範在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行為。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也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還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使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應實行更加嚴格的管理制度。根據《數據安全法》，將在數據安全審查制度下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實施出口管制。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要求數據提供方說明數據來源，審核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相關主體、個人，由有關主管部門給予警告、罰款，並可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等13部委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於2020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12月28日修訂、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

設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訊的網絡平臺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起施行。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同日起施行。《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安全評估辦法》與本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結合《安全評估辦法》和《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相關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或者重要數據；或(ii)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資訊(不含敏感個人資訊)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資訊。

2023年7月21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3]105號)(「**105號通知**」)，於同日生效。根據105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APP主辦者，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等規定履行備案手續，未履行備案手續的，不得從事APP互聯網信息服務。同時，在105號通知發佈前已開展業務的APP應按照105號通知要求，於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過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分發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

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管理條例》亦對網絡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在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提出了其他具體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及實施、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利用計算機信息系統從事危害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動，不得危害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進行監管。

中國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律監管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2年3月15日實施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即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其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懷疑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信息洩露可能導致嚴重後果的，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配合有關機構進行調查。

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於2013年9月1日實施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與上述工信部規定項下已確定的要求一致，但通常更為嚴格及廣泛。根據該等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或使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並公佈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對收集的任何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損毀任何個人信息，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闡明了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

《網絡安全法》明確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息。此外，未經用戶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如果以不可逆的方式處理了個人信息，使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此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的通知要求。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於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處理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

得過度處理，並符合下列條件：(i)徵得該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ii)公開處理信息的規則；(iii)明示處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v)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其明確了自然人可以依法向信息處理者查閱或者複製其個人信息；發現信息有錯誤的，有權提出異議並請求及時採取更正等必要措施。《民法典》亦規定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屬於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

根據網信辦於2025年2月12日發佈、於2025年5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有兩種情形。首先，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定期對其處理的個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合規審計，即(i)處理超過10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ii)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根據自身情況合理確定定期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的頻率。其次，倘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發現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存在較大風險、可能侵害眾多個人的權益或者發生個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專業機構對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合規審計。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監管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條款於2004年7月1日被修訂)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

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中國有關不動產和租賃物業相關的法律監管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國家對不動產實行統一登記制度，統一登記的範圍、登記機構和登記辦法，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設用地，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i)國家機關用地和軍事用地；(ii)城市基礎設施用地和公益事業用地；(iii)國家重點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用地；(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用地。以出讓等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規則，繳納土地使用費及土地出讓金及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

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罰款。

中國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監管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傭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有關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監管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會產生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修訂後的《反壟斷法》規定(其中包括)，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排除、限制競爭行為，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對涉及國計民生等重要領域的經營者集中的審查，加大對違反經營者集中規定的處罰力度。

2024年4月25日，國務院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根據《反壟斷法》，該委員會就合規管理組織、合規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實施與保障、合規獎勵等方面提供指導，鼓勵經營者根據《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預防《反壟斷法》的合規風險。《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僅對經營者反壟斷合規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強制性。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採用不正當手段從事市場交易，損害競爭對手。任何通過從事上述不正當競爭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止有關違法行為、消除該等活動的影響或對任何一方造成的損害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有關監督檢查部門也可沒收違法所得或對有關經營者處以罰款。

市場監管總局於2024年5月6日發佈了《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並於2024年9月1日生效。該規定：(i)主要規範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所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及(ii)禁止經營者從事不正當網絡競爭行為，擾亂市場競爭秩序，影響市場公平交易，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中國有關稅收的法律監管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相關所得將按25%的稅率納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該等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納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政府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向身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應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達成可減免相關稅項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則除外。類似地，相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相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應按10%稅率或較低稅收協議稅率(如適用)繳納中國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7年7月1日、2019年4月1日被修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外匯管理機關有權

對前款規定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5年5月、2018年10月被修訂，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為深化外匯管理體制改革，簡化行政審批程序，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取消和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實施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被廢止)，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萬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匯出業務，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合夥人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第八條第二款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

資；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於2024年5月6日起實施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中國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監管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

據法律監管及管理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及合法的方式確保市場的運營。目前，H股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檔、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12月，本公司當時在中國河北省成立為一家名為河北威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於1994年1月，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0803）（「**A股上市**」）。本公司一直由石家莊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石家莊市國資委**」）最終控制，直至2004年5月，新奧集團公司（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私人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收購石家莊市國資委通過河北威遠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並接管本公司的控制權。

在過去三十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通過戰略性擴張與發展，已經發展成為中國天然氣綜合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泛能業務及智家業務，並鞏固了我們作為天然氣產業領先的智能生態運營商的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按2024年天然氣零售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於合共2,243,449,808股A股（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2.44%及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即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034,980股A股）的約72.58%）中擁有權益。有關王玉鎖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有關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主要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2年	• 本公司於中國河北省成立為一家名為河北威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
1994年	•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999年	• 本公司更名為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	• 新奧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收購河北威遠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

年份	事件
2011年	• 我們透過收購在相關行業營運的公司，將業務版圖擴展至能源及化工產業，並推進我們的二甲醚業務
2013年	• 我們通過收購新能礦業全部股權推進煤炭業務及甲醇業務，新能礦業擁有王家塔煤礦的採礦權
2014年	• 本公司更名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我們透過收購中海油新奧(北海)燃氣有限公司45%股權及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正式進軍清潔能源產業
2015年	• 我們透過收購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能源工程服務領域
2016年	• 我們透過收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能源公司Santos Limited(股份代號：STO.AX)11.72%的股權，擴大海外天然氣上游資源
2020年	• 我們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以收購並整合新奧能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從此打造天然氣上下游業務的一體化產業鏈。作為該重大資產重組對價的一部分，我們出售了Santos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本公司更名為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我們收購擁有舟山LNG接收站的新奧舟山90%股權，標誌著我們完成了在整個天然氣上中下游全產業鏈的戰略佈局
2023年	• 作為專注於天然氣主營業務的戰略舉措，我們將新能礦業的全部股權出售予廣東磐宏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1,000家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或註冊成立地點及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ENN LNG (SINGAPORE) PTE LTD . . .	新加坡	2019年9月11日	100%	LNG的營銷與銷售、航運及船舶租賃服務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15日	90%	LNG接收站的建設與營運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月8日	34.28%	投資控股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00年7月20日	34.28%	投資控股
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11月12日	34.28%	採購及銷售LNG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2020年12月23日	34.28%	採購及銷售LNG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5月11日	34.28%	採購及銷售LNG
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1月4日	100%	投資控股
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29日	100%	投資控股
新奧新能(浙江)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 . .	中國	2020年9月4日	100%	採購及銷售LNG
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26日	51%	互聯網專業平台建設與運營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4月7日	100%	能源工程建造業務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5日	34.28%	採購及銷售LNG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6月30日	18.85%	燃氣經營，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及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銷售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24日	34.28%	燃氣智能設備開發及零售
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6月21日	20.57%	熱力生產及供應，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4日	34.28%	提供金融服務及財務公司服務

有關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4。

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本公司由本公司發起人石家莊地區建築材料一廠、石家莊地區建築材料二廠及石家莊地區高壓開關廠依據中國河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的有關規定於1992年12月29日成立，名稱為河北威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200,000元，分為37,200,000股股份。

1994年A股上市

於1994年1月3日，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向A股公眾股東發行合共20,000,000股A股。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非上市國有股份	30,200,000	52.80%
非上市內部員工股份	7,000,000	12.24%
A股	20,000,000	34.97%
總計	57,200,000	100.00%

1994年至1999年之後續增資及供股

本公司分別於1994年4月、1996年5月及1998年12月實施1993年、1994年至1995年及199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各包括紅股發行A股及非上市國有股份。1998年12月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105,675,360元，分為105,675,360股股份。

於1999年10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按照當時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3股新股的比例完成向全體股東紅股發行12,546,353股A股，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8,221,713元，分為118,221,713股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河北威遠[(1)]	52,125,713股非上市股份	44.09%
A股股東	66,096,000股A股	55.91%
總計	118,221,713	100.00%

附註：

(1) 於1997年10月，河北省有關部門批准設立河北威遠，用以持有本公司的國有股權。因此，自1997年10月起，所有非上市國有股份已轉讓予河北威遠，彼時河北威遠由石家莊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有關石家莊市國資委於2004年將其所持河北威遠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控制的實體之詳情，請參閱下文「2004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一段。

2004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於2003年5月31日，石家莊市國資委辦公室與新奧集團公司及石家莊新奧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奧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石家莊市國資委同意將其所持有的河北威遠80%及20%股權分別轉讓予新奧集團公司及石家莊新奧投資。新奧集團公司及石家莊新奧投資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

同時，石家莊市國資委、新奧集團公司及河北威遠亦訂立經營管理委託協議，據此，石家莊市國資委及河北威遠將河北威遠的整體資產經營及管理委託予新奧集團公司。

於2004年，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河北威遠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據此由非上市國有股份轉為非上市非國有股份。經上述轉換後，王玉鎖先生控制河北威遠所持有之52,125,700股股份(約佔當時本公司股本的44.09%)，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006年4月17日，作為我們股權分置改革一部分，河北威遠所持全部非上市非國有股份轉為A股，其中16,524,000股A股分派予當時其他A股股東。緊隨股權分置改革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A股股東	A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河北威遠	35,601,713	30.11%
其他A股股東	82,620,000	69.89%
總計	118,221,713	100.00%

2006年供股

於2006年5月30日，本公司批准實施其200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根據該方案，以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為基數，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向當時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派發10股新A股。該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36,443,426元，分為236,443,426股A股。

2010年至2011年重大資產重組

於2010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以向新奧控股發行75,388,977股A股的方式建議收購其二甲醚生產經營相關資產。根據本公司與新奧控股訂立的有關股份發行及資產購買協議，新奧控股以其持有的(i)新能(張家港)能源有限公司75%股權及(ii)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作為對價認購75,388,977股A股。

該股份認購於2011年1月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11,832,403元，分為311,832,403股A股。

2013年進一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資金

於2013年7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作為本公司收購新能礦業全部股權的對價，本公司向七名交易對方合共發行610,200,364股A股，包括：(i)向新奧控股發行229,872,495股A股；(ii)向北京新奧建銀能源發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發行98,360,656股A股；(iii)向廊坊合源發行78,688,525股A股；(iv)向濤石能源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100,182,149股A股；(v)向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發行63,752,277股A股；(vi)向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9,672,131股A股；及(vii)向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泛海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19,672,131股A股。

於2013年12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就募集資金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大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發行合共63,752,276股新A股。

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985,785,043元，分為985,785,043股A股。

2018年供股

於2018年5月14日，本公司按於2018年2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向當時A股股東完成供股，當時A股股東每持有10股A股獲配發2.5股新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33元。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229,355,783元，分為1,229,355,783股A股。

2020年至2022年進一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資金

於2020年9月1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作為本公司收購369,175,534股新奧能源股份的對價，本公司向新奧國際發行1,370,626,680股A股，認購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9.67元。該交易完成後，新奧能源的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2021年2月2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完成向包括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及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8名投資者私人配售合共245,871,156股A股，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2.50元。

於2022年7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作為舟山收購事項的對價（其更多詳情載於下文「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舟山收購事項」一段），本公司向新奧科技發行248,257,839股A股（於2022年8月2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度利潤分配後調整為252,808,988股A股）。

上述各項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3,098,662,607元，分為3,098,662,607股A股。

自2023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股權變動

其後，自2023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完成多輪回購及註銷A股。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3,097,087,607股A股（包括6,034,98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舟山收購事項

於2022年8月，根據舟山收購事項，本公司自新奧科技、新奧集團公司及新奧控股收購新奧舟山(其擁有及運營舟山LNG接收站)90%股權，標誌著我們在鞏固天然氣全產業鏈能力方面取得戰略性里程碑。緊接舟山收購事項完成前，新奧舟山由(i)新奧科技持有70%、(ii)新奧集團公司持有15%、(iii)新奧控股持有5%及(iv)獨立第三方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有10%。新奧科技、新奧集團公司及新奧控股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

舟山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5.5億元，其中：(i)人民幣42.75億元已於2022年8月16日透過向新奧科技發行252,808,988股A股的方式支付，以收購其所持新奧舟山45%股權；及(ii)餘下人民幣42.75億元則以現金方式於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0月26日支付，用以收購新奧科技、新奧集團公司及新奧控股所分別持有的新奧舟山25%、15%及5%的股權。舟山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交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根據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2021年12月31日新奧舟山股東權益總值的評估價值而作出。

有關舟山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舟山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天然氣銷售業務－中游處理、存儲和運輸－舟山LNG接收站」。

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舟山收購事項已合法妥善完成。

新能礦業出售事項

為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天然氣業務並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本公司已於2023年10月19日完成新能礦業出售事項，據此，我們將持有的全部新能礦業(其主要從事煤炭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擁有王家塔煤礦的採礦權)的股權出售予廣東磐宏。

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66.7億元，並已於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以現金方式支付。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對價乃由交易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根據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2023年5月31日新能礦業股東權益總值的評估價值而作出。廣東磐宏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有關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新能礦業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能源生產」及「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章節。

經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能礦業出售事項已合法妥善完成。

私有化建議

要約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提出私有化建議，以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方式將新奧能源私有化。於計劃文件所詳列私有化建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新奧能源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收取本公司將發行的[**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新奧能源非合格海外股東除外)]及要約人將以現金支付的24.50港元。

新奧股份H股對價的換股比率(即按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可換取[**編纂**]股新新奧股份H股)及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之現金對價24.5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a). 私有化建議項下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的新奧股份H股的理論價值及現金對價對計劃股東而言具有吸引力；

(b).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的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

(c). 新奧股份及新奧能源之現行及歷史市價水平，以及若干彼等各自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及目前交易倍數；

(d). 私有化建議生效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業務潛力，以及[**編纂**]及私有化建議對A股股東及新奧能源股東的潛在裨益；

(e). 新奧股份H股乃根據計劃作為對價提供，而於[**編纂**]及私有化建議[**編纂**]後，私有化後的新奧能源將成為新奧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將可繼續間接參與新奧能源的業績；及

(f). 現金對價可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而本集團可於私有化建議[**編纂**]後保留充足資源以支持其未來營運及擴展。

此外，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待計劃生效後，以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編纂**]的現金對價取消每份行使價為40.34港元以及以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編纂**]的現金對價取消每份行使價為76.36港元之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

註銷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之對價為「透視」價，即註銷對價理論價值[**編纂**]超出新奧能源購股權相關行使價之差額。

於私有化建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私有化建議完成後：

(a). 新奧能源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b). 新奧股份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c). 計劃股東將收取現金對價；

(d). 計劃股東[(新奧能源非合格海外股東除外)]將成為新奧股份H股的持有人；及

(e). 私有化後的新奧能源將成為新奧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私有化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及原因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預期時間表」及「[**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各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編纂]理由

自1994年1月起，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

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宜致使其不贊同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情況所作出的確認。

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進行H股[**編纂**]，以便以H股的形式為私有化提供有價值及具流動性的對價。[**編纂**][**編纂**]亦有助於本公司(其中包括)與新奧能源所經營的天然氣上下游業務達致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並增強其資本市場吸引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及19A.13A條，由於本公司除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以外，擁有一類或多類證券，因此公眾持有本公司的證券總數於[**編纂**]時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而尋求[**編纂**]的H股總數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預計[**編纂**]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25%，且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編纂**]H股總數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5%。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b)及19A.13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若干實體已予以忽略。除另有指明外，本圖表所示之股權均為100%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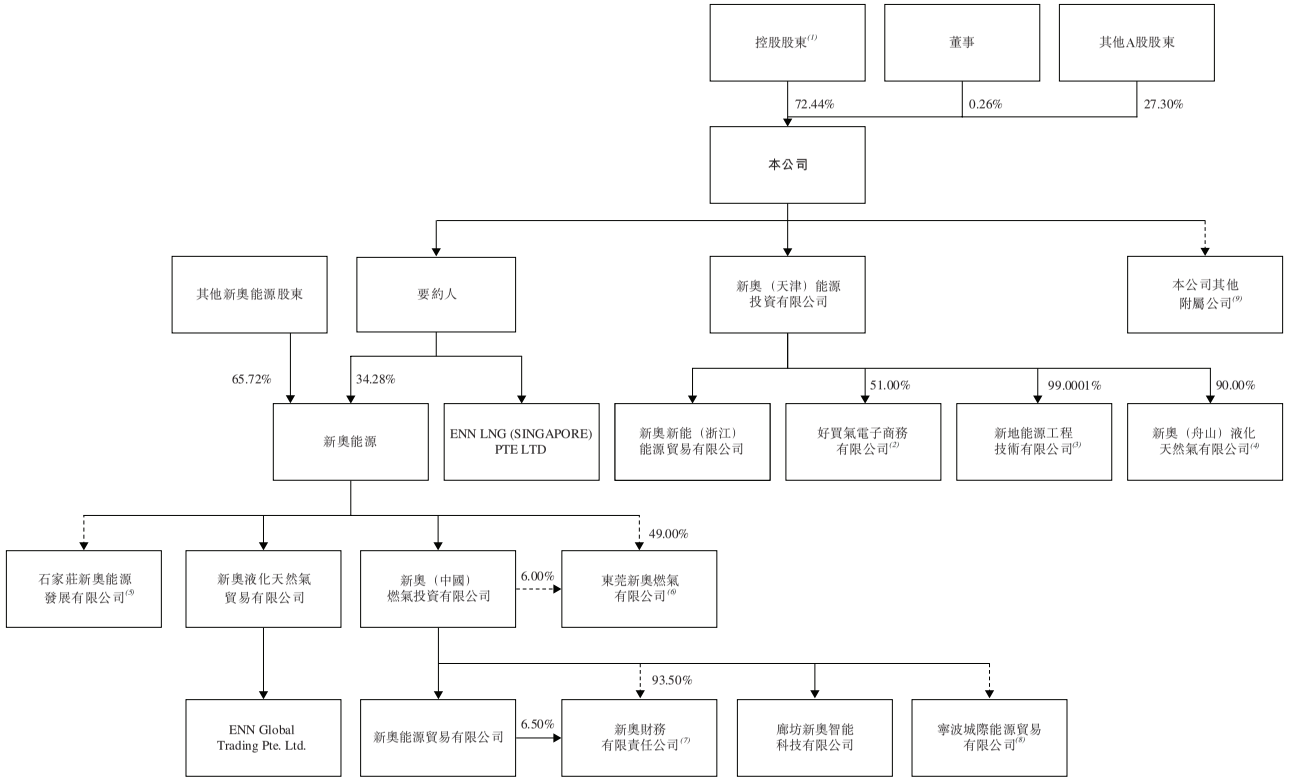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各節。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由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1.00%權益及(ii)由新奧新智持有49.00%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由(i)新奧天津持有99.0001%權益及(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0.9999%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由(i)新奧天津間接持有85%權益及(ii)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間接持有15%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i)由新奧天津持有90.00%權益及(ii)由獨立第三方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有10.00%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能源一間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i)由新奧能源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9.00%權益、(ii)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的實體持有45.00%權益及(iii)由新奧中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00%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財務(i)由新奧中國持有79.50%權益、(ii)由新奧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4.00%權益及(iii)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持有6.50%權益。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由新奧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0%權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超過1,000家附屬公司。

(10) 上圖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11) 虛線表示間接持股。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之若干實體已予以忽略。除另有指明外，本圖表所示之股權均為100%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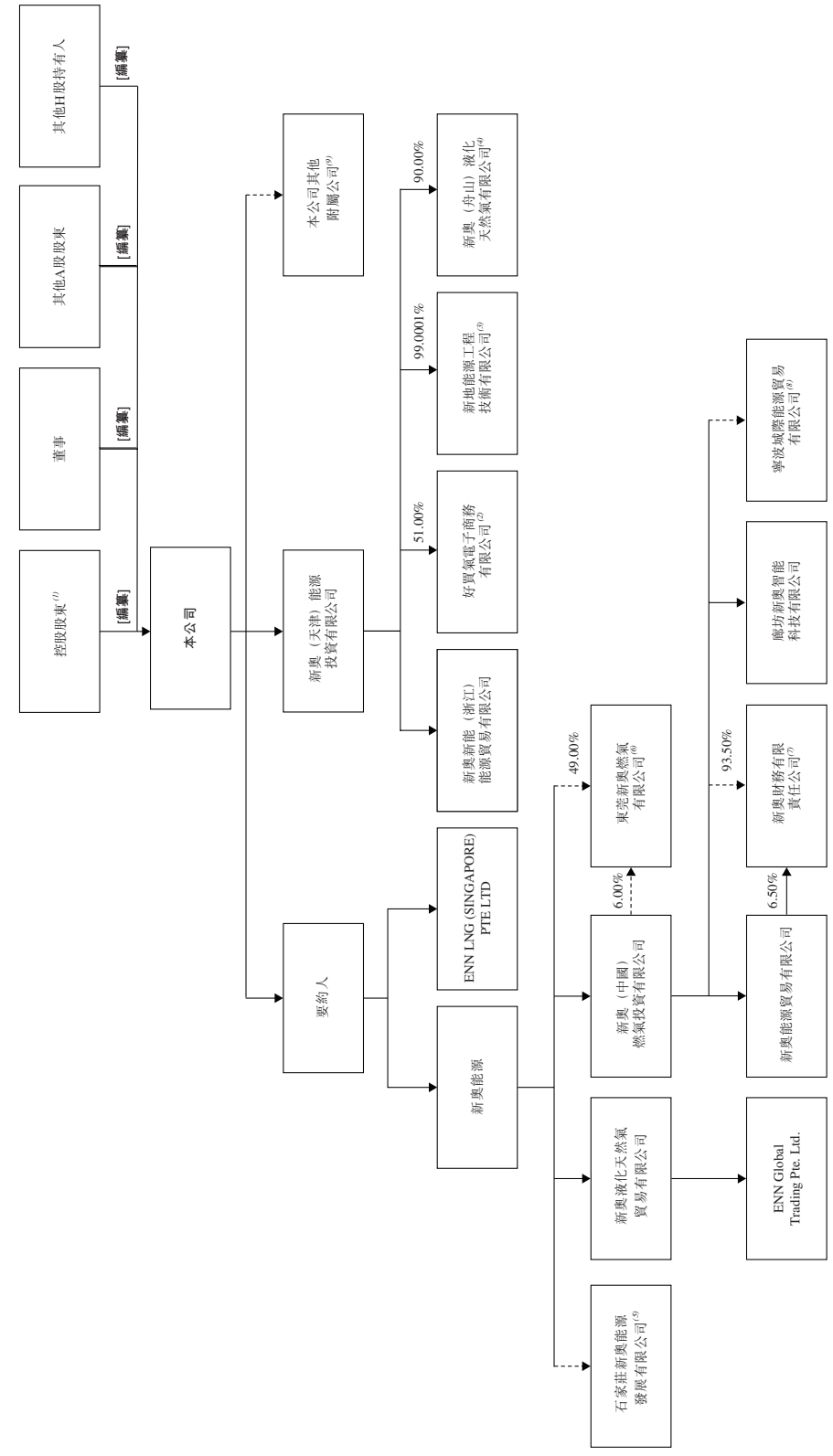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2) 請參閱上圖附註(2)。

(3) 請參閱上圖附註(3)。

(4) 請參閱上圖附註(4)。

(5) 請參閱上圖附註(5)。

(6) 請參閱上圖附註(6)。

(7) 請參閱上圖附註(7)。

(8) 請參閱上圖附註(8)。

(9) 請參閱上圖附註(9)。

(10) 上圖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和。

(11) 虛線表示間接持股。

[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私有化建議及[編纂]的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計劃通過私有化建議進一步與新奧能源整合，構建一體化天然氣產業智能生態運營商，並實現在香港市場的[**編纂**]，以進一步釋放業務增長潛力，鞏固公司行業領先地位。本公司相信能實現這一計劃，理由如下：

天然氣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產業鏈進一步整合勢在必行

天然氣行業具備廣闊的發展前景，正處於重要發展機遇期。在全球加速推進低碳轉型以及中國堅定實施雙碳戰略的協同驅動下，國內外天然氣市場呈現出蓬勃的發展態勢。根據國際能源署(IEA)報告，2024年全球天然氣消費量開創新高，達到約4.2萬億立方米，預計2030年可達到4.5萬億立方米，其中亞洲為主要增長驅動力，貢獻全球一半以上增量。國內市場發展更為矚目，天然氣是中國實現「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替代能源，國家就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佔比設立明確目標，力爭在2030年達到15%水平。在雙碳戰略帶動下，根據國家發改委統計資料，2024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4,26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

天然氣行業的蓬勃發展既創造了機遇，也形成了一定挑戰，天然氣運營商迫切需要進一步整合上下游資源，更好應對行業變化。

加強優勢互補，滿足新市場環境下客戶多元化需求

本公司在收購上游天然氣資源及在中游基礎設施運作方面顯示出明顯優勢。本公司已構建優質的國內及國際天然氣資源池，並依託舟山LNG接收站作為支點。本公司通過各種方式(包括訂立長期合約)加強與三大石油公司的戰略合作以獲得上游天然氣供應。此外，本公司動態調優國際資源流向，截至目前已簽署海外長協超1,000萬噸／

年。舟山LNG接收站目前已建成實際的處理能力為750萬噸／年，2025年三期建成後預計超過1,000萬噸／年。舟山LNG接收站在2024年的接卸量則達到240萬噸。新奧能源天然氣業務主要聚焦於國內分銷領域，城市燃氣項目佈局全國於20個省份，工商業客戶累計超27萬個，住宅用戶超3,100萬戶。與新奧能源整合後，本公司可充分發揮其天然氣資源池優勢和LNG接收站的儲運能力，為新奧能源應對下游客戶需求的變化提供有效支撐。同時，新奧能源大部分項目位於浙江、江蘇、山東、廣東、福建、安徽等經濟發達地區，該等地區是進口LNG分銷優勢市場，通過資源互換也可觸達全國市場。本次整合在保證新奧能源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進一步拓展其他業務打下堅實基礎。另一方面，本公司可將上游氣源與新奧能源客戶需求進行匹配，進一步擴大資源池，提升LNG接收站使用效率，形成「內外雙循環」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

通過本次私有化建議，本公司和新奧能源的優勢將進一步融合互補，有利於增強應對新市場環境的競爭能力，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從而更好應對天然氣行業變化，更好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利用天然氣全場景優勢，有效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

本公司已建立天然氣全場景優勢，包括客戶基礎、海內外資源池、基礎設施支點以及國際風險管理體系。客戶基礎方面，在城燃特許經營權基礎之上，本公司可拓展更多的國際和國內客戶；海內外資源池方面，本公司所持有的天然氣長協資源則可作為新奧能源天然氣業務的「壓艙石」，保障氣源穩定供應，平抑氣價市場波動，增強業務穩定性；基礎設施支點方面，本公司可發揮舟山LNG接收站的支點作用，聯動國際與國內市場；風控體系方面，本公司可進一步增強套期保值能力以及風險控制能力，利用國內國際市場，實現多元化收入來源和風險對沖，保持整體業務平衡穩健。

通過私有化及[**編纂**]，本公司可以更有效地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如在資源價格高位時，重點關注歐洲市場需求，做好長約資源國際端銷售，並綜合考慮船貨進口成本及收入，做好自身資源池船貨串換及優化，合理匹配內需；在資源價格下行期，預先開發市場支撐國際資源進口，通過「船貨眾籌+期權交易」、「多資源靈活+動態組合供應」、「資源代管+套期保值」、「調峰+穩定服務」等創新方式開拓中長期客戶，整體降低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提升抗風險能力。

當前，本公司以及新奧能源作為獨立上市實體分別運營。本公司與新奧能源需維持獨立且分開的管理職能、資金池及流動資金儲備。此外，鑒於獨立上市地位，交易目前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其中可能需要新奧能源獨立股東的批准。

通過私有化及[**編纂**]，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可進一步優化治理效能、提升資金管理效率、靈活響應協同需求，提升一體化效率，具體如下：

- ***靈活優化管治效率***：於本次私有化建議[**編纂**]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享有更大靈活性，以優化其組織架構並精簡決策流程，從而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強對市場快速變化的應對能力。

- ***提升資金管理效率：***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可以實現資金的統一管理籌劃，充分整合資金池優勢，有利於釋放流動資金，減少資金佔用，有效控制財務費用。

- ***靈活響應協同需求***：本公司以及新奧能源之間的交易不再受限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要求。因此，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有助於實現更順暢的實體間協作，從而促進協同效應。此外，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受益於因持續關連交易減少而降低的合規成本。

[編纂]及私有化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私有化建議[**編纂**]後的新奧股份集團將為計劃股東提供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董事會認為，私有化建議完成後，計劃股東不僅能夠繼續投資擁有一系列競爭優勢且充分享受全球化能源轉型紅利的新奧能源(作為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一部分)，亦能分享在本公司與新奧能源進一步整合後可能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及業務增長潛力。

此外，除長期資本增值潛力外，註銷對價較2025年3月14日(即最後未受干擾日(定義見3.5公告))前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新奧能源股份收市價54.20港元溢價約[**編纂**]、2025年3月18日(即3.5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新奧能源股份收市價59.45港元溢價約[**編纂**]及截至2025年3月14日(即最後未受干擾日(定義見3.5公告))(包括該日)止前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新奧能源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52.92港元溢價約[**編纂**]。本次私有化建議作出的現金付款亦能帶來實時可實現的現金價值，使計劃股東從投資中實現一定水平的資本回報。本次私有化建議現金對價比例約為[**編纂**]，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對價合計18,214.68百萬港元(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獲悉數接納)，超過過去10年新奧能源累計的現金分紅規模。

由於新奧股份H股的發售及現金付款無需大規模外部股權募資，因此本次私有化建議將較少受到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整體要約架構符合計劃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對計劃股東的長期潛在裨益包括以下方面：

天然氣產業鏈協同驅動業務增長

[**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新奧能源將受益於與本公司的上游天然氣資源以及中游儲運能力的進一步協同，擴大國際與國內天然氣資源池，保證低成本優質氣源穩定供應，提升新奧能源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提升其客戶黏性。此外，[**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雙方將加速天然氣專業能力認知平台建設與運營，聚合天然氣生態各方資源，利用智能技術實現需供動態、最優匹配，助力客戶及生態夥伴以高性價比的方式拓展業務。此外，雙方將基於天然氣全場景支點能力和物聯數據，依託智能技術打造產業大模型，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增強市場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運營效率與抗風險能力顯著提升

私有化建議完成後，除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獲得上述益處(包括提高優化組織架構的靈活性及精簡決策流程)外，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整合後資產負債表將得以加強，進一步增強抗風險能力，降低融資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強化資本市場吸引力

第一，整合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在優化其組織架構、統一資金調配及精簡決策流程方面獲得進一步靈活性，且本公司與新奧能源之間的交易將不再受限於香港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審批以及額度限制。此將有助於充分發揮產業鏈上下游協同效應，增強投資者信心，提升股東回報。

第二，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編纂**]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按當中所載基準及假設而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新奧股份H股[**編纂**]基本盈利為[**編纂**]。按該每股新奧股份H股[**編纂**]盈利及按根據計劃註銷的每股計劃股份可換取[**編纂**]之換股比率計算，於私有化建議[**編纂**]後將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之每股新奧股份H股[**編纂**]基本盈利約為[**編纂**]，即(i)該每股新奧股份H股[**編纂**]盈利及(ii)換股比率之乘積。該[**編纂**]盈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新奧能源股份經審計基本盈利[**編纂**]增加約[**編纂**](根據股份對價比率調整)，即(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每股新奧能源股份基本盈利人民幣5.35元及(ii)股份對價比率之乘積。為免生疑，該[**編纂**]盈利並無計及要約人根據計劃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對價。預期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有能力集中調配資金，並維持整體核心利潤派息比率50%，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高的回報。

為此，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股東回報方案(2025-2028年)的附條件建議。本公司股東回報方案(2025-2028年)的制定旨在實現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穩定的股東回

報。本公司釐定[**編纂**]回報計劃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收入及運營支出、現金流量及資本開支展望、營運需求以及投資及長期規劃等因素。

提議的本公司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的重要條款包括(a)本公司應維持持續及穩定的股息分派政策；及(b)在達成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所載分派股息特定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來四年(2025-2028年)的現金股息計劃如下：

(i) 本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派的溢利不得低於相關年度可分派溢利的10%，且本公司於緊接相關年度前三年累計分派的溢利不得低於該期間內實現的年均可分派溢利的30%；

(ii) 2025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較上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每股增加不少於人民幣0.15元(未扣税)；以及本公司已就2024財政年度宣派每股新奧股份A股人民幣0.81元的股息；

(iii) 每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將不低於當年歸屬予本公司股東的核心利潤的(就2025年而言)30%或(就2026年、2027年及2028年而言)50%；及

(iv) 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的條款，以現金與證券結合的方式進行溢利分派。

本公司已就其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取得A股股東批准。待私有化建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2025至2028財政年度的股息分派將根據該[**編纂**]回報計劃(2025-2028年)執行。每年實際應派付股息之金額(如有)將由董事會建議，並視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現金需求而定。為免生疑問，[**編纂**][**編纂**]後，新奧股份H股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本公司根據其出售附屬公司新能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產生的出售收益宣派的特別股息，且該特別股息宣派已由A股股東於2023年12月26日批准。

第三，[**編纂**]一經[**編纂**]，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吸引更多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現有A股股東及新奧能源股東。這一舉措將進一步提升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和資本運作能力，為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預期於私有化建議及[**編纂**][**編纂**]後，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從更大的[**編纂**]、提高的財務表現、減少對本公司與新奧能源之間重大關連方交易的顧慮及更加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中獲益，並且新奧能源股東亦可從中受益。

結論

董事會認為，私有化建議通過全產業鏈整合及治理優化，為股東創造實時現金價值與長期增長潛力。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將立足智能能源生態，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公司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1]，覆蓋天然氣全產業鏈。作為行業領先的能源企業，我們以天然氣全場景作為基礎，已沉澱超過30年的運營實踐，擁有龐大堅實的客戶基礎、豐富的海內外長協資源、中國處理能力最大的民營LNG接收站[2]、自主研發的風控以及套期保值交易系統，持續深化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佈局。同時，我們秉承客戶牽引、產智互促、智創未來的理念，圍繞客戶在不同場景下對低碳用能、可持續高效用能以及品質生活等的需求，不斷拓展泛能、智家等業務版圖，已成功打造新的增長點，並不斷加強數智化能力建設，致力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亮點：

行業領先、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3]

需求優勢[4]

392億立方米總銷售氣量
261個城市燃氣項目
超3,100萬戶家庭用戶及**27萬個**企業用戶

資源優勢

超**1,000萬噸/年**已簽約長協
海外LNG長協合同量**中國民營最大**[5]

設施優勢[6]

中國首個由國家能源局核准的民營企業投資LNG接收站
中國最大的民營LNG接收站

交易和風控優勢

中國首家獨立開發套期保值數智化系統的民營天然氣公司[7]

領先的泛能理念與規模

中國最大的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企業[8]

強勁的智家模式

基於超**3,100萬**家庭用戶的高頻觸達，實現智家業務快速成長

ESG表現領先

全球公用事業行業中
首家及唯一一家獲得MSCI AAA評級的中國企業[9]

財務表現穩健

人民幣137億元2024年經營現金流淨額
16.7% 淨資產收益率
25.6%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

股東回報持續提升

核心利潤派息比率[10]48%2024年度
未來核心利潤派息比率[10]不低於50%
2026年至2028年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零售氣量、總銷氣量計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計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總銷氣量計，市場份額約為9.2%
4 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含合營、聯營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海外LNG長協合同簽約量計，市場份額為8.5%
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LNG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計
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泛能業務營業收入計，市場份額約為10.1%
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最後可行日
10 對於核心利潤派息比率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業務

三十餘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最優實踐，以長期主義放眼企業發展，以前瞻性的視角進行戰略佈局，經過多年發展，構建了上中下游一體化的完整產業佈局，使我們成為行業中獨一無二的領軍企業。我們以天然氣全產業鏈為根基，緊密圍繞客戶需求，持續拓展泛能、智家等業務版圖，踐行為客戶全方位創造多元價值的發展願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包括天然氣銷售(包含天然氣零售、平台交易氣、天然氣批發)、基礎設施運營、泛能業務、智家業務、工程建造與安裝及能源生產，業務覆蓋全國各個地區。

以下為我們的業務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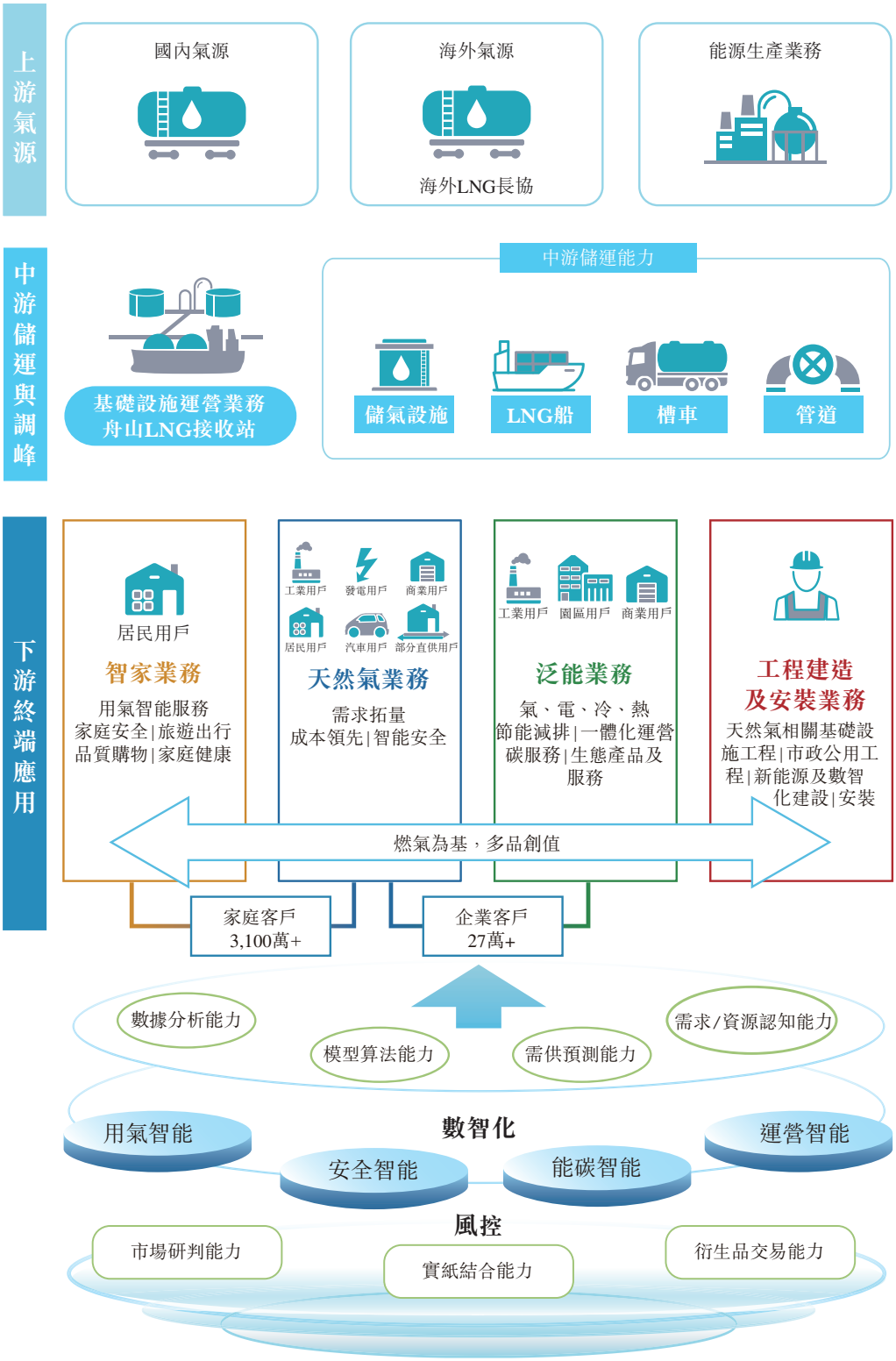
上游氣源
國內氣源
海外氣源
海外LNG長協
能源生產業務
中游儲運與調峰
基礎設施運營業務
舟山LNG接收站
中游儲運能力
儲氣設施
LNG船
槽車
管道
下游終端應用
居民用戶
智家業務
用氣智能服務
家庭安全|旅遊出行
品質購物|家庭健康
工業用戶
發電用戶
商業用戶
居民用戶
汽車用戶
部分直供用戶
天然氣業務
需求拓量
成本領先|智能安全
工業用戶
園區用戶
商業用戶
泛能業務
氣、電、冷、熱
節能減排|一體化運營
碳服務|生態產品及
服務
工程建造
及安裝業務
天然氣相關基礎設
施工程|市政公用工
程|新能源及數智
化建設|安裝
燃氣為基，多品創值
家庭客戶
3,100萬+
企業客戶
27萬+
數據分析能力
模型算法能力
需供預測能力
需求/資源認知能力
用氣智能
安全智能
數智化
能碳智能
運營智能
風控
市場研判能力
實紙結合能力
衍生品交易能力

天然氣銷售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劃分為天然氣零售、天然氣批發及平台交易氣業務，該等業務主要在資源採購、客戶、商業模式等方面存在區別。未來伴隨[**編纂**]及私有化完成，我們將有望進一步統籌規劃國內外天然氣資源，聯動域內及域外市場，促進天然氣銷售規模持續提升。

天然氣零售

我們的天然氣零售業務主要向國內零售客戶銷售天然氣供其自用。該等零售客戶主要為(i)連接至我們管道網絡的居民客戶；及(ii)工商業客戶(如工業客戶以及商業及公共服務客戶)。我們亦透過自有汽車加氣站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LNG及CNG，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僅佔我們天然氣零售業務的很小一部分。我們主要依靠相關地方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在中國開展城市燃氣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得250項燃氣零售特許經營權，授權我們向域內客戶供應PNG，並在域內建設城市管網。我們的燃氣零售業務擁有廣泛的客戶群，為我們拓展業務組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平台交易氣

平台交易氣業務針對域外市場，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國際天然氣資源，並輔以國內天然氣資源，向城市燃氣運營商、能源集團與大型工業客戶、國際油氣公司、能源貿易公司等終端客戶進行銷售。我們強調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方式，採用貫穿天然氣全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如多元化天然氣資源、舟山LNG接收站基礎設施運營及龐大的客戶群)，吸引了重視供應穩定性與營運靈活性的國內及國際客戶。平台交易氣業務不僅在國內服務了廣泛客戶群體，亦率先在海外服務國際及國內出海客戶，不斷拓展增量市場機會。

天然氣批發

天然氣批發業務作為天然氣零售業務的關鍵氣源調峰機制之一，從上游天然氣生產及銷售主體採購氣源後，通過自有及第三方氣源運輸網絡，批量向管網覆蓋範圍以外的城市燃氣企業、燃氣貿易商及天然氣加氣站等批發客戶銷售天然氣。

基礎設施運營業務

我們通過位於天然氣價值鏈中游的天然氣基礎設施的營運獲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天然氣基礎設施包括我們自有的舟山LNG接收站、我們自有或租賃的儲存設施及我們廣泛的輸送及運輸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LNG接收站作為中國LNG進口的唯一通道，在整個天然氣產業鏈中具有接卸、儲存、氣化和調峰功能，是產業鏈上重要的基礎設施。我們自有舟山LNG接收站是國家能源局核准的首個由民營企業投資的大型LNG接收站建設項目。

目前，舟山LNG接收站的年實際處理能力為750萬噸，舟山LNG接收站三期建設項目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完工，三期建成後舟山LNG接收站的實際處理能力將超過1,000萬噸／年。

泛能及智家業務

我們以核心的天然氣業務為支點，挖掘客戶品質需求，圍繞工業客戶及家庭用戶的需求痛點，延伸了面向客戶用能需求的泛能業務及面向客戶生活場景需求的智家業務。

我們的泛能業務從用戶需求出發，以能量全價值鏈開發利用為核心，因地制宜，提供清潔能源優先、多能互補、用供一體的整體能源解決方案並落地實施和運營。憑藉我們廣泛的客戶資源、具有前瞻性的泛能理念及數智化能力，我們已擴展為客戶提供泛能解決方案的能力，從傳統的燃氣供應拓展至多種能源資源，為客戶落地定制化及一站式的泛能解決方案。

就智家業務而言，面對龐大的家庭消費市場，憑藉我們廣泛及穩固的客戶基礎及服務網絡，我們從家庭用氣需求出發，洞察客戶家庭場景需求，向質量生活領域擴展，持續釋放家庭客戶價值。依託我們的e城e家平台，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為現代家庭提供策略性結構產品與解決方案，涵蓋(i)基礎產品及服務，(ii)智能物聯產品，及(iii)品質生活產品等，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期望。

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

我們的工程建造業務採用項目製模式，面向多元化能源領域的客戶，為客戶提供技術、諮詢、規劃、設計、採購、設備建造及工程施工等服務，主要涵蓋中國內地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新能源工程、數智化建設四大領域，亦與多個海外國家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

工程安裝業務面向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對於居民用戶，我們的服務主要涉及在新建住宅物業及尚未連接至管道天然氣的現有住宅的建築邊界線內規劃、設計及安裝庭院燃氣管道、設備以及室內管道及設施。對於工商業客戶，我們提供管道天然氣相關的工程建造與設備安裝服務。

能源生產業務

我們能源生產業務主要為各種能源資源(如甲醇)的生產及銷售。就甲醇業務而言，我們目前共擁有兩套生產裝置，在位於內蒙古達拉特旗的自有生產廠房生產甲醇，下游客戶主要集中於終端化工生產企業及大中型化工貿易公司，並已逐步開拓精細化工、甲醇燃料等新興下游客戶。

業務分部的協同

上中下游一體化

上游而言，我們積極與國內、國際資源商獲取優質海內外長協資源，構建多元靈活資源池，目前已簽署海外長協超1,000萬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海外LNG長協合同量最大的民營企業；中游而言，我們持有的舟山LNG接收站早於2016年開始建造，2018年正式投產，是國家能源局核准的首個由民營企業投資的大

型LNG接收站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持有的舟山LNG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達750萬噸／年，為中國的民營第一大LNG接收站。於2025年三期建成後，預期舟山LNG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將超過1,000萬噸／年；下游而言，我們擁有龐大堅實的客戶基礎，服務超過3,100萬名居民客戶及27萬名工商業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零售銷氣量，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民營城燃企業。

依託自身龐大的域內及域外銷售網絡，我們充分展現了強大的資源消化能力，憑藉這一堅實底座，我們以更具優勢的議價地位，積極與上游的海內外優質資源商展開深度合作，爭取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資源儲備，動態優化資源配置。同時，憑藉多元且豐富的資源池，我們能夠實現更穩定、更精準、更靈活、更及時的客戶供需匹配。借助中游的強大整合與調配能力，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邊界。我們不僅能夠在上游觸達更廣泛的資源空間，更能實現多對多的下游精準匹配，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差異化需求，確保資源的高效、低成本交付。

我們的一體化佈局貫穿上、中、下游各個環節，協同發力實現互促發展，顯著提升產業鏈的運行效率，使我們能夠充分應對市場波動，持續強化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的一體化佈局將更加融會貫通，形成強大的發展合力，可以更好應對天然氣行業變化，在客戶服務、資源儲備、設施賦能、風險控制等方面形成獨特的一體化優勢。

客戶服務：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將進一步凝聚市場開拓合力，更好滿足客戶需求，拓展國際國內客戶，並帶動泛能及智家業務增長。目前客戶需求日趨多元化與差異化，對天然氣運營商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能力要求。私有化和[**編纂**]後，我們將進一步統籌拓展域內及域外、經營所在區域以內及以外以及國內及國際市場，靈活動態組合國際國內資源，以更加豐富的氣源矩陣匹配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實現存量客戶運營效果提升，並拓展更多增量客戶。我們將開發更廣泛的服務市場，拓展更多中長期的國際國內客戶，聚合更廣泛的產業生態，實現協同互促，持續擴大天然氣業務規模。同時，下游客戶群體的融合擴大可以進一步帶動泛能及智家業務拓

展，泛能的大工業客戶亦可以進一步在經營所在區域以內及以外挖掘域外天然氣業務機會，充分釋放客戶價值潛力。

*資源儲備：*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資源優勢互補，為下游客戶提供更多低價資源及供應保障，並促進資源池建設以獲得更具優勢的議價地位，進一步豐富優化資源儲備。一方面，海內外長協資源可以豐富城燃業務的氣源結構，提供靈活多元、價格具有競爭優勢的國內外資源組合，通過資源池調優平抑氣價市場波動，保障氣源穩定供應，降低調峰保供的不確定性。另一方面，龐大的下游需求可以賦能資源池建設，以更具優勢的議價地位，積極與上游的海內外優質資源商展開深度合作，實現更優質、更具競爭力的資源儲備，動態優化資源配置。

*設施賦能：*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將進一步發揮中游儲運對上下游的支點作用，增強國際國內資源及市場的聯動效果，憑藉舟山LNG接收站的支點能力賦能業務穩步增長。我們不僅能夠在上游觸達更廣泛的資源空間，更能實現多對多的下游精準匹配，加強沿海LNG進口通道，降低城燃業務的輸儲成本，同時可以承接下游業務的增量國際資源需求，繼續提升舟山LNG接收站的利用率，提升規模效應，確保資源的高效、低成本交付。

*風險控制：*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的天然氣全場景優勢將進一步增強，可以更加有效地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依據資源價格的波動，更為靈活合理地調整我們的業務側重。在資源價格高位時做好國際市場需求，並合理匹配內需；在資源價格下行期通過預先開發市場支撐國際資源進口，通過創新方式開拓中長期客戶。通過天然氣上下游一體化協同，我們可以進一步增強套期保值能力以及風險控制能力，綜合利用國內國際市場，整體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對公司的影響，實現多元化收入來源和風險對沖，提升抗風險能力，保持整體業務平衡穩健。

立足於天然氣核心主業，我們已成功打造新的業務增長點

基於天然氣業務，我們始終緊扣客戶需求脈搏，為客戶長期創值。憑藉30餘年的天然氣專業沉澱，我們積累了深刻的客戶洞察能力，在長期陪伴客戶的過程中充分了解各客戶的個性化需求，並據此開拓泛能、智家等業務，構建了我們的業務佈局。

隨著客戶對品質用能和品質生活需求的不斷提升，我們龐大的域內客戶群體為泛能和智家業務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且聯動帶動了工程建造業務的發展機會，形成了互促發展的業務協同效應。同時，我們在業務拓展過程中積累的域外客戶資源，也為平台交易氣業務帶來了新的潛在業務機會，進一步豐富了我們的業務生態。

業務板塊的融合發展使得我們能夠為客戶多維延伸創值。我們通過提供一站式、個性化的能源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在不同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有效提升了客戶滿意度，更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注入了持續的增長動力，助力我們在能源領域穩步前行，實現高質量發展。

往績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穩健，充沛的資金為我們的發展提供了穩定支撐。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1,500億元、人民幣1,411億元及人民幣1,349億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25億元及人民幣99億元，淨利潤率分別為7.4%、8.9%及7.4%，及我們的核心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64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我們一直保持穩健的現金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137億元。

我們堅持回饋股東，並依據市場情況至少每三年重新審定一次未來股東回報規劃，以保證分紅制度的合理性、連續性和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股東回報大幅提升，核心利潤派息比率由2022年的26%提升至2024年的48%（未包含特別派息）。此外，我們已公告《新奧股份未來四年（2025-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完成私有化和[**編纂**]實施[**編纂**]為前提，公司2026-2028年每年現金分紅比例將提升至不少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核心利潤的50%。

我們堅持踐行ESG戰略

我們相信，健全的ESG管理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我們長期的成功及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刻變革、氣候變化風險日益加劇的背景下，我們形成了以「智慧創新可持續能源(With Wisdom, we Innovate Sustainable Energy)」為指引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明確「WISE」為核心的戰略理念，圍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核心維度，涵蓋「自驅利他」「卓越治理」「安全供能」「綠色發展」四大可持續發展行動方向，構建可持續發展戰略模型。

我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確立「點亮智慧、綠動未來、暖光公益、鄉村築夢、文化星火」五大慈善公益方向，系統性開展社會公益活動，踐行社會責任。此外，我們持續打造ESG數智管理能力，完善ESG數據填報、管理、審驗、跟蹤全流程，有效提升數據質量和管理效率。

我們深度踐行ESG理念，憑藉在ESG領域的卓越表現，實現ESG評級躍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最後可行日，我們是中國公用事業行業首家且唯一一家獲得MSCI AAA評級的企業。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始終將客戶置於首位。我們致力於在業務和運營中優先考慮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通過嚴格的自我評估及專業知識積累，持續沉澱組織能力和專業能力。此外，用產智互促創新優化經營模式，從而加強我們追求戰略轉型和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決心。

客戶牽引

讓客戶滿意是我們永遠的追求，我們致力於打破傳統的資源導向供給側思維，更多從客戶需求角度出發，成為客戶用能需求的全場景智能管家，利用我們的行業經驗不斷洞察客戶的需求痛點，先於客戶所想，並憑藉我們多元化的海內外資源池、強大的履約交付網絡以及國際先進風控體系，及時應對客戶需求變化，為客戶提供更靈活、高效、全面、安全的能源服務。

產智互促

我們自主建設了天然氣專業能力認知平台好氣網，用數智技術鏈接需供各方，基於我們的需求、資源、設施、交易及風控四大業務支點能力，聚合天然氣產業生態各方，打通各個環節的信息數據，助力資源高效部署，利用智能技術實現需供動態最優匹配，全方面賦能客戶，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同時，通過市場智判、智能風控等能力產品，構建風險識別、評估、預警及防範的定制化機制，利用可視化模型賦能客戶管理不確定性。

智創未來

我們相信數智化能力將有效助力我們與客戶一同邁向產業生態發展的新時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家設計院，2家研發中心。我們積極應用數智技術，重視新技術研發，推進產業技術深度融合，與國內頂尖院校成立聯合研發中心，圍繞行業痛點開展課題研究，通過接入通用大模型打造行業垂直模型，釋放智能價值，為戰略承接和業務轉型提供高效支撐。

天然氣是中國實現「2030年碳達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替代能源，且國家已就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佔比設立明確目標，天然氣在能源結構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們相信，秉承著客戶牽引、產智互促、智創未來的戰略理念，我們的業務擁有廣闊的穩健發展空間。

競爭優勢

經過多年積累，我們已基本完成一體化產業佈局，沉澱了獨特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以下優勢能讓我們充分利用未來的機遇並取得長足發展，幫助我們不斷鞏固領先地位。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運營商

我們是行業領先的天然氣產業智能生態運營商，始終深耕天然氣主業，精準錨定客戶需求，構建了以天然氣為中心的全場景業務版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總銷售氣量計，我們是國內最大的民營天然氣運營商，經過多年的專業沉澱，在以下方面於行業位列前茅：

需求優勢[11]

- 2024年，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實現總銷售氣量392億立方米，為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市佔率為9.2%。其中，我們以約262億立方米的零售量位列行業第三，民營第一，擁有6.1%的市佔率。我們在中國天然氣行業佔據重要地位；

- 2024年，我們在全國擁有261個城市燃氣項目，服務超過3,100萬戶居民客戶及27萬個工商業客戶，地域覆蓋20個省市及自治區；

設施優勢

- 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是國家能源局批准的首個由民營企業獨立投資、建設及管理的LNG接收站；

11　業務數據包含聯營、合營企業

- 2024年，按照實際處理能力(舟山LNG接收站實際處理能力可達750萬噸／年)，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為民營第一大LNG接收站。2025年，舟山LNG接收站的三期建成後，實際處理能力累計將超過1,000萬噸／年；

資源優勢

- 2024年，我們已與三大石油公司簽署兩份長期照付不議協議。同時，按照海外LNG長協簽約量計算，我們以每年1,016萬噸的海外LNG長協合同簽約量在市場中排名第四，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5%。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海外LNG長協合同量最大的民營企業。

我們的業務覆蓋中國天然氣全產業鏈，四大支點能力帶動我們天然氣業務持續增長

天然氣行業近年來呈現出多層次的新變化，隨著天然氣市場供應格局深度演變，上下游一體化佈局的重要性愈發凸顯。憑藉前瞻性的戰略佈局，率先構建了涵蓋上游多元化氣源、中游管網基礎設施運營、下游終端服務等全產業鏈一體化運營體系，打造了國內堅實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的海內外資源池、強大的履約交付網絡以及國際先進風控體系四大業務支點，在行業變革新階段形成了獨具優勢的核心競爭力，具體如下：

在需求支點方面，我們以全國261個城市燃氣項目為域內市場基本盤，擁有龐大的客戶群體，涵蓋了工業、商業、居民等多個領域，客戶資源豐富穩定。憑藉廣泛的市場佈局和優質的服務，我們與眾多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將進一步統籌拓展域內及域外、國內及國際市場，靈活動態組合國際國內資源，以更加豐富的氣源矩陣匹配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實現存量客戶運營效果提升，並拓展更多增量客戶，覆蓋更多中長期的國際國內客戶。

在資源支點方面，憑藉我們的資源聚合能力，我們圍繞客戶需求構建了多元靈活的資源池，以戰略合作方式鎖定了具有靈活性的中長期資源，有效助力我們平抑市場波動，支撐我們為客戶動態輸出最優資源組合，為我們長遠發展奠定穩定基礎。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可以獲得更多低價資源及供應保障，並促進資源池建設獲得更具優勢的議價地位，進一步豐富優化資源儲備。

在基礎設施支點方面，領先同業的舟山LNG接收站佈局，顯著強化了我們資源端的聯動交付能力，充分保障了我們資源的靈活調配，同時進一步拓展了我們海外資源池的觸達範圍，是我們業務發展的穩定支柱。接收站作為中國LNG進口的重要通道，在產業鏈中擁有承上啟下的重要戰略意義，以舟山LNG接收站為關鍵通路，我們搭建了接收站－管道－儲氣庫高效協同機制和體系，以長三角為圓心輻射全國，實現資源的靈活往來，拓寬觸達渠道，有力促進國際資源向國內終端客戶的靈活、高效、低成本交付。[**編纂**]私有化和[**編纂**]可以進一步發揮中游儲運對上下游的賦能作用，並促進舟山LNG接收站利用率及規模效應提升。

在交易與風控支點上，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創新交易模式及風險管理體系，依託倫敦、新加坡等海外辦公室佈局，建立了24小時全球聯動市場風險應急響應機制和創新靈活的交易模式，能夠通過套期保值合理控制交易風險，實現實貨和紙貨精準匹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中國首家獨立開發融合全球先進能源貿易及風險管理技術的數智化系統以進行相關套期保值的民營天然氣公司。我們自主研發的ETMO風控平台，對套期保值過程中的實紙貨交易進行全面的數字化管理和實時示險，最大程度提升風險管理的精確程度，動態管理價格波動風險，支撐我們的國際中長期資源履約交付。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的天然氣全場景優勢將進一步增強，可以更加有效地對沖風險並抓住機遇，綜合利用國內國際市場，整體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對公司的影響。

基於龐大的天然氣客戶基本盤，我們已鑄就卓越的客戶洞察能力，成功打造新業務增長點

依託於我們多年深度服務客戶的深厚專業積累，我們已然鑄就了卓越的客戶洞察能力，精準把握客戶需求，以專業賦能服務升級。

立足於天然氣核心主業，我們以龐大穩固的下游客戶基本盤為依託，積極拓展延伸產業佈局。以客戶需求為牽引，緊密圍繞家庭場景、工商業場景等客戶應用需求，全面拓展智家業務、泛能業務等業務板塊。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精準化、多元化的服務體驗，充分發揮已有業務矩陣的融合協同效應，實現業務間的互促增效，充分釋放全場景優勢。我們放眼長期價值，積極開發並積累中長期客戶資源，為我們的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源泉。

在工業客戶領域，我們通過精準客戶畫像，構建涵蓋行業特點、生產工藝、用能特點及可選能源等多維度的模型，通過物聯設備，感知客戶用能情況，掌握客戶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24年，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前五企業合計市佔率達約19.7%，我們以約155.6億元泛能業務營業收入位列第一，市佔率約為10.1%。

在居民客戶領域，基於家庭用戶的生活多元化多品類需求，我們借助自身天然氣業務與客戶建立的長期信任基礎，緊密圍繞居民用戶的日常家庭生活場景，聚焦用戶對高品質、高智能、高定制的需求，從家庭用氣場景出發，逐步向廚房、全屋以及健康、購物等品質生活擴展，通過生態合作為客戶主動鏈接資源，釋放家庭客戶價值。

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下游客戶群體的融合擴大可以進一步帶動泛能及智家業務拓展，泛能的大工業客戶亦可以進一步挖掘平台交易氣業務機會，多維延伸創值，釋放客戶價值潛力。

數智化能力使得我們業務發展行穩致遠

我們持續創新數智化佈局，迭代優化數智化能力，圍繞全面賦能客戶、高效安全運營、風險敞口控制等維度打造行業智能應用典範，幫助產業生態沉澱專業實力，有效管理不確定性。

全面賦能客戶：我們自主研發了好氣網－天然氣專業能力認知平台，利用需求與資源的認知、預測與聚合等智能能力幫助客戶實現最優的需供匹配並有效管理不確定性，有力推動專業能力沉澱。例如，我們現在可以利用大模型結合管網壓力、用戶用氣行為及氣象數據，實現區域用氣需求動態預測，在冬季寒潮中避免供氣緊張。此外，我們的模型可以整合用戶用氣數據、設備狀態數據與能源消費數據，提供個性化能源管理方案。

高效安全運營：我們積極推進安全智能工具自主研發，借助好氣網，形成了覆蓋全業務場景的安全數智化管理體系。基於過程風險防控，實現業務全過程安全質量風險的預警及監管。例如，在廠站、管道等天然氣業務的典型場景方面，我們利用智能模型實現了全時間段監控及巡檢；在設備維保方面，我們利用智能維保模型對調壓設施進行了評估，實現計劃性向預測性維保轉變；在輸配、計量及工程建設方面，我們利用智能優化了管網輸配、降低了氣量損失、保障工程質量。

風險敞口控制：我們藉鑑國際領先能源企業的專業實踐，率先搭建專業的風險管理體系，自主研發ETMO系統，沉澱實紙結合的最佳實踐經驗，利用數智化系統，通過實時市場數據、端到端頭寸追蹤、多敞口情景模擬及風險價值評估等維度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使我們能夠對市場價格波動進行及時的動態監控與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為中國首家獨立開發融合全球先進能源貿易及風險管理技術的數智化系統以進行相關套期保值的民營天然氣公司。

卓越的ESG表現賦能我們持續釋放增長潛能

我們相信，健全的ESG管理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我們長期的成功及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憑藉「智慧創新可持續能源」(WISE)的ESG理念，全場景深度認知客戶，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徵程注入全新動力。我們圍繞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核心維度，涵蓋「自驅利他」「卓越治理」「安全供能」「綠色發展」四大可持續發展行動方向，構建可持續發展戰略模型。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低碳能源轉型，於2022年，我們發佈《綠色行動2030：新奧股份邁向碳中和之路》(「綠色行動2030」)，明確提出「雙碳」目標，即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並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已針對各業務分部制定具體的減排行動目標，並配套制定詳細的「零碳路線圖」，有系統地推進綠色轉型。此外，我們參與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氣候加速器項目，深化氣候風險全流程管理，緊抓氣候機遇，攜手生態夥伴共同推進減排行動，為能源行業綠色發展貢獻力量。在管理層面，我們重視新技術研發，在氫能、煤炭清潔利用、非常規天然氣、綜合能源等領域進行技術佈局，積極與中國領先的大學院校開展技術交流合作，釋放綠色增長潛能。

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經營理念，將ESG深植於公司戰略、日常運營和績效考核，憑藉在ESG領域的卓越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公用事業行業首家且於最後可行日的唯一一家獲得MSCI AAA評級的企業。

我們擁有靈活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以及深耕行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完善、靈活的治理架構及執行體系，客戶、股東、夥伴、管理層的利益緊密一致，踐行「執守良知、崇尚自驅」的核心價值觀，推動透明且負責任的決策流程，激發企業家精神及主人翁意識，助力我們實現蓬勃、高效發展，提升投資者回報和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為社會創造最大價值。

客戶：讓客戶滿意是我們永遠的追求。我們利用自身的專業沉澱，借助數智化能力，深入洞察客戶需求，主動預見客戶期望，提前服務客戶，始終堅持成為客戶用能需求的全場景智能管家，為客戶提供更靈活、高效、全面、安全的能源服務。

股東：我們深感股東的認可與支持，維護股東權益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我們堅持回饋股東，依據市場情況至少每三年重新審定一次未來股東回報規劃，以保證分紅制度的合理性、連續性和穩定性。自2022年至今，我們的核心利潤派息比率已從26%大幅提升至48%(未包含特別派息)。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2026年至2028年我們每年現金分紅比例將不少於當年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核心利潤的50%。

夥伴：我們堅信人才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我們高度重視人才培養，以「成長激發」為核心，建立員工與組織共同成長進化的培養機制。通過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和明確的晉升通道，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職業發展路徑，助力員工實現綜合能力的提升和個人價值的實現。同時，我們建立了2期限制性股票激勵方案，有效搭建經營管理層、核心骨幹與全體股東利益一致的股權架構，並建立長、短期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的激勵機制。

管理層：我們擁有卓越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平均從業年限超過20年，具備深厚的行業積澱，在專業領域深耕多年，具備遠見卓識，能夠與時俱進地抓住市場機遇，為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職業背景和行業經驗，覆蓋公司治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能源行業市場發展等領域。同時，我們努力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文化、專業技能等方面的多元化，以契合我們的業務，為公司及各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價值。

未來戰略

面向未來已來的智能時代，我們將秉承「WISE」為核心的戰略理念，以低碳、創新、可持續為願景，依託四大支點能力及智能手段，深耕天然氣全場景，以智能賦能能源產業，化解客戶和行業難題，降低客戶用能成本，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持續拓展產業生態發展新空間，致力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緊抓客戶需求，加強對存量客戶的運營，並不斷獲取增量客戶

我們將繼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理念，從客戶角度出發，進一步增強存量客戶運營效果，促進增量客戶開發獲取，持續開拓域內及域外、國內及國際市場，基於天然氣業務的核心基本盤，憑藉我們的支點稟賦及數智化能力深入洞悉客戶需求，為客戶多維延伸創值，實現天然氣+泛能+智家的一體化服務，聚合產業生態，推動業務互促互進，激發市場潛能，釋放更高價值空間。

天然氣業務方面，我們將抓住煤改氣、工業節能改造等行業機會，大力推進五小客戶開發，同時聚焦工業、電廠、城燃等不同客戶類型分析客戶痛點，深挖客戶潛在需求，通過創新方式開拓中長期客戶，擴展終端客戶體量，促進長週期需求的規模性增長；

泛能業務方面，我們將圍繞園區、工廠、建築等場景，從客戶需求出發，強化智能產品及綜合能源技術應用，以泛能微網模式為牽引，創新荷源網儲碳一體化解決方案，快速複製推廣，通過優秀的業務實踐沉澱專業能力，實現「氣、電、冷、熱」等多能互補，並進一步多維延伸創值，為泛能業務持續放量增效提供支撐。

智家業務方面，我們將以家庭燃氣為切入點，嵌套AI技術，依託e城e家平台，提升家庭需求認知和價值驗證能力，幫助家庭用戶實現智慧家庭。同時，我們致力於重構智慧社區的健康服務、精品旅遊、品質購物和社區安防、能源與淨水等生活全場景。我們將聚焦家庭智能體和企業智能體，實現規模銷售、能力延伸，並圍繞基礎業務打造以客戶及生態需求的雙邊交互為引導的創值探索，實現智家業務場景拓展。

在此基礎上，我們將逐步打造海外能力，與頭部出海企業共同開拓佈局，助力我們實現長期穩健的業務發展。

深化天然氣全場景優勢，不斷加強在產業鏈各環節的佈局

我們將以龐大的下游需求為依託，深化天然氣主業的全場景優勢，憑藉最優專業實踐，深化上游資源稟賦及中游聯動鏈接能力，實現更靈活的業務延展。

我們將借助多元生態合作進一步豐富資源池，構建以三大油資源+國際資源+非常規及其他生態資源為三大資源底座的多元化資源池，通過換貨、罐內交易等方式提升資源靈活調劑能力，動態拓展資源獲取渠道網絡，靈活進行國內氣源及國際長協和現貨的組合配置，進一步擴大中長期資源規模，加強國際國內資源市場聯動調優，提升國際到國內、全國到區域的優質資源供應能力。我們將憑藉多元化資源池的能力，動態輸出資源組合，全方面為客戶提供長週期的穩定資源，滿足各類客戶的多元化資源需求。

我們將深化舟山LNG接收站的支點能力，充分發揮舟山LNG接收站的區位優勢和自主靈活性。我們將不斷提升接收站利用率，憑藉國際國內聯動能力、淡儲旺銷能力、靈活轉運能力、智能運營能力等多元化服務能力，持續打造安全、低碳、數智、開放的國內一流接收站；在此基礎上，我們將利用中游儲運在產業鏈中的調節作用，對我們的業務進行高效賦能。從資源角度，我們將把握關鍵進口通路，捕捉資源窗口

期，提升跨域資源串換能力，實現海外LNG資源採購長、中、短約的動態調整，調優資源結構；從交付角度，我們將不斷提升LNG船、槽車等自主運力，強化與合作夥伴的戰略協同，降低輸儲成本，強化調峰保供能力，整體促進資源向終端客戶高效低成本交付。更進一步，我們將憑藉接收站的鏈接能力，共享市場信息，加強市場聯盟，優化資源調配，助力行業整體「數智化」轉型，實現上游、中游、下游全鏈條的需供輸儲智能匹配。

以智強能，憑藉數智化能力夯實業務規模

我們將錨定客戶低成本用氣需求，基於天然氣全場景支點能力和物聯數據，依託智能技術打造產業大模型，全力落實「以智強能」的業務戰略，豐富智能能力，用數智技術鏈接需供各方，加速沉澱最優實踐，加快落地平台模式，利用長期主義與技術迭代驅動可持續的收益。一方面，我們將借助數智化手段深入理解客戶需求，為客戶和生態夥伴提供智能能力及可定制、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實現最優需供匹配，幫助客戶管理不確定性，降低客戶用氣成本；另一方面，我們將以智能提升能力，打破時空限制，進一步釋放資源規模化價值，系統破解行業錯配難題，驅動產業高效運轉，實現客戶規模、智能能力和創新模式的互促螺旋發展，持續擴大天然氣生態規模；同時，我們將借助生態合作，逐步構建閉環的交易服務體系，通過多產品、多組合規劃控制風險敞口，利用智能產品實現模式創新。

在需供兩側快速變化的市場窗口下，我們將進一步深度整合研發資源，豐富統籌及聚合能力，提升信息系統性、實時性、靈活性及精確性，實現技術研發與上游資源、下游應用場景之間的高效協同及融合互促，加強創新合力，在核心技術研發和應用方面取得更多突破，促進規模化、標準化，積極把握全球能源轉型機遇，實現智能破局，立足智能能源生態，致力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加強生態合作，強化一體化能力，充分釋放業務協同效應

我們將進一步聚合產業生態合作，基於客戶需求，不斷推進資源獲取與設施利用、持續圍繞客戶多元化需求打造一體化服務產品矩陣，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一體化能力，賦能內部的同時逐步走向整個產業生態，解決客戶及生態夥伴面臨的行業難題，打造行業智能應用典範，充分釋放業務協同。

在需求方面，我們將協同生態夥伴，共同探索並打造創新業務模式。以客戶需求為牽引，我們將充分發揮在天然氣領域的專業沉澱，持續強化泛能、智家等延伸業務的發展空間。通過多元化的業務發展，我們將進一步拓展客戶資源，反哺天然氣主業的域外機會，充分釋放業務矩陣間的協同互促。我們將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滿足客戶在不同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助力客戶實現價值最大化，推動我們與客戶及生態夥伴的共同發展。

在資源與設施方面，我們將積極聚合生態力量，與生態夥伴共創合作模式，通過靈活的戰略合作不斷積蓄資源規模，同時積極探索接收站的多站聯動合作模式，強化現有的高效交付體系，進一步實現國際資源向國內終端客戶的靈活交付。

在交易與風控方面，我們將匯聚生態各方進口需求，助力客戶管理價格不確定性，優化進口資源成本，並依託風險管理能力，動態管理價格波動風險，支撐我們國際中長期資源向客戶的履約交付。

推動低碳升級，持續完善技術創新體系

為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清潔能源需求，把握「零碳園區建設年」機遇，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投入，持續打造新能源技術產品，完善技術創新研發體系，在低碳管理、泛清潔能源、資源清潔利用領域進行研發探索，積極佈局清潔能源低碳發展技術新賽道，致力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企業。

我們將聚焦客戶需求，以智能標定切入工藝側優化，以規劃設計牽引節能優化，強化技術+智能，打造整體解決方案，向多技術、多系統的園區綜合能源系統業務轉型。迭代天然氣、工業副產等多元製氫技術，打造綠氫、綠氨、製加氫一體站撬裝等核心裝備，生態化拓展交通、氫氨醇、工業用氫等市場，加大加氫裂化技術的研發與應用，重點推進煤炭清潔化利用項目，獲取高品質的天然氣資源，推動低碳升級。

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清潔能源行業擁有上中下游一體化的業務組合，主要採用貫穿天然氣整個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六大業務分部，即：(i)天然氣銷售、(ii)泛能業務、(iii)智家業務、(iv)工程建造及安裝、(v)基礎設施運營以及(vi)能源生產。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下圖說明我們目前的業務佈局[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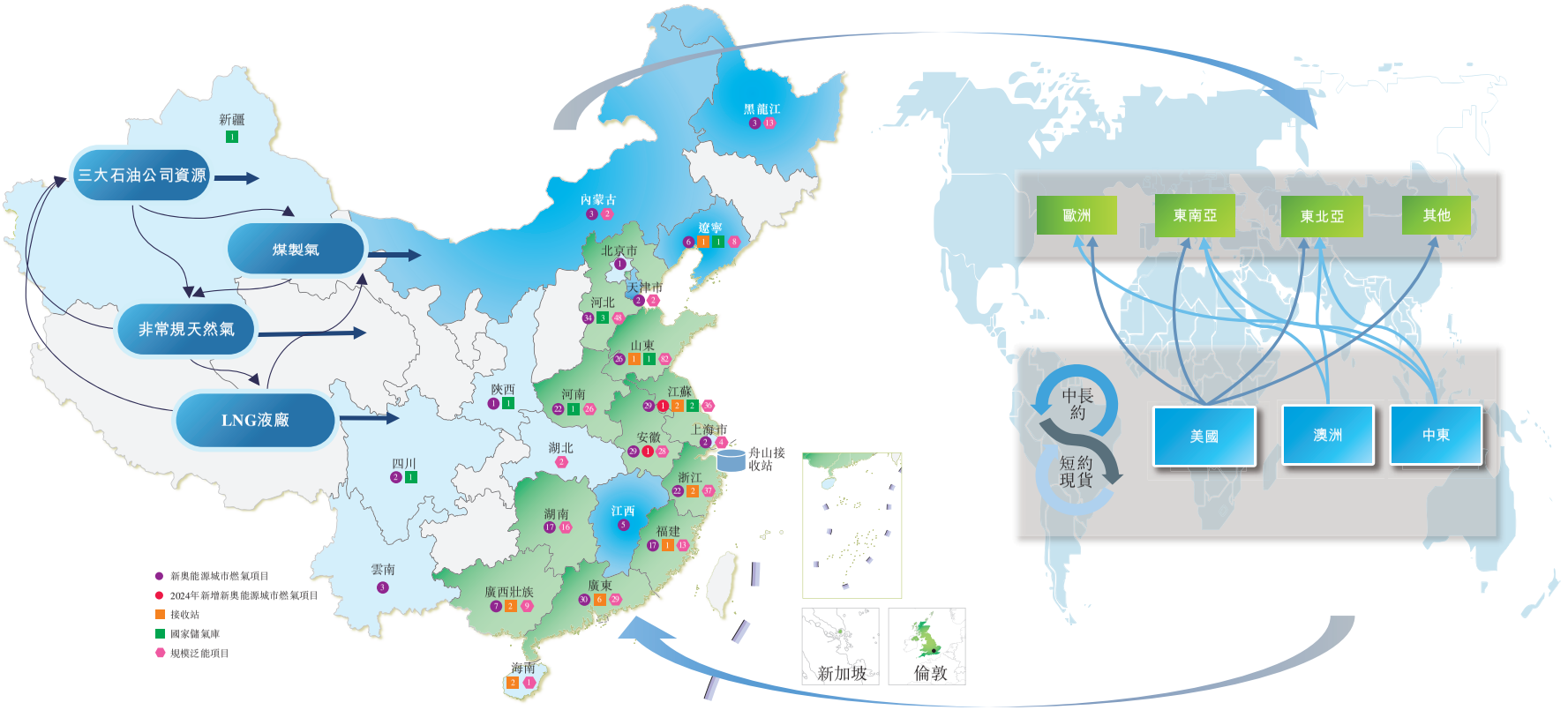

12 該圖反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營運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奧能源公開文件中反映的新奧能源的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新奧能源於公開文件納入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是因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業務於相應報告期間由新奧能源營運。因此，剔除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可能導致其營運數據不完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然氣銷售	120,199	80.1	109,275	77.4	103,774	76.9
泛能業務	12,052	8.0	15,192	10.8	15,565	11.5
智家業務	3,534	2.4	3,960	2.8	4,779	3.5
工程建造及安裝	8,440	5.6	8,517	6.0	5,936	4.4
基礎設施運營	227	0.2	206	0.1	563	0.4
能源生產	5,568	3.7	3,965	2.9	4,329	3.3
總計	**150,020**	**100.0**	**141,115**	**100.0**	**134,946**	**100.0**

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然氣銷售業務涉及向我們的客戶銷售天然氣。我們根據天然氣採購、客戶結構、業務模式及其他相關因素的差異，將天然氣銷售業務分為天然氣零售、平台交易氣及天然氣批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0.1%、77.4%及76.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銷售模式劃分的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然氣零售	70,051	58.3	69,453	63.6	67,241	64.8
平台交易氣	16,314	13.6	10,649	9.7	12,884	12.4
天然氣批發	33,834	28.1	29,173	26.7	23,649	22.8
天然氣銷售總收入	**120,199**	**100.0**	**109,275**	**100.0**	**103,774**	**100.0**

天然氣零售

我們通過新奧能源經營天然氣零售業務，主要從事向我們的國內終端客戶(包括居民及工商業用戶)供應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天然氣零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7%、49.2%及49.8%。

零售銷售

我們的天然氣零售主要涉及向國內零售客戶銷售天然氣供其自用。該等零售客戶主要為(i)接入我們管網的居民用戶；及(ii)工商業用戶，包括鋼鐵、紡織、玻璃及陶瓷等生產製造行業的工業用戶，以及餐飲、酒店、醫院及教育機構等商業和公共服務用戶。我們亦通過自有汽車加氣站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LNG及CNG。該等非管道氣零售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僅佔我們零售氣業務的極小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天然氣零售量計，我們在中國天然氣零售市場中位列第三，並於中國天然氣零售市場民營企業中排名第一。

下表載列我們零售氣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16	214	215
累計管道氣零售客戶數量：			
家庭用戶*(千)*	24,468	23,662	24,822
工商業用戶*(戶)*	208,628	199,778	222,110
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61,917	165,698	178,040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家庭用戶	4,075,170	4,075,542	3,844,653
工商業用戶	17,207,960	17,060,568	16,830,399
通過汽車加氣站銷售的燃氣	317,645	246,497	214,069
天然氣總銷售量*(千立方米)*	21,600,775	21,382,607	20,889,121

附註：

(1) 上表反映我們財務報表內合併實體的營運數據，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奧能源公開文件中反映的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新奧能源於公開文件納入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是因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城市燃氣業務於相應報告期間由新奧能源營運。因此，剔除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可能導致其營運數據不完整。倘合併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零售氣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如下：(i)城市燃氣項目數目分別為254個、259個及261個；(ii)家庭用戶客戶累計數目分別為27.9百萬名、29.8百萬名及31.4百萬名；(iii)工商業用戶(以戶計)累計數目分別為224.5千名、243.2千名及270.9千名；(iv)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分別為183,326千立方米、200,890千立方米及215,962千立方；及(v)零售氣業務銷售總量分別為259億立方米、251億立方米及262億立方米。

特許經營權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我們天然氣零售銷售的城市燃氣項目主要依賴中國地方政府授予的獨家特許經營權。截至2024年12月31

日，我們已就天然氣零售銷售取得250項特許經營權，包括基於與中國當地政府訂立之相關特許經營協議的239項特許經營權及根據相關政府批文、通知及／或授權證書獲得的11項特許經營權。我們就零售氣業務獲得的特許經營權通常為期10至30年，授權我們在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氣，確保根據監管定價框架向我們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進行穩定供應。此外，我們獲授在經營區域內向終端客戶銷售管道氣以及在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網的獨家權利。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到期情況的分析(1)。

	於2024年12月31日	
	數量	%
特許經營協議下的特許經營權		
將於五年內到期	3	1.2
將於五至十年內到期	39	15.6
將於十年以上到期	197	78.8
小計	**239**	**95.6**
相關政府批准的特許經營權		
將於五至十年內到期	2	0.8
將於十年以上到期	9	3.6
小計	**11**	**4.4**
總計	**250**	**100.0**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數量乃通過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實體持有的有關權利計算，不包括新奧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公開文件所反映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及／或授予我們特許經營權的相關政府授權／批文的典型主要條款。

特許權授予人.....	：	市及縣人民政府公共事業部門(「**授予人**」)。
特許權受讓人.....	：	本公司及／或其集團成員公司(「**受讓人**」)。
業務範圍.....	：	受讓人有權在相關特許經營協議規定的經營區域內獨家經營，包括(i)向燃氣用戶銷售管道氣；及(ii)管道及相關設施的建設、保養、營運、維修及緊急救援。
經營區域.....	：	特許經營權項下的經營區域因不同的特許經營協議而有所不同，一般由授予人釐定，僅可在授予人授權的情況下方能調整。
特許經營期.....	：	我們的特許經營協議期限通常介乎10至30年。
天然氣基礎設施的所有權.....	：	由授予人投資、建造及安裝的天然氣基礎設施(如管網、廠站或其他相關設施)目前由授予人擁有。根據與不同地方政府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條款，倘特許經營協議未獲續約，應由授予人以獨立評估之代價回購受讓人投資或興建之相關設施。
轉讓、轉移或質押..	：	我們不得將特許經營權及相關權益轉讓、出租或質押予任何第三方。
天然氣的定價.....	：	面向終端客戶的管道氣售價應遵循地方價格主管部門釐定及批准的基準價格。如果提供其他服務，則應按照地方價格主管部門批准的定價標準定價。天然氣使用費應按管道氣每立方米或熱單位的單價乘以消耗量計算。倘受讓人的營運成本發生重大變動，則受讓人可申請調整其管道氣售價。

取消 . . . . . ： 授予人授出的受讓人特許經營權將於發生若干情況後由授予人予以取消及／或由授予人臨時接管，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受讓人在未經授予人授權的情況下轉讓、出租、質押及／或出售特許經營權；
- 受讓人在未經授予人授權的情況下停止及／或暫停供應天然氣；
- 受讓人因管理不善或發生任何極為嚴重的質量或安全事故而無法營運；或
- 受讓人發生的特許經營協議及相關法律法規所禁止之其他事件或行為。

終止 . . . . . ： 特許經營協議應於特許經營期限屆滿時或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協定後終止。

違約 . . . . . ： 倘發生違反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非違約方一般有權要求違約方賠償所遭受的任何實際損失。

天然氣零售的地理覆蓋範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天然氣零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量	佔總額百分比	銷量	佔總額百分比	銷量	佔總額百分比
			(千立方米，百分比除外)			
華東[(1)]	11,378,146	53.5	11,613,772	55.0	11,887,715	57.5
華南及西南[(2)]	4,349,960	20.4	4,209,824	19.9	4,076,259	19.7
華北及東北[(3)]	2,656,406	12.5	2,770,454	13.1	2,771,047	13.4
華中[(4)]	2,898,618	13.6	2,542,060	12.0	1,940,031	9.4
總計	**21,283,130**	**100.0**	**21,136,110**	**100.0**	**20,675,052**	**100.0**

附註：

(1) 華東地區主要包括江蘇、山東、浙江、安徽、福建省。

(2) 華南及西南地區主要包括廣東、廣西及四川省。

(3) 華北及東北地區主要包括河北、遼寧、內蒙古及黑龍江省。

(4) 華中地區包括湖南、河南及湖北省。

平台交易氣

我們主要從事將我們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輔以國內天然氣資源)直接銷售予位於我們特許經營權項下經營區域以外的非居民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平台交易氣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9%、7.5%及9.5%。

針對平台交易氣，我們強調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方式，採用個性化銷售服務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台交易氣客戶主要為國內及國際非居民用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571個國內非居民用戶(如城市燃氣公司、能

源集團及大型工業客戶）及14個國際非居民用戶（如公用事業公司、油氣公司及能源貿易公司）。我們貫穿天然氣全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如多元化天然氣資源、舟山LNG接收站基礎設施運營及龐大的客戶群）吸引了重視供應穩定性與營運靈活性的國內及國際客戶。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交易氣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銷量	金額	銷量	金額	銷量
	（金額為人民幣千元；銷量為千立方米）					
中國內地	2,319,856	1,479,700	2,881,388	3,113,095	5,668,914	3,401,129
海外	13,993,908	2,027,319	7,767,392	1,936,836	7,214,711	2,167,021
總計	**16,313,764**	**3,507,019**	**10,648,780**	**5,049,931**	**12,883,625**	**5,568,150**

天然氣批發

我們主要通過新奧能源經營天然氣批發，其作為我們天然氣零售的一個關鍵調峰機制。我們向管網覆蓋範圍以外的批發客戶銷售天然氣，主要供其轉售，以應對彼等的臨時供應短缺。批發客戶主要為城市燃氣企業、燃氣貿易商及天然氣加氣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天然氣批發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22.6%、20.7%及17.5%。我們通常與批發客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當中訂明燃氣供應的採購量及價格，而採購量及價格乃基於批發客戶的燃氣需求、單位燃氣銷售價格及我們的實際供氣量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批發銷量分別為68億立方米、85億立方米及75億立方米。

天然氣銷售的定價及付款

定價

中國的天然氣零售的定價在政府指導定價框架下運作。天然氣銷售價格原則上按採購成本加配氣費計算，城市配氣價格受《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規管。配氣價格遵循准許成本加合理收益模式，且至少每三年須重新校核

一次。目前，中國許多城市已設立工商業用戶價格聯動機制，而部分城市亦對居民用戶實施有關機制，允許我們根據上游廠站價格變動幅度對售氣價格進行調整。地方價格主管部門可能會根據相關定價法律法規不時召開聽證會，以討論及釐定零售銷售價格的調整，從而反映燃氣供應價格的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天然氣定價的法律監管」。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售予零售客戶的天然氣定價方面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平台交易氣及天然氣批發客戶銷售天然氣。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向該等客戶銷售天然氣的定價不受任何監管制度所規限，該定價主要由市場供求驅動。我們向該等非零售客戶銷售天然氣的價格受一系列因素影響，並根據該等因素釐定，包括該地區的經濟狀況、現行市場價格、客戶需求及採購價格，以及物流及運輸的穩健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台交易氣客戶及批發客戶的天然氣銷售價格由我們與該等客戶按正常商業條款本著誠實原則協商。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的平均銷售價格（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天然氣零售	3.24	3.25	3.22
天然氣批發	5.02	3.44	3.23

付款

不同類別的零售客戶在燃氣使用費支付方式方面存在差異。

一般而言，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使用智能IC卡預先支付燃氣使用費。該等用戶通常於銷售點以現金購買燃氣量，預購燃氣量詳情將以電子方式存儲於智能IC卡中。用戶將IC卡插入安裝於用戶住所的燃氣表後即可開通用戶燃氣供應，所用燃氣量將於使用時從IC卡中扣除。當預付燃氣量降至某一水平時，燃氣表將發出聲音訊號，提醒用戶為IC卡充值。儲值預付卡系統降低了用戶拖欠款項的風險，節省了大量的管理費用，從而增強我們的現金流。針對未使用智能IC卡的客戶，我們會定期到用戶住所進行燃氣抄表，以記錄該用戶於一定時期內的燃氣用量，其後用戶根據燃氣抄表結果支付相關的燃氣使用費。此外，零售用戶也可以在e城e家平台上輸入燃氣表號(用戶住所內燃氣計量裝置的唯一識別碼)，即可註冊成為用戶。客戶可以直接通過該平台購氣，平台還能將燃氣表數據實時自動上傳到用戶家中安裝的燃氣表或物聯表。除了購氣和繳費外，用戶還可以通過該平台管理燃氣消耗並更新賬戶信息，從而實現無縫銜接的全數字化用戶體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數智化能力－e城e家客戶綜合數智服務平台」。

就平台交易氣客戶及批發客戶而言，每宗平台交易氣及批發交易的支付及結算方式因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各項協議中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我們的國內客戶須向我們支付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按固定期限根據實際消耗及計量的燃氣量進行抵扣。此外，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會根據相關合約開立信用證，並於收到我們的發票後支付燃氣採購費用。

天然氣上游供應

我們擁有全球多元化的上游天然氣供應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向第三方採購及自產天然氣來源獲取天然氣資源，並已建立覆蓋常規及非常規資源、國際及國內市場的全面供應網絡，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天然氣資源。除了從我們的上游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外，我們亦通過自有或投資的生產設施生產或加工天然氣，但規模較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供應短缺、暫停、緊急供應狀態或任何其他事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天然氣採購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量	佔總量百分比	採購量	佔總量百分比	採購量	佔總量百分比
	(千立方米，百分比除外)					
國內天然氣採購	28,152,964	87.7	30,219,229	85.9	28,862,760	84.0
海外天然氣採購	3,936,981	12.3	4,941,522	14.1	5,512,382	16.0
總計	**32,089,945**	**100.0**	**35,160,751**	**100.0**	**34,375,142**	**100.0**

國內主要天然氣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元化的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以確保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且靈活的方式獲得長期天然氣供應。

我們天然氣零售業務(除向海外天然氣及石油生產商採購外)的天然氣供應主要來自三大石油公司及其他天然氣資源供應商。我們亦不時向其他第三方國內供應商採購天然氣以進行天然氣批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國內供應商訂立年度天然氣購銷協議，有關採購金額一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作出調整。採購定價模式一般按天然氣來源類型釐定，其中管道氣價格受中國政府監管，在監管定價框架內有一定的浮動定價彈性，而非管道氣類採購則一般遵循市場驅動的定價模式。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大石油公司簽訂兩份長期照付不議(TOP)協議(「**TOP協議**」)。其中一份的期限為10年，另一份為五年。根據該等TOP協議，我們(作為燃氣買方)承諾支付年度最低照付不議量(「**年度照付不議量**」)，不論實際採購量如何。倘我們未能在某一特定年度購買年度照付不議量，我們須根據該TOP協議以預先協定的價格向燃氣賣方補償該特定年度的年度照付不議量的差額(「**差額燃氣量**」)。兩份TOP協議與海外價格指數掛鈎並採用結構化定價模式，使我們能夠長期鎖定可預測的定價，從而降低短期市場波動的風險敞口。

主要海外天然氣供應商

除國內天然氣供應商外，我們亦通過國際供應商供應的天然氣系統性地實現天然氣來源的多元化。我們於2007年6月開始天然氣進口業務，並自此一直持續進口海外天然氣，以多元化天然氣來源及減低單一天然氣市場波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天然氣量分別為39億立方米、49億立方米及55億立方米，分別佔我們的天然氣採購總量的12.3%、14.1%及16.0%。

我們通過與海外供應商的長期購銷協議(「**購銷協議**」)及不時靈活的現貨採購相結合的方式，確保多元化的天然氣供應。此混合方式有助於平衡價格穩定性與靈活性，減低對單一氣源市場的依賴、地緣政治緊張及需求突增等風險，進一步提升我們下游銷售業務的天然氣穩定性及安全性。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採購類型劃分的海外天然氣供應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供應量	佔總量百分比	供應量	佔總量百分比	供應量	佔總量百分比
			(千立方米，百分比除外)			
根據購銷協議採購的天然氣	2,042,792	51.9	3,050,253	61.7	2,536,248	46.0
天然氣現貨採購	1,894,189	48.1	1,891,269	38.3	2,976,134	54.0
總計	**3,936,981**	**100.0**	**4,941,522**	**100.0**	**5,512,382**	**1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海外供應商訂立九份附帶「照付不議」義務的購銷協議。根據該等購銷協議，我們作為買方，承諾支付年度照付不議量費用，無論實際採購量為何。倘我們未能在某一特定年度購買年度照付不議量，我們須以預先協定的價格向燃氣賣方補償差額燃氣量。此外，該等購銷協議通常與多元化的價格指數(如亨利港(Henry Hub)、日本原油綜合指數(JCC)及／或布倫特原油(Brent))掛鈎，使我們能夠在長期內鎖定可預期的價格，減低短期市場波動所帶來的風險。該等購銷協議亦可通過與具透明度及市場導向的基準價格掛鈎，對沖地緣政治風險、供應中斷及需求突增的情況。與此同時，我們亦運用專業團隊推行套期保值策略並開展相關套期保值活動，以進一步緩解價格波動風險，確保長期價格穩定。有關詳情，請參閱「－套期保值與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該等九份購銷協議項下的主要安排。

簽署時間.....	2016年8月	2016年7月	2021年10月	2022年1月	2022年3月	2022年3月	2022年12月	2023年6月	2025年4月
期限	10年	10年	13年	11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15年
供應量	每年660千噸	每年500千噸	每年900千噸	每年600千噸	每年900千噸	每年1.8百萬噸	每年2.0百萬噸	每年1.8百萬噸	每年1.0百萬噸
交付	DES	DES	FOB	DES	FOB	FOB	FOB	FOB	DAP
預期供應時間..	2018年	2018年	2022年	2025年	2029年	2029年	2027年	2026年	2028年
指數	日本原油綜合指數(JCC)	日本原油綜合指數(JCC)／亨利港(Henry Hub)	亨利港(Henry Hub)	布倫特原油(Brent)	亨利港(Henry Hub)	亨利港(Henry Hub)	亨利港(Henry Hub)	亨利港(Henry Hub)	布倫特原油(Brent)
司法管轄權....	受英格蘭法律規管。								

天然氣採購價格

非管道氣(主要為LNG)的採購價格主要由市場驅動，受國內和全球供需動態的影響。2019年4月起，國家發改委調整了各省市區天然氣基準門站價格，不同省區市的基準門站價格有所不同，以反映地區經濟發展水平、配氣成本及供應條件的差異。2020年5月份國家發改委發佈新版《中央定價目錄》，明確海上氣、頁岩氣、煤層氣、煤製氣、液化天然氣、直供用戶用氣、儲氣設施購銷氣、交易平台公開交易氣、2015年以後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以及具備競爭條件省份天然氣的門站價格，由市場形成。其他國產陸上管道天然氣和2014年底前投產的進口管道天然氣門站價格，仍舊執行原門站價格管理方式，燃氣供應商及燃氣採購商可根據供需情況在最高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天然氣價格市場化轉型將隨著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步伐逐步推進。

中游處理、存儲和運輸

舟山LNG接收站

作為中國LNG進口的關鍵樞紐，LNG接收站是天然氣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更是連接上游資源和下游需求的核心節點，對保障能源安全和供應鏈效率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此類關鍵基礎設施的主要功能包括接卸、儲存、處理天然氣(例如再氣化)及調峰。這些接收站通常包括LNG儲罐、再氣化設施以及LNG運輸船專用泊位，確保高效處理和輸送天然氣，滿足下游天然氣需求。

2022年8月，我們完成對新奧舟山90%股權的收購，進一步強化了我們在天然氣全產業鏈佈局中的戰略支點作用，成為鞏固全鏈條價值能力的重要里程碑。舟山LNG接收站位於浙江省舟山市，集LNG接卸、儲存、氣化及輸送、船舶供氣及應急調峰等多種功能於一體。其為國家能源局核准的首個由民營企業獨立投資、建設及管理的LNG接收站。此外，其亦為中國首個可為國際航運船舶提供清潔燃料加注服務的LNG接收站，促進我們的全球市場拓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國LNG接收站總數已達32個(包括三個民營LNG接收站)，總年設計處理能力約為156.3百萬立方米的天然氣。在中國這三個民營LNG接收站中，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在2024年的年實際處理量排名第一。我們擁有舟山LNG接收站，在傳統上由國有巨頭主導的市場中，為我們提供獨特的優勢，使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元化的天然氣來源，靈活利用我們自有接收站進口資源，提高資源的韌性，並為更多市場參與者提供多元服務，如罐容租賃、淡儲旺銷、離岸保稅轉運等。舟山LNG接收站在我們天然氣業務中發揮著支點作用，通過與第三方接收站進行窗口互換等生態合作，強化了我們的交付能力，有助於我們優化資源配置，確保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的服務。

我們已分別於2018年8月及2021年6月完成舟山LNG接收站前兩期建設。舟山LNG接收站項目三期建設已於2022年10月開工，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投入營運。目前，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主要包含(i)三座LNG碼頭（即1號碼頭、2號碼頭及3號碼頭），供LNG運輸船及船舶停泊並通過低溫管道接卸LNG；(ii)四座儲罐（一期及二期工程建造，氣態下總設計儲存容量為384百萬立方米天然氣）。於其他四座儲罐的三期完工後，總儲量將達到912.0百萬立方米；(iii)七套再氣化設施，每套再氣化能力為每小時202噸；及(iv) LNG槽車裝車區，配備物聯網智能化系統及完整裝卸傳輸設施，例如28套裝車撬、LNG槽車加注機、全自動定量裝車系統、餘壓回收系統及重型車或空車停車區等。

此外，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能力核定辦法》(SY/T7434-2018)及中國國際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能力核定報告，舟山LNG接收站的實際處理能力為每年7.5百萬噸。於2024年，舟山LNG接收站的總接卸量達2.4百萬噸，顯著增強浙江省及長三角地區的供氣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LNG輸送量計，舟山LNG接收站已成為浙江省第二大燃氣供應商。此外，這種處理能力還得到年輸送能力為80億立方米的海底管道的支持。舟山LNG接收站三期工程建成後，預計實際年處理能力將超過10百萬噸。此外，我們通過市場驅動機制優化盈利能力，例如與其他燃氣運營商進行容量互換、交付窗口期互換以及保稅罐租賃，提高舟山LNG接收站的利用率。

下表載列舟山LNG接收站的相關詳情。

舟山LNG接收站的施工階段	動工時間	竣工時間	設施	設計年處理能力
				(千噸)
一期	2016年1月	2018年8月	• 一期工程的兩座總儲存容量為192百萬立方米(氣態)的儲罐[1] • 三座LNG碼頭	3,000
二期	2018年12月	2021年6月	二期工程的兩座總儲存容量為192百萬立方米(氣態)的儲罐[1]	2,000
三期	2022年10月	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	三期工程的四座總儲存容量為528百萬立方米(氣態)的儲罐[2]	3,500
總容量	不適用	不適用	三期工程竣工後，八座儲罐的總儲存容量將為912百萬立方米	三期工程竣工後，總設計年處理能力將為8,500千噸。

附註：

(1) 一期及二期工程的四座儲罐的總儲存容量為640,000立方米(液態)，每座儲罐的儲存容量為160,000立方米。

(2) 三期工程的四座儲罐的總儲存容量為880,000立方米(液態)，每座儲罐的儲存容量為220,000立方米。

下表載列舟山LNG接收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噸，利用率除外）		
年設計天然氣處理能力	5,000	5,000	5,000
年實際天然氣接卸量	1,463	1,572	2,412
利用率(1)	29.3%	31.5%	48.2%

附註：

(1) 舟山LNG接收站的利用率乃以所示期間的(a)年設計處理能力除以(b)年實際接卸量計算。

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提供包括裝卸船、罐容租賃與儲存、離岸保稅轉運、加注服務及再氣化等綜合服務，從而推動其多元化收入增長。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向客戶收取接卸、儲存及再氣化等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舟山LNG接收站卸貨的船隻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運輸我們自有／自購天然氣資源的船舶數量	22	23	26
運輸第三方天然氣資源的船舶數量	1	1	11
船舶總數	**23**	**24**	**37**

自2021年起，我們已對多數客戶採納及實施季節性定價模式，旺季費率適用於每年11月至3月，淡季費率則適用於4月至10月。定價詳情通常在終端使用協議(「**TUA**」)中與客戶釐定，並按季節性需求模式進行調整。我們的TUA期限通常為4至10年。一般而言，多數TUA採用照付不議機制，其中規定接收站用戶須按預定照付不議量向我們支付相應使用費，而無論該用戶是否實際達到該用氣量。對需要定制安排的若干客戶，經嚴格容量評估及相互協議後，可協商附條件

的補提權，從而平衡商業靈活性與優化接收站使用效率。此外，TUA詳述LNG交付時間表。客戶須於年底前提交年度LNG船舶計劃及預計提氣量，而我們通常於每月26日向客戶提供動態90天滾動計劃，列明未來三個月的泊位窗口及資源分配。此雙層次計劃模式既保障規劃確定性與適應性應變能力，亦能實時調整以切合客戶需求。此外，LNG船接卸時間根據實際接卸量釐定。天然氣裝載量低於180,000立方米的船舶一般允許裝卸時間為36小時，而超過180,000立方米接卸量的船舶允許裝卸時間將按個別情況協商。此外，對於長期使用LNG接收站的客戶，我們採用月度預付與年度清算相結合的付款模式，據此用戶每月按預計用氣量或合同接卸量繳付預付款，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按實際接卸量與預付款進行結算。

天然氣儲存設施及能力

天然氣儲存設施亦為平衡天然氣價值鏈供需的重要基礎設施。我們擁有穩健而充足的儲氣能力，這在戰略上增強了我們執行「淡儲旺銷」業務模式的能力。憑藉此儲氣能力，我們可在淡季以較低採購成本購入並儲存天然氣資源，並在旺季需求高峰時有效釋放天然氣供應，從而優化我們的定價靈活性，進一步穩定天然氣市場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儲存能力主要包括(i)我們的自有儲氣設施，主要包括舟山LNG接收站的四個儲罐，氣態下總儲存容量為384百萬立方米(當其他四個儲罐的三期工程完工後，儲存容量將達到912百萬立方米)，以及為支持城市燃氣項目而在全國部署的儲罐，總儲存容量約為55百萬立方米；(ii)我們自國家管網獲取的儲存容量；及(iii)我們自三大石油公司獲取的儲存容量。多種儲存安排有助於我們優化進口時機、管理交付風險及維持於中國多個地區的營運連續性。

我們已與國家管網訂立LNG接收站TUA，以使用其LNG接收站的儲罐，包括天津LNG接收站(位於天津)、粵東LNG接收站(位於廣東揭陽)以及北海LNG接收站(位於廣西北海)。該等安排使我們可於一定期間內使用國家管網的接收站基礎設施進行進口LNG資源的接卸、儲存及臨時處理，對於我們高效及時地向客戶交付LNG資源尤為重要，尤其是在需求高峰期。此外，我們已於2023年向

國家管網取得文23儲氣庫每年60百萬立方米的10年期天然氣儲存容量，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拓展在中國中部地區（該地區通常較難獲取海外LNG等多元化氣源）的業務佈局。根據與國家管網訂立的儲存服務協議，我們於文23儲氣庫的年儲存容量須遵守照付不議安排，即不論有關儲存容量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何，我們均須支付全額費用。經國家管網同意，我們可將任何未使用的年儲存容量轉讓予第三方。同時，倘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需要超出合約儲存量的額外儲存容量，我們亦可向國家管網申請額外儲存容量（如有剩餘容量可供使用）。相關儲存服務費用由我們與國家管網按其公開披露的定價安排協商釐定，包括年儲存容量費、注氣費、出氣費及異地提取費，均按每立方米收取。

此外，我們加強與三大石油公司合作並亦與其儲氣庫訂立年度儲存服務協議，以確保我們的天然氣儲存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文96儲氣庫、金壇儲氣庫及黃場儲氣庫獲得合共5.0百萬立方米的儲存容量。整體而言，我們多元化的儲存能力組合使我們的供氣覆蓋範圍與客戶需求及上游氣源保持一致，確保供應覆蓋廣泛地區、強化天然氣供應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並提升應對季節性需求波動的靈活性。該等優勢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整體能源管理能力及營運韌性。

天然氣運輸能力

我們通過管道、槽車及船舶等多元化運輸方式，以液態或氣態形式向下游客戶輸送天然氣，確保天然氣高效可靠地送達客戶。我們的天然氣輸送網絡主要包括(i)受國家管網監管的管道輸送網絡，及(ii)我們自有的管道及輸送能力。

繼2019年國家天然氣體制改革，將中游輸氣與由國有企業（如三大石油公司）主導的下游天然氣銷售分離後，國家管網成為中國天然氣管道的單一統籌監管機構，整合和協調國家管道資源，並確保市場參與者公平接入該等天然氣管道。為方便通過國家管網運營的全國管道網絡進行天然氣輸送，我們已獲得國家管網的托運商資質，可通過國家管網輸氣服務平台提交輸氣服務申請。經國家管網批准我們的天然氣輸送申請後，相關輸氣服務訂單將於平台上生成，載明輸氣

量、注氣點及出氣點、輸氣路線、相關費用及服務期限以及其他資料。倘我們於同一期間申請的多個天然氣輸送訂單在平台上獲得批准，國家管網通常會將該等訂單合併為其平台上的單一輸氣服務合約。於繳付相關天然氣輸送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及預付款後，我們即可按照我們的規格使用國家管網的輸氣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獲分配國家管網的18個天然氣上載點及逾200個天然氣下載點，進一步鞏固輸氣可靠性及能力。

此外，根據我們與地方政府就天然氣零售銷售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獲授在有關協議指定的經營區域內建造、經營及擁有燃氣管道的獨家權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天然氣銷售業務－天然氣零售－特許經營權」。

再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LNG銷售業務於全國擁有一支逾1,200輛槽車的車隊，其中包括自有槽車及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租用槽車，2024年每日平均調度超過800輛槽車。此外，我們營運四艘通過長期租船協議取得的LNG運輸船，並有六艘LNG運輸船於建造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四艘LNG運輸船實際承運天然氣總量為80.2萬噸。我們亦不定期短租其他船隻，以滿足短途運輸或其他臨時調峰需求。

此外，我們已在中國東部沿海地區擁有與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相匹配的專業化物流車隊的物流園區，以支持及滿足LNG運輸需求。該等設施及專業化車隊旨在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優化LNG供應鏈，及加強我們的運營準備，以高效可靠地滿足需求。例如，我們已在舟山建立專業化、大規模及數字化的LNG智能物流園區，主要供浙江省內的LNG業務及運營所用，範圍輻射至福建、安徽、江蘇、河南及山東等周邊省份。同時，我們設有專業物流團隊，配備約30名調度員，專責統籌全國LNG運輸。憑藉具備物聯網技術的數字化調度平台，我們的物流團隊可即時遠端監控LNG運輸狀態，確保物流安全高效。其日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槽車司機下發調度計劃、監控運輸異常狀況、收集可用槽車數據以備次日調度、匯報運力情況，以及實時調整槽車部署以應對營運中斷情況。該團隊每週按區域彙整全國槽車利用數據，並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營運需求及時調整車輛配置，從而提升整體物流效率。

泛能業務

概覽

我們的泛能業務從用戶需求出發，以能量全價值鏈開發利用為核心，因地制宜，提供清潔能源優先、多能互補的整體能源解決方案並落地實施和運營。憑藉我們廣泛的客戶資源、具有前瞻性的泛能理念及數智化能力，我們已擴展為客戶提供泛能解決方案的能力，從傳統的燃氣供應拓展至多種能源資源，包括製冷、熱能(如蒸汽、熱水及供暖)、電力，以及按特定生產系統及營運需求而定制的節能服務。我們泛能業務的客戶大致分為三類，包括(i)園區，如大型工業園區或科技園區；(ii)工廠，如能源、食品、紡織、玻璃及陶瓷製造商；及(iii)商業建築，如商場、酒店及機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泛能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1億元、人民幣152億元及人民幣156億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0%、10.8%及11.5%。

下表載列我們泛能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計泛能項目數量	185	267	283
泛能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9,682	30,580	32,856

附註：

(1) 上表反映我們於財務報表中合併實體的營運數據，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奧能源公開文件中反映。新奧能源於公開文件中納入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是因為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相關泛能業務於相應報告期間由新奧能源營運。因此，剔除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可能導致其營運數據不完整。倘合併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營運數據，我們泛能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如下：(i)泛能項目的累計數目分別為210個、296個及356個；及(ii)泛能的銷量分別為22,239百萬千瓦時、34,700百萬千瓦時及41,569百萬千瓦時。

項目制泛能業務

中國天然氣行業正處於轉型期，下游市場正從過往受住宅接駁增長推動的「規模擴張」階段，向以更嚴格的成本控制為特點的「精耕細作」階段過渡，上游天然氣資源、中游基礎設施運營及下游天然氣銷售的管理將更加高效。為適應有關演變，我們從以供應為中心的思維轉變為以需求為中心的思維，以更好地了解客戶的實際消費模式，提高效率及成本控制能力，並進一步設計及提供定制化的能源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客戶的相應需求。在此背景下，我們已從傳統的天然氣供應商戰略性地轉型為全面的泛能服務供應商，以配合中國更廣泛的能源轉型目標及滿足行業對多元化、高效率及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不斷上升的需求。我們為尋求能源相關服務及其他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定制泛能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的實施與管理可降低客戶的營運成本，同時確保更環保、更低碳的實踐。我們的泛能業務橫跨多個領域，其客戶主要包括工業園區、製造廠及商業建築。我們向客戶提供端對端的項目開發及營運支持，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我們採用基於項目的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泛能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與不同客戶簽訂的協議條款及合作模式可能會因相關項目的不同特點而有所差異。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作為一站式泛能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涵蓋解決方案設計、實施及運營的服務。該等全方位服務旨在確保為客戶提供環保、經濟、安全及可靠的能源。該模式下的代表性項目主要包括：(i)投資建設能源基礎設施，如光伏裝置、儲能電站及蒸汽供應設施；(ii)升級優化客戶現有能源系統，如供熱及製冷系統；及(iii)將客戶的現有設備或設施(如電機及水泵)更換為更節能的設備或設施。此外，根據客戶對電力、蒸汽或熱能等能源的特定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兩種方式向客戶提供相關能源：(i)我們通過能源基礎設施系統生產並輸送相應形式的能源，藉此從生產成本與銷售價格之間的差額中獲取利潤；及(ii)我們向上游資源提供商採購能源，將該等能源轉換為客戶所需的規格，並將轉換後的能源輸送給客戶，藉此從能源轉換過程中賺取利潤。再者，我們亦與若干客戶採用利益共享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與客戶分享在一段期間內實施泛能解決方案所節省的部分能源成本。該安排可讓客戶在無需承擔大量前期成本的情況下，從強化的能源系統中獲益。我們亦為客戶的能源基礎設施提供持續的運維服務，如日常維護、備件供應及其他支持服務，並就此收取服務費。

代表性項目

我們的泛能項目通過泛能規劃進行頂層設計，從客戶需求出發，以能量全價值鏈開發利用為核心，構建因地制宜，清潔能源優先、多能互補的用供能一體化的能源系統，提供荷源網儲碳一體化方案，並基於客戶情況進行分步實施，充分釋放資源、設施、交易的價值，實現能源結構、利用方式、供應模式的自我、協同與總體平衡，帶動區域能源體系優化升級，對國家加快能源消費革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環境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下圖為我們泛能業務全場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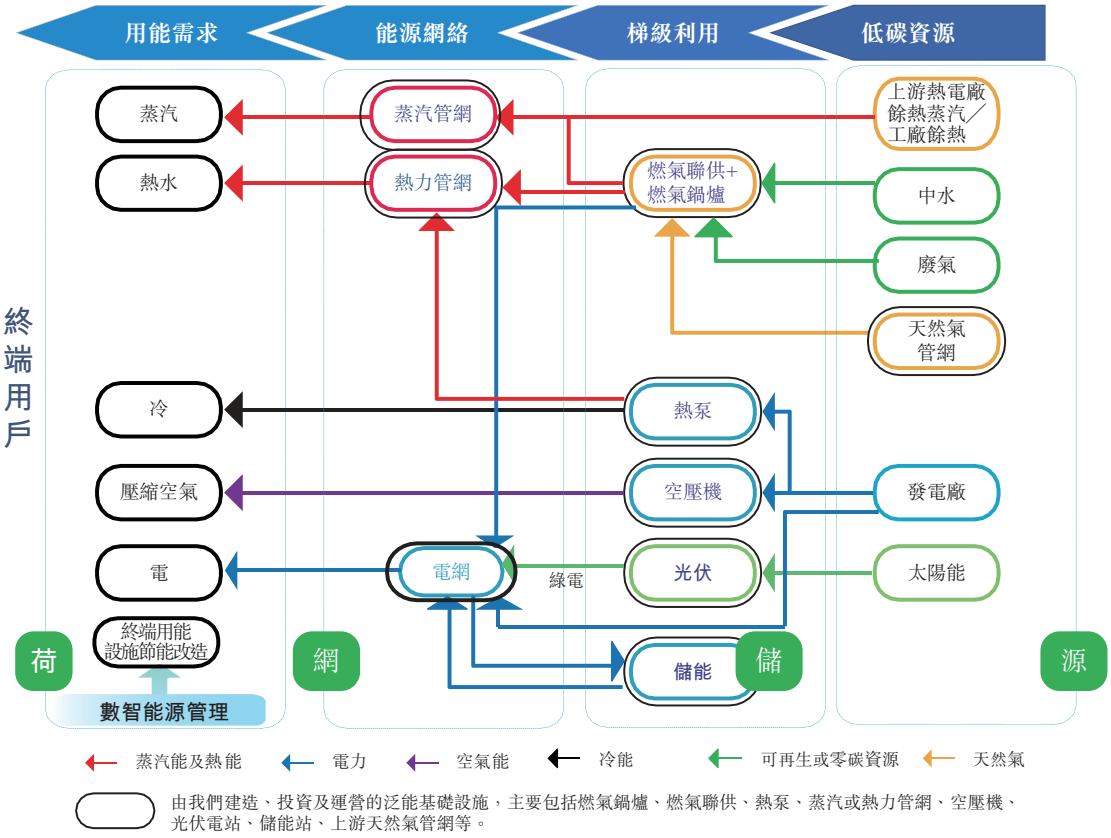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泛能業務的代表性項目：

浙江杭州園區泛能項目

該園區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主要以裝備製造、絲綢服裝，紡織印染、醫藥健康等產業為主。該園區原以燃煤熱電供能為主。2017年，我們以政府的清潔能源替代燃煤需求為契機，以天然氣替代為切入點，與該園區合作落實當地政府的長期熱能規劃，2018年實現供能，並陸續落地泛能站、分佈式光伏、儲能、虛擬電廠、廢水循環利用、有機廢氣處理、空壓機、餘熱利用、泛能網智慧運營平台等業務，持續深入為客戶提供。我們通過天然氣替代燃煤供熱為100多家企業提供蒸汽服務。同時基於客戶需求和資源特點，持續為客戶提供安全、經濟、綠色、便捷、智能的多維能源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園區建設了三座以燃氣蒸汽鍋爐系統為主的泛能站，長距離蒸汽管網，託管第三方蒸汽鍋爐。此外，我們還為客戶安裝分佈式光伏，提供綠色電力，同時根據客戶需求建造儲能電站進行峰谷套利。

下表披露了我們在該園區的主要業務及重點經營內容：

服務類型	主要客戶	主要業務	亮點
蒸汽供應.....	各類工商業企業，例如紡織、醫藥、化工、酒店、產業製造園區、小微工業園區等客戶	建設燃氣蒸汽鍋爐，並拓展產業園區內的熱網覆蓋，為園區內的企業提供整體蒸汽能源供應。	為園區各企業提供以蒸汽為基礎的清潔能源，滿足綠色環保及可持續發展需求，促進園區的整體能源結構調整和清潔能源體系升級

服務類型	主要客戶	主要業務	亮點
泛能微網.....	小微園區，例如紡織園區、材料園區等	我們持續挖掘泛能機會，已開發該園區內四個小微園區的客戶，主要服務包括： • 配電設施投資和運維、虛擬電廠服務、儲電站 • 分佈式光伏發電	建設智慧能源基礎設施，融合氣、熱、電建立，為小微園區的企業客戶統籌統一供能，幫助企業降低初始建設投入成本，實現節能減排並推動小微企業的低碳化建設和智能化發展
降本降碳服務...	用熱客戶	我們將客戶在日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廢氣在客戶端做預處理後，作為助燃氣體接入燃氣鍋爐處理，實現綠色低碳生產	我們獲得政府對廢氣再利用等節能減排項目的關注及支持，在助力客戶處置廢氣的同時，獲得處理收益並降低鍋爐單耗，實現多方合作共贏。其中，我們為某藥廠客戶提供的一個廢氣處置項目在2023年被評為「臨平區生態環境准入廢氣協同處置試點項目、浙江省第二批減污降碳試點標桿項目、臨平區綠色低碳示範應用場景」

服務類型	主要客戶	主要業務	亮點
	工業企業，例如製造業、紡織等	中水再利用：建設給水管道，將蒸汽鍋爐產生的中水提供給有相關工業用水需求的客戶	響應節水型社會的號召，為工業企業降低用水成本，同時節省自身污水處理費，為雙方降本增效，實現共贏
	用熱客戶	積極與多方洽談，引入餘熱及低價蒸汽，並建設相應的蒸汽管道，以供應周邊用熱客戶	引入低價熱源，擴大供能規模，並輻射園區周邊、拓展增量客戶
	低碳建築，例如賓館	採用電製冷作為系統冷源、餘熱回收熱泵提供低價冷源、空氣源熱泵作為熱源，並進行數字化升級，實現熱泵技術節能升級改造	深入挖掘客戶痛點，打造低碳建築升級，為客戶節約能耗，並實現精細化能源管理

服務類型	主要客戶	主要業務	亮點
	工業園區客戶，例如藥企	光伏+ 空壓： • 我們為客戶提供光伏發電設備，並利用光伏為其供給綠電。 • 通過自建空壓機及空壓系統優化，我們能夠利用光伏發電消納不掉的綠電轉化為壓縮空氣，從而為客戶提供壓縮空氣	光伏與空壓系統的聯動通過可以將多餘的光伏電力轉化為壓縮空氣提供給下游客戶，能夠提高能源的整體利用效率能夠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助力實現低碳目標
	自有泛能站	將現有軟化水升級改造為除鹽水，大幅減少蒸汽中的含鹽量，降低鍋爐排污率，並使鍋爐單耗下降約4m³／t 改造及優化蒸汽鍋爐尾部煙氣系統進行餘熱回收，當前鍋爐平均排煙溫度已降至約47℃，綜合單耗下降1.5m³／t，年可節省天然氣約60萬方左右	提高鍋爐整體運行效率，降本增效

安徽省宣城園區泛能項目

該園區位於安徽省宣城市，為國家級園區，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裝備製造、食品醫藥、汽車零部件等產業為主導。我們於2020年中標增量配電網切入，通過增量配電網、光伏儲能、供熱(引入垃圾電廠低碳熱源及燃氣鍋爐調峰)、數智化平台等形成電、光儲、熱多能互補、需供互濟的智能能源網絡，整體規劃，分步實施，逐步打造落地智慧低碳園區。

2022年該項目一期增量配電網正式投運，項目運營期50年。我們主要以增量配電網、管網供熱系統運營該項目，通過光伏、儲能降低供電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園區內60多家企業提供電力、蒸汽，同時為10多家企業提供電力運維服務。該園區共建設並投運了110千伏變電站、110千伏配電線路、35千伏配電線路、10千伏配電線路等配電設施，同時建設了分佈式光伏電站和儲能設施。利用儲能設施「削峰填谷」，我們將低電價電量充入儲能設備中，在電價高峰時輸送至客戶，從而實現峰谷套利。再者，我們建設蒸汽管網引入上游垃圾電廠的餘熱，並通過燃氣鍋爐將其轉換為蒸汽，滿足下游客戶的蒸汽需求。還有，我們為園區內的客戶提供節能、維保等服務，通過配電網運維人員能力輸出，拓展電力設施運維服務業務。此外，我們部署數智化調度平台，我們對自身供能及客戶用能使用情況進行集中監控，實現告警快速定位、智能巡視，全面提升運營效率和智能化調度水平，保障安全運行。同時我們正在積極申報源網荷儲試點，依託園區用電負荷，借增量配電網既有配電線路，輸送園區綠電，配套儲能設施「削峰填谷」，進一步降低區域內企業用電成本，提供更多的綠色低碳能源，為園區招商引資提供亮點政策。通過為園區提供上述服務，我們為企業提供安全、經濟、低碳的能源保障，提升企業的能源數智化水平，助力園區能源綠色低碳轉型。

廣東東莞園區泛能項目

該園區位於廣東省東莞市，全國最大的電鍍、印染環保專業基地，東莞政府規劃的七大環保專業基地之一，承載著東莞產業轉型和升級的重要功能定位，以電鍍及印染兩大行業為主，污染處理、能源供應、物業管理、對外關係由園區業主統籌管理。我們於2016年以燃氣分佈式能源切入，於2019年完成兩期燃氣聯供設施建設並投入運營，為園區和企業供應電力和蒸汽。此外，我們還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給終端客戶提供綠色電能，獲得發電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成完善的供能設施配套，在園區引入各種低價熱源，開展多樣化能源供應及節能業務，包括燃氣供應、燃氣熱電聯產、蒸汽管網、光伏、空壓機、儲能、電能服務及數智化平台。通過結合光伏、儲能設施等綠色和低碳能源解決方案，我們幫助園區及相關企業進一步降低用能成本。同時，我們依託數智平台，監控運營實時數據、設備異常警示、提供運行策略、推送運維工單，提高能效、便捷管理。該項目為園區提供完善的供能設施配套，利於招商，也為企業提供綠色清潔能源，降低碳排放量，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

安徽省阜陽園區泛能項目

該園區位於安徽省阜陽市界首市，為省級開發區，是國家發改委、環保部批准的第二批循環經濟試點園區。目前，該園區專門從事再生鉛冶煉、鉛蓄電池、新能源電池及相關配套產業等。該項目於2020年投運，我們在該產業園投資建設涵蓋泛能站、熱力管網設施等在內的泛能系統。園區內產業上游鉛蓄電池冶煉企業，在鉛冶煉過程產生高溫煙氣，我們通過蒸汽管網充分引入此類企業的餘能資源，同時建設燃氣鍋爐進行調峰，向下游鉛蓄電池生產企業、鋰電池生產企業、鋰電池原材料生產企業供應蒸汽，從而降低企業用能成本。該項目中，我們還廣泛應用了數智化系統。例如通過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SCADA)系統實現對泛能站內鍋爐設備、水處理設備的集中控制，並對上下游流量、壓力、溫度進行實時監控。同時，園區內的燃氣管網也配置了管網GIS系統和IoT能源管理平台，

可實現管網巡檢、維護和工業用戶實時數據監測。通過對將泛能站SCADA系統與燃氣IoT能源管理系統有效融合，可實現泛能項目中熱網及氣網的融合。在產業園智慧運營及調度方面，我們跟蹤中下游能耗負荷，優化鍋爐控制，實現鍋爐自動啟停和調節。通過數字分析，根據不同場景，對站內調峰補燃鍋爐制定最優匹配方式。此外，鍋爐的運行由線下人工操作轉為數智化運行，實現少人值守，降低人力成本，提升能源安全保障，為企業提供安全、經濟、低碳的能源服務。

智家業務

概覽

近年來，中國政府大力推廣實施消費品以舊換新計劃及老舊小區改造等相關政策，旨在刺激家居裝修裝飾及家電升級需求。憑藉我們廣泛的客戶及服務網絡，以及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31.4百萬戶居民用戶及270,000名工商業用戶)，我們已將業務重心從天然氣銷售拓展至更廣泛的領域並積極發展我們的智家業務。在以客戶為中心的指導方針下，我們為現代家庭提供多種策略性結構產品與解決方案，涵蓋(i)基礎產品及服務，(ii)智能物聯產品，及(iii)品質生活產品，各層級產品均能滿足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期望。此外，我們於2017年推出數字化智能平台e城e家，為我們智家業務營運提供一體化平台，使客戶能通過統一的數字界面選購全面的產品與服務。我們的零售客戶亦可於該應用程序註冊成為用戶後，進行購氣、繳費及管理其燃氣賬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數智化能力－e城e家客戶綜合數智服務平台」。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於2014年推出自有品牌格瑞泰，並自此開始銷售及推廣自有格瑞泰品牌產品。於2024年，我們的智家業務綜合客戶滲透率達23.9%。智家產品及服務的單位售價因產品及服務不同類型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智家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8億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2.4%、2.8%及3.5%。

智家產品及服務

我們智家業務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基礎服務產品***，主要包括(i)安防產品(如自動切斷閥、氣體洩漏報警器及消防設備)，其價格一般為人民幣數十元；(ii)家電產品(如油煙機、熱水器、灶具、冰箱及洗碗機)，其價格範圍通常較廣，由人民幣數百元的基本款至人民幣數千元的高端產品；及(iii)暗裝服務、保險服務及其他基礎服務(如維修、清洗及美裝)。我們基礎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客戶的差異化需求及相關服務內容的複雜程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智家業務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基礎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 ***智能物聯產品***，如AI安全閥、離火檢測系統、安全防護裝置、LoRa常活表、智能火警報警器、智能門鎖及智能視頻監控。該等智能物聯產品運用物聯網技術創新，通過先進連接方式降低風險、加強保護。例如，我們的AI安全閥在偵測到燃氣洩漏時將自動關閉，有助提升用氣安全。此外，該等具備物聯網功能的關閉閥與我們的內部控制及調配中心連接，當出現安全事件時，能同時向我們及客戶發出通報。更多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我們智能物聯產品的價格一般在人民幣數百元至人民幣數千元不等。

- ***品質生活產品***，我們專注於高品質家庭生活的需求，利用智能工具並與外部生態系統合作，拓展廚房裝修、家居升級改造、健康服務等模式。同時，我們利用通過智造業務開發的標準化產品和服務，實現在現有市場之外的擴張，不斷滿足居民客戶的需求。主要的優質生活產品包括廚房煥新解決方案、全屋淨水產品和系統、家庭供暖系統、社區智能解決方案及節能照明系統。

工程建造與安裝

概覽

我們的工程建造與安裝業務主要包括(i)工程建造；及(ii)工程安裝。工程建造業務主要涉及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公用及市政設施、新能源及數智化設施的建設。此外，我們向居民及工商業客戶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主要包括燃氣管網安裝、設備安

裝、室內管道及設施安裝，以及售後維護與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建造與安裝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億元、人民幣85億元及人民幣59億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6%、6.0%及4.4%。

工程建造

我們的工程建造業務採用項目製模式，而我們通常擔任工程建造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供技術、諮詢、規劃、設計、採購、設備建造及工程施工等服務。我們的客戶遍佈多元化的能源領域，例如天然氣、風力發電、電力、氫能源及清潔煤利用。我們主要通過競標程序取得該等工程建造項目。我們的工程建造業務主要涵蓋中國內地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新能源及數智化建設。此外，我們亦與多個海外國家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例如，我們已於2023年11月完成印度尼西亞LNG廠建設項目。此外，我們已於2024年中標越南北部LNG接收站建設項目，預期將於2025年第二季度開展建設。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代表性項目」。

資質對我們開展工程建造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承接工程建造項目所需的一切必要資質及／或認證。更多詳情請參閱「－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此外，我們依賴自有技術開展工程建造項目，如天然氣淨化及低溫液化技術、煤基清潔能源利用技術、LNG接收站相關技術。我們位於廊坊、石家莊及濟南的設計與研究院，以及設於北京及上海的兩個研發中心，共同構成一個綜合技術網絡，致力於支援我們工程建造項目的全生命週期。更多詳情請參閱「－研發」。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工程設計、採購及建設(EPC)模式開展工程建造項目，通常由項目所有人委託我們作為總承包商，以承包商自有人力或分包部分或全部工程，實施相關建造項目的技術、諮詢、規劃及設計、採購、設備製造、撬裝整合施工及試運營等工作，或其中任意組合。

我們通常以總承包商身份獨立參與項目投標。對於部分大型項目，我們可能與其他公司合作共同參與投標。我們通常以招標文件約定之標準合同模版為起點(通用基礎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市場監管總局制定的《建設項目工程總承包合同(示範文本)》(GF-2020-0216))，並根據與客戶的磋商對其進行必要的修訂。工程建造項目的工作範圍及工期視不同項目的規模與複雜程度而異，一般為數月至數年不等。招投標項目定價有固定總價和根據工程量據實結算兩種情況，前者居多。我們在參與項目投標之前會根據招標文件提供信息以及前期初勘信息進行成本模擬測算，以獲取合理利潤率為項目投標前提。為制定具競爭力且切實可行的標書，我們會對所有預期項目成本進行全面評估，如根據項目規模、規格及工程範圍預測的工程成本、材料及設備的採購開支，以及根據人員配置需求與營運物流所產生的其他行政開支等。此外，我們的定價框架亦會綜合考慮過往類似項目的歷史成本及開支、近期市場價格趨勢，以及現場特定條件、地理位置、地區材料／人力資源的可獲性、設備可及性、稅務影響及先前可資比較項目的潛在差異等變量。部分協議設有費用調整或風險共擔條款，以應對原材料成本上漲等情況。此外，我們採用基於項目里程碑的分期付款安排。此外，客戶亦通常要求設置保留金安排，據此客戶將於相關項目完成時扣留合約價值的部分金額作為保留金，並於保固期屆滿且無保固索賠時將該費用退還予我們。

我們工程建造項目的主要階段包括：項目啟動與合約簽訂、項目設計及諮詢、設備採購、項目分包、施工與項目管理、試運營、最終驗收及售後服務。我們通常於完成72小時試運營期並取得初步驗收證明後，將已竣工項目交付予客戶。工程建造項目竣工後通常需委聘獨立第三方質量保證機構進行質量檢驗，該等質量保證機構必須具備獨立性及相關質量檢測認證。此外，涉及財政補貼或國債資助的某些項目或需進行財政審計。另外，我們的工程建造合約通常設有12至24個月不等的質保期，自項目竣工驗收確認之日起計。於質保期內，我們將根據該等協議的相關條款對我們的工程質量負責。我們亦會於必要時向分包商採購服務，以承擔因應不同的項目而有所不同的專業性及／或非核心工程。我們執行

嚴格的分包商挑選標準，維護並持續更新合格的分包商名單，並與彼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詳情請參閱「－供應商－分包」。

代表性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工程建造業務的代表性項目。

代表性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項目背景	項目所有人背景
舟山LNG接收站三期建造項目	EPC	• 新地能源獲委託為總承包商承接舟山LNG接收站三期建造工程，項目包括四座LNG儲罐，總設計儲能容量達528百萬立方米(氣態)。 • 建造工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下半年(預計) • 亮點：本項目通過全流程數智化解決方案，樹立了建設項目智慧管理的新典範。其中一項重大亮點為四座LNG儲罐鋼製穹頂結構的氣壓升頂施工，為LNG儲罐(在液態下每個儲罐的儲能為220,000立方米)建設過程中最為困難、最為複雜的工序之一。	新奧舟山

代表性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項目背景	項目所有人背景
山西焦爐氣及碳捕集製液化天然氣聯產氫氣項目	EPC	• 我們獲委託為總承包商承接LNG生產設施及配套工程基礎設施的建設。 • 建設工期：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 • 亮點：本項目下的LNG生產設施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的16.5個月內成功生產LNG，並創下以焦爐氣為原料的15天LNG生產週期記錄，顯示出我們在煤基LNG工藝的技術成熟度及EPC執行能力已進一步提升。此外，本項目大規模採用的碳捕集與封存技術為山西地區企業首次應用該類先進技術，廣受好評與認可。	一家民營企業，主要從事煤炭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以及發輸電業務。

代表性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項目背景	項目所有人背景
江蘇濱海LNG接收站一期擴建工程.....	建設	• 我們獲委託為總承包商承接地基工程、管道建設與安裝、氣化及調壓站、BOG管理與回收系統、排水基礎設施等一系列關鍵基礎設施的綜合建設工程。 • 建設工期：2022年5月至2024年6月 • 亮點：本項目在安全及質量績效指標方面表現卓越： － 累計達1.1百萬安全無事故工時 － 管道焊接一次合格率超過98.5% － 設備調試、質量整改及工程驗收合規率達100% － 工程機械竣工審查及政府驗收一次通過	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LNG接收站投資建設及天然氣的生產與銷售。
綠電製氫項目.	EPC	• 我們獲委託為總承包商為客戶建一座風電與光伏電站、一座製氫站及一座加氫站。 • 建設工期：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民營企業，主要從事煤炭、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生產與銷售。

代表性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項目背景	項目所有人背景
		• 亮點：作為客戶綜合「源網荷儲及綠電製氫示範項目」的首期工程，該省級項目為新疆的重大科技項目之一，標誌著我們工程建設業務在推動能源轉型及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方面的戰略性發展。	
印尼液化天然氣廠一期項目.	EPCM	• 我們獲委託為總承包商承建一座撬裝式LNG廠，並為離網島模式電力系統提供技術配置。本項目目前運行穩定，我們亦持續提供工程後期的管理及維護服務。 • 建設工期：2020年1月至2023年11月 • 亮點：儘管受到新冠疫情限制，我們仍按原時間完成海外EPCM交付。此外，撬裝式LNG設備適用場景廣泛，進一步降低建設與安裝成本，提升工程靈活性。我們提供的島模式電力系統配置，解決了上游供氣波動大的問題，使設施在低負荷條件下穩定運行。	一家印尼公司，於北加里曼丹Simenggaris經營一家小型LNG廠。

工程安裝

我們的工程安裝業務同時面向居民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對於居民用戶，我們的服務主要涉及在新建住宅物業及尚未連接至管道天然氣的現有住宅的建築邊界線內規劃、設計及安裝庭院燃氣管道、設備以及室內管道及設施。對於工商業用戶，我們提供管道天氣相關的工程建造與設備安裝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管道及相關設施的工程安裝業務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程安裝			
新接入居民用戶數量*(千戶)*	1,787	1,579	1,223
新接入工商業用戶燃氣量*(千立方米／天)*	16,733	14,328	12,572

個人居民用戶須在接入工程開展前全額支付工程安裝費用。工程安裝費用一般由興建新住宅開發項目的房地產開發商支付。就新建住宅開發項目而言，工程安裝費用會按管道建設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分期預收。我們通常會向房地產開發商提供自工程竣工後60至90天的信用期，不論單位是否已售出或已入住。然而，實際供氣將僅於所有工程安裝費用結清後方可展開。倘訂立供應合約涉及為住宅開發項目的大量住戶接通天然氣，我們可就應付的核准費用提供折扣，折扣幅度將視乎合約訂約方協商及協議而定。客戶通常須於簽訂供應合約時支付約30%的工程安裝費用作為按金，於施工期間支付40%至50%的工程安裝費用，並於完工後支付餘下部分。

就工商業用戶而言，工程安裝費用乃按用戶場地內所安裝燃氣用具設施的設計容量(以每天每立方米計)而定。如日後增設任何用具，將就新增安裝容量另行收取工程安裝費用。對於用氣量較大的工商業用戶，亦可在合約訂約方協商並達成協議的前提下提供核准應付費用的折扣。工程安裝費用會按管道建設工程的完工百分比分期預收。一般而言，工商業用戶須於簽訂供應合約時支付約30%的工程安裝費用作為按金，於施工期間支付40%至50%的工程安裝費用，並於完工後支付餘下部分。如客戶

拖欠工程安裝費用，我們將不會向該等客戶供應天然氣，直至工程安裝費用全數支付為止。對於具良好付款記錄並與我們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客戶，我們可在其尚未支付相關工程安裝費用前開始供應天然氣。簽訂供應合約時向客戶收取的按金通常可覆蓋我們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就工程安裝業務所收取的平均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工程安裝			
居民用戶(人民幣元／戶).....	2,659	2,669	2,579
工商業用戶(人民幣元／立方米)...	78	80	80

基礎設施運營

我們通過位於天然氣價值鏈中游的天然氣基礎設施的營運獲得收入，包括(i)我們自有的舟山LNG接收站；及(ii)我們自有或租賃的儲存設施，及(iii)我們廣泛的輸送及運輸網絡。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為國家能源局首個批准由民營企業獨立投資、建設及管理的LNG接收站。目前，舟山LNG接收站的年最大處理能力為7.5百萬噸，並配備四個儲罐，氣態下總設計儲能容量達384百萬立方米。舟山LNG接收站三期建設項目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完工，一旦完工，預計其實際處理能力預期將超過每年10百萬噸，在氣態下其總儲能將達到912百萬立方米。此外，我們擁有充足而穩健的儲存能力，策略性地強化我們執行「淡儲旺銷」業務模式的能力。此外，我們亦維持廣泛的天然氣輸送網絡，以及多元化的運輸資產組合，如船舶及槽車，確保向客戶快速且可靠地交付產品。就天然氣基礎設施運營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收取接卸、氣化、儲存、運輸及其他相關運營及服務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基礎設施運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人民幣206.5百萬元及人民幣563.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0.2%、0.1%及0.4%。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天然氣銷售業務－中游處理、存儲和運輸」。

能源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及銷售各種能源資源，例如甲醇、煤炭及其他化工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能源生產業務(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40億元及人民幣43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2.9%及3.2%。

我們從事甲醇(廣泛用於精細化工、塑料、農藥及醫藥等各種場景的基礎原料)的生產及銷售。我們將甲醇作為化工原料銷售予下游客戶，如烯烴、甲醛終端生產企業以及大中型化工貿易公司。我們在位於內蒙古達拉特旗的自有生產廠房(「**達旗甲醇廠房**」)生產甲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生產－甲醇生產流程」。

此外，我們之前通過新能礦業生產及銷售煤產品，新能礦業擁有王家塔煤礦的開採權。於2023年9月，我們與廣東磐宏訂立轉讓協議，將我們於新能礦業的全部股權，連同新能礦業於王家塔煤礦的採礦權轉讓予廣東磐宏。因此，我們的煤炭生產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獲得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43億元及零。新能礦業出售事項乃我們專注於天然氣主業的戰略部署。

套期保值與風險管理

套期保值政策及管治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天然氣，其價格因多種因素而不時波動。我們套期保值的整體目標是降低天然氣價格波動及匯率波動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套期保值政策以規範我們的套期保值及相關風險管理，並嚴格遵守該等政策。我們現時及未來均不會出於投機目的訂立衍生工具。

自2016年以來，我們一直採取積極審慎的方針，不斷發展及加強我們的套期保值能力。我們已建立專責的套期保值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套期保值策略及營運計劃、評估及計算業務營運產生的風險敞口，並持續監控有關風險。目前，我們的套期保值管理團隊擁有超過30名成員，核心成員平均具備十多年行業相關的套期保值、風險管理及投資經驗。我們亦於倫敦設立海外附屬公司，與國內套期保值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全天候無縫協作流程，提升應急反應能力。上述多元化的專業經驗使我們能制定及執行具針對性且靈活的套期保值策略，令我們處於行業最佳實踐的前沿地位。

此外，我們已將套期保值活動納入制度化且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之內。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全面的套期保值與風險控制政策，例如操作授權規定、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涵蓋風險從初步識別至最終解決及持續監控的端到端風險控制框架。隨著業務規模擴展，我們進一步開發了一個先進的技術平台，即ETMO系統，以加強套期保值與風險管理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天然氣行業首家自主開發整合全球先進能源交易與風險管理技術的數智系統以支持相關套期保值活動的國內能源企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數智化能力－ETMO風險管理系統」。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營運成熟度及技術賦能能力，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從事套期保值活動並管理相關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套期保值政策的主要內容。

目的	規範套期保值的操作行為及程序，加強內部控制體系，降低套期保值操作風險，明確管理原則及組織職責，保障資產安全，確保套期保值穩健有序執行。
原則	• 所有套期保值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根據套期保值政策規定取得必要授權。 • 實貨及紙貨交易方向相反且按到期日匹配，而紙貨交易規模不得超過實貨商品規模。 • 套期保值僅可通過指定賬戶進行。嚴禁使用第三方賬戶。
授權及批准	• 獲董事會授權的代表擁有簽署及執行套期保值相關文件的專屬權利。 • 僱員向獲董事會授權的代表取得書面授權及／或批准後方可執行套期保值相關交易。

保密性 ..... 所有套期保值相關數據均屬機密資料，例如套期保值策略、持倉、定價公式、平倉閾值、現金流預測、套期保值會計記錄、內部決議案及交易對手身份。所有獲授權接觸套期保值相關資料的人員須嚴格履行不披露及保密義務。嚴禁未經授權傳閱相關資料。

套期保值

我們主要運用衍生工具，包括大宗商品衍生品及外匯衍生品，作為策略性套期保值工具，以抵銷天然氣價格及外匯匯率波動(尤其在跨境天然氣購銷業務中)對財務造成之不利影響。

大宗商品套期保值

就大宗商品套期保值而言，我們主要採用與國際天然氣基準(如JKM、Brent、Henry Hub及TTF)掛鈎之掉期、期權及結構性衍生組合，以鎖定天然氣業務的採購成本及盈利能力，並管理未來採購成本與銷售收入錯配所產生之風險敞口。部分大宗商品衍生品被指定為適用套期保值會計處理之套期保值工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衍生金融工具」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大宗商品套期保值均以場外(OTC)交易方式進行。我們訂立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每份連同其附表及修訂統稱「**ISDA**」)規管之大宗商品套期保值合約。以下為現行大宗商品衍生品ISDA的主要條款的一般概要。

- 付款與淨額結算：款項須於到期日在協議指定賬戶所在地按當日價值支付，或按訂約雙方另行協定之方式支付。若適宜進行多筆交易付款淨額結算，訂約雙方將於同一日期以同一幣種就兩筆或以上交易之相互債務按淨額基準支付。

- 違約事件主要包括：(i)任一方未能於通知送達後一個當地營業日(定義見ISDA協議)的寬限期屆滿後支付協議項下任何到期款項或交付相關文件或作出所需補償；或(ii)任一方於通知送達後30日的寬限期屆滿後仍未遵守ISDA協議項下任何協議或義務。

- 交叉違約：倘出現下列情況，即視為已發生違約事件：(i)根據與借入款項的任何責任有關的一份或多份協議或文據，發生本集團違約、本集團違約事件或其他類似情況或事件，而本金總額不少於ISDA主協議指明的適用限額，並導致該債項於本應可以其他方式支付前變為或於聲明之時變為到期應付款項；或(ii)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作出一筆或以上付款，以支付總金額(單獨或連同上文條款(i)所述款項(如有))不少於ISDA主協議指明的適用限額的款項。

- 終止事件包括不合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各類稅務事件(包括合併時的稅務事件)及合併時的信貸事件，全部事件均已於ISDA主協議中概述。

我們採用動態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策略以管理油氣價格風險，該策略允許我們根據預測風險敞口調整衍生工具合約持倉。根據結構化風險管理框架及實物套期保值操作要求，我們實施差異化套期保值比率。套期保值管理團隊在設定套期保值比率時，會持續評估多項因素並就有關比率進行動態計算，例如合約價值、價格基準(如JKM、Brent、Henry Hub及TTF)及相關合約的地理覆蓋範圍(例如是否屬區域性、全國性或國際性合約)。此方法確保衍生工具持倉相關的大宗商品數量能緊密反映相關風險敞口規模。此外，通過專屬ETMO平台實時數據分析，我們能動態重校套期保值比率以反映市場實時趨勢，同時恪守預設風險承受閾值。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數智化能力－ETMO風險管理系統」。

為管理大宗商品衍生品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根據交易對手的往績記錄、市場聲譽、財務實力及外部信用評級對交易對手進行篩選及持續監督。所有交易對手均為國際頂級銀行及貿易商，我們已取得該等對手方提供之高品質場外交易授信額度。此外，我們獲得國際及國內評級機構的信用認可，亦驗證了我們穩健的信用狀況、風險管理及財務韌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國際信用評級由標普全球及惠譽上調至BBB，並由穆迪上調至Baa3，均為穩定的評級展望。國內信用評級亦保持穩定於AAA，由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及中證鵬元國際評級授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2024年國際信用評級在天然氣行業位居中國民營企業第1名，國內信用評級同期為天然氣所有同業的最高等級。

外匯套期保值

除我們的大宗商品衍生品組合外，我們已審慎運用小部分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因美元計值債券應付款及天然氣採購成本所產生的匯率及利率波動。我們大部分外匯衍生品被指定為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套期保值工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衍生金融工具」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與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類似，我們的外匯衍生品亦採用動態套期保值比率，以符合實質成本管理需求。我們亦已就外匯套期保值與交易對手訂立ISDA合約，其主要條款與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的ISDA合約基本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大宗商品套期保值」。

我們的數智化能力

數智化深入到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通過物聯網及AI驅動的解決方案提高安全性和效率。我們一直在為整個業務流程部署和利用數智化系統和應用程序。例如，我們在管道及站點沿線實施了24*7智能監控及預測性維護，以降低成本並提高可靠性。主要舉措包括將67個站點升級為無人或最少人力操作，為超過1,000公里的管道配備智能報警系統以進行主動監測，以及評估260,000個壓力調節設施以進行預測性維護。此外，我們在天然氣輸送和運輸中利用數智化，例如管道負荷預測及調峰優化，以及智能洩漏監測系統。

除了該等運營應用之外，數智化亦為我們創新戰略的基石。我們還擁有三大數字平台和企業級AI系統，為數智化的持續突破奠定基礎。

天然氣專業能力認知平台

好氣網是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平台，於2015年9月推出，旨在打造一個面向全行業的天然氣專業能力認知平台。該平台旨在解決天然氣行業中存在的系統性能力不對稱問題，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基於產業最佳實踐的智能能力，以提升天然氣相關交易的效率與質量，增強所有相關市場參與者的專業性與能力，並支持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協同與可持續發展。在此背景下，我們主動推動在本集團內部廣泛應用好氣網，該平台融合我們所提供的智能化應用及功能，並持續進行技術迭代，以強化我們的整體智能能力。

從需求端角度看，好氣網運用先進的數據分析與AI驅動模型，收集下游行業數據(如天然氣銷售與消費信息)，分析與預測用氣需求，並將下游需求與上游氣源進行匹配，以促成相關交易。這種以需求為導向的模式，使我們能夠在數據驅動的基礎上掌握客戶需求，並幫助我們快速、精準地響應市場需求。在供應端方面，好氣網提供多項功能，包括國際航運路徑優化、動態資源管理和天然氣資源在購銷協議與現貨採購下的戰略性配置。該等功能實現上游供應鏈中有效成本管理與價值最大化的雙重目標。在基礎設施方面，好氣網支持舟山LNG接收站的智能運營，並優化容量互換與交付窗口期互換的排程，從而提升相關基礎設施的使用率，降低營運成本。此外，依託大型語言模型，我們不斷開發與升級好氣網在分析建模算法、知識聚合機制及數據可視化框架等領域的數智能力。好氣網該等功能的增強，旨在戰略性地培育與提升我們的數智化能力，為未來的可擴展性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我們旨在進一步推動好氣網在天然氣市場全體參與者中的採用及應用，作為我們致力提升相關天然氣從業人員專業能力的一部分，並助力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協同與可持續發展。

e城e家客戶綜合數智服務平台

我們於2017年推出數智化平台e城e家，該客戶服務綜合數智化平台可通過專屬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微信小程序使用。自推出以來，該平台已被指定為我們天然氣零售客戶的集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基礎的公用事業管理及智家產品與服務。零售客戶可通過輸入燃氣表戶號在平台進行註冊，並可直接於平台上安排、監控及繳納燃氣費用。除傳統賬單服務外，平台亦設有智家產品與服務的電商市場，用戶可瀏覽並選購安防產品、家用電器，以及保險、維修與安裝等服務。多元化產品與服務的全面整合優化了各業務板塊間的資源配置，提升交易效率，並增強客戶在此集中數字平台的參與度與客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e城e家平台的每月活躍用戶分別達到5.8百萬人、7.5百萬人及9.9百萬人。此持續增長充分展現e城e家平台的市場滲透力與用戶留存能力。

ETMO風險管理系統

憑藉內部專業知識，我們開發並建立了ETMO系統，以支持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而不斷發展的套期保值活動。ETMO系統為核心風險管理平台，具備專為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而設計的移動APP及網頁介面，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套期保值活動。

我們的ETMO系統在我們數字化轉型及財務風險管理的整體戰略中發揮關鍵作用，使能源相關業務與營運需求及市場現實相契合。該系統整合實時市場數據、交易策略、風控模型及金融工具，為套期保值活動及風險管理提供全面框架。具體而言，ETMO系統使我們能夠對市場價格波動進行動態監控與分析，有助我們針對天然氣購銷合約制定及調整套期保值策略。此外，系統亦具備端到端的頭寸追蹤、風險價值(VaR)評估、情景模擬及合規監控功能，確保我們的套期保值活動在風險承受範圍及監管框架內進行。通過整合交易、風控及財務結算功能，ETMO系統提升了我們根據市場數據作出決策的能力，管理風險敞口，穩定營運現金流。

ETMO系統的核心功能包括：

- 中央報表庫，將我們的財務與營運數據以及市場數據融入一體化系統，使現金流、風險敞口及損益指標得以實時計算。此功能可消除手動數據對賬，降低人為錯誤，並加快套期保值活動執行過程中的工作流程。

- 壓力測試模組，在外匯匯率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驅動下模擬潛在市場情境，量化極端情境下之風險敞口。此壓力測試與場景模擬使我們得以預先識別薄弱環節，並據此調整套期保值比率。

- 信用風險追蹤及監測，通過分析交易對手的財務指標及市場信譽數據，量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而主動調整相關信用限額。例如，ETMO系統持續追蹤及監測我們交易對手的財務表現及其信用紀錄，並向我們發出交易對手信用狀況惡化的預警，尤其在合約續簽前發出預警。

- 信息交流中心，匯總即時市場數據、執行預測分析，並收集來自頂尖機構的高端行業報告，供我們的套期保值團隊全體成員查閱。此舉確保套期保值團隊獲取最新的行業洞察，如貨幣走勢及大宗商品價格預測，以及宏觀經濟環境，包括監管趨勢與地緣政治風險。

- 24*7全球應急響應機制，全天候實時監測全球市場動向，識別新興風險（例如地緣政治風險），並啟動預定程序的應急機制。

於2023年12月，我們的ETMO系統在第三十屆全國企業管理現代化創新成果比賽中榮獲二等獎。此國家級榮譽彰顯我們在開發數智化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天然氣套期保值業務方面，並體現我們對技術創新及企業風險管理最佳實踐的承諾。

客戶

五大客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1%、1.8%及1.3%。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的合計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0.7%、5.9%及4.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者）均無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結算期限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7,646,069	5.1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石油、石油產品和液化天然氣銷售和貿易的國際公司。
2....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3,620,998	2.4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電力、煤炭和貨運業務的國際公司。
3....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1,589,062	1.1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石油和石油產品批發分銷的國際公司。
4....	客戶D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1,574,753	1.1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在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銷售、儲存和運輸。
5....	客戶E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1,552,800	1.0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韓國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相關業務。
	總計			**15,983,682**	**1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結算期限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F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2,492,365	1.8	預付	主要從事煤炭、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生產與銷售的民營企業。
2....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2,341,965	1.7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石油和石油產品批發分銷的國際公司。
3....	客戶G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1,239,959	0.9	預付	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建設的國有企業。
4....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1,174,262	0.8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石油、石油產品和液化天然氣銷售和貿易的國際公司。
5....	客戶H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978,120	0.7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燃料、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批發及貿易的國際公司。
	總計			**8,226,671**	**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交易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結算期限	客戶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1,785,601	1.3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石油、石油產品和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和貿易的國際公司。
2....	客戶I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1,441,534	1.1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從事精煉油銷售和相關服務的國有公司。
3....	客戶J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1,137,650	0.8	預付	主要從事銷售石油及天然氣的民營企業。
4....	客戶K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932,047	0.7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銷售的國際公司。
5....	客戶C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銷售	570,100	0.4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石油和石油產品批發分銷的國際公司。
	總計			**5,866,932**	**4.3**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持續穩定供應可靠的天然氣並提供符合甚至超越客戶期望的高品質產品與服務，是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式。在以客戶為中心的原則指導下，我們致力於在六大業務板塊中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以鞏固市場地位、擴大客戶基礎並維持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主要通過銷售與營銷團隊推廣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487名員工負責不同業務板塊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我們通常針對不同類型的客戶及業務板塊，採取差異化、以客戶為導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廣泛的天然氣銷售網絡以及對城市與農村地區的深度覆蓋，使我們能夠把握更廣泛的市場機遇。例如，我們常於提供天然氣零售業務時，宣傳及推廣智家產品與服務。當員工提供如管道維修或安裝等上門服務時，亦可根據客戶需求推介智家產品與服務。此外，我們的e城e家平台融合了多項功能，讓客戶不僅可繳交天然氣

相關費用，亦可瀏覽平台上的購物模組，選購相關智家產品與服務，如灶具與安裝服務等。此外，針對如基於項目的泛能業務及工程建造等其他業務，專屬區域銷售人員會將定期拜訪客戶，收集其反饋與洞見。此類互動不僅加強項目後的客戶關係，亦解決售後問題，並通過系統升級或其他相關服務組合，挖掘重複業務的潛在機會。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重視嚴格的合規與商業道德。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廣告法》及其他自訂的商業道德準則。我們的內部政策與規程明確禁止在所有銷售與宣傳渠道中出現誇張陳述、誤導內容或虛假表述。我們主要通過以下三種方式將消費者權益保障制度化，包括向客戶透明全面地披露產品規格與定價結構、定期對廣告內容與營銷活動進行內部審查以確保符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以及對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強制性合規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方面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合規事項。

客戶服務

我們秉持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不斷優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品質與標準。同時，我們高度重視安全使用天然氣，致力於保障客戶生命與財產安全。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內部政策與規程，以完善客戶服務體系並提升服務品質。此外，我們建立了處理客戶不滿及其他諮詢事宜的標準程序與規程。我們利用多個線上線下渠道收集、分析並解決客戶不滿及諮詢事宜，例如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95158、95158微信小程序及政府熱線12345。我們亦利用客戶之聲系統(VOC)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偏好，同時確保端到端追蹤客戶不滿或諮詢事宜的解決方案。為與客戶維持開放、多元的溝通機制，我們主動收集並整合客戶反饋，以優化服務與產品。再者，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通過電話與線上評估方式開展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確保客戶廣泛參與並提供真實反饋。

下表載列我們的客戶服務體系及流程。

組織保障	設有專業客服團隊，並通過定期培訓和嚴格考核，提升客服團隊的專業技能與服務意識。
渠道保障	客戶服務熱線7*24小時暢通。
答復保障	詳細記錄客服環節的所有細節，實現客戶信息的精準記錄與高效追蹤。
改進保障	設立客戶反饋改進機制，將客戶反饋意見作為持續改進服務的重要依據，形成服務質量的閉環管理。

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6.6%、18.1%及21.4%。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2.9%、31.5%及35.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逾5%者)均無在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交易金額	佔總成本百分比	結算期限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21,415,464	16.6	預付	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2....	供應商B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7,379,583	5.7	預付	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銷售、儲存及運輸。
3....	供應商C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5,849,932	4.5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電力、國家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的生產、輸送及分配的國際公司。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交易金額	佔總成本百分比	結算期限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D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5,142,322	4.0	預付	主要從事天然氣、電力及其他能源相關領域的業務的國有公司。
5	供應商E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2,696,407	2.1	預付	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LNG接收站建設與營運的國有公司。
	總計			**42,483,708**	**3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交易金額	佔總成本百分比	結算期限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22,090,381	18.1	預付	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2	供應商B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6,922,743	5.7	預付	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銷售、儲存及運輸。
3	供應商D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4,113,438	3.4	預付	主要從事天然氣、電力及其他能源相關領域的業務的國有公司。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交易金額	佔總成本百分比	結算期限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E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2,741,964	2.2	預付	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LNG接收站建設與營運的國有公司。
5....	供應商F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2,509,130	2.1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生產和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國際能源公司。
	總計			**38,377,656**	**3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交易金額	佔總成本百分比	結算期限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24,893,192	21.4	預付	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
2....	供應商B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6,375,144	5.5	預付	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的勘探、銷售、儲存及運輸。
3....	供應商D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3,487,894	3.0	預付	主要從事天然氣、電力及其他能源相關領域的業務的國有公司。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業務類型	交易金額	佔總成本百分比	結算期限	供應商背景
				(人民幣千元)	*(%)*		
4....	供應商E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3,344,508	2.9	預付	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及LNG接收站建設與營運的國有公司。
5....	供應商F	獨立第三方	天然氣採購	2,815,667	2.4	信貸期7至10個營業日	主要從事石油、天然氣生產和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國際能源公司。
	總計			**40,916,405**	**35.2**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為2022年我們的第四大客戶，亦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第二大供應商(即供應商B)。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天然氣，主要用於我們在供應商B擁有更多資源或更便捷設施的地區的天然氣下游零售業務，該等採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4億元、人民幣69億元及人民幣64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成本的5.7%、5.7%及5.5%。我們亦於2022年在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更便捷設施的地區向客戶D銷售天然氣，我們自客戶D獲得的收入為人民幣16億元，佔我們總收入的1.1%，我們於2022年向客戶D銷售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天然氣行業公司通常擁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特別是考慮到中國廣闊領土上天然氣資源的不均衡分佈，以及不同市場參與者積累的區域資源優勢。此外，中國政府亦鼓勵跨區域天然氣供應商通過商業結構性天然氣互換或交換安排相互協調，以優化系統資源配置，並進一步確保下游天然氣供應。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D的所有銷售和購買都是在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開展工程建造項目，彼等須於必要時承擔相關建造項目中專業及／或非核心工程，具體工程因項目而異。僱用分包商的主要原因為充分利用工程建造行業內具備優秀技術專長的資質齊全的勞務資源，在確保交付質量的前提下加快項目進度，以及保持靈活的資源配置。我們認為，將勞動密集型工程外包的做法可盡量減少我們直接僱用的勞動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擴展能力，使我們能集中相關資源發展核心天然氣相關業務。

我們實施嚴格的分包商選擇標準，存置並持續更新合格的分包商名單，並與彼等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對於我們的大型項目，大多數分包商已與我們建立超過五年的商業合作關係。我們對分包商的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的資格和合規紀錄、經驗和技術專長、信用和聲譽、財務實力以及成本管理能力。我們密切監控並審查分包商的表現。例如，我們定期與分包商召開會議和討論，要求彼等每週或每月向我們提交有關工作進度的定期報告。此外，我們進行定期和臨時現場檢查，派遣我們的工程師現場監督整個項目管理。對於若干項目，我們亦可能聘請合格的第三方檢測公司以協助我們監控分包商的施工過程。此外，我們同等重視分包商及現場建設僱員的安全。例如，我們向分包商提供全面的安全培訓課程，2024年共有41,424名參與者。有關培訓涵蓋了各種主題，從進廠要求及危險工作風險管理，到特殊操作程序和職業健康等，旨在加深分包商對建築安全重要性的認識，並提高彼等安全履行職責的能力。

我們通常以標準合同形式作為起點，根據與分包商的談判情況進行必要的修改。每份分包協議的期限通常取決於相關項目的工程進度表，每份分包協議的定價通常取決於工程項目的各項特徵及性能要求，以及項目對所使用設備、技術和現場管理的其他衍生需求。我們通常根據相關項目的里程碑安排向分包商進行分期付款，並保留合同總值的一定百分比，直到質保期屆滿，該質保期通常為我們接受分包服務後的兩年至五年。對於某些項目，我們可能需要向分包商預付款。此外，我們將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記錄納入我們的管理系統中，原因為根據相關合同或適用法律，我們就分包商表現對我們的客戶負有責任。

供應商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一個可靠且具彈性的適應效率、技術發展、成本效益和環保實踐供應鏈。根據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服務的重要性和屬性以及我們的年度採購量，我們將供應商分為三個層級，包括一般供應商、重要供應商和關鍵供應商。我們存置並定期更新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冊。下表載列我們供應商的三大類別。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範圍涵蓋整個採購過程。在供應商選擇方面，我們實施嚴格的評估標準，主要涵蓋供應商的資格和合規狀態、產品及服務質量、財務穩定性、市場聲譽和交貨表現。此外，我們已將ESG相關考量納入我們的選擇標準中，以確保與供應商之間的可持續夥伴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社會責任－可持續供應鏈管理」。此外，利用我們的數字化採購平台，我們對供應商進行標準化的例行檢查和定期評估，並形成書面記錄以供將來參考。對於關鍵供應商和重要供應商，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績效評估。對於一般供應商，我們進行年度抽樣檢查，並定期與有關供應商溝通。我們的區域專職人員亦不時對供應商進行案頭研究及臨時未預先通知的現場檢查。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也可能聘請經認證的第三方機構對供應商產品／服務的質量進行檢查並發佈官方檢查報告。在供應商評估方面，我們採用以同類供應商總評分為基礎的排名機制，並設有末位淘汰機制。我們在多個維度上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優秀的供應商在本集團內得到公開認可。對於評估及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我們根據重要性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並指定糾正時間安排。我們通常會指定專人協助供應商在線上和線下實施糾正措施。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天然氣及建築材料。天然氣存貨多為在途存貨，部分則根據我們與國家管網及／或三大石油公司之間的安排儲存於儲氣設施內。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天然氣銷售業務－中游處理、存儲和運輸－天然氣儲存設施及能力」。此外，建築材料存貨主要用於我們的工程安裝業務。

我們密切監控天然氣銷售計劃及／或客戶下單及項目的規模，以補充存貨並不時進行相應調整。此外，我們建立了一系列庫存管理政策及規定，要求(其中包括)所有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採用數字化庫存管理系統，定期檢查及審核庫存資產，保存書面檢查記錄並及時報告潛在或重大的安全隱患問題。此外，我們的數字化供應鏈系統及庫存系統進一步幫助我們智能高效地管理存貨水平。該等數智系統識別並標記長期持有的存貨，並生成定期庫存數據報告，進一步幫助我們採取主動的資產管理措施，優化存貨周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9天、6.8天及7.0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存貨」。

生產

天然氣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LNG生產廠房沁水LNG液廠及重慶LNG液廠供應天然氣，而該等液廠用於生產天然氣及／或將天然氣液化為LNG。

我們的LNG液廠

沁水LNG液廠及重慶LNG液廠策略性地選址於富含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如煤層氣及頁岩氣)的地區，實現本地化開採、淨化及液化流程而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例如，位於山西省的沁水LNG液廠臨近富含煤炭的盆地及豐富的煤層氣儲量，為雙重原料來源(即直接煤層氣的開採及煤製合成天然氣的生產)提供便利，從而簡化供應鏈，同時減少煤礦開採過程中的甲烷排放。另一方面，重慶LNG液廠鄰近四川盆地，坐擁中國最大的頁岩氣儲量之一。該液廠與頁岩氣田一體化運作，實現原地淨化及液化，最大程度上降低運輸成本並實現快速擴產。地理優化策略不僅強化我們上游天然氣供應的安全性，亦有助於替代周邊工業集群中的煤炭使用，符合區域脫碳目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的天然氣生產設施有關的若干基本資料。

生產設施	所有權	位置	開始生產時間	規模（平方米）
沁水LNG液廠....	自有	山西晉城	2009年3月	42,533
重慶LNG液廠....	我們擁有14%	重慶	2020年12月	78,74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天然氣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產能	年產量	利用率(1)	年產能	年產量	利用率(1)	年產能	年產量	利用率(1)
	（千立方米）		*(%)*	*（千立方米）*		*(%)*	*（千立方米）*		*(%)*
沁水LNG液廠.....	148,500	154,705	104.2%	148,500	158,720	106.9%	148,500	154,820	104.3%
重慶LNG液廠.....	333,340	268,512	80.6%	333,340	257,706	77.3%	333,340	264,356	79.3%

附註：

(1) 利用率乃按某一年度的年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

1.2 天然氣生產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天然氣生產主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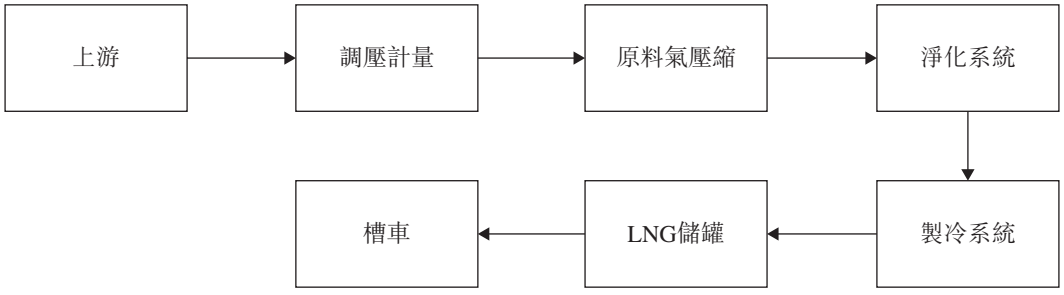

我們的LNG生產流程一般包括氣體調壓計量、預處理、氣體壓縮、淨化及液化。

- 氣體調壓計量：原料氣經管道輸送至氣體調壓計量系統，以計量其氣量並調整壓力，之後進行預處理。預處理後，其將會去除機械雜質及塵埃，隨後進入原料氣分離槽進行穩壓及初步分離。

- 原料氣壓縮：預處理後的原料氣將進入壓縮機系統，經多級壓縮提升氣體壓力，供後續工序使用。

- 淨化：原料氣其後將進入淨化系統，去除酸性氣體(如二氧化碳及硫化氫)、水露點、汞及其他重烴，以防止相關設備凍結及腐蝕。

- 液化：淨化後的合格原料氣將進入裝配製冷劑及低溫換熱器的冷卻箱，然後原料氣與製冷劑進行熱交換，使氣體在低溫下液化。液化後的LNG將輸送至LNG儲罐。

- 儲存與運輸：LNG通常儲存在帶有BOG回收系統的絕熱儲罐中，可由LNG槽車進行運輸。

甲醇生產

我們於內蒙古達拉特旗的自有生產廠房生產甲醇。我們主要生產煤製甲醇，一般作為化工原料售予下游客戶，例如烯烴及甲醛終端製造企業以及大型及中型化工貿易公司。鑒於中國能源結構特點，即煤炭儲備豐富但石油及天然氣相對短缺，國內甲醇生產普遍以煤炭作為主要原料。因此，中國主要甲醇生產基地一般位於內蒙古、山東省、河南省、山西省及陝西省等煤炭資源豐富地區。甲醇價格亦呈現區域特徵，其中煤炭資源較匱乏的華東地區價格偏高，而華北地區價格則較低。

我們的達旗甲醇廠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我們的達旗甲醇廠房建成兩套生產設施，包括2009年投產的第一期煤製甲醇生產設施及2018年投產的第二期穩定輕烴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套生產設施的甲醇總年產能達1.5百萬噸。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達旗甲醇廠房設有八個甲醇專用儲罐，總設計儲能容量為100,000立方米。

下表載列我們的達旗甲醇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年產能[1]	年產量	利用率[2]	年產能[1]	年產量	利用率[2]	年產能[1]	年產量	利用率[2]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達旗甲醇廠房.....	1,500	1,525	101.7%	1,500	1,578	105.2%	1,500	1,604	106.9%

附註：

(1) 兩套生產設施的甲醇年產能均為750千噸。就第二期生產設施而言，甲醇通常作為生產穩定輕烴過程中的中間產品。鑒於國家稅收政策自2023年起發生變化，穩定輕烴產品須繳納消費稅，因此我們策略性地調整我們的第二期生產設施，僅專注於生產及銷售甲醇。

(2) 利用率乃按某一年度的年產量除以年產能計算。

甲醇生產流程

下圖展示我們甲醇生產的主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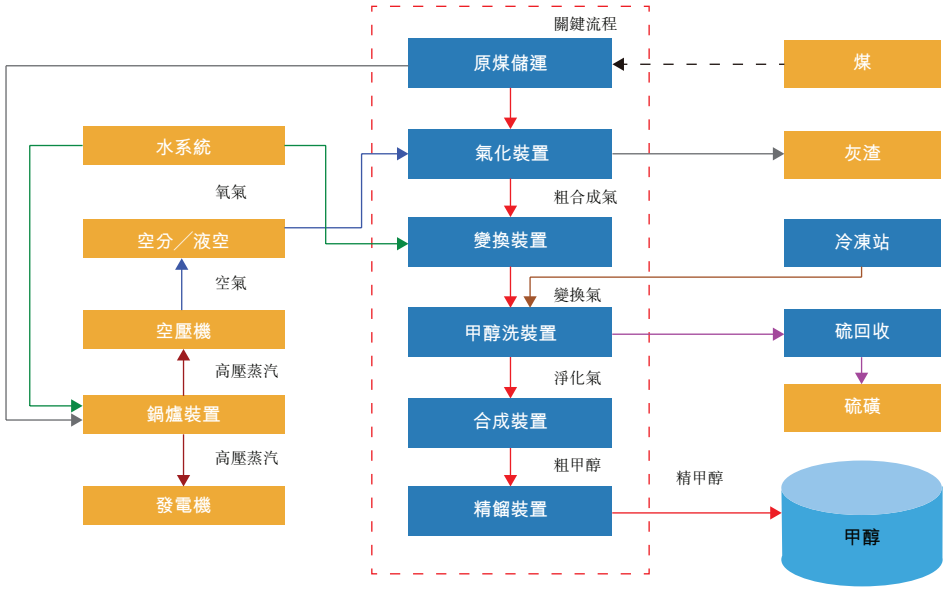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甲醇生產流程一般包括五個核心階段：煤氣化、變換、氣體淨化、甲醇合成及精餾。

- 煤氣化：經粉碎煤與水混合後製成的煤水漿被送入氣化裝置，與氧氣在高溫高壓下反應。此過程生成粗合成氣(主要成分為一氧化碳、氫氣及二氧化碳)。

- 變換：粗合成氣將進入變換裝置，通過水氣變換反應將部分一氧化碳轉化為氫氣，以調整合成氣中的氫碳比率。

- 氣體淨化(低溫甲醇洗)：此淨化過程通過在低溫下使用特定物理溶劑對粗合成氣進行淨化，以去除酸性成分(二氧化碳、硫化氫)及其他雜質。

- 甲醇合成：經淨化後的新鮮氣通過壓縮機提壓後進入甲醇合成塔，將調好氫碳比的合成氣經催化劑發生合成反應，合成粗甲醇。

- 甲醇精餾：粗甲醇其後經過精餾工序以進一步分離雜質，進而產出精甲醇。

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

管治

我們將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視為我們競爭力和長期成功的關鍵動力。我們高度重視能源供應、產品與服務的質量控制，基礎建設、設施及設備的安全運營與維護，以及能源使用安全。我們的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QHSE)智能能力群(簡稱「**QHSE智能能力群**」)負責不同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質量控制與安全維護事宜。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QHSE智能能力群由24名僱員組成，彼等均擁有超過8年的質量控制經驗及天然氣行業的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彼等的職責主要包括制定並監察與QHSE相關的規章制度執行情況。此外，我們亦於總部、區域及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建立多層級安全人員梯隊，形成直接安全人員管理機制。該專責管理體系旨在保障安全健康工作環境，進而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根據《安全教育培訓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內部制度，為全體員工及承包商提供系統性安全教育及培訓。我們的培訓計劃主要包括強化相關員工及承包商的安全意識的月度培訓課程；針對關鍵崗位專業「安全衛士」的技能工作坊；強化版安全管理能力的工作坊及沙龍活動；以及聚焦最新尖端技術的技術研討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為員工及分包商分別組織4,438場及2,125場安全培訓，合計培訓時數達8,872小時。通過此等多元化且有組織的培訓及活動，我們持續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及專業能力，為我們的安全管理奠定堅實基礎。

質量控制及安全維護

我們已針對業務營運的關鍵階段制定並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手冊，其中涵蓋銷售及採購天然氣、其他產品及服務；運營及維護基礎建設、設施及設備。我們在採用自有的安全規範及緊急恢復計劃時，嚴格遵守政府規定，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均必須遵守。

質量控制

就上游供應而言，我們僅向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精選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智家業務所需產品以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機械。我們管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冊並定期更新。就能源供應商而言，我們對天然氣及其他能源定期隨機抽樣檢測；就向供應商採購的其他產品、設施或設備而言，當其抵達約定地點時，我們亦會對其各自質量及規格進行檢測。倘若發現任何質量缺陷，我們可將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相關能源、產品或設備退回供應商。

就我們的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生產及／或加工階段而言，我們於關鍵工序定期嚴格檢查，以確保天然氣及其他能源質量。此外，我們的質量檢驗人員及工程人員亦會持續監察及督導整個生產及／或加工階段，並留存其檢查結果書面記錄。

就我們的泛能業務及工程建造與安裝服務而言，我們制定並執行符合行業標準及客戶期望的穩健質量控制政策及標準化操作規程。此外，我們要求分階段審批流程及定期審核，以核實各開發或交付階段是否遵守技術規格。我們亦會檢查現場，以監察相關建造或安裝流程，並保留書面或影像紀錄以記載檢查結果。就若干大型項目而言，我們亦會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實體測試及／或出具正式質量報告，進一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相關解決方案或所建造的基礎設施符合政府有關規定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安全維護

為提升整體安全水平，我們建立一個數智化平台，整合多場景智能運維，如運行基礎設施、提供工程建造與安裝服務及多元化能源應用。該平台可實時監控關鍵建造流程及高風險作業，構建三級安全防護體系：(i)預防性運維，以預先防範風險；(ii)安全隱患處置，處理已識別的薄弱環節；及(iii)應急故障處理，迅速應對緊急事故或故障情況。

我們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現行法律法規，並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安全手冊。定期安全檢查中發現的任何異常情況均會載入我們的安全記錄，並由相關部門及高級職員採取後續糾正措施。同時，相關政府部門亦會不定期進

行安全檢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工作場所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並在我們的營運未完全符合相關工作場所安全法律法規時通知我們。此外，我們已就相關生產業務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書、牌照及／或批准。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就基礎設施營運而言，我們要求對關鍵基礎設施(如燃氣輸送管道、LNG接收站、城市門站、儲存設施及運輸車輛)進行例行巡檢及定期檢查，以提前識別及處理維護需求。此外，我們利用智能技術提升安全管理體系，實現各業務流程的監測、預警及監管。我們的安全智能平台利用物聯網感應設備蒐集實時業務運行及用戶行為數據，其後傳送至我們的智能運營中心。藉助數據採集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我們及時預警並採取安全糾正措施，提升風險識別整體效率及準確性，同時持續完善安全風險管理能力。例如，我們部署「無人廠站安全衛士」系統，以加強天然氣運輸、儲存、生產及加工過程中的安全管理。該無人廠站安全衛士系統採用具有平移、俯仰、對焦功能的激光、紅外熱成像及電子圍欄等數字智能產品，實現全天候、360度無死角監控，及時發現氣體洩漏並迅速糾正。此外，我們亦研發監控氣源品質及流量的城市門站計量模型，確保城市門站計量穩定且精準。所有檢查結果(包括維修行動及設備狀況)均系統化記錄於數字化系統中，確保持續問責及追溯。

針對下游天然氣使用安全，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添加臭劑，並將淨化工序與調壓功能整合至我們的燃氣處理站，以確保天然氣洩漏時可即時察覺，保障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此外，開始供氣前，我們會親赴各名零售客戶的物業進行現場安全檢查，並在發現室內燃氣設施存在任何潛在安全隱患時提供改善或補救建議。我們亦會於開始供氣前向各客戶派發燃氣使用安全手冊並提供安全教育。此外，我們一直積極推廣使用具備物聯網功能的安全裝置，例如洩漏探測器及自動關閉閥裝置。如遇任何意外事件，物聯網裝置將即時上報至我們的安全智能平台，並通過短訊、語音通話向客戶發送警報，並在「e城e家」平台推送通知。我們亦會通過多個渠道同時調派應急團隊迅速到場處置。另外，我們亦於車用加氣站及運輸車輛上設有醒目的安全提示及操作指引，以提醒客戶及相關操作人員注意安全使用常規。

研發

為鞏固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工作長期聚焦於清潔能源相關技術，並考慮市場需求、客戶反饋及新興技術趨勢等因素。我們的研發部門目前共有3,691名僱員，佔我們的全體僱員9.4%。此外，我們策略性地在北京及上海設立兩個研發中心，並在廊坊、石家莊及濟南設有三家設計研究院。憑藉區域性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術，我們的研發中心專注於開發先進清潔能源相關技術，而我們的設計研究院則提供涵蓋初步設計至技術優化的全方位工程解決方案。

目前，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為推動天然氣相關技術及工藝，致力於鞏固我們的行業市場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亦正積極探索氫能相關技術與應用等具戰策略價值的領域，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

關鍵技術

我們已自主開發一系列與天然氣生產及加工相關的技術，並擁有全部自主知識產權。多年來，我們持續努力通過自身投入、提升及完善相關技術及生產工藝，實現成本效益及規模經濟。

以下列示我們的主要研發技術成果。

- ***全功能低碳LNG接收站技術：***我們在舟山LNG接收站的建設過程中應用多項創新的先進技術，包括冷能發電、同時接卸作業、LNG槽車BOG回收以及循環水綜合利用等。其中，我們自主研發的雙環冷能發電技術創新性地採用丙烷及乙烯作為工藝介質，可在LNG再氣化過程中實現冷能逐級回收，高效轉換為電能。此外，此技術具備發電效率高、能耗低及對多變工況的適應能力等優勢。

- ***粉煤加氫熱解技術：***粉煤加氫熱解技術是我們自主研發的一種新型煤炭分級分質技術。該技術使煤粉與氫氣在中溫高壓條件下進行反應，同時產出三種高附加值產品，包括甲烷、輕質芳烴及高熱值清潔半焦。此項技術融合煤製氣與煤製油技術的優勢，屬一項具有變革意義的清潔煤炭利用解決方案，不僅契合我們的減碳目標，亦最大程度提升資源利用效率。

- ***焦爐氣甲烷化合成工藝及配套催化劑：***我們成功研發出焦爐氣甲烷化合成工藝及相應催化劑。鎳基催化劑具備良好的抗水性、耐硫性、抗積碳性、高活性及高選擇性，已在中國實現工業化應用。

- ***天然氣摻氫撬裝裝置：***利用現有天然氣管道進行氫氣摻混，是實現將綠色氫能納入能源系統並實現天然氣遠距離輸送的最具成本效益手段。我們自主研發的天然氣摻氫撬裝系統採用再循環混合工藝與自有靜態混合器，能夠將天然氣與氫氣充分混合，實現均勻摻氫。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維持競爭地位的關鍵。我們力求主要通過商標、專利、版權，以及僱員與業務夥伴在保密及非競爭方面的相關合約承諾，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此外，我們亦聘請專業機構及法律顧問維護知識產權，並識別第三方有關知識產權的潛在侵權行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大陸的重大知識產權包括465項註冊商標、401項註冊發明專利及241項註冊軟件著作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糾紛、索賠或侵權事件。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一項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土地使用權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222幅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具重要性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為約7.6百萬平方米，主要用於公共事業基礎設施及工業用途。在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前述222幅主要地塊中，我們已就207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為約7.3百萬平方米)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其餘15幅地塊(「**業權缺陷地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總佔地面積為約365.8千平方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該業權缺陷地塊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我們已從相關當地主管當局就九幅業權缺陷地塊分別獲得書面確認，確認該等業權缺陷地塊不存在爭議或產權負擔，且正在使用，相關所有權證書正在由我們申請，及／或該土地未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而被處以行政處罰。除上述已獲得政府確認的業權缺陷地塊及未被我們使用的業權缺陷地塊外，其餘業權缺陷地塊的佔地面積及淨資產價值僅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主要土地總佔地面積及本集團總淨資產的一小部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佔用及／或使用業權缺陷地塊，且我們正積極推進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書的辦理程序。因此，上述業權缺陷地塊將不會單獨或整體對[**編纂**][**編纂**]構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無論是單獨或整體而言，前述自有業權缺陷地塊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自有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114處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具有重要性的物業，總佔地面積為約817.9千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及工業用途。在上述我們的114處主要自有物業中，我們已就其中97處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書，總佔地面積為約639.4千平方米。我們尚未就位於中國的其餘17處物業(「**業權缺陷自有物業**」)取得房地產權證書，總佔地面積為約178.5千平方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悉，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因業權缺陷自有物業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此外，除一項通過涉及以物抵債的債務結付安排而取得的物業(未投入使用)外，所有其他業權缺陷自有物業已獲當地有關主管部門出具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相關業權缺陷自有物業不存在爭議或產權負擔，我們正在申請相關的所

有權證書，及／或該等物業未因違反物業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而被處以行政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業權缺陷自有物業一直由我們擁有及／或使用，且我們正積極推進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書的辦理程序。因此，上述業權缺陷自有物業不會單獨或整體對[**編纂**][**編纂**]構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無論是單獨或整體而言，前述業權缺陷自有物業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擁有的海域使用權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七塊海域的使用權，合計海域面積約為235.7公頃，主要用於工業海事用途及海底電纜及管道鋪設。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簽發使用上述全部七塊海域的證書。

租賃土地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五幅對我們業務運營具重要性的地塊，總佔地面積為約108.8千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加氣站及儲配站。在上述五幅租賃地塊中，其中一幅總佔地面積為約24.9千平方米的地塊的出租人未能提供土地使用權證書(「**業權缺陷租賃土地**」)。該業權缺陷租賃土地為某居民委員會(代表該社區的居民)集體所有的地塊。倘若該居民委員會並無擁有必要權利出租該土地，我們在持續租賃該土地時可能面臨困難，且可能須搬遷。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土地租賃協議條款，若因業權缺陷導致我們需搬遷，我們有權要求出租人承相關責任。此外，我們亦已取得居民委員會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i)超過三分之二的社區居民代表已同意將業權缺陷租賃土地出租予我們；(ii)社區居民代表已充分知悉我們於業權缺陷租賃土地上進行的非農業建設，且我們並未在該土地上建造任何永久性建築。租賃期滿後，該土地將恢復原狀，土地性質不會發生改變；及(iii)我們並未違反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且住宅社區(包括社區居民)與我們之間不存在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處罰，亦無涉及與業權缺陷租賃土地有關的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或與出租人之間的任何法律糾紛。因此，上述業權缺陷租

賃土地(無論個別或整體)均不會對[**編纂**][**編纂**]構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業權缺陷租賃土地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租賃物業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31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61.1千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用途。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未完成登記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完成登記的租賃物業並不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並就每份未完成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處罰，亦未因未完成登記的租賃物業而與出租人發生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因此，上述未完成登記的租賃物業不會單獨或整體對[**編纂**][**編纂**]構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未完成登記的租賃物業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在上述31項租賃物業中，有2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倘該等出租人無權出租該等物業，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並可能需要搬遷。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物業租賃協議條款，如果因業權缺陷導致我們搬遷，我們有權要求出租人承擔相關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上述兩項物業而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處罰，亦無與出租人發生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爭議。因此，上述兩項租賃物業不會單獨或整體對[**編纂**][**編纂**]構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租人未能提供上述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明文件均不會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並面臨不同層級監管機構的監督，且須維護各種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以開展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屬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而有關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均為有效及仍然存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詳情。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數目				
編號	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名稱	總數	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於2028年12月31日／前到期	於2028年12月31日後到期及／或無到期日	中國主要發證機關
1. . .	管道氣業務燃氣經營許可證	241	33	160	48	相關縣市的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市政管理局、市政綜合執法局或行政審批服務局或其他主管部門
2. . .	加氣站、瓶裝及其他業務燃氣經營許可證	52	7	37	8	
3. . .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85	12	73	不適用	相關縣市的應急管理局及行政審批局
4. . .	氣瓶充裝許可證	52	10	39	3	相關省市的市場監督管理局
5. . .	移動式壓力容器充裝許可證	10	3	6	1	有關省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6.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河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7.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	12	2	4	6	省市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或局

編號	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數目				中國主要發證機關
		總數	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於2028年12月31日／前到期	於2028年12月31日後到期及／或無到期日	
8. . .	化工石化醫藥行業甲級； 石油天然氣(海洋石油)行業(管道輸送)專業甲級； 市政行業(城鎮燃氣工程，熱力工程)專業甲級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9. . .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	3	不適用	1	2	河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瀋陽市城鄉建設局
10. .	港口經營許可證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舟山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11. .	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	4	不適用	4	不適用	舟山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12. .	港口設施保安符合證書	1	不適用	1	不適用	浙江省交通運輸廳
13. .	安全生產許可證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山西省應急管理廳；鄂爾多斯市應急管理局

編號	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證書／批准數目				中國主要發證機關
		總數	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於2028年12月31日／前到期	於2028年12月31日後到期及／或無到期日	
14.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工業和信息化部
15 . .	電力業務許可證	6	不適用	不適用	6	國家能源局華東監管局、國家能源局東北監管局、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
16. . .	供熱經營許可證	4	1	3	不適用	廊坊市行政審批局； 青島市城市管理局； 青島市黃島區行政審批服務局； 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
17. . .	金融許可證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北監管局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我們曾經且日後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有關我們營運多個方面的仲裁、訴訟或監管程序。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此類牽涉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成本及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此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我們認為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在整體業務營運中的穩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已建立完善的風險治理架構及全流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識別、評估及應對各類風險。為培養穩健及負責任的風險管理文化，我們持續開展有針對性的培訓，提升全體員工風險意識，確保全公司參與風險管理、預防及控制工作。此外，為更有效應對複雜的瞬息萬變市場環境，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多項政策及流程以確保嚴謹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助於我們採取主動性預防措施，提升應對新興挑戰的能力，進而確保我們在業務營運中實現及時有效風險管理及降低風險。

管治

我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整體企業風險。此外，我們設立由風險監察總監領導的示險智能能力群(「**示險智能能力群**」)。示險智能能力群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各附屬公司風險管控情況，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在業務運營中涉及的風險。

此外，為了加強與我們業務執行及運營相關的風險管理，我們進一步成立多個專業職能群，包括負責監控我們天然氣業務相關風險的「交易風控智能能力群」，負責管理合約及法律風險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商務與法務智能能力群」，及負責監督我們日常內部運營的風險識別與控制的財務與運營群。藉助這些群的協調努力，我們推行多維度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主動識別、降低及管控在我們發展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各類動態風險。

再者，我們維持「一個閉環、兩個方向、三個策略、四個原則」的風險管理機制，並秉持「自驅、自律、自省、自新」的理念及企業文化。此外，我們採取多種方式深化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開展風險防控及管理培訓。於2024年，我們共舉辦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培訓活動16場，累計參與培訓人數超過4,628人。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多個方面制定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法律及合規、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建立並實施一整套完整的會計政策及流程，包括財務及會計政策、預算管理流程及財務報表編備流程。我們已設立多項程序及信息技術系統(比如SAP，一款企業資源管理軟件)以落實會計政策，並由財務部門根據相關程序及規範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能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執行。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嚴格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如與審批權限與流程、合規風險管理、資本投資管理及合約管理有關的政策。此外，我們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協助我們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協助優化整體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措施，以確保各項政策及其執行具備有效性與充分性。

法律與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法律法規及各級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而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或會有所變動。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我們已設有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監管合規。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監察集團層面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以及控制環境。我們的法律部門由內部法律專家領導，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提交有關合規狀況的報告。此外，我們亦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並於必要時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人力資源管理制定多項標準作業程序及員工行為守則，涵蓋多個方面，如職業道德、培訓手冊、招聘政策及避免舞弊、疏忽和貪污的防範機制。我們定期監察人力資源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識別、管理及緩解有關可能未遵守員工行為守則、職業道德、違反內部政策或其他違法行為的內部風險。此外，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部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我們定期提供風險防範及管理培訓，以提升僱員對風險的認知及管理能力。我們亦利用數智化平台及時向特定員工發佈風險預警，讓僱員可查閱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風險情境說明與分析，從而提升對風險管理與控制的意識與關注度。我們在全公司範圍內建立主動防範風險的思維，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並持續執行我們認為符合我們業務營運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我們定期評估信息系統以及數據私隱和安全政策的有效性，以避免信息洩漏或遺失。詳情請參閱「－信息技術及數據保護」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相信，健全的ESG管理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我們長期的成功及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於通過環保和社會負責任的運營，為利益相關者帶來積極和可持續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國公用事業行業中唯一一家獲得MSCI AAA評級的企業，進一步證明我們在ESG領域的卓越表現。

ESG管治

我們已將ESG方針融入企業管治及日常營運的各個方面。董事會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ESG策略、設定年度ESG目標，並決定ESG相關預算及政策。此外，我們在董事會監督下設立專職ESG委員會，由我們的副董事長擔任主席，負責監督ESG策略及目標的落實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委員會下設專責的ESG工作小組，提供進一步支持，該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具體的ESG相關政策與指引、識別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編製ESG年度報告。為推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議程，我們已將ESG指標與管理層的薪酬績效緊密結合。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業務部門與單位現時均依據明確界定的年度ESG評估指標運作，其績效結果直接決定管理層及員工的獎勵池分配。此外，我們將ESG績效指標與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掛鈎，並設立高級管理層薪酬追索及花紅回收機制，以於每年或出現重大公司變更時對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進行審核與評估。

ESG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WISE戰略

我們已在「智慧創新可持續能源」的方針下建立全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WISE戰略**」)，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全球能源轉型及氣候挑戰。WISE戰略通過四個可行路徑運作，包括「自驅利他」、「卓越治理」、「安全供能」及「綠色發展」，共同構建我們的戰略可持續性框架。該策略性WISE戰略為我們分階段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提供了營運藍圖，同時強化行業領導地位與社會責任擔當。

業　務

下圖展示2024年我們在WISE戰略指引下的ESG相關策略與成果的重點概覽。

自驅利他：
創建多元和諧生態系統

人才發展
- 投資**人民幣35.5**百萬元於員工培訓項目
- 員工累計完成約**1.5百萬**小時的培訓
- 員工培訓參與率達**100%**，各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長達**36.9**小時

供應鏈管理
- **100%**的供應商已簽署誠信自律承諾書
- **152家主要**供應商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培訓課程

社會責任
- 投入**人民幣31.3百萬元**用於公益慈善捐助
- 員工合計貢獻**451,600**小時參與公益活動
- **47,400**名員工參與公益項目

卓越治理：
實現長期價值創造治理

提升治理及多元化發展
-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36%**
-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100%**
- 女性董事佔比為**18%**，並預期於2030年提升至**30%**

加強風險管控及道德經營
- **16**場專項風險管理培訓課程
- 員工參與合規及誠信培訓超過**4,600**人次
- 通過**ISO 37301**國際合規管理體系標準
- **0**宗騷擾、歧視、信息洩漏、利益衝突或內幕交易等事件

安全供能：
鞏固社會發展基石

安全能力建設
- **480,597**名員工參與安全培訓課程
- **41,424**名承包商參與安全培訓課程

職業健康與安全
- 我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已取得**ISO 45001**認證
- 員工百萬工時工傷事故率**0.23**
- 員工與承包商百萬工時工傷事故率**0.12**
- 員工健康檢查參與率達**100%**
- 於員工健康與安全項目投入**人民幣13**億元

綠色發展：
共同構建智能低碳框架

氣候行動
-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同比下降**1.5%**
-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同比下降**11.3%**

環境保護
- 我們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累計舉辦**1,078**場環保培訓課程，參與人數達**7,446**人次
- 空氣污染物排放同比下降**35.8%**

生物多樣性保護
- 舟山LNG接收站於2024年投資**人民幣1.9**百萬元開展魚苗放流計劃，進行**6**批次苗種放流，共計放流**84.2百萬**尾魚苗以進行資源增殖

我們的ESG目標

我們致力於成為負責任的能源企業，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核心發展戰略。於2022年，我們發佈《綠色行動2030：新奧股份邁向碳中和之路》(「**綠色行動2030**」)，明確提出「雙碳」目標，即於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並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已針對各業務分部制定具體的減排行動目標，並配套制定詳細的「零碳路線圖」，有系統地推進綠色轉型，與國家低碳發展戰略保持一致。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ESG相關目標及承諾。

範疇	2024年的成果	目標／承諾
環境	我們城市燃氣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2019年相比降低37.4%。	我們旨在到2030年，將我們城市燃氣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2019年相比降低50%。
	我們密切關注甲烷控排措施，並致力於與中國油氣企業甲烷控排聯盟(「**聯盟**」)成員合作以實現該目標。	我們旨在將甲烷控排納入溫室氣體減排發展規劃，並與聯盟合作夥伴一起努力實現到2025年將天然氣生產過程中的平均甲烷排放密度降至0.25%以下的目標。
	我們泛能生產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2019年相比降低41.5%。	我們旨在到2030年，將以生產為重點的泛能業務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2019年相比降低48%。
	我們提供的可再生能源及零碳能源(如光伏、生物質、地熱能、氫能)的比例已提高至23.5%。	我們旨在到2030年，將可再生能源及零碳能源的比例提高至36%。
社會	僱員及承包商百萬工時工傷事故率達到0.12。	我們旨在將僱員及承包商百萬工時工傷事故率降至0.75。
管治	女性董事的比例達到18%。	我們旨在到2030年將女性董事的比例提高至30%。

風險、機遇與應對措施

在全球低碳轉型的浪潮中，能源行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機遇與挑戰。以石油和煤炭為主的高碳能源正在逐漸被天然氣等低碳能源以及氫能和生物質等可再生能源所取代。人工智能的快速發展也為低碳轉型及產業鏈的智能升級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我們認為，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對於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系統性的ESG風險管理框架，並根據政策法規動向、行業發展與標準，定期開展ESG議題重要性評估。於考慮ESG議題的重要性時，我們會評估可資比較市場參與者的績效及措施，並評估該等議題對我們及利益相關方的影響。下表載列相關風險、機遇及我們針對有關風險及機遇已採取或擬採取的相應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主要應對措施及／或機遇
急性氣候風險.....	洪水	更為頻繁的颱風或影響我們沿海地區之業務營運，造成我們提供產品／服務的物流延誤及舟山LNG接收站等基礎設施的設施關閉	• 數字化智能轉型： – 運用「好氣網」預測颱風路徑，及時調整配送計劃，盡量減少損失。 – 就運輸路線及港口選擇進行風險評估及適應性調整，以降低對易受災區域及設施之影響。 – 預估因氣溫變化引起之天然氣需求波動，發佈預警並優化供應儲備與調度系統。 • 提高關鍵資產與設施之保險覆蓋範圍，以減輕財務損失。 • 設施加固：提前加固及保護管道附屬設施，安排應急維修人員值班。在極端天氣過後，對整條管道進行步巡檢查，統計損失，並對設施進行緊急維修。
	颱風	更為頻繁的洪水可能損壞我們的天然氣相關基礎設施，如管道及其他附屬設施，導致資產損失及維修成本增加	
慢性氣候風險.....	全球氣溫上升	全球氣溫上升或降低對天然氣之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主要應對措施及／或機遇
技術風險.....	人工智能	• 數據收集與保護措施不足可能導致數據洩露，進而侵犯用戶隱私。 • 黑客攻擊或內部人員的不當操作對數據安全構成重大威脅。 • 由人工智能技術生成的不合規內容可能帶來法律風險及聲譽損失。	• 我們已加強數據加密技術以確保數據安全，並建立了嚴格的數據訪問控制機制。只有授權人員才可訪問敏感數據。同時，定期進行數據安全審核和漏洞掃描，以維持數據系統的穩定性。 • 我們已建立並完善內容審查機制，採用自動化工具以提高審查的效率和準確性，並定期更新和細化內容合規政策，確保與監管要求和行業發展保持同步。
經濟風險.....	能源價格波動	• 國際形勢與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能源價格劇烈波動，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和利潤。 • 我們定期運營多項國際長期LNG購銷合同，其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鈎，該等價格指數的變動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	• 我們已組建專門的套期保值團隊，通過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和外匯衍生工具，降低我們在天然氣價格波動和外匯波動方面的風險敞口。 • 我們亦已開發ETMO系統，以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套期保值相關活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套期保值與風險管理」及「我們的數智化能力－ETMO風險管理系統」。 • 擴展並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供應，並增強綠色發電能力，例如光伏發電。

風險類型	風險因素	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主要應對措施及／或機遇
政策與監管風險....	碳定價 航運業納入歐盟碳市場 中國雙碳政策	碳市場覆蓋範圍擴大及排放要求收緊或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歐盟將航運業納入碳市場(實現2030年前減排55%的目標)或顯著提高我們的海外航運成本。 中國「30·60氣候目標(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加快能源結構轉型，提高非化石能源(如風能、太陽能、水電、核能、生物質能)之比例。	• 因地制宜開發泛能解決方案，利用當地能源資源並探索清潔能源來源。 • 推動光伏發電，並探索冷能發電等新路徑，以降低範疇二排放。 • 強化碳稅管理： – 與交易對手建立碳交易賬戶以簡化碳配額購買渠道。 – 實施全球互聯市場風險監控，將碳業務納入24小時全球互聯管理系統。 – 強化歐盟排放配額(EUA)期貨管理能力，確保涵蓋國際貿易、航運、稅務合規與結算等全鏈條碳監管。 – 評估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影響，評估客戶的影響，併發展碳支持產品。 • 建立以ETMO為核心的數字能力和系統，用於碳排放風險控制，以解決行業差距。

ESG相關指標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我們每年對環境績效進行評估，定期開展集團層面碳足跡核查，並持續加強溫室氣體排放控制及能源消耗管理。自2020年起，我們根據重要性原則，披露天然氣相關碳足跡，並制定節能降碳方案。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1)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3,918	3,921	3,863
範疇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1)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573	542	481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小計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4,491	4,463	4,344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千噸二氧化碳／十億人民幣收入*	29	31	32
	千噸二氧化碳／十億立方米天然氣	124	115	111
範疇三間接溫室氣體排放(2)	*千噸二氧化碳當量*	69,058	72,354	73,507
範疇三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2)	*千噸二氧化碳／十億人民幣收入*	508	532	541

附註：

(1) 範疇一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營運中的直接能源消耗(如汽油及天然氣)；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營運中的能源消耗(如購買或獲取的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汽)。

(2) 範疇三溫室氣體間接排放主要來自與我們天然氣業務相關之上游及下游客戶的間接排放。

資源消耗

我們通過設定節能目標及採用節能技術，持續推動減排降耗。於能源消耗管理方面，我們已建立健全能源管理體系，根據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針對節能減排制定具針對性的能源消耗目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資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天然氣消耗量*(千立方米)*	18,421	21,154	15,682
耗水量*(千噸)*	13,082	12,825	14,880
汽油消耗量*(千公升)*	7,836	3,875	4,945
柴油消耗量*(千公升)*	5,917	2,085	2,132
煤消耗量*(千噸)*	899	875	828
外購電力消耗量(兆瓦時)	887,561	796,162	848,780
綜合能源消耗*(千噸標準煤)*	2,429	2,206	2,386

在綠色行動2030的指引下，我們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深化對減碳重要性的認識，識別並實施符合日常營運及生產的低碳政策，並相互協作，共同構建高效節能的生態系統。此外，我們致力優化營運，主動節約能源。例如，就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及營運而言，我們部署了無人值守的加氣站安全防護系統，以有效及迅速地監測及糾正氣體洩漏，從而防止溫室氣體排放。此外，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建立了LNG槽車增壓回收系統。該系統將槽車的BOG連接到碼頭的中央BOG管道，使油罐車中剩餘的BOG能夠通過碼頭的BOG處理系統進行卸載和回收。該系統有效地收集LNG罐車的殘餘BOG，從而於2024年減少了逾2,000噸的直接天然氣排放。此外，我們已使用並將持續使用環保型設備與設施，並利用視頻監控系統避免非工作時段不必要的能源使用。樓宇管理人員會定期巡查，確保在非工作時段關閉照明、暖氣及空調系統。我們亦鼓勵雙面列印及辦公廢棄物分類，以減少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

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廢棄物包括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棄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水總量*(千噸)*	1,591	1,581	2,415
固體廢棄物處理總量*(千噸)*	1,857	681	647
有害廢棄物	5	5	11
無害廢棄物	1,852	676	636
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噸)*	406	522	335
二氧化硫排放量	92	123	135
氮氧化物排放量	282	376	183
煙塵排放量	32	23	17

我們的廢水主要包括生產廢水、生活污水及礦井排水。我們秉持「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則，持續提升廢水利用率，並積極邁向「廢水零排放」的目標。此外，我們秉持「減量、回收及無害化處理」原則，並嚴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廢棄物進行管理。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須根據當地法規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依據許可證條件及排放標準規範廢水處理系統。我們對一般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並通過技術創新推動綜合利用。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廢棄物審核，確保在一系列措施下廢棄物逐步減少。我們亦定期為員工舉辦管理培訓，內容涵蓋減少廢棄物產生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正確處置方法。此外，我們持續升級設備及設施，採用先進技術以降低污染物排放。

我們積極監控並確保遵守中國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與環保要求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遵守適用環境法規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我們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所產生的成本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社會責任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優先處理每名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OHS)，縝密分析OHS危害，並針對不同職務採取量身訂製的防護措施，保障僱員健康與生命安全。

我們為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其中涵蓋有關員工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風險，以及降低相關風險的措施，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我們致力於為員工營造良好職業發展道路，向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及公平晉升渠道。此外，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嚴格保障所有員工及求職者的合法權益。我們亦提倡經驗及背景多元化，秉持平等就業原則，專注於機會均等、多元共融及反歧視。我們的內部政策確保在國籍、性別、族裔、種族、宗教及學歷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故，亦未因違反適用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而面臨中國政府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系統性地將ESG原則納入供應商管理框架，以提升供應鏈的可持續性。我們的董事會將可持續供應鏈管理視為策略重點。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嚴格的合規標準，盡量降低生態影響，包括使用符合國家環境法規及品質規範的材料。當供應商提供相若產品／服務時，我們會優先考慮環境表現較佳的供應商以激勵環保實踐，推動

共同邁向可持續採購。此外，我們在甄選供應商過程中會審核供應商認證情況，通常會考慮ISO 14001(環境管理)、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及ISO 9001(品質管理)。此外，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通常要求供應商就ESG相關的合規事宜及社會責任行為守則作出書面承諾。

慈善活動

我們致力於慈善事業，積極進行慈善捐贈，展現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積極參與社會公益項目，聚焦於「點亮智慧」、「綠動未來」、「暖光公益」、「鄉村築夢」及「文化星火」五大公益領域。我們系統地推進該等項目，以更好地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此外，我們已設立專責慈善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年度策略計劃、監督項目實施、審核成果以及系統性地推行公益項目。此外，我們高度重視社區參與，優先關注社區及公共福利議題。例如，我們在各營運地區與社區保持密切溝通，並積極聆聽需求以提升服務品質。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嚴禁任何貪污、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活動。我們已就應對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監察貪污及賄賂活動，我們鼓勵員工、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價值鏈上的其他相關持份者舉報違規行為，並為舉報人提供必要的保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貪污、賄賂、勒索、詐騙或洗錢活動。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2024年，中國排名前五的城燃企業合計零售天然氣量達約1,355億立方米，佔總市場份額的約31.7%。在前五大城燃企業中，按2024年的零售氣量計，我們為最大的民營企業，且按該零售氣量計，2024年，我們位列第三，市場份額約為6.1%。此外，就天然氣總銷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公司，於2024年擁有約9.2%的市場份額。此外，2024年，中國企業簽訂的海外LNG長協合同的LNG總量超120百萬噸，其中前四大企業合同總量佔整體市場份額的81.8%，前三名國企佔整體市場份額的73.3%。按該LNG合同量計，2024年，我們為第四大市場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8.5%，使我們成為該板塊最大的

民營企業。另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相對分散。以2024年的收入計，中國綜合能源智慧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前五大企業合計市佔率達約19.7%，其中我們位列第一，市佔率為約10.1%。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在資源穩定性、使用安全與效率、研發能力、銷售與營銷活動、客戶服務以及價格等方面面臨競爭對手的競爭。然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廣泛的客戶基礎及高質量的客戶關係、穩健的基礎設施運營、多樣化且可靠的上游資源、豐富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強大的研發及數智化能力以及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等競爭優勢，我們完全有能力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從天然氣銷售中獲得較高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的用戶通常在冬季有較高的天然氣製熱需求。由於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如非住宅用戶)在各個季節的天然氣消耗量維持相對穩定，因此季節對我們的收入影響不大。我們的綜合能源及工程建造業務具有一定的季節性，主要由於中國幅員遼闊，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各地區氣候條件不同。此類季節性主要體現在冬季月份，特別是位於中國北方的項目，我們的項目及施工可能面臨暫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顯著的季節性。儘管如此，我們在特定季節開展業務營運時，仍可能面臨成本上升或延誤。有關其他詳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季節性或惡劣天氣狀況的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及數據保護

信息技術

我們認為，信息技術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多種信息技術系統及平台管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如銷售及營銷、生產、採購、物流、質量控制，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下表載列就我們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或平台：

- 貿易及生產系統：主要應用於天然氣相關業務，涵蓋PNG／LNG的採購、銷售及庫存管理、倉儲、配送、結算、付款、發票及其他功能等全流程。

- 物流管理系統：主要用於LNG槽車運輸管理，包括司機管理、車輛調度及安全檢查、運輸訂單、監控、結算及其他功能等。

- LNG接收站智能生產及運營系統：主要應用於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旨在提升數字智能管理能力，實現實時監控及協同、動態調度及專業化決策。其功能主要包括接收站調度、裝卸管理、船舶信息追蹤、庫存管理、生產調度、對外輸氣氣化及實時監控。

- LNG接收站客戶作業系統：主要面向舟山LNG接收站的用戶，功能包括船舶計劃安排、裝卸調度、庫存管理、倉儲能力預測、合約管理、結算及付款等。

- SAP系統：主要應用於我們的天然氣及工程建造業務，其功能主要涵蓋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項目管理、物料管理、計劃及預算以及其他功能。

- 智能管道巡檢系統：整合多源數據採集(如專用巡檢車、固定閉路電視裝置、無人機及地面機器人)，為我們的燃氣配氣網絡拍攝高解析度影像及紅外成像。該系統通過先進的人工智能圖像識別演算法結合三維地理信息系統地圖，自動識別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施工行為，並偵測蒸氣或氣體洩漏，進而提高監察頻率、提升偵測精準度並降低運營成本及安全風險。

- 無人廠站安全衛士：整合先進的安防及物聯網設備，實現自動偵測周邊環境，包括火源、未經授權入侵、氣體洩漏事件、超壓／欠壓情況、溫度異常、計量異常及設備故障。所有警報將實時集中傳送至我們的信息中心，由操作人員進行遠端診斷及控制操作，進而保障運營持續、安全及合規。

- EPC工程數字智能平台：屬工程建造項目管理系統，涵蓋項目立項、規劃、排程、進度追蹤、品質控制、安全管理及文件管理等。該平台憑藉數據驅動的工作流程及即時儀表板提升透明度，強化對行業最佳實踐的遵守情況，有效提升項目交付效率及成本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然而，我們仍面臨因信息技術系統運作不當或故障所帶來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或會有失靈、突發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的情況」。

數據安全

我們認為數據安全對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於數據安全與隱私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同時，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和程序，以保護我們在營運中產生或收集的數據，並確保我們遵守與數據相關的法律法規。

在營運及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收集、處理及儲存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相關的各類數據。在我們營運過程中如涉及收集個人信息，我們採取措施以確保相關信息乃於取得事前同意或具備合理法律依據情況下進行收集。此外，我們嚴格遵守最小必要原則，僅在必要時收集最少量的數據及信息。就數據管理而言，我們已建立有關數據儲存、分類及存取的相關政策及規程。僅有經正式授權的員工可基於營運需要存取及獲取指定數據及信息。此外，我們亦於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等文件中對員工施加保密義務，禁止其不當使用及披露在工作過程中所收集及接觸的數據。

由於我們在內部控制及合規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在數據安全措施方面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弱點或缺陷，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現行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我們營運所在地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漏或用戶數據遺失事件。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球共有39,365名全職僱員，其中39,346名在中國大陸境內，其餘19名在海外。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生產	23,929	60.8%
技術及研發	7,849	19.9%
銷售	2,487	6.3%
財務	2,389	6.1%
行政管理	2,711	6.9%
總計	**39,365**	**100.0%**

我們已制定有關薪酬與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不會因員工的族裔、宗教或性別在其招聘、培訓、薪酬及晉升方面有所區別。我們會不時檢視有關員工招聘、培訓、考核、晉升及解僱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現有及潛在員工獲得公平及平等對待。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與業績掛鈎的花紅，以及持續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的全職員工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資、即時獎金及／或其他津貼與補貼。花紅一般屬酌情性質，部分取決於員工工作表現，部分取決於我們整體業務表現。此外，我們亦為員工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此外，作為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之一，我們與員工共享成果與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員工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並計劃未來持續如此，以激勵員工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另外，我們秉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的原則，將所有員工、承包商及成員公司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我們已訂立安全管理提升目標，並持續監測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我們從未發生任何罷工或其他妨礙我們營運的勞工騷亂，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結合我們對營運需要及行業慣例的整體評估，投購多份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主要包括財產保險、機械損壞保險及安全生產責任保險。我們的財產保險一般涵蓋固定資產、庫存及在建工程等資產在發生物理損失、毀壞或損害時的所有風險。此外，我們亦為機械、設備及基礎設施購買機械損壞保險。此外，我們亦已購買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當中包括公共責任保險(涵蓋第三方人身傷害及死亡)及僱主責任保險(保障與生產相關的死亡、傷殘及醫療費用)。隨著我們業務擴充及我們將來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我們可能調整現有保險政策，並在董事認為適當及必要時購買更多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保單提出重大索償，亦未曾發生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符合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地的行業慣例。然而，有關保險或未必能涵蓋因火災、地震、水災或其他任何災害所導致的設施、設備、基礎設施的潛在損傷、身故或損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相關的損失風險」。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獎勵年度	頒發機構／機關
《財富》中國ESG影響力榜	2025年	《財富》
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	2025年	標普全球
公司治理特別貢獻獎	2024年	《董事會》雜誌
京津冀企業百強股份	2023年至2024年	北京企業聯合會、天津企業聯合會、河北企業聯合會等
中國企業500強	2022年至2023年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獎項／認可	獎勵年度	頒發機構／機關
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2022年至2023年	恒生指數
《財富》中國500強	2022年	《財富》
香港ESG報告大獎(HERA) － 傑出ESG進步獎&優秀新力軍獎	2022年	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金融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
標普全球普氏能源公司百強榜	2022年	標普全球
上市公司主板價值100強	2022年	《證券時報》

於[**編纂**]及私有化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只要我們的A股繼續上市，我們將繼續受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及監管。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不同。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聯方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反之亦然。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編纂**]後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公司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	廊坊天然氣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奧集團公司	新奧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叁零肆零**」）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叁零肆零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子崢先生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及第14A.07(1)(4)條，上海叁零肆零為王子崢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福睿斯(舟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福睿斯舟山**」)	福睿斯舟山為SK Innovation Co., Ltd.(股份代號：096770.K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K Innovation Co., Ltd.為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唯一股東。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新奧舟山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福睿斯舟山作為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後，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	14A.76(1)(a)	豁免
2	銷售燃氣及其他商品	14A.76(1)(a)	豁免
3	接受工程施工	14A.76(1)(a)	豁免
4	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	14A.52、14A.76(1)(b)	豁免
5	LNG接收站服務	14A.52、14A.76(1)(b)	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設計、施工服務及銷售材料和物資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2	提供技術及綜合服務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編號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3	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4	採購設備及材料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5	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	14A.76(2)(a)	豁免公告規定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

(1) 商標許可：我們於[●]與新奧集團公司訂立一份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新奧集團公司同意授予我們權利，以按非獨家及免使用費基準使用新奧集團公司的若干註冊商標(「**許可商標**」)，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我們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使用該等許可商標的權利於該等許可商標的註冊期屆滿且未獲新奧集團公司續期時終止。新奧集團公司承諾其將及時重續許可商標註冊。新奧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本集團已免費使用許可商標多年(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並已獲得市場認可。我們認為，於[**編纂**][**編纂**]後繼續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2) 銷售燃氣及其他商品：我們訂立協議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銷售天然氣及其他商品。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就購買天然氣應付的價格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政府價格指引或相關公開市場價格，如附近其他LNG接收站的報價及自中國獲廣泛接受的燃氣網站取得的公開市場價格。本集團供應其他商品的定價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同期在中國市場就相同或相若類型、性質及質量的商品獲得的條款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我們收取的具體價格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訂立獨立基礎協議時按照公平原則釐定。

(3) 接受工程施工：我們不時訂立協議，按非獨家基準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採購泛能服務及安全和數智化產品及服務的若干工程施工服務。本集團應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釐定，並經參考相關因素，包括(如相關及適用)，(i)同期中國市場就相同或相若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的報價，及對於關連人士提供的若干定制服務，若市場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可比較類型服務供應有限，則考慮相關服務的定制程度及所需規格；(ii)相關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行政開支；及／或(iii)同期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若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價格。關連人士收取的具體費用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訂立獨立基礎協議時按照公平原則釐定。

(4) 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我們附屬公司新奧(舟山)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於2022年7月25日與福睿斯舟山訂立協議，據此，新奧(舟山)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同意向福睿斯舟山提供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的費用乃由雙方按照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同行業的輸送費用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任何適用定價指引，且有關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該協議的期限將於2030年7月30日屆滿。我們認為，簽訂該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將促進運營的穩定性，並對股東整體有利。獨家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5) LNG接收站服務：新奧舟山與福睿斯舟山於2020年4月24日簽訂LNG接收站使用協議，據此，新奧舟山同意通過舟山LNG接收站向福睿斯舟山提供服務(包括LNG接卸、儲存、加工(如再氣化)及輸送)，期限為10年。年度使用費應按計劃LNG提氣量(以立方米計)乘以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固定單位使用費(以人民幣元／立方米計)計算。有關費用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根據相關政府機關不時發佈的任何適用定價指引釐定。我們認為，簽訂該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實屬恰當且必要，理由為該協議的長期安排符合行業慣例及其他業內

參與者的可比較合約安排。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天然氣買方通常會簽訂長期終端使用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要求天然氣買方每年購買最低數量的天然氣。該等終端使用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5至10年。就中國天然氣買方而言，中國的LNG接收站服務對其長期進口液化天然氣至關重要。因此，天然氣買方通常希望獲得LNG接收站泊位，以履行其在上述長期終端使用協議下的採購承諾。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使我們能夠長期確保舟山LNG接收站的穩定收入及現金流。獨家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各項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將不超過0.1%(就(1)商標許可、(2)銷售燃氣及其他商品及(3)接受工程施工而言)，且不會超過1%(就(4)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及(5) LNG接收站服務而言，該等服務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構成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協議，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預期於[**編纂**][**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我們的董事目前預期，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設計、施工服務及銷售材料和物資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及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服務接收者及買方)。

主要條款

我們於[**編纂**][●]與廊坊天然氣[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相關項目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就其若干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以及供應若干材料及物資(「**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

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選擇於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屆滿時(如有需要,可調整費用及╱或價格)進一步續期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坊天然氣於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並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訂立獨立基礎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其條款不得遜於中國市場上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在類似時間的現行條款,並應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此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將搜集相關市場資訊、審查及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間進行之相同或類似類型及品質之交易或報價,以釐訂現行市場價格。我們收取的具體服務費用及付款時間,將於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由雙方依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之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集團根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向其關連人士銷售材料及物資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上就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材料及物資在類似時間的現行價格,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訊、審查及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間進行之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品質

之交易或報價，以釐訂現行市場價格。我們收取的具體銷售價格及付款時間，將於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由雙方依據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之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4	42	49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計、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90	108

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i)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相關關連人士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設計、施工服務以及材料及物資的預期需求；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原材料、勞工及其他有關的預期成本及費用增加。

2. 提供技術及綜合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服務接收者)。

主要條款

我們於[**編纂**][●]與廊坊天然氣[訂立]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提供各種技術及綜合服務(包括燃氣安全及危害和防災防損服務、我們的泛能服務、銷售服務和物業租賃等)。

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到期時續訂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必要時可調整費用)，進一步續期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坊天然氣於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並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簽訂獨立基礎協議，以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其條款不得遜於中國市場同類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在類似時間的現行條款，並參考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此類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在確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搜集相關市場信息，審查及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進行的相同或類似類型及質量的交易或報價。我們收取的具體服務費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訂立單獨的相關合約時，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0	206	280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458	243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過往金額；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相關關連人士為滿足其營運需求而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技術及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勞動力及其他相關成本和費用的預期增長。

3. 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服務接收者)；及

(iii) 上海三零肆零(作為服務接收者)。

主要條款

我們於[**編纂**][●]與廊坊天然氣及上海三零肆零[訂立]一份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促使我們有關的附屬公司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及上海三零肆零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我們可全權酌情選擇在到期時續訂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必要時可調整費用)進一步續期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坊天然氣及上海三零肆零於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項下均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基礎協議，以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應公平合理，由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參考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貸款基準利率**」)在內的因素，以固定或浮動方式釐定。本金金額由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在考慮租賃資產的現時市價、賬面淨值或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回報率參考我們應收的融資租賃總付款計算，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同類融資租賃交易的回報率，且不得低於我們產生的融資成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利潤率將與我們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融資租賃交易的利潤率相當。

商業保理服務的利息應公平合理，由我們與相關關連人士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相關關連人士的信貸風險(該信貸風險將根據相關關連人士的還款記錄等因素進行評估)、市場利率的趨勢、適用中國法律下的企業貸款的利率上限以及受金融市場流動性影響的本集團融資成本等因素，以固定或浮動方式釐定。商業保理服務的利息不得遜於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在類似信貸風險及期限方面)的條款。

具體定價條款及付款時間將由訂約方在簽訂相關協議時，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7	138	22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100	160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往績記錄期間交易的過往金額；

(ii) 我們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協議預期從相關關連人士收取的未償還本金、應收租金及應收利息金額；

(iii) 關連人士根據就未來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將予訂立的獨立基礎協議，基於對未來市場環境的當前估計及關連人士的融資需求，預計將使用的金額；

(iv) 為應對關連人士對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需求可能增加而提供的緩衝額；

(v) 目前的融資市況，包括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及費用安排及類似服務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未來可能對貸款基準利率作出的調整；及

(v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關連人士未能及時還款對我們的潛在風險。

4. 採購設備及材料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供應商)；及

(iii) 上海叁零肆零(作為供應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廊坊天然氣及上海叁零肆零於[**編纂**][●][訂立]一份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及上海叁零肆零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設備及材料(包括若干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設備，例如物聯網智能遠端監控終端、井室氣體監控終端及可燃氣體洩漏監控終端等)(「**擬採購的設備及材料**」)。

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到期時續訂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必要時可調整價格)，進一步續期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坊天然氣及上海三零肆零於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均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簽訂獨立基礎協議，以規定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其關連人士採購的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應按照公平原則確定，並參考相關因素，包括(如相關及適用)(i)在中國市場同一時間段內，同類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商品報價；對於關連人士提供的若干定制產品，若市場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類似類型產品供應有限，則考慮該產品的定制程度及所需規格；(ii)(如相關及適用)相關供應商提供該等商品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管理費用；及／或(iii)關連人士在相同或類似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商品價格。在確定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搜集相關市場信

息，並比較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交易或報價。關連人士收取的實際銷售價格及付款時間將由各方在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附註*)	**2023年**(*附註*)	**2024年**(*附註*)
128	183	250

附註：

(i) 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採購的天然氣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實際情況發生變化，預計本集團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不會向其關連人士採購任何天然氣相關產品。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備及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392	432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歷史金額；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本集團為滿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需求而將採購的設備及材料的預期需求；及

(i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5. 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者)；

(ii) 廊坊天然氣(作為服務提供商)；及

(iii) 上海三零肆零(作為服務提供商)。

主要條款

我們與廊坊天然氣及上海叁零肆零於[**編纂**][●][訂立]一份技術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基準不時向廊坊天然氣及其聯繫人及上海叁零肆零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各類技術及綜合服務(如若干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服務、項目管理、行政服務、外包、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及其他服務)(「**擬採購的技術及綜合服務**」)。

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有效。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到期時續訂提供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必要時可調整費用)，進一步續期三年(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規定)，廊坊天然氣及上海三零肆零於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均無續期的對等權利。訂約方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簽訂獨立基礎協議，以規定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關連人士採購服務的價格應按照公平原則確定，並參考相關因素，包括(如相關及適用)(i)在中國市場同一時間段內，同類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報價；對於關連人士提供的若干定制服務，若市場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類似類型服務供應有限，則考慮該服務的定制程度及所需規格；(ii)(如相關及適用)相關供應商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及管理費用；及／或(iii)關連人士在相同或類似時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服務價格。在確定現行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將搜集相關市場信息，並比較

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相同或類似類型、性質及質量的交易或報價。關連人士收取的實際費用及付款時間將由各方在訂立獨立相關合約時，根據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按公平原則釐定。

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10	560	541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技術及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909	954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i) 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歷史金額；

(ii) 現有合約價值及本集團為滿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需求而將採購的技術及綜合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i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進行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我們在清潔能源行業擁有上下游一體化的業務組合，主要採用貫穿天然氣整個價值鏈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六大業務分部，即：(i)天然氣銷售、(ii)泛能業務、(iii)智家業務、(iv)工程建造及安裝、(v)基礎設施運營以及(vi)能源生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通過向上文所載相關關連人士提供(i)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及材料和物資及(ii)技術及綜合服務，本集團將能夠發展其相關優勢，增加額外收入，實現其資產的價值最大化。此外，因以往的業務往來，本集團熟悉關連人士的業務流程及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因此能夠有效滿足關連人士對相關服務及貨品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相關關連人士保持穩定且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營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融資業務，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使本集團能夠發展該貿易融資業務。此外，本集團已與相關關連人士就現有合同項下提供的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建立委託業務關係。鑒於過往的業務往來，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從該等服務中獲得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

本集團過往已就其業務營運向相關關連人士購入若干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及綜合服務。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相信繼續向相關關連人士購入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及綜合服務在商業上屬可取：(i)透過先前的合作已建立互信；(ii)相關關連人士因過往業務往來而熟悉我們的業務流程及需要、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及(iii)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此外，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可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並讓本集團享有關連人士的已開發資源。

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上文「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的各項交易將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不切實際，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蔣承宏先生.....	50歲	2019年3月	2020年11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制定本集團戰略規劃及主導重大戰略項目落地，組織開展資本運作項目，推進本集團業務全鏈條協同發展
于建潮先生.....	56歲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協同推進並落實本公司重大資本運作及重大風險防範與控制
韓繼深先生.....	60歲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重大戰略項目的執行糾偏及重大風險的防範與控制
張宇迎先生.....	52歲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本集團日常經營，推進戰略目標達成、安全能力提升、數智化轉型、組織隊伍建設及協調內部資源推進對外戰略合作
王玉鎖先生[1].....	61歲	2008年11月	2008年11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瑾女士.....	51歲	2019年3月	2020年11月	執行董事	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
王子崢先生[1].....	36歲	2018年6月	2018年6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判斷
王天澤先生.....	60歲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余先生.....	67歲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春梅女士.....	61歲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初源盛先生.....	62歲	2022年7月	2022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附註：

1. 王玉鎖先生為王子崢先生的父親。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蔣承宏先生.....	50歲	2019年3月	2023年12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制定本集團戰略規劃，牽頭實施重大戰略項目和資本運作項目，推動本集團全業務鏈協同發展
韓繼深先生.....	60歲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重大戰略項目實施、評估及本集團重大風險防控
張宇迎先生.....	52歲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執行董事兼總裁	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推進戰略目標、提升安全能力及數字化轉型、組織勞動力及內部資源，推進本集團的外部戰略合作
蘇莉女士.....	53歲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常務副總裁	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統籌推進天然氣市場開發、資源獲取和設施利用等業務開展，創新業務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張曉陽先生.....	50歲	2010年4月	2019年12月	副總裁	本集團生產與建造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安全生產運營能力提升，創新商業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黃保光先生.....	54歲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副總裁	持續優化提升本集團商務與法務解決方案設計，預控風險，助力合規創值，提升組織專業能力與資源效率
姜楊先生.....	39歲	2021年1月	2024年2月	總裁助理	本集團國內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聚合產業生態合作，推進國內資源獲取與設施利用、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等，創新並沉澱業務模式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孫典飛先生.....	48歲	2021年7月	2024年2月	總裁助理	本集團國際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國際資源獲取、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王博涵先生.....	37歲	2021年1月	2025年2月	總裁助理	本集團浙江區域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資源獲取與設施利用、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舟山LNG接收站運營與合作，提升長三角片區業務能力，創新並沉澱業務模式
林燕女士.....	51歲	2020年7月	2024年2月	首席人力資源總監、總裁助理	本集團人才激發體系規則建設，落實隊伍關鍵能力的轉型升級，持續激發團隊活力，提升資源效率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編纂]後職位	角色及職責
梁宏玉女士.....	45歲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管理本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等事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承宏先生，50歲，為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蔣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的經營決策委員會特邀委員。彼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彼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蔣先生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2月擔任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且目前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蔣先生具有敏銳的風險洞察力、出色的組織協調及分析決策能力。彼在集團公司財務與價值型運營管理、投融資管理、資本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獨到見解。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戰略規劃及主導重大戰略專項落地，組織開展資本運作專案，推進本集團業務全鏈條協同發展。

在加入本集團前，蔣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化**」，一家以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及金融為核心業務的石油化工綜合運營商)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部及財務部擔任重要職位。彼於1997年8月至2017年8月在中國中化的資金部及財務部擔任管理職位。彼亦擔任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

蔣先生於王玉鎖先生(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董事職位。自2018年7月起，彼擔任西藏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旅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

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9.SH)，主要於中國西藏從事景區開發及運營、旅遊服務業務及文化業務)的董事。西藏旅遊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

蔣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非全日制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3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于建潮先生，56歲，為董事兼副董事長。于先生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職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於2020年9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23年12月至2025年5月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長)。彼目前亦擔任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企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協同推進並落實本公司重大資本運作及重大風險防範與控制。

于先生於2018年7月獲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先生於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或擁有少數股權。

韓繼深先生，60歲，為董事兼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2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曾擔任新奧能源的高級管理職位多年，包括總裁、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聯席副主席。

韓先生在能源行業的市場研究、業務開發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重大戰略專項的執行糾偏、重大風險的防範與控制。

韓先生於2007年5月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韓先生於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擁有少數股權。

張宇迎先生，52歲，為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彼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協同委員會委員。彼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自2023年12月起，彼亦兼任本公司總裁。彼目前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安全數智化、基礎物聯網設施(管網)智慧產品和平台打造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深耕城市燃氣領域多年。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推進戰略目標達成、安全能力提升、數智化轉型、組織隊伍建設及協調內部資源推進對外戰略合作。

於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張先生擔任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燃氣**」，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1.HK)，主要從事燃氣銷售及提供建造及安裝終端用戶管網及燃氣設施服務以及銷售家用燃氣器具)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張先生擔任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智認知**」，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69.SH)，主要從事為企業及城市基礎設施提供綜合智慧解決方案)的董事長。新智認知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張先生於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玉鎖先生，61歲，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兼董事。彼於2008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08年11月至2025年3月擔任董事長。彼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目前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包括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於中國能源業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擁有堅實的業務管理及戰略以及公司治理知識，對能源行業的趨勢、數智化及可持續發展具有深刻、專業的見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發展。

王先生曾於2010年12月至2022年4月擔任新智認知的董事。彼於1998年3月至2008年3月及於2013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於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彼亦曾任廊坊市政協副主席。彼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第九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王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瑾女士，51歲，為董事。彼於2019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經營決策委員會特邀委員。彼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自2023年8月起擔任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新奧能源的首席人力資源官。

張女士擁有豐富的公司管治、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彼對人才保留與激勵、薪酬績效、能力提升等概念及管理方法具備廣博的知識。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

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9年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科技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亦於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軟件開發、網絡工程及進出口貨物及技術的公司)的總裁和首席行政官。

張女士於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職務。自2023年3月起，彼擔任新智認知的董事。

張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於1999年7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36歲，為董事。彼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

王先生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投資、併購、風險管理及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參與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判斷。

自2020年10月起，王先生擔任上海叁零肆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及人工智能應用研發的科技公司，並由王先生控制)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先生為王玉鎖先生的兒子。彼於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擔任董事職務。

王先生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河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目前亦擔任廊坊市政協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第十三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十二屆政協委員。

王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澤先生，60歲，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諮詢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其中包括)德勤亞太區風險諮詢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中國管理委員會成員、德勤中國風險諮詢主管合夥人及德勤中國審計及鑒證副主管合夥人。自2022年11月起，彼擔任上海德焜天昱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首席合夥人。

自2023年10月起，王先生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SH)上市的銀行公司。

王先生於1988年11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會計及經濟專業)。彼自2008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曾任兩把刷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已停業公司，並於2024年11月29日通過註銷自願解散)董事，以及卓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控股的公司，於香港成立，並於2006年7月21日由於出售相關物業而通過註銷自願解散)董事。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及(ii)彼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的任何未決索賠或負債。

張余先生，67歲，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能源行業採油工藝研究、油氣田開發、油氣儲運生產管理、天然氣輸管道建設有關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現稱國家管網集團北京管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安全總監、總經理及董事等職務。

張先生於2009年1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12月獲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

王春梅女士，61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王女士於能源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對能源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政策有深入了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2002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現稱國家管網集團浙江省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天然氣開發供應及輸送服務的公司)的副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該公司總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彼擔任浙江浙能燃氣有限公司(現稱浙江能源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與天然氣設施建設相關的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女士於1988年6月在中國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在中國獲浙江省水利工程技術人員高級工程師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工程師。

初源盛先生，62歲，於202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初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擁有長達12年世界500強外企法律部經驗，通曉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彼現為北京市君益誠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彼先前於1988年至1997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的助理研究員，於1998年至2009年擔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一家專門從事能源管理及自動化的公司)及中國惠普有限公司(China Hewlett-Packard Co., Ltd.)(一家專門提供電腦及相關解決方案的信息技術公司)等跨國企業的高級法律職位，並於2011年至2020年擔任北京市高界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初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中國律師。

撤銷本公司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股東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決議，以撤銷本公司監事會，即時生效。撤銷監事會後，其主要職能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蔣承宏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張宇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總裁)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蘇莉女士，53歲，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蘇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協同委員會委員。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常務副總裁。蘇女士目前亦擔任新奧能源的執行董事。

蘇女士於能源行業的天然氣資源管理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統籌推進天然氣市場開發、資源獲取和設施利用等業務開展，創新業務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蘇女士於2015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女士於一家由王玉鎖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擁有少數股權。

張曉陽先生，5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自2025年1月起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新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張先生在化工行業研究、化工資產及企業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生產與建造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安全生產運營能力提升，創新商業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於山西陽光發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售電及相關燃料供應的公司)企業管理部任職。於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彼擔任山西漳山發電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公司)的總經理助理。

張先生於2009年12月在中國獲得武漢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黃保光先生，54歲，於2018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副總裁。

黃先生於能源項目併購、法律風險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持續優化提升本集團商務與法務解決方案設計，預控風險，助力合規創值，提升組織專業能力與資源效率。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於中國海油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海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企業)擔任多個高級法律職位。彼其後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於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法律職位，包括總法律顧問。

黃先生於2001年6月在意大利獲意大利馬泰高等學院非全日制能源與環境管理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姜楊先生，39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全國資源獲取及設施利用統籌群一號位。彼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姜先生於天然氣貿易、能源分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國內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聚合產業生態合作，推進國內資源獲取與設施利用、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等，創新並沉澱業務模式。

姜先生於2010年1月在中國通過函授方式獲西南石油大學油氣儲運工程學士學位。

孫典飛先生，48歲，於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孫先生於LNG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國際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國際資源獲取、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創新商業模式，控制經營風險。

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孫先生於2001年7月在中國獲大連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及加工學士學位。

王博涵先生，37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王先生於從事LNG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浙江區域天然氣業務戰略目標達成與關鍵事項的執行糾偏，推進資源獲取與設施利用、客戶拓展與市場開發、舟山LNG接收站運營與合作，提升長三角片區業務能力，創新並沉澱業務模式。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及2017年至2019年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公司及投資顧問公司厚朴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商務部任職。

王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獲四川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林燕女士，51歲，為本公司的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兼總裁助理。林女士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彼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林女士在人力資源及人才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人才激發體系規則建設，落實隊伍關鍵能力的轉型升級，持續激發團隊活力，提升資源效率。

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1997年8月至2009年5月擔任海爾集團客戶集團服務部人力總監。

林女士於2016年8月在中國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宏玉女士，45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梁女士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自202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梁女士於資本市場交易及企業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公司治理等事項。

梁女士於2004年11月在英國獲蘭卡斯特大學國際商業及公司法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公司秘書

梁梅燕女士於2025年5月28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女士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財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新奧能源的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07年12月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其他事項

新智認知

- *事件1：*在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張宇迎先生(「**張先生**」)擔任新智認知的董事長。在2024年5月，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向(其中包括)新智認知及張先生(作為新智認知前任董事長)發出警示函(「**新智認知警示函**」)，內容有關(i)新智認知未按規定刊發2023年業績預告(「**業績預告事件**」)及(ii)新智認知2019年至2022年的年度報告中若干財務數據披露不準確(「**披露事件**」)，新智認知之後已就該事件進行更正。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披露外，新智認知警示函並無牽涉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並不影響張先生擔任董事的誠信或合適性，注意到：(i)新智認知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ii)張先生在業績預告事件於2024年發生時已不再擔任新智認知之董事；(iii)張先生已確認，披露事件主要涉及新智認知在2019年至2021的若干財務信息，而該等信息是在張先生在新智認知任職之前編製，他並無參與2022年財務信息編製工作；(iv)新智認知警示函並未顯示張先生有直接牽涉上述事件；及(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智認知警示函屬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實施的非處罰監管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亦不會對其擔任中國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8條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情形。

- *事件2：*在2024年12月，針對新智認知的若干附屬公司在新智認知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報告(「**相關年度報告**」)中收入及利潤資料報告不合規，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對新智認知及若干與新智認知相關的人員(與新智認知合稱為「**新智認知牽涉單位**」)(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具行政處罰決定書(「**新智認知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對新智認知牽涉單位予以處罰。根據新智認知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5年1月決定對新智認知牽涉單位予以紀律處分(「**新智認知紀律處分決定書**」)，公開譴責該等單位。新智認知之後已就前述事件進行整改。

張先生自2022年5月起(即於相關年度報告刊發後)獲委任為新智認知董事，至2023年12月任期終止。為免生疑問，新智認知行政處罰決定書和新智認知紀律處分決定書並無牽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西藏旅遊

- 在2022年5月，就西藏旅遊於2021年1月至4月為解決前員工安置等歷史遺留問題而為王先生控制的新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繹酒店管理**」)若干員工(為西藏旅遊的前員工)代收代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款項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員工安置事件**」)，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其中包括)西藏旅遊及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王先生為西藏旅遊的實際控制人)出具監管警示(「**西藏旅遊警示函**」)。西藏旅遊已收回資金並完成員工安置事件整改。

  我們的董事認為員工安置事件並不影響王先生擔任董事的誠信或合適性，注意到：(i)西藏旅遊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ii)西藏旅遊及新繹酒店管理確認，王先生並無參與西藏旅遊或新繹酒店管理的日常營運，他在員工安置事件發生時對此並不知情；(iii)西藏旅遊警示函並未顯示王先生有直接牽涉上述事件；及(iv)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西藏旅遊警示函屬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施的非處罰監管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並不構成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亦不會對其擔任中國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屬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8條規定的禁止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情形。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披露外，西藏旅遊警示函並未牽涉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書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6月5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且(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我們確認：(a)彼具備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彼於我們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競爭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本集團亦採納「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公司治理措施」一節所述的公司治理措施，有助於我們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酌情表現花紅的形式支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酌情表現花紅)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予監事的薪酬(包括任何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或酌情表現花紅)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分別為三名、四名及五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其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2025年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更多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慣例，我們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王春梅女士及初源盛先生。王天澤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王春梅女士及初源盛先生，其中王春梅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于建潮先生、張瑾女士、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及初源盛先生，其中初源盛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監督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策略規劃、相關目標設定與實現。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蔣承宏先生、于建潮先生、張宇迎先生、王子崢先生、王天澤先生、張余先生、王春梅女士及初源盛先生，其中于建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決策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促進性別多元化。董事認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良好實施。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年齡介乎36歲至67歲，並將包括2名女性董事。此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以及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豐富的能源行業經驗。彼等取得包括工商管理、經濟學及城市規劃等不同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其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編纂**][**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結果。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達到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的利益。我們預期[**編纂**]後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a)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c)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應及時通知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及法規。合規顧問亦應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編纂**]起計，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玉鎖先生合共於2,243,449,808股A股擁有權益(其中約1,911,750股A股由王玉鎖先生直接持有，約2,241,538,058股A股透過王玉鎖先生控制的實體持有)，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44%及(ii)本公司股東會投票權約72.58%(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034,980股A股)。有關庫存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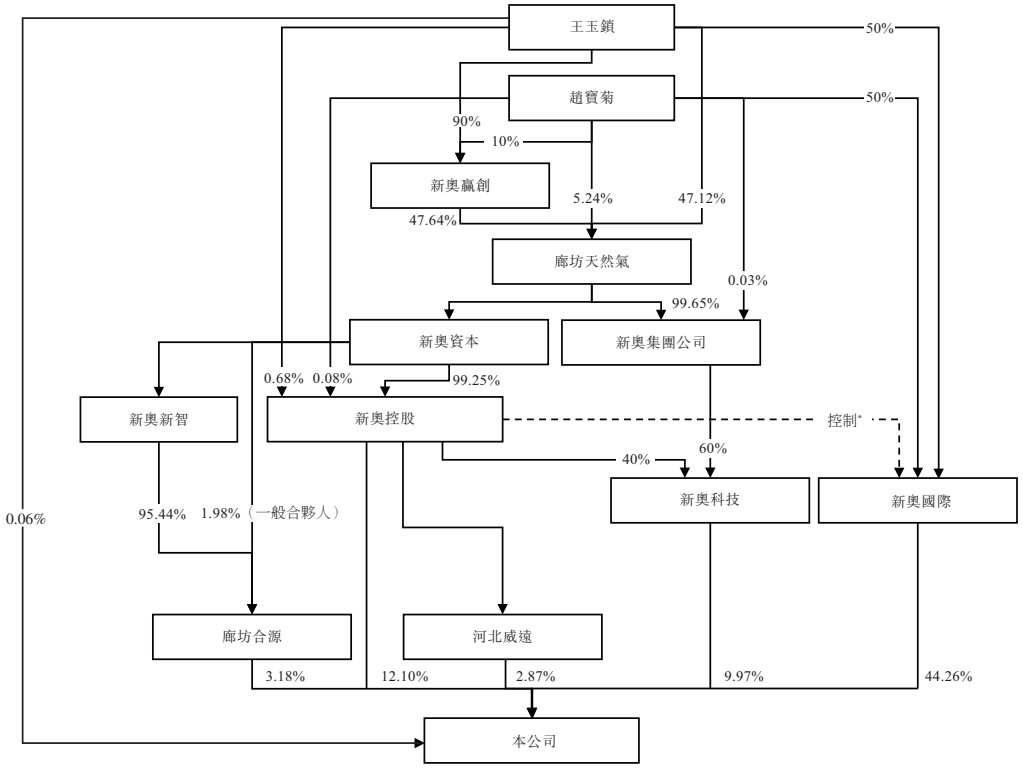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2018年11月30日，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與新奧控股簽署股權託管協議，據此，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各自將其持有的新奧國際股份的全部權益委託予新奧控股管理直至2040年12月31日。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及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王玉鎖先生將繼續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之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6,034,980]股A股)。

鑒於上文所述，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因身為王玉鎖先生的配偶而被假定為控股股東)、新奧贏創、廊坊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集團公司、新奧控股、新奧新智、新奧科技、新奧國際、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將於[**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除外)的主要業務如下：

控股股東名稱	主要業務
新奧贏創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廊坊天然氣	燃氣生產和供應
新奧資本	資本市場服務
新奧集團公司	投資控股
新奧控股	投資控股
新奧新智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新奧科技	研究和試驗發展
新奧國際	投資控股
廊坊合源	資本市場服務
河北威遠	精細化工產品、新型建築材料、機械產品及電子產品的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王玉鎖先生亦於(i)新智認知(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869.SH)，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城市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綜合智能解決方案、產品及配送服務)約62.25%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及(ii)西藏旅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9.SH)，主要透過其所控制的實體(包括上述所載若干控股股東)從事景點開發及營運、旅遊服務業務及文化業務)約27.63%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有關王玉鎖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

競爭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公司持有控股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予以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會不時對其他實體作出投資或擔任該等實體的非執行董事職位。就我們的董事於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而言，我們認為這能夠增強我們董事整體的經驗與多元化。

不競爭承諾

王先生分別(i)於2019年12月9日就本公司於2020年透過要約人收購369,175,534股新奧能源股份(佔新奧能源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32.80%)；(ii)於2021年10月26日就本公司透過新奧天津於2022年收購新奧舟山90%股權；及(iii)於2025年3月26日就私有化建議，向本公司提供長期不競爭承諾。據此，王先生承諾如下：

(i) 王先生及其全資擁有或控制之該等其他公司／實體將不會從事與本公司或其控制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ii) 王先生將嚴格按照監管文件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發生實際競爭，並承諾促使其全資或控制的公司／實體採取相同的措施。

(iii) 倘王先生及其全資或控制之公司／實體取得任何與本公司及其控制之附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實際競爭之商機，王先生將竭力將該等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或其控制之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及其控制之附屬公司未取得該等商機，王先生承諾以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允許之方式解決。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11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有助於管理我們業務的相關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並就所擔任的職務從控股股東收取酬金；及(ii)亦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務，而並無就所擔任的職務從相關控股股東收取酬金。

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並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決策。此外，我們的11名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一直提供獨立監督，並將繼續根據彼等的技能及資歷以及相關專業經驗獨立監督本集團重大決策的制定及實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已於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層面及／或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管理職務多年，因此在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我們所處的競爭格局。因此，彼等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2) 我們的執行董事一直致力於並將繼續分配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在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上，並會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重；

(3) 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明確的匯報路徑。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查閱執行董事的定期報告、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臨時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範圍的重大事項，以及透過定期向董事提供的最新運營及財務資料，監督及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

(4)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5)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載有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文，且我們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如果因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公佈及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且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迴避投票；及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公司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該等措施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公司治理措施」。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自身擁有管理團隊，能夠維持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編纂**]後我們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牌照並享有相關權益，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擁有充分權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就我們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業務運營。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接洽及關係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儘管如此，我們仍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就我們的部分業務分部及營運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考慮到我們可取得獨立來源及市場競爭充分，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被終止，本公司仍可透過公平磋商，以符合市場條款的類似條款及條件，輕易物色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品，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要，而不會造成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營，並將於[**編纂**]後能夠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融資、匯報及財務管理系統，且我們設有獨立的財會部門，負責與相關財務人員一同履行相關財務及庫務職能。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對(其中包括)我們的財會報告程序進行獨立監督。

此外，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從未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集團強大的財務狀況、穩健的現金流及流動資產水平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亦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下文的貸款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仍未清償的其他貸款或擔保。

貸款協議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好買氣已與新奧新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新奧新智同意向好買氣授出合共最多人民幣323.4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

該等貸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	貸款人	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最後還款日	利息
			(人民幣百萬元)		
(1)...	新奧新智	好買氣	最多78.4	2026年12月31日	按1年期貸款優惠利率(LPR)計算，於還款日支付。
(2)...	新奧新智		最多245	2029年12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新智持有好買氣49%權益。新奧新智以其作為好買氣股東的身份按新奧新智直接持有的好買氣股權比例向好買氣提供貸款。上述表格所列貸款指前述由新奧新智提供的貸款。預期該等貸款將於[**編纂**][**編纂**]後持續。鑒於新奧新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好買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奧新智提供的貸款構成本集團自控股股東收取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不適用。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482億元，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仍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沒有任何困難，未拖欠支付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我們亦不時發行債券，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鑒於我們已證明有能力獲得獨立融資，我們相信，於[**編纂**][**編纂**]後，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公司治理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同良好公司治理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為進一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1)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任一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將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迴避投票；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為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我們將維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我們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控股股東遵守及遵從彼等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控股股東亦已承諾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披露義務；

(6) 若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或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可獲得獨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7)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僅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每年對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及

(8)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編纂**][**編纂**]後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司治理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即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所持股份[2]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1]	A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A股數目	於A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3]	實益擁有人	1,911,75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10]	2,241,538,058[4]	7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寶菊女士[5]	配偶權益	2,243,449,808	72.4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1,370,626,680[4]	4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控股	實益擁有人	374,737,451[4]	1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科技	實益擁有人	308,808,988[4]	9.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資本[6]	受控制法團權益[10]	870,911,378[4]	2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集團公司[7]	受控制法團權益[10]	308,808,988[4]	9.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廊坊天然氣[6][7][8]	受控制法團權益[10]	870,911,378[4]	2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贏創[6][7][8][9]	受控制法團權益[10]	870,911,378[4]	2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已發行合共3,097,087,607股A股及[**編纂**]H股(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玉鎖先生直接持有1,911,750股A股；及(ii)新奧國際、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分別直接持有1,370,626,680股A股、374,737,451股A股、308,808,988股A股、98,360,656股A股及89,004,283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玉鎖先生間接持有新奧國際、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各自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實體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奧國際、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分別質押13,000,000股A股、214,450,000股A股、23,700,000股A股、63,840,000股A股及52,510,000股A股。

(5) 趙寶菊女士為王玉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玉鎖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資本為廊坊合源的普通合夥人，並間接持有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及河北威遠各自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資本被視為於廊坊合源、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及河北威遠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新奧科技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新奧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天然氣直接持有新奧資本及新奧集團公司各自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廊坊天然氣被視為於廊坊合源、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及河北威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贏創直接持有廊坊天然氣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廊坊合源、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及河北威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有關該人士於其受控制法團持有的具體權益百分比，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一節的股權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的安排。

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97,087,607元，已繳足且包括3,097,087,6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6,034,980股A股）。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後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於計劃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行使新奧能源購股權[1]			假設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均獲行使以及相應新奧能源股份於計劃記錄日期前發行予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1]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總面值	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面值	佔我們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A股	3,097,087,607[2]	3,097,087,607	[**編纂**]	3,097,087,607[2]	3,097,087,607	[**編纂**]
根據[**編纂**]						
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448,426份新奧能源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5,448,426股新新奧能源股份的權利。

(2)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6,034,980股A股。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我們擁有兩類股份，即A股及H股，而所有當時已發行A股及H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內地的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若H股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下中國內地的合格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經任何主管

當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亦不得在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

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我們的A股。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也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買賣我們的H股。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取代，而於[**編纂**]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6,034,98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該等A股由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若自相關購回結果及股份變動公告起三年內未予使用，應予註銷。倘若本公司於[**編纂**]後採納任何以該等6,034,980股A股提供資金之股份計劃，該等6,034,980股A股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於適當及需要時為本公司[**編纂**]計劃之目的及根據相關股份計劃轉出庫存。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倘以股份形式分配股息，則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購回授權

我們擬於適當時候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於[**編纂**]後於聯交所購回H股。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我們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中國)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重要方面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4年度零售氣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民營天然氣企業，覆蓋天然氣全產業鏈的垂直整合業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六個業務分部並從中獲得收入：

(i) 天然氣銷售業務：根據天然氣採購、客戶結構及商業模式差異等因素，可進一步將其劃分為天然氣零售、平台交易氣及天然氣批發業務。在此業務分部下，我們向客戶銷售天然氣，可直接銷售給終端用戶或城市燃氣運營商、能源運營商或國際油氣公司等其他客戶；

(ii) 泛能業務：我們為尋求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定制化泛能解決方案；

(iii) 智家業務：我們為現代家庭提供策略性結構產品與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差異化且追求高品質的需求；

(iv) 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其包括工程建造及工程安裝業務，其中工程建造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提供長輸管道、儲氣調峰站的工程建造服務，而工程安裝業務主要為天然氣零售業務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建造及安裝管道及相關設施；

(v) 基礎設施運營：我們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外部客戶營運天然氣價值鏈中的中游基礎設施，例如LNG接收、加工、儲存及運輸的接收站及設施；及

(vi) 能源生產：我們從事甲醇及其他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我們亦在此分部下交易能源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天然氣銷售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0億元、人民幣1,411億元及人民幣1,349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71億元及人民幣45億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1億元、人民幣64億元及人民幣51億元。有關我們的核心利潤及其對賬過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公司特有因素的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天然氣價格與終端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天然氣銷售的收入佔比分別為80.1%、77.4%及76.9%。因此，天然氣價格波動會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風險因素－天然氣供應中斷或天然氣及原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多種相互關聯的因素，主要包括供需動態、儲氣水平及監管政策，天然氣價格發生波動。供需動態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如俄烏衝突)、主要出口商減產及基礎設施等因素可能導致供應緊張，從而推動價格上漲。相反，暖冬或經濟放緩可能會減少需求，從而壓低價格。儲氣水平亦會影響定價。低庫存通常會導致價格上漲，而高庫存則會抑制價格上漲。此外，監管政策(如碳税、出口／進口限制)及替代能源的競爭進一步加劇了價格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國內天然氣價格調整，及時將上游成本(如進口成本、管道運輸費)的變動轉嫁給下游終端用戶(如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由於定價機制受到監管，該價格調整過程通常需要政府批准。倘價格調整出現延遲，我們可能會面臨利潤空間被壓縮甚至虧損的情況，原因為我們須在下游價格未進行相應上調的情況下，承擔不斷上升的採購成本。

突發性的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穩定性、利潤率及現金流的可預見性。為降低此類風險，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如期權、掉期)對沖價格波動。通過鎖定價格或設定潛在損失上限，衍生品提供了金融穩定性，確保預算更加平穩，且令資產負債表不會受到極端市場波動的影響。

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天然氣市場波動，並在可行情況下實施對沖策略，以減輕對我們營運及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泛能業務及智家業務的增長

憑藉在天然氣行業逾30年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已在整個價值鏈中發展了無可比擬的能力，此為我們能夠擴展到其他領域並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定制化能源解決方案奠定了基礎。我們正積極推行多元化策略，以在強化抵禦市場波動的韌性的同時，開拓新增長機遇。通過擴展至泛能領域與智家業務，我們旨在減少對傳統天然氣銷售的依賴，並建立多元化利潤驅動力。

戰略擴張有助於在我們的核心天然氣業務之外建立高利潤收入流，提高長期盈利能力。此外，其有助於在我們不同的業務分部之間創造交叉銷售機會，同時多元化我們於工商業及居民用戶等領域的客戶群，並提供應對需求波動的反週期緩衝。此方式確保穩定的現金流，同時使我們能夠把握能源轉型中的新興機遇。

我們的多元化組合不僅支持可持續增長，還增強了我們應對經濟與監管不確定性的能力。憑藉現有客戶關係及營運專長，我們能夠在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財務穩定的同時，在能源價值鏈各環節中獲取價值。

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營運現金流。我們積極管理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以及向供應商獲取貨品及服務的應付款。憑藉自身的規模，我們能夠與客戶及供應商就有利的合約條款進行磋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555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人民幣7,44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大量合同負債所致。截至同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402百萬元、人民幣14,924百萬元、人民幣14,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64

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就持續供氣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按金。該等合同負債將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業務擴張及資本開支

我們經營一家全面綜合性天然氣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上游天然氣供應、中游天然氣接收站及儲存基礎設施、下游天然氣銷售及分銷，以及其他外延增值能源解決方案。此業務模式需要對多種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大量投資，並嚴格遵守安全生產及環保標準。此外，投資於先進技術對應對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及其他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泛能業務)相關的挑戰及複雜性至關重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614百萬元、人民幣9,773百萬元及人民幣8,5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9.1%、6.9%及6.3%。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資本開支明細，請參閱「－資本開支」。

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出現我們未能實現足夠的銷售額以收回投資或產生利潤的情況。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必須持續評估必要的資本投資，以實現可持續生產目標並促進營收增長，同時兼顧競爭性現金需求，以及因折舊成本上升而導致的銷售成本上升。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結果產生影響。

匯率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發放的若干貸款及債券、我們存置的若干銀行結餘以及在海外買賣LNG以外幣計值。

國內、國際或經濟性質的重大事項及事件可能會影響外匯匯率，進而影響我們的營運。該等事件包括通脹率、利率、政府債務、政治穩定性、健康危機或經濟事件(如貿易戰或經濟衰退)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匯率波動已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導致我們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及債券出現外幣匯兑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確認匯兑虧損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39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匯率相關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外幣衍生工具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480百萬美元、773百萬美元及2,110百萬美元，其到期日與相關債務的到期日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極有可能進行的LNG購買的交易日期一致。交叉貨幣掉期將使我們能夠在到期日以預先釐定的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套期保值會計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可分為商品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為有效預防天然氣的交易價格風險，我們通過商品衍生工具鎖定天然氣價格，並管理我們的天然氣價格風險敞口。為有效預防我們償還債務本金及利息、採購天然氣及其他業務相關的匯率風險，我們透過金融外匯衍生工具管理相關匯率風險敞口。我們指定部分衍生工具合約為套期衍生工具，並視衍生工具是否已到期，分為未變現與已變現部分。未變現的適用套期保值會計的衍生工具的無效部分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及未變現的不適用套期保值會計的衍生工具公平值波動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衍生工具未變現部分；不適用套期保值會計的衍生工具到期結算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衍生工具已變現部分。適用套期保值會計的未變現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波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套期儲備；適用套期保值會計的衍生工具到期結算產生的收益及虧損計入相關損益或被套期項目的賬面價值。

我們透過買入或賣出相關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我們的實物價格風險，有效管理天然氣的部分價格風險敞口，並降低天然氣價格波動對我們經營溢利的不確定性。我們根據實際的業務情況及風險類型，匹配適當的外匯套期保值產品，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我們的影響。我們嚴格執行對沖政策，旨在透過實物與衍生工具結合的方式鎖定穩定的回報。我們根據市場變化及自身經營狀況，主動管理套期保值策略，不斷調整和優化策略，確保任何時點的套期保值規模不超過實際風險金額。

我們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套期保值會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閣下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本節的討論時，應注意以下關鍵考慮因素：(i)我們的營運涉及積極使用商品衍生工具(如期權、掉期)以穩定天然氣成本。該等工具即使在經濟上已經進行了對沖，仍可能對報告的收益造成波動；(ii)雖然套期保值會計透過使衍生工具收益／虧損與相關風險一致減少收益表的波動，但其有效性取決於嚴格的資格標準。套期保值會計的任何終止均可能影響可比性；(iii)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可能造成現金流量與會計結果之間的暫時差異。

請參閱「－衍生金融工具」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編製及呈列基準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繼續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我們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惟不包括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本文所述過往財務資料的來源，並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對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上述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在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 閣下應考慮會計準則的修訂、新準則的實施以及會計政策的變更，亦可能導致我們需要調整財務報表的列報方式，從而可能對財務指標的可比性及我們經營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相信(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詳述有關客戶合約收入、金融工具、綜合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的重大會計資料及(ii)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詳述包括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及金融資產折舊及減值評估的會計判斷及估計，均屬重大及／或涉及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核心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通過撇除若干非現金或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項目及與我們日常業務無關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向有意投資者及我們的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評估我們的相關經營業績。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指標，而我們一直與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編纂**]及我們的投資者溝通使用核心利潤的概念。我們日後可能會不時於審閱財務業績時撇除其他項目。本文件所呈列的核心利潤基於我們在既定財務控制及報告框架下的會計記錄中的數據計算得出，構成了我們申報會計師標準程序中審計或審閱核查工作的基礎，且已經申報會計師核實。我們認為，這可以更好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相關盈利能力。

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此外，儘管我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審核或審閱，但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所用的相關數據可能與其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中的最終列報不一致。值得注意的是，該等調整及相關數據本質上反映了我們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的經營觀點及會計判斷，這可能與嚴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業內同行的申報方式不同，即使該等方式對於內部決策屬合理及反映我們核心業務的基本盈利能力。投資者在評估本文件所呈列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時，應考慮此區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核心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843	7,091	4,49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匯兑收益及虧損	900	226	184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834)	1,172	98
其他減值損失	85	1,709	3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	20	11
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收益)／虧損	–	(3,840)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	6,067	6,378	5,143

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項目一般為非現金項目或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持續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

匯兑收益及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匯兑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的人民幣兑美元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會計收益／虧損所致。其為非現金項目，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實際經濟影響。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其為非現金項目。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及大宗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作為我們結構性對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的衍生工具持倉主要與實物交易掛鈎。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代表暫時性會計差額，在結算時自然會對沖相應的實物交易結果。由於我們訂立衍生工具是為了對沖實際的大宗商品及外匯風險(而非追求任何投機利益)，單獨看待賬面虧損／收益會扭曲我們的財務業績。通過剔除該項目，我們的衍生工具及實物交易形成了實紙結合，更準確地體現套期保值策略如何在整個貿易週期中保護利潤率，而非展示會計準則所導致的人為期間波動，該等波動並不能反映我們實際的風險管理實質。

其他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為非現金項目，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無實際經濟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該項目指與我們對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的激勵有關的非現金攤銷股票激勵成本。預計在任何特定時期內進行的該等攤銷不會導致未來現金支付。

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收益：出售非流動資產為我們核心經營活動以外的附帶交易。該等一次性事件並不反映我們業務的持續表現或實質盈利能力。通過剔除該項目，我們消除了非典型資產出售造成的財務扭曲，否則該等扭曲會掩蓋我們經營業績的真實相關趨勢。

為完整及公平的了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尤其是(i)對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同期比較及評估其情況；及(ii)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我們已移除該等經調整項目的影響及呈列核心利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金額	佔收入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50,020	100.0	141,115	100.0	134,946	100.0
銷售成本	(129,658)	(86.4)	(122,691)	(86.9)	(116,588)	(86.4)
毛利	20,362	13.6	18,424	13.1	18,358	13.6
其他收入	868	0.6	1,088	0.8	1,304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	0.0	(539)	(0.4)	72	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7)	(1.0)	(1,424)	(1.0)	(1,512)	(1.1)
行政開支	(4,286)	(2.9)	(4,428)	(3.1)	(4,200)	(3.1)
研發開支	(1,218)	(0.8)	(955)	(0.7)	(824)	(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0.1	180	0.1	328	0.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0.0	54	0.0	249	0.2
融資成本	(1,296)	(0.9)	(1,340)	(0.9)	(1,139)	(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13,106	8.7	11,060	7.9	12,636	9.4
所得税開支	(3,367)	(2.2)	(2,787)	(2.0)	(2,692)	(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739	6.5	8,273	5.9	9,944	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34	0.9	4,257	3.0	–	–
年度溢利	**11,073**	**7.4**	**12,530**	**8.9**	**9,944**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09	3.0	2,834	2.0	4,493	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4	0.9	4,257	3.0	–	–
	5,843	3.9	7,091	5.0	4,493	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30	3.5	5,439	3.9	5,451	4.0
總計	**11,073**	**7.4**	**12,530**	**8.9**	**9,944**	**7.4**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我們的收入指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抵銷分部間收入後)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然氣銷售	120,199	80.1	109,275	77.4	103,774	76.9
－天然氣零售	70,051	46.6	69,453	49.2	67,241	49.9
－天然氣批發	33,834	22.6	29,173	20.7	23,649	17.5
－平台交易氣	16,314	10.9	10,649	7.5	12,884	9.5
泛能業務	12,052	8.0	15,192	10.8	15,565	11.5
智家業務	3,534	2.4	3,960	2.8	4,779	3.5
工程建造及安裝	8,440	5.6	8,517	6.0	5,936	4.4
基礎設施運營	227	0.2	206	0.1	563	0.4
能源生產	5,568	3.7	3,965	2.9	4,329	3.3
總計	**150,020**	**100.0**	**141,115**	**100.0**	**134,946**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天然氣銷售業務，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約80.1%、77.4%及76.9%。憑藉深厚及廣泛的天然氣銷售業務，我們積極拓展泛能業務及智家業務，使其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不斷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泛能業務的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8.0%增至2023年的10.8%，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至11.5%。同樣地，我們來自智家業務的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2.4%增加至2023年的2.8%，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3.5%。

我們來自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收入主要由基準價格及合約銷量共同推動。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連鎖反應及全球能源市場調整的背景下，天然氣價格回落，銷量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我們的天然氣業務銷售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及收入類型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銷售貨品	提供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銷售	120,199	–	109,275	–	103,774	–
－天然氣零售	70,051	–	69,453	–	67,241	–
－天然氣批發	33,834	–	29,173	–	23,649	–
－平台交易氣	16,314	–	10,649	–	12,884	–
泛能業務	11,205	847	14,217	975	14,712	853
智家業務	2,411	1,123	2,297	1,663	2,562	2,217
工程建造及安裝	–	8,440	–	8,517	–	5,936
基礎設施運營	–	227	–	206	–	563
能源生產	5,568	–	3,965	–	4,329	–
總計	**139,383**	**10,637**	**129,754**	**11,361**	**125,377**	**9,56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92.9%、91.9%及92.9%的收入來自銷售貨品。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27,555	85.0	129,463	91.7	127,225	94.3
海外	22,465	15.0	11,652	8.3	7,721	5.7
總計	**150,020**	**100.0**	**141,115**	**100.0**	**134,94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天然氣銷售業務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立方米)	
天然氣零售			
－居民用戶	4,075,170	4,075,542	3,844,653
－工商業用戶	17,207,960	17,060,568	16,830,399
－透過汽車加氣站銷售的燃氣	317,645	246,497	214,069
－**天然氣零售總量**	21,600,775	21,382,607	20,889,121
天然氣批發	6,755,547	8,476,566	7,451,015
平台交易氣	3,507,019	5,049,931	5,568,150
總計	**31,863,341**	**34,909,104**	**33,908,28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天然氣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天然氣零售	3.24	3.25	3.22
天然氣批發	5.02	3.44	3.23

中國的天然氣零售定價按政府指導的定價框架運行。一般而言，天然氣銷售價格按採購成本加配氣費計算，城市配氣價格按《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規範。天然氣批發及平台交易氣的定價不受監管價格控制，一般由市場供需驅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天然氣銷售業務－天然氣銷售的定價及付款」。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零售	62,697	48.4	61,876	50.4	59,352	50.9
－天然氣批發	31,192	24.1	27,979	22.8	23,604	20.2
－平台交易氣	13,230	10.2	8,736	7.1	10,813	9.3
泛能業務	10,425	8.0	13,230	10.8	13,248	11.4
智家業務	1,385	1.0	1,403	1.1	1,731	1.5
工程建造及安裝	5,021	3.9	5,150	4.2	3,689	3.2
基礎設施運營	102	0.1	70	0.1	158	0.1
能源生產	5,606	4.3	4,247	3.5	3,993	3.4
總計	**129,658**	**100.0**	**122,691**	**100.0**	**116,588**	**100.0**

我們經營多個業務分部。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不同，成本結構於該等業務分部中的分類亦有所不同。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然氣						
－天然氣零售	62,697	48.4	61,876	50.4	59,352	50.9
－天然氣批發	31,192	24.1	27,979	22.8	23,604	20.2
－平台交易氣	13,230	10.2	8,736	7.1	10,813	9.3
－***天然氣總計***	***107,119***	***82.7***	***98,591***	***80.3***	***93,769***	***80.4***
其他	22,539	17.3	24,100	19.7	22,819	19.6
總計	**129,658**	**100.0**	**122,691**	**100.0**	**116,588**	**100.0**

天然氣成本乃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天然氣成本分別佔我們同年總銷售成本的約82.7%、80.3%及80.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0,362百萬元、人民幣18,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8百萬元。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言，我們編製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分配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的全部金額，折舊及攤銷除外。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天然氣銷售	13,080	10.9	10,684	9.8	10,005	9.6
－天然氣零售	7,354	10.5	7,577	10.9	7,889	11.7
－天然氣批發	2,642	7.8	1,194	4.1	45	0.2
－平台交易氣	3,084	18.9	1,913	18.0	2,071	16.1
泛能業務	1,627	13.5	1,962	12.9	2,317	14.9
智家業務	2,149	60.8	2,557	64.6	3,048	63.8
工程建造及安裝	3,419	40.5	3,367	39.5	2,247	37.9
基礎設施運營	125	55.1	136	66.0	405	71.9
能源生產	(38)	(0.7)	(282)	(7.1)	336	7.8
總計	**20,362**	**13.6**	**18,424**	**13.1**	**18,358**	**13.6**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國際天然氣價格飆升，我們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

我們一直擴展基礎設施運營能力，主要是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因此，基礎設施運營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5.1%增至2023年的66.0%，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71.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獎勵補貼，主要指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所發放的稅項相關獎勵及有關我們營運的其他獎勵；(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v)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來自持有金融許可證並從事金融服務的一家附屬公司新奧財務出借的貸款；及(v)投資物業及設備的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獎勵補貼	388	514	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7	22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27	133	1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	224	377
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	5	1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5	88	7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0	68	99
設備租金收入	25	34	39
總計	**868**	**1,088**	**1,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往績記錄期間擁有的各項資產、權利及股權的(虧損)／收益淨額；(ii)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iii)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iv)我們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損失；(v)重新計量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收益；(vi)就我們的若干有形及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vii)匯兑虧損，其中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將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換算為人民幣；及(viii)其他。

我們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其中包括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等其他風險。我們訂立多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我們的貨幣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將入賬列為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請參閱「－持續經營業務－衍生金融工具」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於2023年，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009百萬元，原因為(i)考慮到甲醇供應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煤製甲醇生產成本不斷上升以及能源效率及碳減排技術的普遍推行，我們對能源生產業務所使用的煤製甲醇裝置作出減值損失；及(ii)本公司評估能源生產業務所使用的穩定輕烴裝置及其配套設施於經濟上並不可行，因此予以停用，鑒於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6月30日發佈的《關於部分成品油消費稅政策執行口徑的公告》，該公告首次對穩定輕烴裝置徵收消費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益及虧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71)	(75)
－使用權資產	68	5	5
－無形資產	–	3	–
－附屬公司	(4)	(70)	43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2	–	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減少	(35)	(9)	(16)
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1,781	1,241	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53	204
－購回債券	21	287	103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14	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	(425)	(376)
－合同資產	(116)	(10)	(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	28	(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	3	(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	(3)	(2)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虧損)	2	192	(3)
已確認以下項目之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2,009)	(120)
－無形資產	(33)	(16)	(43)
－商譽	–	(16)	–
－存貨	–	–	(110)
外匯虧損淨額	(1,598)	(390)	(320)
其他	504	654	472
總計	**20**	**(539)**	**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職工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天然氣零售業務的維修費；(iv)差旅費；(v)營銷及商務費用；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職工薪酬	855	57.9	869	61.0	1,012	66.9
折舊及攤銷	187	12.7	210	14.7	232	15.3
維修費	277	18.8	156	11.0	102	6.7
差旅費	18	1.2	23	1.6	24	1.6
營銷及商務費用	115	7.8	126	8.9	103	6.9
租賃費	14	0.9	21	1.5	21	1.4
專業服務費	5	0.3	9	0.6	13	0.9
其他	6	0.4	10	0.7	5	0.3
總額	**1,477**	**100.0**	**1,424**	**100.0**	**1,512**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1.0%及1.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一般辦公用途的維修開支；(v)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專業第三方的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vi)差旅開支；(vii)辦公開支；(viii)捐贈；(ix)出售虧損；及(x)其他，包括各種雜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239	52.2	2,382	53.8	2,225	5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2	2.1	26	0.6	11	0.3
折舊及攤銷	595	13.9	648	14.6	655	15.6
維修費	119	2.8	99	2.2	129	3.1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用	194	4.5	173	3.9	181	4.3
差旅費	158	3.7	195	4.4	204	4.9
辦公開支	372	8.7	371	8.4	411	9.8
捐贈	25	0.6	58	1.3	31	0.7
出售虧損	46	1.1	39	0.9	66	1.6
其他	446	10.4	437	9.9	287	6.7
總計	**4,286**	**100.0**	**4,428**	**100.0**	**4,200**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9%、3.1%及3.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ii)研發活動所用的材料；(iii)研發活動所用設備的折舊；及(iv)諮詢費用及外包加工費。我們主要就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泛能業務及工程建造業務，以及我們的全面數智化轉型進行研發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金額	佔總額的%
僱員福利	431	35.4	402	42.1	373	45.3
材料消耗	551	45.2	331	34.7	287	34.8
折舊	132	10.8	130	13.6	102	12.4
水電費	25	2.1	24	2.5	29	3.5
測試及檢測費	6	0.5	5	0.5	2	0.2
諮詢費用	10	0.8	7	0.7	2	0.2
外包加工費	9	0.7	23	2.4	1	0.1
其他	54	4.5	33	3.5	28	3.5
	1,218	100.0	955	100.0	824	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8%、0.7%及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指我們對聯營公司長期投資之應佔溢利或虧損。我們對該等聯營公司作出長期戰略投資，以更佳協調我們的利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於我們出售前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6%的股權後，自2023年9月起長沙新奧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主要因該變動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我們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指我們對合營企業長期投資之應佔業績。我們對該等合營企業作出長期戰略投資，以更佳協調我們的利益。

我們於2022年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虧損人民幣18百萬元，及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收益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受惠於天然氣行業中住宅天然氣銷售高度集中的合營企業業績，而此乃得益於2024年住宅用氣上下游天然氣價格調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債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對於專門及一般用於合資格資產(如為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建設的管道及舟山LNG接收站三期建設項目)開支的借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相關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按每年3.25%、3.53%及3.32%的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融資成本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832	860	765
－債券	540	577	496
－租賃負債	22	22	25
	1,394	1,459	1,286
減：在建物業資本化金額	(116)	(113)	(119)
	1,278	1,346	1,167
指定為美元債務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外幣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1)	18	(6)	(28)
總計	**1,296**	**1,340**	**1,139**

附註：

(1) 指就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而言，區分之前已使用套期保值會計但預期不再會發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以及因被套期保值項目影響損益而轉移的金額。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適用稅率為25%。此外，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0%至17.0%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均無任何糾紛。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於2023年，為配合我們專注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我們完成新能礦業出售事項，據此，我們出售我們唯一從事煤炭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新能礦業。新能礦業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8月9日至2023年10月13日以現金結算。之後，我們完全停止經營煤炭生產業務。因此，煤炭生產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其他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 新能礦業出售事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錄得溢利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4,25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同年純利約12.0%、34.0%及零。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度溢利人民幣11,073百萬元、人民幣12,5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44百萬元。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1,115百萬元減少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9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售業務以及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減少所致。

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9,275百萬元減少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7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燃氣零售及批發業務減少所致，部分被平台交易氣業務增加所抵銷。天然氣銷售業務的銷量由2023年的349億立方米減少2.9%至2024年的339億立方米。

- 就天然氣零售業務而言，收入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67,241百萬元及2023年為人民幣69,453百萬元，而銷量亦較穩定，2024年為209億立方米，2023年為214億立方米。

- 就天然氣批發業務而言，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73百萬元減少18.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6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貿易客戶的需求減弱導致銷量減少，以及我們的天然氣批發業務的平均售價由之前的高位持續回落而下降。

- 就平台交易氣業務而言，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49百萬元增加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8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擴大天然氣資源後銷量的增加。平台交易氣業務的銷量由2023年的51億立方米增加10.3%至2024年的56億立方米。

泛能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192百萬元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65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憑藉對天然氣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深入理解，以及在節能減排方面的不懈努力，持續發展泛能業務。我們的綜合能源銷售總量由2023年的305.8百萬千瓦時增加7.5%至2024年的328.6百萬千瓦時。

智家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增加20.7%至2024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努力發展智家業務的銷售所致。自有品牌格瑞泰產品於2024年的銷量較去年增長62.2%。於2024年，我們的智能物聯產品的合約總值達人民幣820百萬元。

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517百萬元減少30.3%至2024年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程建造與安裝業務受中國房地產市場調整影響而減少；及(ii)工程建造項目進度放緩。

我們基礎設施運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這主要歸功於我們持續增長的天然氣接收、加工及儲存能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舟山LNG接收站的最大年設計天然氣接卸能力達到7.5百萬噸，其由海底管道年輸送能力達8.0百萬噸提供支持。

能源生產業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增加9.2%至2024年的人民幣4,3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甲醇的銷量增加及能源產品的貿易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691百萬元減少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16,588百萬元，與我們同年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6.9%減少至2024年的86.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8,358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8,4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相對穩定，2024年為13.6%，2023年為13.1%。

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毛利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10,005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0,684百萬元；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亦相對穩定，2024年為9.6%，2023年為9.8%。

- 就天然氣零售業務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上升4.1%至2024年的人民幣7,889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0.9%上升至2024年的11.7%。這主要是由於(i)居民天然氣價格於2024年上調；及(ii)受國際天然氣價格暴漲推動上漲的國內天然氣價格於2024年持續回落，緩解了工商業客戶的壓力，並使我們的價差得以恢復。

- 就天然氣批發業務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減少96.2%至2024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4.1%下降至2024年的0.2%，主要由於我們受益於天然氣價格波動而於2023年完成了更多的價差更大的天然氣批發業務。

- 就我們的平台交易氣業務而言，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增加8.3%至2024年的人民幣2,071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18.0%減至2024年的16.1%，主要是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引發的天然氣價格波動已緩和，在穩定過程中價差收窄，壓縮了毛利率空間。

隨著我們泛能業務規模擴大，2024年進行更多項目，泛能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增加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由於規模經濟影響，泛能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9%增加至2024年的14.9%。

智家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增加19.2%至2024年的人民幣3,048百萬元，此與該分部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智家業務的毛利率相對穩定，2024年為63.8%，2023年為64.6%。

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67百萬元減少3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的收入減少所致。我們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9.5%下降至2024年的37.9%，主要受安裝業務減少影響，而工程建造與安裝業務一般為我們的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帶來較高毛利率，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受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呈下降趨勢。

我們的基礎設施運營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此與我們在該分部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基礎設施運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6.0%增加至2024年的71.9%，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提升營運效率所致。

我們能源生產的毛利╱(損)由2023年的毛損人民幣282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毛利人民幣336百萬元，及我們其他能源資源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毛損率7.1%增加至2024年的7.8%，主要是由於2024年電煤(甲醇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降低了我們的甲醇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美元銀行存款利息規模及利率上升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與煤改氣項目相關的獎勵補貼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5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淨收益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減少人民幣1,88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減少人民幣86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錄得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2,009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就(i)能源生產業務所使用的煤製甲醇裝置；及(ii)能源生產業務所使用的穩定輕烴裝置及其配套設施計提減值損失。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是由於未指定為套期保值會計的衍生工具的已變現淨收益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增加6.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銷售人員人數增加及加強績優銷售人員的獎勵，以推動收入增長及市場擴張，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維修費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而維修費減少乃由於出售長沙新奧所致，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出售長沙新奧前仍將其維修費入賬。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28百萬元減少5.1%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行政人員數目以簡化流程及提高效率，令職工薪酬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研究項目於2024年進入開發階段，並將其支出資本化；及(ii) 2024年我們的研究項目減少及研發人員人數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及美元債券規模縮小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30百萬元減少20.6%至2024年的人民幣9,94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50,020百萬元減少5.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1,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售業務及能源生產業務減少所致，部分被泛能業務及智家業務的增加所抵銷。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導致的天然氣價格飆升已逐漸消退，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199百萬元減少9.1%至2023年的人民幣109,275百萬元，而天然氣銷售業務的銷量由2022年的319億立方米增加9.6%至2023年的349億立方米。

- 就天然氣零售業務而言，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70,051百萬元減少0.9%至2023年的人民幣69,453百萬元，主要受2023年天然氣零售銷量減少1.0%影響。

- 就天然氣批發業務而言，儘管天然氣批發的銷量由2022年的68億立方米增加25.0%至2023年的85億立方米，但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834百萬元減少13.8%至2023年的人民幣29,173百萬元。天然氣批發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5.02元／立方米下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3.44元／立方米。此乃由於我們把握2022年天然氣價格飆升的機遇，2022年以較高價格出售天然氣，而2023年天然氣價格逐漸下降所致。

- 就平台交易氣業務而言，儘管平台交易氣的銷量由2022年的35億立方米增加45.7%至2023年的51億立方米，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14百萬元減少34.7%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49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價格飆升，導致2022年收入增加所致。

泛能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52百萬元增加2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19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憑藉對天然氣及其他清潔能源的深入理解，以及對節能減排的不懈努力，持續發展泛能業務。我們的綜合能源銷售總量由2022年的196.8百萬千瓦時增加55.4%至2023年的305.8百萬千瓦時。

我們智家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增加12.1%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智家業務的銷售所致。我們積極推動以LoRa為基礎的物聯網發展，為客戶提供更便捷、更個性化的服務及內容。

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8,517百萬元及人民幣8,440百萬元。

基礎設施運營的收入於2023年及2022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

我們能源生產業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68百萬元減少28.8%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新能礦業出售事項後出售煤炭生產及相關資產，令煤炭貿易業務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658百萬元減少5.4%至2023年的人民幣122,69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6.4%增加至2023年的86.9%。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62百萬元減少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13.1%，2022年為13.6%。

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80百萬元下降18.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84百萬元，且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9%下降至2023年的9.8%。

- 就天然氣零售業務而言，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354百萬元輕微增加3.0%至2023年的人民幣7,577百萬元，及毛利率由2022年的10.5%略升至2023年的10.9%，乃由於隨著天然氣價格見頂，銷售成本下降，我們的價差得以恢復。

- 就天然氣批發業務而言，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下降54.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且毛利率由2022年的7.8%下降至2023年的4.1%，主要由於我們受益於天然氣價格飆升而於2022年完成了更多的價差更大的天然氣批發業務。

- 就我們的平台交易氣業務而言，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84百萬元減少3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受2023年的天然氣價格相比2022年下跌的影響。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18.0%及2022年為18.9%。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並完成更多項目，泛能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增加20.6%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而泛能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3.5%下降至2023年的12.9%，因為我們於2022年完成更多利潤率較2023年為高的項目。

智家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增加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此與我們於該分部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智家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60.8%上升至2023年的64.6%。

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367百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3,419百萬元。工程建造的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39.5%，於2022年為40.5%。

基礎設施運營業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及基礎設施運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5.1%上升至2023年的66.0%，乃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我們中遊基礎設施的產能及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能源生產的毛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甲醇的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25.3%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寧波及杭州等市與行業支持相關的獎勵補貼以及最佳實踐管理補貼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i)適用於我們的美元銀行存款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2年的淨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增加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減少人民幣540百萬元，部分被匯兑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208百萬元抵銷。

我們於2023年錄得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009百萬元。請參閱「－經營業績比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其他收益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原因是與2022年相比，2023年未在套期保值會計中指定的衍生工具的未變現淨收益有所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77百萬元減少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已出售長沙新奧及更換燃氣表的需求減少導致維修費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286百萬元增加3.3%至2023年的人民幣4,4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增加花紅導致職工薪酬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減少21.6%至2023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原因是(i)我們已於2023年完成部分主要研究項目；及(ii)我們出售長沙新奧導致研發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1,296百萬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73百萬元增加13.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我們歷來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可供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人民幣15,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63百萬元。我們的可供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69	13,453	13,71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619)	2,650	(6,4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77)	(8,291)	(10,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527)**	**7,812**	**(3,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412	10,955	18,776
匯率變動影響	70	9	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55**	**18,776**	**15,364**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負債)；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10百萬元，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2,636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91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13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622百萬元以及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2百萬元，預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5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53百萬元，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5,766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就新能礦業出售事項及出售長沙新奧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4,276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78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41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938百萬元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69百萬元，主要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4,677百萬元，並經以下項目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38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人民幣1,781百萬元及匯兑損益人民幣1,598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742百萬元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09百萬元，部分被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17百萬元及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43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理財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及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贖回理財產品、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及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7,574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755百萬元，部分被已收聯營公司股息人民幣2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165百萬元，主要與新能礦業出售事項有關，部分被(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547百萬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6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7,723百萬元；及(ii)收購無形資產付款淨額人民幣997百萬元，部分被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淨額(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總額減去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付款總額)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支付股東股息、支付非股東股息、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金額以及已付利息。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6,671百萬元，部分被提取銀行貸款人民幣24,330百萬元所抵銷；(ii)支付股東股息人民幣2,805百萬元；(iii)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2,749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3,033百萬元；(ii)償還債券人民幣2,036百萬元；(i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1,711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1,943百萬元所抵銷；(iv)支付股東股息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v)支付利息人民幣1,47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所用現金流量人民幣4,337百萬元；(ii)償還債券人民幣6,092百萬元，部分被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579百萬元所抵銷；及(iii)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2,617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614百萬元、人民幣9,773百萬元及人民幣8,515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項目、於合營企業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3	8,547	7,574
收購無形資產	997	615	755
購置使用權資產	–	97	45
於合營企業投資	517	55	28
於聯營公司投資	7	400	11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4,370	59	3
總計	**13,614**	**9,773**	**8,515**

我們預期未來的資本開支將由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發行債務提供資金。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擁有下列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820	696	562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承擔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683	922	1,020
－其他股權投資	277	2	2
總計	**960**	**924**	**1,022**

其他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若干份長期買賣協議，向國際供應商採購LNG。我們有義務就已訂約但尚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支付「照付不議」的款項。我們相信，有關協議乃根據我們預期的LNG購買需求訂立並持續持有，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因此，該等協議符合自用豁免的資格，因此自初始確認起不被視為金融工具標準範圍內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協議下的LNG定價與部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鈎，並以國際常用的美元計價。我們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認為其與相關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從該等安排中分割出來，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營運資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555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44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417	2,167	2,325	1,65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88	16,271	14,120	16,075
合同資產	3,030	2,453	2,109	2,143
衍生金融工具	2,897	1,351	272	23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200	–	3,8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26	439	36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28	555	604	52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1	153	164	20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34	478	612	7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55	18,776	15,364	13,163
流動資產總額	**38,183**	**42,830**	**36,009**	**38,987**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03	15,006	14,246	12,778
合同負債	17,402	14,924	14,487	13,464
遞延收入	71	112	79	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89	870	621	82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95	223	288	47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9	492	538	576
應付税項	2,294	2,245	1,625	1,200
租賃負債	108	134	181	143
衍生金融工具	1,019	294	940	560
債券	–	–	–	500
銀行及其他貸款	9,268	11,848	10,448	14,133
流動負債總額	**48,738**	**46,148**	**43,453**	**44,733**
流動負債淨值	**(10,555)**	**(3,318)**	**(7,444)**	**(5,746)**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4百萬元減少22.8%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7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896百萬元；(ii)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55百萬元；(iii)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468百萬元；及(iv)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023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68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人民幣2,20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人民幣3,412百萬元，(ii)若干天然氣供應商的付款方式改變(由預付款項改為按金及應收款)，以及於2023年12月有更多天然氣庫存可供平台交易氣導致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iii)衍生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79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1,40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55百萬元減少6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人民幣7,821百萬元，(ii)合同負債的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2,478百萬元，乃由於隨著履約責任得以履行我們的合同負債持續確認為收入；及(iii)業務減少導致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297百萬元，惟部分被(i)衍生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46百萬元，(ii) 2023年已結算但尚未支付的衍生合約相較2022年有所減少令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17百萬元，及(iii)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2,5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555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4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大量合同負債所致。截至同日，我們的合同負債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7,402百萬元、人民幣14,9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7百萬元，主要是我們就持續供氣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按金。該等合同負債將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我們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維持債權人的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我們的資本結構包括本集團的淨債務及總權益。我們透過淨負債比率管理資本基礎。我們的董事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我們的目標為淨資產負債比率低於100%，並透過發行新債、償還債務、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或派付股息等方式將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報告期末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380	20,594	18,043
債券	14,378	12,842	12,794
	35,758	33,436	30,8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55)	(18,776)	(15,364)
淨債務	**24,803**	**14,660**	**15,473**
總權益	51,562	58,536	60,543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	**48.1**	**25.0**	**25.6**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我們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考慮到上述情況，並根據本公司就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書面確認、對會計師報告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的財務盡職調查以及與董事的討論，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結論產生合理質疑的重大事項，即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的建築材料、智家業務的燃氣器具、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天然氣、泛能業務的泛能器具，以及能源生產業務的諸如化工產品的存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建築材料	1,179	717	611
燃氣器具	228	147	144
天然氣	556	937	1,300
泛能器具	71	72	56
能源生產存貨	326	232	174
其他	57	62	40
	2,417	**2,167**	**2,325**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售天然氣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減少10.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能礦業出售事項及出售長沙新奧，導致該等兩家公司不在合併之列及存貨減少；及(ii)我們煤製甲醇生產的原材料及存貨減少。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3,528百萬元、人民幣116,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存貨於所示年度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1)	7.9	6.8	7.0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特定年度的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相應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7.9天、6.8天及7.0天。我們於2022年的存貨周轉天數較高，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年初及年末就該年度的項目存有更多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的建築材料，及我們於2022年年初有更多的天然氣庫存。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112百萬元或90.8%已動用或出售。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銷售我們產品的應收客戶款項。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新奧財務以應收賬款、貸款及債務投資進行再融資活動，並相應錄得相關應收款項。我們持有的若干票據在票據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進行貼現／背書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項下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12個月。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極有可能按期付款，且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故我們認為信貸風險有限。我們亦主要為購買天然氣提供墊款及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6,356	7,180	6,93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70)	(1,097)	(1,452)
	5,586	6,083	5,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	917	1,028	676
	6,503	7,111	6,154
應收票據	325	466	282
應收貸款	48	50	29
其他應收款項(1)	3,318	1,294	1,372
	3,691	1,810	1,6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6)	(96)	(109)
	3,635	1,714	1,574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收費預付款項	1,927	2,230	2,552
供應商墊款及預付款項	5,304	5,357	3,956
預付款項總額	7,231	7,587	6,508
總計	**17,369**	**16,412**	**14,236**

附註：

(1) 主要包括已結算但尚未支付的衍生工具合約、履約保證金或按金及往來賬。

我們的應收款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3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11百萬元減少13.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4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的業務發展一致，而相比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業務，該業務通常具有較長的信貸期。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已結算但未支付的衍生合約、履約保證金或按金及往來賬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結算但未支付的衍生合約金額人民幣1,788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3年支付，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294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231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587百萬元，並減少1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與若干供應商的付款方式由原先的全額預付款變更為部分預付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為申報目的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17,288	16,271	14,120
非流動	81	141	116
總計	**17,369**	**16,412**	**14,236**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款(未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457	3,340	2,793
4至6個月	650	962	359
7到9個月	483	460	467
10至12個月	326	214	393
一年以上	1,440	2,204	2,918
總計	**6,356**	**7,180**	**6,930**

我們大部分的應收款(未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到期日少於12個月。就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收款而言，大部分為我們的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我們相信這符合行業慣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收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收款周轉天數(1)	15.3	17.5	19.1

附註：

(1) 應收款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的應收款總額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應收款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5.3天增加至2023年的17.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9.1天，主要由於我們就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確認更多應收款，而該業務於2024年的付款期限通常較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應收款相關的重大虧損，且應收款的增加並無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中人民幣3,507百萬元或50.6%已結清。

合同資產

合同資產主要指燃氣管道安裝、泛能建造合約及天然氣、化工及石油工程總承包，均在我們的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下進行。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管道安裝	675	695	938
泛能建造合約	76	100	75
建造及安裝服務	2,279	1,658	1,096
總計	**3,030**	**2,453**	**2,109**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商品及匯率相關風險。我們已簽訂向若干國際供應商及若干國內供應商購買LNG的長期買賣協議，由於協議的購買價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鈎，因此我們面臨價格風險。我們透過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工具**」)以管理絕大部分相關價格風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合約歸類為衍生工具，並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中若干商品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並根據套期保值會計法入賬。

我們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各種債券、銀行貸款及向國際供應商購買LNG。為管理及降低外匯風險，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份外幣衍生合約(「**外幣衍生工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外幣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金額分別為480百萬美元、773百萬美元及2,110百萬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債務的到期日或以美元計值的若干極有可能進行的LNG購買的交易日期一致。該等外幣衍生工具中，若干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並根據套期保值會計法入賬。交叉貨幣掉期將使我們能夠在到期日以預先釐定的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

商品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由各合約天然氣指數的合約價、遠期價格及持倉數量等因素決定。外匯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由匯率、利率及波動率等因素決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發生變化，乃由於商品價格市場與天然氣及原油價格掛鈎的天然氣價格指數以及外匯市場的匯率及利率經常波動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	–	38	258
－商品衍生合約	351	1,048	22
未於套期保值會計法指定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	–	–	102
－商品衍生合約	2,546	453	58
	2,897	**1,539**	**440**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	48	31	–
－商品衍生合約	170	77	665
未於套期保值會計法指定的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合約	849	200	383
	1,067	**308**	**1,04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淨收益人民幣1,781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

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內部政策與程序，以審慎方式管理衍生金融工具投資，包括以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金額及條款訂立衍生金融工具。我們的內部政策規定評估及監控衍生金融工具使用的指導原則及詳細流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套期保值與風險管理」。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權，主要用於產生額外現金儲備回報及加強與業務夥伴之戰略合作關係。出於中長期投資回報及未來公開[**編纂**](如有)帶來的潛在上漲因素的考慮，我們收購了非上市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達人民幣4,43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海公用上市股權(1)	134	148	260
中石化銷售非上市股權(2)	4,170	4,170	4,170
非上市股本證券(3)	23	16	4
非上市理財產品	26	200	–
	4,353	**4,534**	**4,434**

附註：

(1) 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香港聯交所：1635)4.38%股權。

(2) 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中石化銷售1.13%非上市股權。

(3) 指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非上市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133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5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用於監管合規、合約安排或銀行借款抵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用途劃分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 經營權	37	15	6
— 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	417	436	438
— 能源供應	151	158	134
— 應付票據	226	271	271
— 其他	302	311	476
	1,133	**1,191**	**1,32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餘額主要與我們的業務發展一致，並與營運擴張保持相應比例。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期限劃分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534	478	612
非流動部分	599	713	713
	1,133	**1,191**	**1,32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05%至4.13%、0.05%至4.13%及0.05%至4.1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除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的存款，其儲備數額會因新奧財務接納的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改變。

現金及現金等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為人民幣10,955百萬元、人民幣18,776百萬元及人民幣15,364百萬元。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高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此乃因我們就新能礦業出售事項收取付款人民幣10,5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結餘，分別按年利率介乎0%至4.9%、0%至5.7%及0%至5.7%的市場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5,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900百萬元，其中分別約有人民幣1,604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及人民幣5,661百萬元以美元計值，分別約有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以港元計值。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及建築成本付款。我們的應付款不計息。原材料付款通常於三個月內結清。設備及建築成本的付款則依各合約規定的付款時間而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10,000	10,015	9,297
應付票據	857	781	780
應計員工成本	1,248	1,199	1,144
其他應付税項	592	360	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7	3,608	3,493
總計	**18,874**	**15,963**	**15,060**

我們的應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15百萬元減少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9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24年減少工程建造與安裝業務相應的成本減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款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就報告目的而言之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17,303	15,006	14,246
非流動	1,571	957	814
總計	**18,874**	**15,963**	**15,06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5,955	5,888	5,135
4至6個月	1,105	1,148	882
7至9個月	622	540	487
10至12個月	594	454	529
一年以上	1,724	1,985	2,264
總計	**10,000**	**10,015**	**9,29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應付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應付款周轉天數(1)	30.1	29.8	30.2

附註：

(1) 應付款周轉天數是根據相關年度的應付款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年的總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應付款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0.1天、29.8天及30.2天。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任何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款中約人民幣5,113百萬元或55.0%已結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燃氣費及其他銷售按金、遞延收入以及工程安裝合約按金。

燃氣費及其他銷售按金：就我們之天然氣零售業務而言，我們要求客戶將燃氣收費存入與燃氣表連接的智能IC卡或「物聯表」。每當客戶耗用天然氣，按金內相應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金額為耗用燃氣量乘以約定單位價格計算。按金一般於一年內耗用。

工程安裝合約按金：就我們工程建造及安裝業務下之工程安裝合約而言，我們一般於工程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我們於工程安裝期內隨時間確認收入，且應用產出法估計已履行履約責任。

遞延收入：就我們的建造與安裝業務而言，遞延收入為從若干客戶收取的接駁費及補貼，用於建設主要燃氣管道，並與維持持續供氣能力有關，由客戶自行決定支付。燃氣供應期與經營權所載的營運期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及其他銷售按金	13,384	12,533	12,790
工程安裝合約按金	3,709	2,151	1,437
遞延收入	3,156	2,960	2,910
總計	**20,249**	**17,644**	**17,1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7百萬元。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49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的工程安裝合約項目及按金減少所致。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確認之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97百萬元、人民幣15,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2百萬元。

合同負債會按我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履約責任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同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17,402	14,924	14,487
非流動	2,847	2,720	2,650
總計	**20,249**	**17,644**	**17,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管道、機器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及在建物業。除在建物業外，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所有其他項目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30至40年
管道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6至30年
汽車	6至8年
辦公室設備	6至8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	12,396	11,059	11,143
管道	43,068	40,927	43,383
機器及設備	10,368	8,531	9,509
汽車	279	175	172
辦公室設備	791	942	986
在建物業	4,786	4,984	5,575
總計	**71,688**	**66,618**	**70,76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18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大天然氣業務需求而於2024年投資興建的管道增加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688百萬元減少7.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新能礦業出售事項及出售長沙新奧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ii)我們的煤基甲醇生產設施及穩定輕烴裝置在計提重大減值損失後賬面值減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外，其餘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使用權資產

我們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車輛用於運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土地及樓宇、汽車、設備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2,825	2,823	2,707
租賃土地及樓宇	264	368	332
汽車	–	–	2
設備	3	4	148
其他	7	8	9
總計	**3,099**	**3,203**	**3,19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99百萬元、人民幣3,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98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採礦權、軟件及技術、經營權(指我們經營天然氣零售業務的特許經營權)、開發成本(主要指用於我們泛能業務及數智化基礎設施開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及其他。我們就無形資產項目作出的攤銷如下：

- 專利：按直線法於6年至10年的受益年限內攤銷；
- 採礦權：按產量法，根據特定年度使用的產能進行攤銷；
- 經營權：分別按直線法於10年至30年的經營年期內攤銷；
- 軟件及技術：按直線法於5年至6年內攤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專利	139	116	107
採礦權	2,923	–	–
軟件及技術	944	847	1,138
經營權	4,274	3,852	3,764
開發成本	185	499	367
其他	108	129	145
總計	**8,573**	**5,443**	**5,5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較2023年人民幣5,443百萬元增加1.4%至人民幣5,521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持續發展好氣網而增加軟件及技術，惟部分增幅因經營權持續攤銷而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3百萬元下降3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處置擁有煤礦開採權及產能的新能礦業而導致採礦權減少，以及因經營權持續攤銷而減少。

減值評估

當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如預期時，我們認為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因而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定相關資產已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該金額即為其於該年度末的賬面值。就我們天然氣零售業務中若干實體而言，因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天然氣市場波動導致其出現虧損，我們確認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的無形資產減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債券以及租賃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9,268	11,848	10,448	14,13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0	421	248	21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7	27	7	7
債券	–	–	–	500
租賃負債	108	134	181	143
	9,743	**12,430**	**10,884**	**14,996**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112	8,746	7,595	7,094
債券	14,378	12,842	12,794	12,491
租賃負債	310	362	401	401
	26,800	**21,950**	**20,790**	**19,986**
總計	**36,543**	**34,380**	**31,674**	**34,9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撥付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9,268	11,848	10,4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91	2,492	3,8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59	4,696	2,279
五年以上	3,562	1,558	1,480
總計	**21,380**	**20,594**	**18,04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分別約人民幣2,212百萬元、零及零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734億元的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482億元尚未使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契諾。

有關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日、實際年利率及賬面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來自租賃土地、樓宇及設備。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4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108	134	1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	101	1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	132	161
五年以上	85	129	106
總計	**418**	**496**	**582**

債券

我們不時發行債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4,378百萬元、人民幣12,842百萬元、人民幣12,79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1百萬元。

2030年優先債券

於2020年9月17日，新奧能源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7百萬元)的2.625%綠色優先債券(「**2030年優先債券**」)。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65百萬元)。2030年優先債券將於2030年9月17日到期。2030年優先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81%。

於2023年，我們於公開市場回購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36百萬元)的債券並完成回購債券的註銷。於2024年，我們於公開市場回購本金額為91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49百萬元)的債券。

2027年優先債券

於2022年5月17日，新奧能源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5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12百萬元)的4.625%綠色優先債券(「**2027年優先債券**」)。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4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2027年優先債券將於2027年5月17日到期。2027年優先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4.77%。

2026年VEYONG債券

於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800百萬美元、票息率3.375%的債券(「**2026年VEYONG債券**」)。自2021年11月12日起，每年的5月12日及11月12日為付息日，每年的4月27日及10月28日為利息計算日。該等2026年VEYONG債券將於2026年到期，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集團分別在公開市場回購本金額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1百萬元)、127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02百萬元)、86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12百萬元)的債券。

2023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2]GN28號)，本公司綠色中期債券註冊限額為人民幣30億元，該註冊限額自通知書落款之日起兩年內有效。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發行一筆面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三年期綠色中期債券(「**2023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該債券將會以分期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該中期債券的票面利率為3.30%，發行價格為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為人民幣100元。

2024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2]GN28號)，本公司綠色中期債券註冊限額為人民幣30億元，該註冊限額自通知書落款之日起兩年內有效。於2024年3月20日，本公司發行一筆面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綠色中期債券(「**2024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該債券將會以分期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該中期債券的票面利率為2.65%，發行價格為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為人民幣100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6%至3.9%計息。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至4.5%計息。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亦不包括任何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3。董事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彼等並無區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

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股息於我們的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73百萬元、人民幣1,5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05百萬元。

於私有化[**編纂**]後，隨著資本使用效率及營運能力的提升，本公司計劃維持持續穩定的股息派付政策。此外，在符合股息分配的特定條件前提下，本公司計劃於未來四年(2025-2028年)按照股東回報計劃(2025-2028年)進行現金股息派發。詳情請參閱「[**編纂**]及私有化的裨益」。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

[編纂]

[**編纂**]主要包括因[**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屬非經常性質)約為[**編纂**]。我們預計將於[**編纂**][**編纂**]後自損益扣除估計[**編纂**]約[**編纂**]及資本化約[**編纂**]。我們認為該等估計[**編纂**]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或異常高。上述[**編纂**]僅為當前參考估計，實際確認金額將根據審計結果及變量與假設的後續變動進行調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1)	0.78	0.93	0.83
速動比率(2)	0.73	0.88	0.78
淨債務(3)*(人民幣百萬元)*	24,803	14,660	15,473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4)	48.1%	25.0%	2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14,769	13,453	13,710
資產回報率(5)	8.2%	9.3%	7.5%
淨資產收益率(6)	22.2%	22.8%	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5,843	7,091	4,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核心利潤(7)*(人民幣百萬元)*	6,067	6,378	5,143
毛利率	13.6%	13.1%	13.6%
淨利潤率(8)	7.4%	8.9%	7.4%
派息比率(9)	28.7%	39.7%	70.4%
核心利潤派息比率(10)	26.0%	31.9%	48.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淨債務按銀行及其他貸款(流動及非流動)及債券之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

(4) 淨債務與總權益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總資產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後乘以100%計算。

(6) 淨資產收益率按年度淨利潤除以相關年度總權益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後乘以100%計算。

(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核心利潤通過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中扣除匯兑損益變動、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減值損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收益或虧損計算。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與我們界定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核心利潤的對賬，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 淨利潤率按年度淨利潤除以同年收入後乘以100%計算。

(9)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息比率按年內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與年內用於回購股份的現金的總和(如適用)除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後乘以100%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息比率按年內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與年內用於回購股份(已於年內註銷)的現金的總和(如適用)除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後乘以100%計算。2022年及2023年與2024年的計算方法變動乃為遵守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3月15日發出的《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監管的意見(試行)》。

(10) 核心利潤派息比率按年內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不包括特別股息)除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後乘以100%計算。

[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透過與我們的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我們致力於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影響，透過使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該等風險。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用作財務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目的。

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書面原則。我們就特定範疇訂定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管理。我們定期檢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變動並按內部指引及限制修訂持倉量。

我們的資金管理部門定期或按要求向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組匯報，該工作組為獨立機構，可監察風險及所實施的政策以減低風險。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實體均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我們發行的若干貸款及債券、我們持有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向國際供應商進行的若干LNG購買均以外幣計價。

為減輕外匯風險，我們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多種外幣衍生工具。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套期保值工具。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貨幣必須與套期保值項目相同。在此基礎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訂立相關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價差合約，金額分別為473百萬美元、568百萬美元及804百萬美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294百萬元、人民幣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79百萬元)。

有關人民幣與若干外幣之間潛在合理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以及相關套期保值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

利率風險

我們概無任何特定利率套期保值政策，但我們定期檢視市場利率，以掌握降低借貸成本的潛在機會。我們會在適當時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降低利率風險。

有關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

商品價格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照付不議」購買協議進口LNG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面臨用於釐定LNG價格的原油／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大幅管理此風險。該等衍生工具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取決於在任何特定商品價格範圍內產生報酬的合約組合。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目的，我們不會為投機目的而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控商品價格風險，並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高度可能採購或銷售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我們亦透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承受價格風險。董事並未執行特定的計量方式來降低價格風險。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

信貸風險

我們所面臨的最大財務損失信貸風險敞口來自我們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除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以設備、應收款項及若干實體的股權作抵押，以及若干應收款項的結算以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作擔保外，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對沖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有關各種信貸風險及相應減值評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會考慮財務資源的持續性及可用性，包括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直接或間接銀行融資的可用性、現金及現金等值的水平以及資本經營計劃，以滿足我們預期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減少現金流量水平的波動。我們亦依賴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定期檢討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協定還款期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1。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予以披露。

私有化的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新奧能源34.28%權益，而餘下65.72%之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則由本公司以外之新奧能源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僅佔新奧能源所產生利潤約34.28%，而餘下65.72%之新奧能源利潤則由本公司以外之新奧能源股東所有。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成為我們的股東，而新奧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新奧能源的100%利潤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該資料乃為說明私有化的財務影響而編製。

有關我們的業務發展戰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戰略」一節。在此基礎上，我們計劃於私有化新奧能源和[**編纂**][**編纂**]後，在業務管理、資本運營及公司治理方面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充分釋放協同效應，夯實我們作為天然氣一體化產業鏈運營公司的戰略定位，矢志於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領軍者。

業務整合計劃

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將進一步強化新奧股份天然氣產業鏈一體化佈局的完整性和豐富性。我們將在以下方面加強優勢整合，充分釋放業務的全面協同效應。

統籌域內域外客戶，發揮渠道優勢，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旨在開發更廣泛的服務市場，拓展更多中長期客戶，統籌拓展域內及域外、國內及國際市場，靈活動態組合國際國內資源，更全面地滿足客戶日趨多元化、差異化的需求。

我們將進一步凝聚市場開拓合力，充分發揮渠道優勢，以更加豐富的氣源矩陣精準匹配客戶的差異化需求，持續提升存量客戶的運營效果，積極拓展更多增量客戶，增強客戶黏性，實現協同發展，充分發揮協同增效，持續擴大天然氣業務規模。

具體而言，公司可通過長協+現貨的國際資源組合疊加國內氣源，降低資源綜合成本，豐富供氣週期、定價機制及交付模式，滿足客戶更低用氣成本、更穩定供氣合同（如由單一年度合同轉向3-5年合同）、更多元定價模式（如與大宗商品掛鈎等）、更靈活用氣場景（如異地交付）等需求。

同時，下游客戶群體的融合擴大將有力帶動泛能及智家業務拓展，泛能業務服務的大工業客戶亦可以進一步挖掘平台交易氣的潛在業務機會。通過業務的有效整合，我們將能夠充分發揮各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有效實現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的服務，充分釋放客戶價值潛力，助力我們的高質量發展。

鞏固資源池一體化能力優勢，更好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資源池建設與客戶需求互促互進

我們將進一步增強氣源調配能力，鞏固資源池的一體化能力優勢，並促進資源池建設獲得更具優勢的議價地位，進一步豐富優化資源儲備。憑藉我們豐富的氣源結構，平抑氣價市場波動，為下游客戶提供穩定的氣源供應保障，通過提升資源供給的豐富性和靈活性，降低調峰保供的不確定性，為應對客戶需求的變化提供有效支撐，更好地為客戶賦能。

同時，下游的龐大需求亦將促進資源池建設，增加資源議價能力，豐富優質資源儲備，提升資源規模效應。我們將國內管道氣、非常規氣以及海外LNG資源等進一步統籌融合，通過資源互換觸達全國市場，加強國際國內資源市場聯動調優，提升國際到國內、全國到區域的優質資源供應能力，實現資源的高效配置與業務的深度融合，形成上、中、下游互促互進，協同發展的一體化增長模式。

深化基礎設施調節作用，降低輸儲成本，實現資源高效配置

我們將憑藉舟山LNG接收站支點，利用中游儲運在產業鏈中的調節作用進行高效賦能，同時充分發揮區位優勢，增強國際國內資源及市場的聯動效果，降低輸儲成本，強化調峰保供能力，並共享市場信息，協同推進「數智化」轉型，實現需供輸儲智能匹配，形成「內外雙循環」協同發展的商業模式。我們將深化基礎設施合作，優化資源配置，強化交付體系建設，整體促進資源向終端客戶高效低成本交付。

整合迭代風控體系，保障業務穩健發展

我們將持續迭代專業套保能力和智能風控體系，並基於天然氣全場景優勢進一步強化風險對沖能力。在資源價格高位時，我們將重點關注國際市場需求，做好長約資源國際端銷售，並合理匹配內需；在資源價格下行期，我們將預先開發市場支撐國際資源進口，通過創新方式開拓中長期客戶。我們將進一步增強套期保值能力以及風險控制能力，綜合利用國內國際市場，整體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對我們的影響，實現多元化收入來源和風險對沖，提升抗風險能力，保持整體業務平衡穩健。

聚合更廣泛的產業生態，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

我們將加速天然氣專業能力認知平台建設與運營，聚合天然氣生態各方資源，利用智能技術實現需供動態、最優匹配，助力客戶及生態夥伴以高性價比的方式拓展業務。同時，我們將基於天然氣全場景支點能力和物聯數據，依託智能技術打造產業大模型，實現業務價值最大化，增強市場競爭力，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資本管理計劃

實現資金及外匯的優化管理

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可以實現資金及外匯的優化管理，通過整合雙方資金，構建更完善、更多維度的資金池，有利於充分釋放流動資金，降低額外的運營資金儲備，為我們日常運營和業務拓展提供更具靈活性、更充足的資金支持。

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得以將雙方的資金進行統一管理和調配，通過更為合理的統籌安排，有利於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資金風險，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安全性，更好地滿足我們各業務板塊的資金需求，促進整體業務的協同發展。憑藉優化的資金管理，將能夠減少新奧股份因分紅等需要進行境外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有效控制財務費用。

提升核心利潤派息比率，持續回饋股東

新奧股份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新奧股份股東分紅回報方案(2025-2028年)的附條件建議，旨在實現新奧股份的持續發展及穩定的股東回報，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2026年至2028年公司每年現金核心利潤派息比率不少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核心利潤的50%。

此外，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可以充分發揮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不同優勢，根據公司實際情況靈活運用市場化回購、增持等工具傳遞信心，提升公司價值，加大對股東的支持及回報力度，和股東長期分享我們的價值與成長。

打造[編纂]平台，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影響力

私有化和[**編纂**][**編纂**]後，我們將成為[**編纂**]平台，確立統一的資本市場形象。這將有利於我們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增強資本實力及抗風險能力。我們將借助國內及國際資本市場的廣闊平台，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和資本運作能力，根據不同的市場環境和融資需求，靈活選擇最合適的融資方式和時機，為我們的業務發展保駕護航。

更進一步，[**編纂**]平台有利於我們吸引更多國際投資者，形成更加多元化的投資者基礎，提升全球影響力，促進我們國內與國際業務「內外雙循環」協同發展，形成戰略共振，深化全球化發展戰略，提升國際競爭力。

公司治理計劃

優化決策流程，靈活響應協同需求

隨著新奧能源退市並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股份和新奧能源之間的交易將不再受限於港股上市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要求，有利於實現更順暢的協同合作，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提升整體業務協同效應，更加靈活快速響應上下游協同需求，實現價值最大化，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提升治理效能，完善人才管理

私有化和[**編纂**]完成後，我們將繼續保持核心管理層以及業務團隊的穩定，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進一步完善員工長效激勵機制，激發員工積極性和凝聚力，與公司利益長期綁定一致。

這將使我們能夠更快速地響應市場變化，抓住市場機遇，增強對市場快速變化的應對能力，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持續踐行ESG理念，助力智慧創新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全面而深入地錨定以「智慧創新可持續能源(With Wisdom, we Innovate Sustainable Energy)」為指引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從治理、披露、管理等方面強化我們的核心ESG戰略理念，將ESG指標納入日常考核，深化ESG理念與管理體系的融合，以綠色發展為指引，積極踐行社會責任，為公司可持續發展徵程注入全新動力，更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帶來積極和可持續的影響，推動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協同共進。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納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3至I-124頁所載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12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經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編纂**]文件(「**[編纂]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包含有關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香港，[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50,020	141,115	134,946
銷售成本		(129,658)	(122,691)	(116,588)
毛利		20,362	18,424	18,358
其他收入	*7*	868	1,088	1,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0	(539)	7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7)	(1,424)	(1,512)
行政開支		(4,286)	(4,428)	(4,200)
研發開支		(1,218)	(955)	(8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180	32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54	249
融資成本	*9*	(1,296)	(1,340)	(1,1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10*	13,106	11,060	12,636
所得税開支	*12*	(3,367)	(2,787)	(2,6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9,739	8,273	9,9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3*	1,334	4,257	–
年度溢利		11,073	12,530	9,94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8)	(17)	3
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12	–	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税		4	3	(1)
		(2)	(14)	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兑換算差額		284	181	127
套期保值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60)	777	(1,45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税		43	(73)	168
		(133)	885	(1,16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5)	871	(1,1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938	13,401	8,7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09	2,834	4,4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4	4,257	–
		5,843	7,091	4,49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230	5,439	5,451
		11,073	12,530	9,9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83	3,713	3,2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4	4,257	–
		6,017	7,970	3,24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921	5,431	5,5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38	13,401	8,783
每股盈利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90	2.30	1.46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89	2.30	1.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46	0.92	1.46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46	0.92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688	66,618	70,768
使用權資產	*17*	3,099	3,203	3,198
投資物業	*18*	276	268	246
商譽	*19*	574	558	545
無形資產	*20*	8,573	5,443	5,5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3,183	4,583	4,80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2*	2,838	2,815	2,986
其他應收款項	*23*	81	141	116
衍生金融工具	*24*	–	188	1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4,327	4,334	4,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6*	255	226	25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	64	59	59
遞延税項資產	*27*	2,255	2,481	2,628
已付投資按金		1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91	115	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599	713	713
		98,013	91,745	96,477
流動資產				
存貨	*28*	2,417	2,167	2,3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288	16,271	14,120
合同資產	*29*	3,030	2,453	2,109
衍生金融工具	*24*	2,897	1,351	2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6	2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2*	417	426	4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	528	555	6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	91	153	1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534	478	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10,955	18,776	15,364
		38,183	42,830	36,009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7,303	15,006	14,246
合同負債	*36*	17,402	14,924	14,487
遞延收入	*37*	71	112	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	589	870	62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3*	295	223	2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	389	492	538
應付税項		2,294	2,245	1,625
租賃負債	*38*	108	134	181
衍生金融工具	*24*	1,019	294	9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	9,268	11,848	10,448
		48,738	46,148	43,453
流動負債淨額		(10,555)	(3,318)	(7,4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458	88,427	89,0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3,099	3,098	3,097
儲備		14,479	20,556	20,3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78	23,654	23,467
非控股權益		33,984	34,882	37,076
總權益		51,562	58,536	60,54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	1,571	957	814
合同負債	*36*	2,847	2,720	2,650
遞延收入	*37*	1,048	1,111	1,057
租賃負債	*38*	310	362	401
衍生金融工具	*24*	48	14	108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	12,112	8,746	7,595
債券	*41*	14,378	12,842	12,794
遞延税項負債	*27*	3,582	3,139	3,071
		35,896	29,891	28,490
		87,458	88,427	89,0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購股權			套期保值			專職	盈餘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特殊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安全儲備	儲備基金	一般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40)	*(附註f)*		*(附註e)*	*(附註a)*			*(附註42)*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2022年1月1日	2,846	(125)	2,712	1,816	39	105	9	79	179	7	43	224	175	8,608	16,717	31,667	48,384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5,843	5,843	5,230	11,07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6)	(41)	221	–	–	–	–	–	174	(309)	(13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6)	(41)	221	–	–	–	–	5,843	6,017	4,921	10,93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	–	–	–	–	–	11	–	–	–	–	–	–	(11)	–	–	–
回購股份	–	(101)	–	–	–	–	–	–	–	–	–	–	–	–	(101)	–	(101)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	–	34	45	–	–	(45)	–	–	–	–	–	–	–	–	34	–	3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74	–	–	–	–	–	–	–	–	74	57	131
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	–	–	–	–	–	–	–	–	–	(4)	54	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購股權		荏期保值			專職	盈餘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特殊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安全儲備	儲備基金	一般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40)	*(附註f)*		*(附註e)*	*(附註a)*			*(附註42)*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收購／出售於																	
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	–	–	–	–	–	(29)	(29)
重組產生的影響 *(附註e)*	253	–	4,022	(8,570)	–	–	–	–	–	–	–	–	–	–	(4,295)	(41)	(4,336)
專職安全儲備 *(附註b)*																	
– 添置	–	–	–	–	–	–	–	–	–	–	241	–	–	–	241	31	272
– 動用	–	–	–	–	–	–	–	–	–	–	(232)	–	–	–	(232)	(27)	(259)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 *(附註c)*	–	–	–	–	–	–	–	–	–	–	–	107	–	(107)	–	–	–
轉撥至一般基金 *(附註d)*	–	–	–	–	–	–	–	–	–	–	–	–	14	(14)	–	–	–
股息分派	–	–	–	–	–	–	–	–	–	–	–	–	–	(873)	(873)	–	(87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	–	–	(2,649)	(2,649)
於2022年12月31日	3,099	(192)	6,779	(6,754)	35	134	14	38	400	7	52	331	189	13,446	17,578	33,984	51,56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購股權		套期保值			專職	盈餘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特殊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安全儲備	儲備基金	一般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40)	*(附註f)*		*(附註e)*	*(附註a)*			*(附註42)*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2022年12月31日	3,099	(192)	6,779	(6,754)	35	134	14	38	400	7	52	331	189	13,446	17,578	33,984	51,562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的影響	–	–	–	–	–	–	–	–	–	–	–	–	–	(2)	(2)	–	(2)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3,099	(192)	6,779	(6,754)	35	134	14	38	400	7	52	331	189	13,444	17,576	33,984	51,560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7,091	7,091	5,439	12,5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3)	766	116	–	–	–	–	–	879	(8)	87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	766	116	–	–	–	–	7,091	7,970	5,431	13,401
註銷股份	(1)	2	(1)	–	–	–	–	–	–	–	–	–	–	–	–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發行股份	–	32	43	–	–	(42)	–	–	–	–	–	–	–	–	33	–	33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	–	–	–	–	32	–	–	–	–	–	–	–	–	32	19	51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於附屬																	
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4)	–	–	–	–	–	–	(301)	–	–	(375)	(613)	(988)
收購／出售於附屬公司																	
的權益	–	–	–	–	–	–	–	–	–	–	–	–	–	–	–	(974)	(974)
專職安全儲備 *(附註b)*																	
– 添置	–	–	–	–	–	–	–	–	–	–	208	–	–	–	208	23	231
– 動用	–	–	–	–	–	–	–	–	–	–	(213)	–	–	–	(213)	(24)	(2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購股權		套期保值			專職	盈餘				非控股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特殊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安全儲備	儲備基金	一般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附註40)	*(附註f)*		*(附註e)*	*(附註a)*			*(附註42)*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c)*	–	–	–	–	–	–	–	–	–	–	–	486	–	(486)	–	–	–
股息分派	–	–	–	–	–	–	–	–	–	–	–	–	–	(1,577)	(1,577)	–	(1,57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	–	–	(2,964)	(2,964)
於2023年12月31日	3,098	(158)	6,821	(6,754)	(39)	124	11	804	516	7	47	516	189	18,472	23,654	34,882	58,536
於2024年1月1日	3,098	(158)	6,821	(6,754)	(39)	124	11	804	516	7	47	516	189	18,472	23,654	34,882	58,536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4,493	4,493	5,451	9,9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1	(1,368)	118	–	–	–	–	–	(1,249)	88	(1,16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	(1,368)	118	–	–	–	–	4,493	3,244	5,539	8,783
回購及註銷股份淨額	(1)	(352)	(7)	–	–	–	–	–	–	–	–	–	–	–	(360)	–	(36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發行股份	–	28	42	–	–	(41)	–	–	–	–	–	–	–	–	29	–	29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	–	–	–	–	–	11	–	–	–	–	–	–	–	–	11	–	11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於附屬公司																	
的所有權益變動	–	–	–	–	(36)	–	–	–	–	–	–	(277)	–	–	(313)	(400)	(7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套期保值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專職安全儲備	盈餘儲備基金	一般基金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附註f)*		*(附註e)*	*(附註a)*			*(附註42)*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收購／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	–	–	–	–	–*	(9)	(9)
專職安全儲備*(附註b)*																	
－添置	–	–	–	–	–	–	–	–	–	–	87	–	–	–	87	23	110
－動用	–	–	–	–	–	–	–	–	–	–	(80)	–	–	–	(80)	(24)	(104)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c)*	–	–	–	–	–	–	–	–	–	–	–	260	–	(260)	–	–	–
轉撥至一般基金*(附註d)*	–	–	–	–	–	–	–	–	–	–	–	–	8	(8)	–	–	–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	–	–	–	–	(2,805)	(2,805)	–	(2,805)
已付非控股股息	–	–	–	–	–	–	–	–	–	–	–	–	–	–	–	(2,935)	(2,9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97	(482)	6,856	(6,754)	(75)	94	12	(564)	634	7	54	499	197	19,892	23,467	37,076	60,543

附註：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00元。

a.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 貴集團須將來自工程安裝、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營業額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度變動指年度撥備金額與已動用金額之間的差額。

c. 根據中國法規，由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保留的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d. 根據中國法規，由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一般基金不可分派。

e. 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已付最終控股方與於相關期間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

收購受 貴集團共同控制的上述實體的部分代價通過發行新股本及總計約人民幣8,550百萬元的現金付款進行交換。

f. 庫存股份包括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回購、註銷及發行的普通股的價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發行在外庫存股份分別為20百萬股、15百萬股及30百萬股。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106	11,060	12,6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571	4,706	–
		14,677	15,766	12,63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54)	(2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1)	(180)	(328)
匯兑差額	*8*	1,598	390	320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額	*8*	(1,781)	(1,241)	(378)
商譽減值損失	*8*	–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		93	2,027	120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8*	33	16	4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8*	424	407	451
存貨減值損失	*8*	–	–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8	73	75
出售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68)	(11)	(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	(4,276)	(43)
重新計量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虧損		(2)	(192)	3
出售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益	*8*	(2)	–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	(127)	(133)	(1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7*	(7)	(22)	(1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8*	35	9	16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8*	(10)	(14)	(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92	10	1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338	3,578	3,39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30	229	271
無形資產的攤銷		524	534	551
利息收入		(261)	(317)	(466)
回購債券收益	*8*	(21)	(287)	(1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8*	33	(53)	(204)
融資成本		1,396	1,415	1,13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0,207	17,690	17,21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742	135	(279)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139)	17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7)	1,073	(21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增加)／減少		(53)	(116)	35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04)	(12)	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5)	(587)	1,506
應收貸款減少		23	–	21
合同資產增加		(442)	(250)	(119)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709	(938)	(62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43)	587	(652)
遞延收入增加		151	196	272
其他營運資金變動		134	(332)	(598)
營運所得現金		18,352	17,307	17,11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583)	(3,854)	(3,4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769	13,453	13,710
投資活動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87	108	17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5	154	202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75	187	12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股息		7	22	14
已收利息		291	355	5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3)	(8,547)	(7,574)
購買理財產品		(10,552)	(9,891)	(30,778)
贖回理財產品		10,682	9,716	30,978
新增使用權資產		–	(97)	(45)
收購無形資產		(997)	(615)	(75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	(59)	(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及相關資產		64	10,165	(4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62	302	25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2)	(2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17)	(55)	(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	(400)	(110)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406)	(532)	(554)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586	475	42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17	1,358	74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19)	2,650	(6,44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513)	(1,479)	(1,233)
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85	6,120	4,540
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485)	(6,120)	(4,540)
回購股份所用所得款項		(101)	–	(36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48	21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3,579	499	998
償還債券		(6,092)	(2,036)	(1,150)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付款		(23)	(872)	(234)
出售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148	14	15
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削減		(24)	(18)	(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617)	(3,033)	(2,749)
已付股東股息		(873)	(1,577)	(2,805)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1,276	21,943	24,33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8,980)	(21,711)	(26,671)
償還租賃負債		(126)	(63)	(146)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用現金流量		(4,337)	–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2)	21	(7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77)	(8,291)	(10,73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527)	7,812	(3,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412	10,955	18,77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0	9	5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55	18,776	15,36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	2
使用權資產		4	1	6
無形資產		37	46	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4*	13,670	11,127	11,1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6	30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	–	514	527
		13,759	11,720	11,715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3	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	8,232	11,060	13,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2	2,965	273
		8,590	14,038	14,187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250	1,305	2,0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	6,104	5,281	5,893
應付稅項		–	248	151
租賃負債		2	–	2
銀行貸款		600	767	12
		6,956	7,601	8,080
流動資產淨值		1,634	6,437	6,1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93	18,157	17,8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3,099	3,098	3,097
儲備	*55*	6,881	10,223	9,699
總權益		9,980	13,321	12,79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	4,805	3,169	2,486
其他應付款項	*35*	–	955	814
遞延收入		7	5	–
租賃負債		–	–	2
銀行貸款		601	197	195
債券	*41*	–	510	1,529
		5,413	4,836	5,026
		15,393	18,157	17,8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1992年7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河北省經濟和技術改革委員會以第1號及第40號文件批准成立。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北省廊坊市開發區華祥路118號B座。

新奧集團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母公司，王先生為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貨幣，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5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 貴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除外。

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4]

1 於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 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時，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為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444百萬元作出慎重考慮。考慮到 貴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金需求，董事信納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應付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時， 貴集團仍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惟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於先前股東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列為權益交易。 貴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在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利益將相關儲備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則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之和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附屬公司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於(或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確認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1) 零售氣

貴集團透過管道向客戶銷售天然氣，包括家庭、商業及工業客戶。當管道天然氣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收入，已售燃氣量按安裝於客戶處所的燃氣表計算。

貴集團亦營運汽車加氣站，為汽車加注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於加氣站加氣(即LNG或CNG轉移至客戶)後，會確認收入。

(2) 批發氣

貴集團向批發客戶供應LNG。當LNG的控制權轉移(即LNG已批量交付客戶特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收入。

(3) 平台交易氣

貴集團主要採購國際天然氣資源，並與國內擁有及管理的LNG液化工廠及其他資源合作，向城市燃氣運營商、能源集團與大工業、分銷商、能源運營商、國際油氣公司及公用事業公司等客戶銷售天然氣。當天然氣的控制權轉移(即天然氣被運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時，會確認收入。

(4) 能源生產

貴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甲醇及其他產品，以及銷售貨品。基於業務的具體性質及合約規定，在貨物控制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收入。

(5) 建設及安裝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建設合約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訂立合約旨在讓客戶使用 貴集團的燃氣管道或獲取泛能供應。收入按各自工程的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施工期通常少於一年。管理層認為，利用此產出法計算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屬恰當。

(6) 基礎設施運營

貴集團透過運營天然氣接收站為客戶提供LNG裝卸服務、LNG儲存服務及LNG輸送服務。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並獲客戶確認時確認相關收入。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7) 泛能銷售

貴集團供應多種能源產品，如燃氣、電力、冷能、熱能及蒸汽。當能源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泛能銷售的收入。

此外， 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廣泛的泛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服務及技術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8) 智家業務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智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產品、供暖產品及安防產品。已轉移履約責任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提供安裝服務(即客戶接受服務的時點)時，會確認收入。

此外， 貴集團亦向工商業客戶銷售建材及其他能源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轉移(即客戶購買商品的時點)時，會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明確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 貴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 貴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相當有利的融資，則 貴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客戶的墊款，其中 貴集團會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 貴集團會採用一個於合約訂立時 貴集團與客戶於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自獲取墊款起至轉讓相關商品及服務止期間，有關的利息開支按其他借貸成本相同基準入賬。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 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 貴集團是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是代理人)。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 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以簡化方式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一項業務。倘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接受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組活動並非業務，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 貴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首先按該等資產及負債各自的公允價值將購買價分配至其後按公允價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藉此識別並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隨後按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購買日期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購買價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此類交易並無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實質，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已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a)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b)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

(c)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d)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於收購日的收購租賃，惟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

當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不得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件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 貴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會按猶如 貴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礎確認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就未完成入賬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且倘於該日獲悉，則會影響所確認金額的額外資料。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共同控制合併於該等合併業務中產生，猶如其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控制方控制下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就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以呈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間初或當其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下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並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融資成本。當使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能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規定計量。當資產準備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 貴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權益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因業主自用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於物業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資產的成本或推定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的銷售收益及賬面值間的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就該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為未來未定用途持有的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目的。

投資物業亦包括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就排除任何預付或累計經營租賃收入而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的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倘一項物業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業主自用物業，並由開始作業主自用用途所證實，就日後之會計處理而言，該物業於用途改變之日的公允價值被視為視作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利的 貴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 貴集團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損失會首先分配以沖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配到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損失直接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且不會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除非 貴集團可證明其他一些方法可更好地反映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

貴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所採取的政策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發工作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已證明下列所有項目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的能力。

初始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的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算。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 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損失時，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或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損失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b) 現金等值，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高流動投資。現金等值乃為應付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貴集團使用受制於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計入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等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於附註30披露。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的應收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 貴集團所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應收款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產生的後續變動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調減該等應收款的賬面值。如該等應收款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 貴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明為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並非指定套期保值關係的一部分）（見套期保值會計政策）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 貴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過高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如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務工具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很強；及(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可能會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根據全球認可的定義)的外部信貸評級時，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率，且修訂該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數據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被認定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數據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先出現者為準))， 貴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 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時損失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應收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當中考慮到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及無須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而取得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 貴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損失的預期付款的現值減 貴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 貴集團將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經計算逾期數據及相關信貸數據(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應收款、合同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考慮及為餘額進行集體考慮。

貴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享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法為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款除外，該等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撥

備賬予以確認。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損失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而不減少該等應收款的賬面值。有關金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有關累計損失撥備的變動。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並非指定套期保值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內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並非指定套期保值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作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8)的一部分；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 貴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權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有關金融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 貴集團所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套期保值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以並非指定套期保值關係的一部分為限(見套期保值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則其後按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攤銷。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套期保值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就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套期保值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並非指定套期保值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應收款而言，過往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未分配溢利。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保值工具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套期保值關係的性質而定。

如果衍生工具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且在12個月內不會變現或結算，則該衍生工具列示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列示。

嵌入式衍生工具

混合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主合約)將不進行分拆。整份混合合約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適當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非衍生主合約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界定的金融資產，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滿足衍生工具的定義，且其特徵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應當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套期保值會計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套期保值工具。

套期保值關係開始時， 貴集團記錄套期保值工具與被套期保值項目的關係，並包括其進行各項套期保值交易的策略。此外，於套期保值開始及持續進行情況下， 貴集團記錄套期保值工具是否高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評估套期保值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 貴集團考慮套期保值工具是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套期保值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在套期保值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規定之時：

- 被套期保值項目與套期保值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套期保值關係的對沖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套期保值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套期保值項目數量的套期保值工具數量所產生的對沖比率一致。

貴集團僅指定期權合約的內在價值作為被套期保值項目，即不包括期權的時間價值。期權的經調整時間價值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套期保值成本儲備累計。倘被套期保值項目為交易相關，則時間價值於被套期保值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被套期保值項目為時間段相關，則於套期保值成本儲備累計的金額按直線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重新分類的金額於損益確認，處於與被套期保值項目的相同項下。倘被套期保值項目為非金融項目，則於套期保值成本儲備累計的金額直接自權益移除並計入已確認非金融項目的初步賬面值中。此外，倘 貴集團預期於套期保值成本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於未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套期保值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項下累計，以對沖開始起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當被套期保值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處於與已確認被套期保值項目的相同項下。然而，倘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移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 貴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於未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套期保值會計

貴集團僅在套期保值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條件時及之後終止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經計及重新調整(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套期保值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套期保值會計法可影響套期保值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套期保值會計繼續適用於套期保值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套期保值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測不再發生時，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的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的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際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中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當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

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評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否客觀跡象可能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跡象，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有關減值損失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貴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包括減值規定，其不應用權益法並構成於被投資方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此外，在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並無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對賬面值的調整(即對產生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分配被投資方虧損或減值評估的長期權益賬面值的調整)。

倘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其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會於出售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分權益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 貴集團削減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而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 貴集團則會將先前就該擁有權權益削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前提為該收益或虧損於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額外權益

當 貴集團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而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商譽會於收購日期確認。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份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以年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的項目。 貴集團有關當期稅項的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確認的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起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貴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確認資產的期間應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結果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及遞延稅項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材料、燃氣器具、天然氣、備件及消耗品及泛能器具以及其他能源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進行銷售所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 貴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源自過去事件的當前責任，惟基於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內含資源以履行責任或無法充分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而不予確認。

倘 貴集團共同及各別地為責任負責，則預期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份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貴集團持續評估經濟利益內含資源是否有可能流出。倘一項之前以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可能性轉變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在不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罕見情況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定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份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兑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匯兑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供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的匯兑差額，乃於其被視為對該等外匯借貸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的交易的匯兑差額(見下文金融工具／套期保值會計)；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有關結算並非已規劃或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因而構成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匯兑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有關投資淨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下的權益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乃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進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就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時，於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池內。特定借款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支出前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在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系統性地按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項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於「其他收入」中列示。

以低於市場利率獲得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根據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會確認負債。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 貴集團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按照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應考慮歸屬條件(市況除外)。相反，當估計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時應考慮歸屬條件(即已制定或並未制定表現目標的指定服務期間)。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的數目的估計。若修訂對原來的估計產生任何影響，則在損益確認從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已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言，就所獲取的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該等貨品及服務初步按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允價值的釐定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付負債為止)以及於結算日期，負債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就已歸屬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言，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年內在損益確認。就仍受限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言，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與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同的基準入賬。

租賃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倘 貴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的影響相差甚遠，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 貴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的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的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單獨價格的影響，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估算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經營租賃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利率計入租賃付款總額。非取決於指數或比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內，並於賺取時確認為收入。倘租賃合約包含特定條款，規定倘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受到 貴集團及出租人不可控制的不利事件的影響而致使相關資產不適宜或無法使用時須給予租金減免或暫時免租，則特定條款導致的相關租金減免或暫時免租入賬作為初始租賃的一部分而非作為租賃修改。有關租金減免或暫時免租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已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u>已終止經營業務</u>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 貴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 貴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

- 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
- 為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
- 為一家專為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時或當業務滿足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作比較的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被重新列報，如同該業務從比較年度開始已終止。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的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商譽、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需要對獲分派商譽、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進一步減值損失。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包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61百萬元、人民幣4,332百萬元及人民幣4,346百萬元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民幣1,2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8)百萬元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淨額，乃利用不同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公允價值計量。建立有關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算，如流動性折讓、未來價格估算、市價波幅及信貸風險。該等因素的變動可影響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詳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初始估計有差異，該等初始估計的差異將影響估計年度的折舊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768百萬元、人民幣66,618百萬元及人民幣71,688百萬元。

5.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商品			
天然氣銷售			
零售氣	70,051	69,453	67,241
批發氣	33,834	29,173	23,649
平台交易氣	16,314	10,649	12,884
能源生產	5,568	3,965	4,329
泛能業務	11,205	14,217	14,712
智家業務	2,411	2,297	2,562
	139,383	129,754	125,377
提供服務			
工程建造與安裝	8,440	8,517	5,936
基礎設施運營	227	206	563
泛能業務	847	975	853
智家業務	1,123	1,663	2,217
	10,637	11,361	9,569
	150,020	141,115	134,94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提供服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天然氣銷售			
零售氣	70,051	–	70,051
批發氣	33,834	–	33,834
平台交易氣	16,314	–	16,314
能源生產	5,568	–	5,568
工程建造與安裝	–	8,440	8,440
基礎設施運營	–	227	227
泛能業務	11,205	847	12,052
智家業務	2,411	1,123	3,534
	139,383	10,637	150,0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提供服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天然氣銷售			
零售氣	69,453	–	69,453
批發氣	29,173	–	29,173
平台交易氣	10,649	–	10,649
能源生產	3,965	–	3,965
工程建造與安裝	–	8,517	8,517
基礎設施運營	–	206	206
泛能業務	14,217	975	15,192
智家業務	2,297	1,663	3,960
總計	129,754	11,361	141,1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提供服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天然氣銷售			
零售氣	67,241	–	67,241
批發氣	23,649	–	23,649
平台交易氣	12,884	–	12,884
能源生產	4,329	–	4,329
工程建造與安裝	–	5,936	5,936
基礎設施運營	–	563	563
泛能業務	14,712	853	15,565
智家業務	2,562	2,217	4,779
總計	125,377	9,569	134,946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某一時間點	140,733	131,623	128,157
隨時間	9,287	9,492	6,789
總計	150,020	141,115	134,946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建造與安裝	9,030	9,021	6,886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表現而匯報予　貴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商品及服務類別。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其中並無計所有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部間的銷售額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　貴集團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部(即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氣銷售								
2022年	零售氣	批發氣	平台交易氣	能源生產	工程建造與安裝	基礎設施運營	泛能業務	智家業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111,544	67,297	22,575	7,123	12,050	1,140	12,165	9,472	243,366
分部間的銷售額	(41,493)	(33,463)	(6,261)	(1,555)	(3,610)	(913)	(113)	(5,938)	(93,34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0,051	33,834	16,314	5,568	8,440	227	12,052	3,534	150,020
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溢利	9,034	2,646	3,214	115	3,933	182	1,929	2,155	23,208
折舊及攤銷	(1,680)	(4)	(130)	(153)	(514)	(57)	(302)	(6)	(2,846)
分部溢利／毛利	7,354	2,642	3,084	(38)	3,419	125	1,627	2,149	20,362

	天然氣銷售								
2023年	**零售氣**	**批發氣**	**平台交易氣**	**能源生產**	**工程建造與安裝**	**基礎設施運營**	**泛能業務**	**智家業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114,863	58,405	24,986	4,749	12,451	1,153	15,898	11,746	244,251
分部間的銷售額	(45,410)	(29,232)	(14,337)	(784)	(3,934)	(947)	(706)	(7,786)	(103,1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9,453	29,173	10,649	3,965	8,517	206	15,192	3,960	141,115
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溢利	9,248	1,198	2,042	(82)	3,892	161	2,290	2,565	21,314
折舊及攤銷	(1,671)	(4)	(129)	(200)	(525)	(25)	(328)	(8)	(2,890)
分部溢利／毛利	7,577	1,194	1,913	(282)	3,367	136	1,962	2,557	18,424

	天然氣銷售								
2024年	**零售氣**	**批發氣**	**平台交易氣**	**能源生產**	**工程建造與安裝**	**基礎設施運營**	**泛能業務**	**智家業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收入	113,408	58,679	36,038	5,441	9,983	3,614	16,245	11,933	255,341
分部間的銷售額	(46,167)	(35,030)	(23,154)	(1,112)	(4,047)	(3,051)	(680)	(7,154)	(120,39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7,241	23,649	12,884	4,329	5,936	563	15,565	4,779	134,946
折舊及攤銷前的分部溢利	9,645	48	2,171	555	2,801	515	2,730	3,058	21,523
折舊及攤銷	(1,756)	(3)	(100)	(219)	(554)	(110)	(413)	(10)	(3,165)
分部溢利／毛利	7,889	45	2,071	336	2,247	405	2,317	3,048	18,358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分部列示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天然氣銷售								
2022年	**零售氣**	**批發氣**	**平台交易氣**	**能源生產**	**工程建造與安裝**	**基礎設施運營**	**泛能業務**	**智家業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590	3,974	5,048	14,762	18,873	6,229	9,889	4,484	106,8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8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38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23,326
綜合資產總額.....									136,196
負債：									
分部負債.....	14,733	212	2,704	3,900	18,606	3,650	4,521	2,667	50,9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123
債券									14,378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1,140
綜合負債總額.....									84,634

貴集團按分部列示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天然氣銷售								
2023年	**零售氣**	**批發氣**	**平台交易氣**	**能源生產**	**工程建造與安裝**	**基礎設施運營**	**泛能業務**	**智家業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797	3,754	6,420	4,671	21,040	6,240	10,445	4,866	102,2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58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815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24,944
綜合資產總額.....									134,575
負債：									
分部負債.....	15,973	206	1,900	827	17,434	540	2,769	2,381	42,0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81
債券									12,842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1,086
綜合負債總額.....									76,039

2024年	天然氣銷售			能源生產	工程建造與安裝	基礎設施運營	泛能業務	智家業務	總額
	零售氣	批發氣	平台交易氣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5,921	3,649	4,998	4,816	20,987	7,205	11,647	5,307	104,5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80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986
未分配的企業資產									20,162
綜合資產總額									132,486
負債：									
分部負債	15,195	216	1,652	362	16,058	1,499	2,845	2,622	40,4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822
債券									12,794
未分配的企業負債									1,878
綜合負債總額									71,94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的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收入為基準作出分配；及

- 除未分配的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債券、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部資產的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至若干分部，並將其相關折舊及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天然氣銷售								
	零售氣	批發氣	平台交易氣	能源生產	工程建造與安裝	基礎設施運營	泛能業務	智家業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4,827	151	13	621	1,123	202	1,803	253	8,993
折舊及攤銷	1,680	4	130	153	514	57	302	6	2,846
2023年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5,291	46	22	289	1,038	923	2,045	263	9,917
折舊及攤銷	1,671	4	129	200	525	25	328	8	2,890
2024年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5,267	44	28	37	1,060	601	1,778	213	9,028
折舊及攤銷	1,756	3	100	219	554	110	413	10	3,165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總額	8,993	9,917	9,028	2,846	2,890	3,165
調整*(附註a)*	186	359	363	1,025	1,285	1,048
總額	9,179	10,276	9,391	3,871	4,175	4,213

附註：

(a) 調整指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b)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127,555	129,463	127,225
海外	22,465	11,652	7,721
總計	150,020	141,115	134,946

	非流動資產（附註c）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90,329	83,500	88,011
海外	93	103	95
總計	90,422	83,603	88,106

附註：

(c)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a)*	388	514	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7	22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b)*	127	133	1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6	224	377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5	1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25	88	7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0	68	99
設備租金收入	25	34	39
	868	1,088	1,304

附註：

(a) 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各式稅項、資產相關補貼收入及有關 貴集團營運的其他運營獎勵。

(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確認股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及自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確認股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以下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	(71)	(75)
－使用權資產	68	5	5
－無形資產	–	3	–
－附屬公司	(4)	(70)	43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2	–	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減少*(附註18)*	(35)	(9)	(16)
收益／(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	1,781	1,241	3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53	204
－回購債券	21	287	103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14	3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8)	(425)	(376)
－合同資產	(116)	(10)	(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2)	28	(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3	3	(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	(3)	(2)
重新計量於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虧損)	2	192	(3)
已確認的以下項目的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2,009)	(120)
－無形資產	(33)	(16)	(43)
－商譽	–	(16)	–
－存貨	–	–	(110)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1,598)	(390)	(320)
其他	504	654	472
	20	(539)	72

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換算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兑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9.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832	860	765
債券	540	577	496
租賃負債	22	22	25
	1,394	1,459	1,286
減：在建物業資本化金額*(附註)*	(116)	(113)	(119)
	1,278	1,346	1,167
指定為美元債務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外幣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8	(6)	(28)
	1,296	1,340	1,139

附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產生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而特別及一般借入的資金。就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而一般借入的資金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資本化比率分別為3.25%、3.53%及3.32%計算。

10. 除税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92	26	11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26	6,005	6,261
減：在建物業下的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258)	(274)	(275)
	5,860	5,757	5,997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4	3,431	3,391
無形資產	487	515	551
使用權資產	230	229	271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3,871	4,175	4,2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	6	6
－ 非審計服務	2	3	2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218	955	824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有關的開支	3	74	66

*附註：*分配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2,243	2,078	2,3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55	869	1,012
行政開支	2,331	2,408	2,236
研發開支	431	402	373
	5,860	5,757	5,9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2,846	2,890	3,1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7	210	232
行政開支	595	648	655
研發開支	132	130	102
其他	111	297	59
	3,871	4,175	4,213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表現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繼深*(附註(i))*	–	1,500	1,500	4,676	110	7,786
于建潮*(附註(ii))*	–	1,500	1,500	4,676	103	7,779
蔣承宏*(附註(iii))*	–	–	–	2,338	–	2,338
王玉鎖	–	2,900	–	–	–	2,900
鄭洪弢	–	2,000	1,917	3,340	139	7,396
張瑾	500	–	–	2,004	154	2,658
王子崢	500	–	–	–	–	500
趙令歡*(附註(v))*	–	–	–	–	–	–
小計	1,000	7,900	4,917	17,034	506	31,3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	165	–	–	–	–	165
張余	165	–	–	–	–	165
初源盛*(附註(vi))*	100	–	–	–	–	100
王春梅*(附註(vii))*	100	–	–	–	–	100
李鑫鋼*(附註(viii))*	65	–	–	–	–	65
喬鋼梁*(附註(ix))*	65	–	–	–	–	65
小計	660	–	–	–	–	660
總計	1,660	7,900	4,917	17,034	506	32,01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表現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繼深*(附註(i))*	–	1,500	1,500	2,484	109	5,593
于建潮*(附註(ii))*	–	1,500	1,500	2,484	109	5,593
蔣承宏*(附註(iii))*	–	291	–	1,242	13	1,546
王玉鎖	–	2,900	–	–	–	2,900
張宇迎*(附註(iv))*	–	255	–	887	13	1,155
鄭洪弢	–	1,898	1,598	1,774	151	5,421
張瑾	600	–	–	1,065	156	1,821
王子崢	500	–	–	–	–	500
小計	1,100	8,344	4,598	9,936	551	24,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	240	–	–	–	–	240
張余	240	–	–	–	–	240
初源盛*(附註(vi))*	240	–	–	–	–	240
王春梅*(附註(vii))*	240	–	–	–	–	240
小計	960	–	–	–	–	960
總計	2,060	8,344	4,598	9,936	551	25,48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表現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繼深*(附註(i))*	–	1,500	1,500	1,169	75	4,244
于建潮*(附註(ii))*	–	1,500	1,500	1,169	113	4,282
蔣承宏*(附註(iii))*	–	2,000	2,000	585	147	4,732
王玉鎖	–	2,900	–	–	–	2,900
張宇迎*(附註(iv))*	–	2,000	2,000	418	163	4,581
張瑾	600	–	–	501	118	1,219
王子崢	600	–	–	–	–	600
小計	1,200	9,900	7,000	3,842	616	22,5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	240	–	–	–	–	240
張余	240	–	–	–	–	240
初源盛*(附註(vi))*	240	–	–	–	–	240
王春梅*(附註(vii))*	240	–	–	–	–	240
小計	960	–	–	–	–	960
總計	2,160	9,900	7,000	3,842	616	23,518

附註：

i. 韓繼深自2020年9月29日起擔任 貴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ii. 于建潮於2023年12月8日不再擔任 貴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23年12月26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長)。

iii. 蔣承宏於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

iv. 張宇迎分別於2023年12月26日及2023年12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

v. 趙令歡於2022年7月25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 初源盛於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王春梅於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李鑫鋼於2022年7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喬鋼梁於2022年7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薪酬，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於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勵。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賠償，以彌補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此外，概無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表現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嵐*(附註(i))*	–	153	65	–	–	218
王曦	–	–	–	–	–	–
劉傑*(附註(ii))*	–	153	65	–	43	261
蔡福英*(附註(iii))*	–	–	–	–	–	–
董玉武*(附註(iv))*	–	153	65	–	41	259
	–	459	195	–	84	73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表現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嵐*(附註(i))*	–	305	131	–	–	436
王曦	–	–	–	–	–	–
劉傑*(附註(ii))*	–	305	131	–	102	538
	–	610	262	–	102	9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表現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嵐*(附註(i))*	–	–	–	–	–	–
王曦	–	–	–	–	–	–
劉傑*(附註(ii))*	–	305	131	–	115	551
	–	305	131	–	115	551

附註：

i. 李嵐於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

ii. 劉傑於2022年7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iii. 蔡福英於2022年7月25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監事。

iv. 董玉武於2022年7月25日辭任 貴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人士就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收取任何作為彼等離職的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 貴公司的獎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董事、四名董事及五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a)。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一名及零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505	1,000	–
酌情表現花紅	1,945	1,0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76	8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117	–
	9,364	3,004	–

薪酬屬下列範圍的港元(「**港元**」)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
	2	1	–

12. 所得稅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3,292	3,338	2,9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	(202)	(54)
過往年度預扣稅超額撥備	(5)	–	–
	3,229	3,136	2,900
遞延稅項*(附註27)*	138	(349)	(208)
	3,367	2,787	2,69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中國以外的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0%至17.0%計算。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相關立法尚未實質頒佈或頒佈，但未來可能存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此外，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位於支柱二立法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司法管轄區，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倘立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預計 貴集團的所得稅不會有重大差異。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3,106	11,060	12,63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277	2,765	3,1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8)	(45)	(8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5	(13)	(62)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9)	(62)	(33)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7	44	30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8)	(271)	(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80	1,145	739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33)	(44)	(39)
非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666)	(530)	(6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	(202)	(54)
年度所得稅開支	3,367	2,787	2,692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新能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 貴集團所有煤礦開採業務。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以拓展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而作出。出售已於2023年10月19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的煤礦開採業務的年度／期間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期間煤礦開採業務溢利	1,334	303
出售煤礦開採業務的收益	–	4,348
出售收益的所得稅	–	(394)
	1,334	4,257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期間，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煤礦開採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0月19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83	1,130
銷售成本	(1,246)	(651)
毛利	1,737	479
其他收入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0
分銷及銷售開支	(8)	(5)
行政開支	(67)	(57)
研發開支	(2)	(6)
融資成本	(97)	(73)
除稅前溢利	1,571	358
所得稅開支	(237)	(55)
期間／年度溢利	1,334	30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0	2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48)	(26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41)	166

新能礦業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已於附註47披露。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派予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873	1,577	2,80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1元(含税)已於 貴集團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未確認為負債，而是反映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派。末期股息於2022年支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1元(含税)已於 貴集團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而是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7月11日派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1元(含税)已於 貴集團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而是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8月1日派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元(含税)已於 貴集團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3,163百萬元並未確認為負債，但將反映為保留溢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撇除回購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兑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根據以下數據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09	2,834	4,4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34	4,257	–
	5,843	7,091	4,493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79,304,754	3,081,042,594	3,083,741,32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5,335,975	3,406,004	2,186,772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84,640,729	3,084,448,598	3,085,928,0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及2023年，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44元及人民幣1.38元，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22年及2023年的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43元及人民幣1.38元，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約人民幣4,257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以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物業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3,781	48,470	14,212	646	2,035	4,505	83,649
收購附屬公司	14	30	15	–	1	5	65
添置	319	248	589	64	317	6,829	8,366
重新分類	869	4,085	1,292	1	99	(6,346)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193)	(193)
轉撥至投資物業	(23)	–	–	–	–	–	(23)
出售	(135)	(224)	(511)	(75)	(62)	–	(1,00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4,825	52,609	15,597	636	2,390	4,800	90,857
收購附屬公司	14	–	–	3	–	256	273
添置	207	43	1,103	41	147	7,436	8,977
重新分類	2,259	3,483	1,436	1	303	(7,482)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	–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3,575)	(5,222)	(2,367)	(116)	(125)	–	(11,405)
出售	(43)	(141)	(238)	(113)	(73)	–	(6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3,686	50,772	15,531	452	2,642	5,010	88,093
添置	102	1,107	940	59	233	5,904	8,345
轉撥自投資物業	7	–	–	–	–	–	7
重新分類	517	3,323	1,398	–	90	(5,328)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	–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57)	(250)	(197)	(12)	(13)	–	(529)
出售	(126)	(245)	(216)	(86)	(67)	–	(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28	54,707	17,456	413	2,885	5,586	95,175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2,028	8,082	4,231	346	1,411	13	16,111
年度撥備	422	1,513	1,100	76	227	–	3,338
減值損失	4	66	22	–	–	1	93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
出售時沖銷	(25)	(120)	(124)	(65)	(39)	–	(3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29	9,541	5,229	357	1,599	14	19,169
年度撥備	430	1,597	1,222	76	253	–	3,578
減值損失	279	34	1,681	6	2	25	2,02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495)	(1,274)	(980)	(71)	(99)	–	(2,919)
出售時沖銷	(16)	(53)	(152)	(91)	(55)	(13)	(3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27	9,845	7,000	277	1,700	26	21,475
年度撥備	392	1,606	1,090	48	255	–	3,391
減值損失	17	26	73	–	2	2	120
重新分類	–	1	16	–	–	(1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14)	(64)	(83)	(11)	(7)	–	(179)
出售時沖銷	(37)	(90)	(149)	(73)	(51)	–	(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985	11,324	7,947	241	1,899	11	24,40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396	43,068	10,368	279	791	4,786	71,688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59	40,927	8,531	175	942	4,984	66,6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143	43,383	9,509	172	986	5,575	70,768

* 金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上述項目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30至40年
管道	20至30年
機器及設備	6至30年
汽車	6至8年
辦公室設備	6至8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外，其餘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0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4百萬元的樓宇，現正辦理所有權證。董事認為， 貴集團毋須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承擔額外成本。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燃氣管道建設承包商訂立的合約：(i)於所有質檢合格及工程竣工後，貴集團有權就管道取得所有權證書；(ii)合約內的相關知識產權(如圖紙及技術資料)屬於 貴集團；(iii)根據《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就 貴集團建設的燃氣設施而言， 貴集團可以自行經營，或可另行選擇燃氣運營商。

貴集團認為， 貴集團的燃氣管道為自建，有權自行經營或選擇分開經營。此外，天然氣管道的所有權不需要在特定年份後轉回給政府或其代理人。因此，董事認為，燃氣管道設施及相關資產並不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範疇。

減值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現金產生單位表現不佳，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6,09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算，根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貴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估計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有關資產以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為基準，就資產性質、地點及條件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其年末的賬面值，且年內於損益中在該等資產涉及的相關功能內確認人民幣643百萬元的減值。

此外， 貴集團估計甲醇工廠及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為10.84%。預測乃根據管理層預算和歷史營運數據而編製。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項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甲醇工廠及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者。根據使用價值人民幣4,06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人民幣1,384百萬元已就該等資產所涉及的相關職能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汽車	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716	225	1	20	–	2,962
收購附屬公司	72	–	–	–	–	72
添置	195	136	–	–	8	339
出售	(33)	(1)	–	(10)	–	(44)
折舊	(125)	(96)	(1)	(7)	(1)	(2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25	264	–	3	7	3,099
收購附屬公司	15	–	–	–	–	15
添置	333	214	–	2	3	552
出售附屬公司	(176)	–	–	–	–	(176)
出售	(56)	(2)	–	–	–	(58)
折舊	(118)	(108)	–	(1)	(2)	(2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823	368	–	4	8	3,203
添置	100	112	2	155	4	373
出售附屬公司	(72)	–	–	–	–	(72)
出售	(28)	(7)	–	–	–	(35)
折舊	(116)	(141)	–	(11)	(3)	(271)
於2024年12月31日	2,707	332	2	148	9	3,1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	74	6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19	14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48	143	220

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用於運營。租賃合約按固定租期1個月至50年訂立，惟可能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按個別基礎協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期限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現正申領於中國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 貴集團毋須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承擔額外成本。

貴集團就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訂立若干短期租約。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的未償還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管理層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且並無確認減值。

18.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於2022年1月1日	288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35)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6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8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減少淨額	(1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允價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物業的經營租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各獨立估值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估值而釐定。公允價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評估所使用的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

於評估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9.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年初	574	574	574
出售附屬公司	–	–	(13)
於年末	574	574	561
減值			
於1月1日	**–**	**–**	**16**
減值損失	–	16	–
於12月31日	–	16	16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574	558	545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的商譽：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零售氣業務	529	513	500
批發氣	12	12	12
泛能業務	30	30	30
智家業務	3	3	3
	574	558	545

除上述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量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與相關商譽一併納入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零售氣業務

該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1.21%至11.96%、11.49%至11.72%及11.14%至11.44%的貼現率進行。管理層預期現金流量增長不會超過5年期間。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0.1%至31.6%、-1.54%至20.41%及0.1%至6.87%的預算銷售增長率，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介乎1.89%至18.53%、1.91%至20.66%及0.75%至16.64%的預算利潤率，有關估計乃根據該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天然氣市場波動， 貴集團董事因此釐定與零售氣業務分部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金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減值損失已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20. 無形資產

	專利	採礦權	軟件及技術	經營權	開發成本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67	3,058	1,129	5,812	14	230	10,510
收購附屬公司	–	–	42	98	–	–	140
添置	–	–	169	31	196	5	401
重新分類	–	–	25	–	(25)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	193	–	–	–	193
出售	–	–	(17)	(7)	–	–	(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7	3,058	1,541	5,934	185	235	11,2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1	31
添置	–	–	85	3	393	3	484
重新分類	4	–	75	–	(79)	–	–
出售附屬公司	(1)	(3,058)	(62)	(191)	–	(2)	(3,314)
出售	–	–	(1)	(23)	–	–	(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0	–	1,638	5,723	499	267	8,397
添置	2	–	127	203	333	8	673
重新分類	14	–	416	–	(463)	33	–
出售附屬公司	(6)	–	–	–	–	–	(6)
出售	(2)	–	(2)	–	(2)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278	–	2,179	5,926	367	308	9,058
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01	103	415	1,361	–	114	2,094
年內支出	27	32	183	269	–	13	524
減值損失	–	–	–	33	–	–	33
出售時沖銷	–	–	(1)	(3)	–	–	(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8	135	597	1,660	–	127	2,647
年內支出	26	15	226	255	–	12	534
減值損失	–	–	–	16	–	–	1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沖	–	(150)	(32)	(58)	–	(1)	(241)
出售時沖銷	–	–	–	(2)	–	–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4	–	791	1,871	–	138	2,954
年內支出	22	–	256	248	–	25	551
減值損失	–	–	–	43	–	–	43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沖	(3)	–	–	–	–	–	(3)
出售時沖銷	(2)	–	(6)	–	–	–	(8)
於2024年12月31日	171	–	1,041	2,162	–	163	3,53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39	2,923	944	4,274	185	108	8,573
於2023年12月31日	116	–	847	3,852	499	129	5,4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	–	1,138	3,764	367	145	5,521

專利於於介乎6至10年的受益期以直線法攤銷。

採礦權根據特定年度使用的產能以產量法攤銷。

經營權分別於介乎10至3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及技術於介乎5至6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主要指於 貴集團泛能服務技術及在線LNG數據平台發展階段產生的開支。

減值評估

當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如預期時，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評估結果，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關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其於年末的賬面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原因為零售氣業務的若干實體因天然氣市場波動而蒙受損失。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83	4,583	4,808

個別而言不屬重要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4	501	726
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1	180	328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總額	3,183	4,583	4,808

22.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838	2,815	2,986

個別而言不屬重要的合營企業的資料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	144	422
年內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及收益／(開支)總額	(18)	54	249
貴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總額	2,838	2,815	2,986

2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6,356	7,180	6,930
減：信貸損失撥備	(770)	(1,097)	(1,452)
	5,586	6,083	5,47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附註i)*	917	1,028	676
	6,503	7,111	6,154
應收票據*(附註ii)*	325	466	282
應收貸款	48	50	2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3,318	1,294	1,372
	3,691	1,810	1,683
減：信貸損失撥備	(56)	(96)	(109)
	3,635	1,714	1,574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以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收費	1,927	2,230	2,552
墊支供貨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5,304	5,357	3,956
	7,231	7,587	6,50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369	16,412	14,236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288	16,271	14,120
非流動部分	81	141	11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369	16,412	14,236

附註：

i.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於票據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供貨商貼現／背書而持有的若干票據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極可能支付，故信貸風險有限，且預期信貸損失被視為不重大。

ii. 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iii.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為來自股權投資的應收股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一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信貸損失呈列的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457	3,340	2,793
4至6個月	650	962	359
7至9個月	483	460	467
10至12個月	326	214	393
一年以上	1,440	2,204	2,918
	6,356	7,180	6,930

於2022年1月1日，應收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5,61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1。

24.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	38	258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351	1,048	22
套期保值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	–	102
大宗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2,546	453	58
	2,897	1,539	440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48	31	–
大宗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170	77	665
套期保值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大宗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849	200	383
	1,067	308	1,048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資產			
流動部分	2,897	1,351	272
非流動部分	–	188	168
	2,897	1,539	440
負債			
流動部分	1,019	294	940
非流動部分	48	14	108
	1,067	308	1,0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宗商品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			
－無效部分	19	6	25
套期保值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1,232	–	1,232
	1,251	6	1,257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套期保值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523	1	524
	1,774	7	1,7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宗商品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			
－無效部分	(39)	7	(32)
套期保值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1,466)	–	(1,466)
	(1,505)	7	(1,498)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			
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套期保值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2,723	16	2,739
	1,218	23	1,24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宗商品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工具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衍生工具			
－無效部分	(22)	13	(9)
套期保值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542)	102	(440)
	(564)	115	(449)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套期保值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795	32	827
	231	147	378

附註：

(a) 貴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銀行貸款及向國際供應商採購LNG。為管理及降低外匯敞口， 貴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工具合約(「**外幣衍生工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外幣衍生工具的總名義金額分別為480百萬美元、773百萬美元及2,110百萬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債務的到期日及以美元計值的若干極有可能進行的LNG購買的交易日期一致，其中若干外幣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並根據套期保值會計進行會計處理。交叉貨幣掉期允許 貴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

貴集團面臨價格風險，原因是協議的購買及銷售價格均與若干大宗商品價格指數掛鉤。 貴集團透過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大宗商品衍生合約(「**大宗商品衍生工具**」)來管理大部分此類價格風險。該等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分類為衍生工具，並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其中部分大宗商品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保值工具，並按套期保值會計法入賬。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上海公用的上市股權*(附註a)*	134	148	260
於中石化銷售的非上市股權*(附註b)*	4,170	4,170	4,17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23	16	4
非上市理財產品	26	200	–
	4,353	4,534	4,434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資產			
流動部分	26	200	–
非流動部分	4,327	4,334	4,434
	4,353	4,534	4,434

附註：

(a) 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上海公用(1635.HK)的4.38%股權。

(b) 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於中石化銷售的1.13%非上市股權。

(c)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投資。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87	80	81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8	146	172
	255	226	253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投資。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因彼等相信， 貴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戰略合作用途，於可見將來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27.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55	2,481	2,628
遞延稅項負債	(3,582)	(3,139)	(3,071)
	(1,327)	(658)	(44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未變現溢利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設備一次性扣減	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資本化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實體的未分配保留溢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888)	(1,115)	–	1,664	–	270	373	904	1,20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4	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3)	–	–	–	–	(3)
於損益(計入)／扣除	(68)	53	–	236	–	18	(171)	70	13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	–	(40)	(4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56)	(1,062)	–	1,897	–	288	202	958	1,32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	–	–	(102)	–	104	–	–	–	2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956)	(1,062)	(102)	1,897	104	288	202	958	1,329
出售附屬公司	36	(5)	–	(284)	–	(30)	–	8	(275)
於損益(計入)／扣除	(54)	30	(21)	237	25	17	(138)	(445)	(34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	–	(47)	(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74)	(1,037)	(123)	1,850	129	275	64	474	658
出售附屬公司	–	–	–	(1)	–	–	–	–	(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7)	36	(20)	20	21	11	(20)	(209)	(20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21)	(1,001)	(143)	1,869	150	286	44	259	44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728百萬元、人民幣10,368百萬元及人民幣8,437百萬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的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的12月31日屆滿：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542	–	–
2024年	734	573	–
2025年	850	730	403
2026年	1,661	1,303	816
2027年	4,941	3,623	1,873
2028年	–	4,139	2,013
2029年	–	–	3,332
	8,728	10,368	8,437

2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1,179	717	611
燃氣器具	228	147	144
天然氣	556	937	1,300
泛能設備	71	72	56
能源生產存貨	326	232	174
其他存貨	57	62	40
	2,417	2,167	2,325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3,528百萬元、人民幣116,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75百萬元。

29. 合同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管道安裝	675	695	938
泛能建造合約	76	100	75
施工及安裝服務	2,279	1,658	1,096
	3,030	2,453	2,109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55	18,776	15,3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部分	534	478	612
非流動部分	599	713	713
	1,133	1,191	1,325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的銀行存款：			
經營權	37	15	6
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	417	436	438
能源供應	151	158	134
應付票據	226	271	271
其他	302	311	476
	1,133	1,191	1,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而分別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至4.9%、0%至5.7%及0%至5.7%計息的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存於中國的銀行。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78百萬元、人民幣5,364百萬元及人民幣5,9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04百萬元、人民幣5,064百萬元及人民幣5,661百萬元分別以美元列值及約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分別以港元列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0.05%至4.13%、0.05%至4.13%及0.05%至4.13%的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的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的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31. 轉讓金融資產

並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經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兑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的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款(「**背書**」)。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該等已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已清償的相關應付款。背書後， 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已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已背書票據。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訂立一項應收款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應收款轉讓予一家銀行。根據該安排，如果任何貿易債務人遲付最長達180天， 貴集團可能需要向銀行賠償利息損失。於轉讓後， 貴集團不再承受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於轉讓後， 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有關使用應收款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應收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安排轉讓而未結算的應收款的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兑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已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款，其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754百萬元及人民幣827百萬元。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不分先後順序對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名或全部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行使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在承兑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遭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申索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移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款的全部賬面金額。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此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的最大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 貴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並無於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過去數年，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乃於年內貫徹作出。

3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分	417	426	439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分	589	870	621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應收款／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0至3個月	126	131	185
4至6個月	39	16	20
7至9個月	18	9	24
10至12個月	4	18	6
一年以上	163	42	67
	350	216	302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應付款			
0至3個月	72	166	160
4至6個月	2	7	14
7至9個月	9	32	2
10至12個月	11	11	14
一年以上	27	45	50
	121	261	240

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鑒於與聯營公司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貴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	–	0.35%	144
無抵押	2024年	2%-3.65%	270
			414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貴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	–	0.35%	123
無抵押	2024年	2%-3.45%	421
			544

於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貴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	–	0.35%	93
無抵押	2025年	1.6%-3.85%	248
			3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1。

33.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分	528	555	60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分	295	223	28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來自 貴集團自合營企業採購燃氣產生的按金分別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並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應收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0至3個月	224	66	230
4至6個月	47	28	50
7至9個月	12	16	43
10至12個月	12	4	13
1年以上	59	58	92
	354	172	428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0至3個月	26	10	186
4至6個月	1	4	3
7至9個月	6	16	1
10至12個月	–	2	1
1年以上	6	31	21
	39	63	212

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鑒於與合營企業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貴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	–	0.35%	71
無抵押	2025年	4%-4.5%	97
			168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貴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	–	0.35%	23
無抵押	2024年	3.85%	27
			50

於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貴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	–	0.35%	21
無抵押	2025年	3.6%	7
			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1。

3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 流動部分	91	153	164
– 非流動部分	64	59	59
	155	212	223
應付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389	492	538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 貴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關聯公司的最大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

應收／應付關聯方應收款／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應收款(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0至3個月	23	62	45
4至6個月	16	12	19
7至9個月	8	9	21
10至12個月	5	11	15
1年以上	35	45	59
	87	139	159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公司應付款			
0至3個月	144	117	194
4至6個月	18	62	42
7至9個月	57	26	10
10至12個月	27	48	14
1年以上	75	112	76
	321	365	33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總額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為利率為5%的應收關聯方計息貸款外，其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51。

3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10,000	10,015	9,297
應付票據*(附註)*	857	781	780
應計員工成本	1,248	1,199	1,144
其他應付稅項	592	360	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177	3,608	3,493
	18,874	15,963	15,06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303	15,006	14,246
非流動部分	1,571	957	81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8,874	15,963	15,06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5,955	5,888	5,135
4至6個月	1,105	1,148	882
7至9個月	622	540	487
10至12個月	594	454	529
一年以上	1,724	1,985	2,264
	10,000	10,015	9,297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票據*(附註i)*	141	1,175	1,980
其他應付款項	109	1,085	856
	250	2,260	2,836
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流動部分	250	1,305	2,022
非流動部分	–	955	814
	250	2,260	2,836

附註：

該等票據涉及 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簽發票據以結算應付款的應付款。供應商可在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得發票金額。由於 貴集團須按與供應商約定的相同條件(無任何展期)在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履行付款義務，因此繼續確認該等應付款。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貴集團結算該等票據根據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為應付關聯方股息。

36.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及其他銷售按金*(附註a)*	13,384	12,533	12,790
工程安裝合約按金*(附註b)*	3,709	2,151	1,437
遞延收入*(附註c)*	3,156	2,960	2,910
	20,249	17,644	17,13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402	14,924	14,487
非流動部分	2,847	2,720	2,650
	20,249	17,644	17,137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9,757百萬元。

合同負債會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履約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797百萬元、人民幣15,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422百萬元。

附註：

(a) 貴集團要求客戶將燃氣收費存入與燃氣表連接的磁卡或「物聯表」。每當客戶耗用天然氣，相應的按金價值將根據耗用燃氣量按預定單價確認為收入。按金一般於一年內耗用。

(b) 就工程安裝合約而言， 貴集團一般於工程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 貴集團於工程安裝期內繼續隨時間確認收入，且應用產出法估計已履行的履約責任。

(c) 遞延收入為從若干客戶收取的費用，用於維持持續供氣，由客戶自行決定支付。燃氣供應期與經營權所載的營運期一致。

37.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967	1,119	1,223
添加	220	302	491
出售附屬公司	(26)	(117)	(375)
撥回至損益	(42)	(81)	(203)
於12月31日	1,119	1,223	1,136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71	112	79
非流動部分	1,048	1,111	1,057
	1,119	1,223	1,136

38.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08	134	1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	101	13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	132	161
五年以上	85	129	106
	418	496	582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108	134	181
非流動部分	310	362	401
	418	496	58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3.13%至4.02%、3.27%至4.19%及2.89%至3.88%。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抵押	13,451	9,224	9,650
無抵押	7,929	11,370	8,393
	21,380	20,594	18,043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9,268	11,848	10,44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491	2,492	3,83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059	4,696	2,279
五年以上	3,562	1,558	1,480
	21,380	20,594	18,043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部分	9,268	11,848	10,448
非流動部分	12,112	8,746	7,595
	21,380	20,594	18,04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分別約人民幣2,212百萬元、零及零的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0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附屬公司收取費用收入之權利作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3年至2025年	1.55%-3.85%	3,481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23年	4.78%-4.87%	2,212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3年至2029年	1.44%-4.80%	5,661
總定息借款			11,354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4年至2030年	3.50%-4.30%	2,236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3年至2035年	3.10%-5.88%	7,790
總浮息借款			10,026
總借款			21,380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4年至2026年	1.55%-4.00%	6,998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4年至2029年	2.50%-4.50%	5,606
總定息借款			12,604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4年至2030年	0.80%-3.95%	4,372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4年至2035年	2.70%-4.50%	3,618
總浮息借款			7,990
總借款			20,594

於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借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5年至2027年	1.95%-4.00%	4,793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5年至2033年	2.27%-4.50%	6,484
總定息借款			11,277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5年至2030年	2.80%-3.60%	3,600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5年至2037年	1.50%-4.00%	3,166
總浮息借款			6,766
總借款			18,043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66,104百萬元、人民幣66,953百萬元及人民幣72,182百萬元，其中已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9,270百萬元、人民幣24,187百萬元及人民幣23,540百萬元。

40. 股本

	已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45,854	2,846
發行股份	252,809	25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98,663	3,099
回購及註銷股份淨額	(265)	(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98,398	3,098
回購及註銷股份淨額	(1,310)	(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97,088	3,097

41. 債券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綠色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30年優先債券	2027年優先債券	2026年3.375% VEYONG債券	總計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5,137	3,612	5,101	13,850
折讓成本	(43)	(16)	(42)	(101)
發行成本	(29)	(17)	(4)	(50)
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	5,065	3,579	5,055	13,699
購回	–	–	(212)	(212)
已確認累計實際利息	312	113	775	1,200
已付／應付累計利息	(257)	(92)	(265)	(614)
匯兑虧損	84	221	–	30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204	3,821	5,353	14,378

於2023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綠色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30年優先債券	2027年優先債券	2026年3.375% VEYONG債券	2023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總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5,137	3,612	5,101	500	14,350
折讓成本	(43)	(16)	(42)	–	(101)
發行成本	(29)	(17)	(4)	(1)	(51)
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	5,065	3,579	5,055	499	14,198
購回	(1,429)	–	(1,114)	–	(2,543)
已確認累計實際利息	453	299	965	11	1,728
已付／應付累計利息	(396)	(271)	(449)	–	(1,116)
匯兑虧損	193	285	97	–	57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86	3,892	4,554	510	12,842

於202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綠色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30年優先債券	2027年優先債券	2026年3.375% VEYONG債券	2023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2024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總計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5,137	3,612	5,101	500	1,000	15,350
折讓成本	(43)	(16)	(42)	–	–	(101)
發行成本	(29)	(17)	(4)	(1)	(2)	(53)
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	5,065	3,579	5,055	499	998	15,196
購回	(2,076)	–	(1,726)	–	–	(3,802)
已確認累計實際利息	552	487	1,175	28	21	2,263
已付／應付累計利息	(490)	(451)	(589)	(17)	–	(1,547)
匯兑虧損	245	342	97	–	–	68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96	3,957	4,012	510	1,019	12,794

a. 2030年優先債券

於2020年9月17日，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7百萬元)的2.625%綠色優先債券(「**2030年優先債券**」)。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9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65百萬元)。2030年優先債券將於2030年9月17日到期。2030年綠色優先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2030年優先債券的條款，新奧能源可隨時及不時贖回2030年優先債券。適用2030年優先債券將按以下標準予以贖回：(A)在2030年6月17日前，以下各項較大者：(i)將予贖回的適用2030年優先債券本金額100%及(ii)將予贖回的適用2030年優先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餘下計劃付款的現值金額在贖回當日以半年基準以經調整國債收益率(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發售備忘錄)加上50個基本點，加上將予贖回的適用2030年綠色優先債券的累計及未付利息進行折現的現值；或(B)在2030年6月17日或之後，將予贖回的2030年優先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81%。

於2023年，我們於公開市場回購本金額為20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36百萬元)的債券並完成回購債券的註銷。於2024年，我們於公開市場回購本金額為91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49百萬元)的債券。

b. 2027年綠色優先債券

於2022年5月17日，新奧能源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55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12百萬元)的4.625%綠色優先債券(「**2027年優先債券**」)。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4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79百萬元)。2027年優先債券將於2027年5月17日到期。2027年綠色優先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2027年優先債券的條款，新奧能源可隨時及不時贖回2027年綠色優先債券。適用2027年優先債券將按以下標準予以贖回：(A)在2027年4月17日前，以下各項較大者：(i)將予贖回的適用2027年優先債券本金額100%及(ii)將予贖回的適用2027年綠色優先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餘下計劃付款的現值金額在贖回當日以半年基準以經調整國債收益率(定義見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發售備忘錄)加上30個基本點，加上將予贖回的適用2027年優先債券的累計及未付利息進行折現的現值；或(B)在2027年4月17日或之後，將予贖回的2027年優先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提早贖回權的公允價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4.77%。

c. 2026年3.375% VEYONG債券

於2021年5月12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ENN Clean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800百萬美元、票息率3.375%的債券(「**2026年3.375% VEYONG債券**」)。自2021年11月12日起，每年的5月12日及11月12日為付息日，每年的4月27日及10月28日為利息計算日。該債券將於2026年到期，並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自2024年5月12日起，發行人可隨時選擇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在每年5月12日起的12個月內，2024年的贖回率為101.688%及2025年的贖回率為100.844%。發行人可選擇在2024年5月12日之前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贖回價格相當於被贖回債券本金的100%，加上適用於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保險費。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額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11百萬元)、127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02百萬元)、86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12百萬元)的債券。

d. 2023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2GN28號)， 貴公司綠色中期債券註冊限額為人民幣30億元，該註冊限額自簽署通知之日起兩年內有效。 貴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包銷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主包銷商，於2023年4月25日發行一筆面值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三年期綠色中期債券(「**2023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該債券將會以分期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該中期債券的票面利率為3.30%，發行價格為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為人民幣100元。

e. 2024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出具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2GN28號)， 貴公司綠色中期債券註冊限額為人民幣30億元，該註冊限額自簽署通知之日起兩年內有效。 貴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主包銷商，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主包銷商，於2024年3月20日發行一筆面值為人民幣10億元的三年期綠色中期債券(「**2024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該債券將會以分期支付利息，並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該中期債券的票面利率為2.65%，發行價格為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為人民幣100元。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綠色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23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附註(d)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500
發行成本	(1)
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	499
已確認累計實際利息	1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10

於2024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綠色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23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2024年新奧天然氣綠色債券001	總計
	附註(d)	*附註(e)*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500	1,000	1,500
發行成本	(1)	(2)	(3)
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	499	998	1,497
已確認累計實際利息	28	21	49
已付／應付累計利息	(17)	–	(1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10	1,019	1,529

42. 套期保值儲備

套期保值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及套期保值成本儲備。下表載列有關外匯風險及大宗商品風險的套期保值儲備的對賬。

	大宗商品風險	外匯風險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			
於2022年1月1日	72	(1)	71
套期保值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22	60	1,682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			
－被套期保值項目已影響損益	–	(107)	(107)
已轉撥公允價值變			
動的累計收益	(1,184)	–	(1,184)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75)	–	(7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5	(48)	387
套期保值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404	(6)	1,398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			
－被套期保值項目已影響損益	–	(17)	(17)
已轉撥公允價值變			
動的累計收益	(535)	–	(535)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85)	–	(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19	(71)	1,148
套期保值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026)	72	(954)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虧損			
－被套期保值項目已影響損益	–	10	10
已轉撥公允價值變			
動的累計收益	(600)	(6)	(606)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163	–	163
於2024年12月31日*	(244)	5	(239)

*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的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大宗商品風險	外匯風險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套期保值成本儲備			
於2022年1月1日	6	2	8
時間段相關被套期保值項目的時間價值／外匯基準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	(55)	(55)
交易相關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365)	–	(365)
將時間段相關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攤銷至損益	–	1	1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62	–	6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7)	(52)	(349)
時間段相關被套期保值項目的時間價值／外匯基準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	10	10
交易相關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1)	(1)	(2)
將時間段相關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攤銷至損益	–	(3)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8)	(46)	(344)
時間段相關被套期保值項目的時間價值／外匯基準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	–	39	39
交易相關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	(4)	4	–
將時間段相關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攤銷至損益	–	(21)	(21)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1	–	1
於2024年12月31日	(301)	(24)	(325)

	大宗商品風險	外匯風險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38	(100)	38
於2023年12月31日	921	(117)	804
於2024年12月31日	(545)	(19)	(564)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指就現金流量套期保值訂立的套期保值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累計有效部分。已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的套期保值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將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或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將不再發生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該項目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套期保值成本儲備指期權時間價值及套期保值工具外匯基準利差的公允價值變動並將僅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非金融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基礎調整列賬。

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貴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i) 2021年計劃

於2021年設立的2021年計劃旨在獎勵對 貴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僱員提供長期激勵以實現長期股東回報。根據該計劃，參與者獲授期權並僅於符合若干績效標準且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繼續任職的情況下方會歸屬。

於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9月22日， 貴公司分別向49名及10名激勵參與者授出17,210,000份及1,1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為每股人民幣7.03元及人民幣6.84元，激勵參與者為若干員工、高級人員及董事。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分別為自授予日起為期1年、2年、3年及4年。根據 貴公司的績效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分別有25%、25%、25%及25%的購股權將予歸屬。

下表披露往績記錄期間該計劃的變動情況：

	受限制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
	千份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340	7.02	2.76年
已行使	(4,395)	7.02	
已註銷	(165)	7.01	
已失效／已沒收	(100)	6.8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680	7.02	1.26年
已行使	(4,233)	7.02	
已註銷	(100)	7.03	
已失效／已沒收	(932)	7.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15	7.02	0.75年
已行使	(3,943)	7.02	
已註銷	(253)	7.01	
已失效／已沒收	(324)	7.03	
於2024年12月31日	3,895	7.02	0.26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

b. 附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的新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新奧能源根據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以用作2012年計劃之補充。

i.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新奧能源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2015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奧能源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奧能源集團**」)的若干僱員。購股權須待2015年獲授人士各自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須達成表現目標。

於2019年3月28日，新奧能源根據2012年計劃向新奧能源董事及若干僱員及對新奧能源成功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2019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奧能源合共12,328,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4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新奧能源若干僱員及業務顧問。購股權須待2019年獲授人士各自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須達成表現目標。

2015年獲授人士及2019年獲授人士應滿足規定最短服務期間及表現目標以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及期間。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下表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獲授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的新奧能源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港元)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815,035	(127,300)	–	687,7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433,791	(647,700)	(892,084)	6,894,007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港元
總計				9,248,826	(775,000)	(892,084)	7,581,742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港元)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687,735	(4,600)	–	683,1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6,894,007	(304,000)	(1,013,566)	5,576,441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港元
總計				7,581,742	(308,600)	(1,013,566)	6,259,576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港元)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683,135	(4,900)	–	678,235
於年末可行使.....							678,2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5,576,441	–	(135,750)	5,440,691
於年末可行使.....							5,440,691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港元
總計				6,259,576	(4,900)	(135,750)	6,118,926

於2015年12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6.36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9年3月28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4.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3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17.42港元、112.48港元及62.83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775,000份購股權、308,600份購股權及4,9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892,084份購股權、1,013,566份購股權及135,75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沒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7,581,742份購股權、6,259,576份購股權及6,118,926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ii.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新奧能源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可不時無償授予新奧能源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新奧能源之股份(「**新奧能源獎勵股份**」)。授出的新奧能源獎勵股份須待向各獲授人士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歸屬。

於所呈列的往績記錄期，並無股份已名義上授出。有關股份須待有關表現條件及直至各自歸屬日期前需持續服務的服務條件達成後，方告歸屬，有關歸屬可最早在與相應表現條件相關的財政年度後一年4月1日發生。因此，該等股份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各自歸屬日期為止。

於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期止的行使期間，獲授人士可行使權利以現金收取歸屬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如有)(即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獎勵價格的部分)。

下表披露年內獲授人士持有新奧能源獎勵股份及其變動的詳情：

				獎勵股份數目			
	與表現條件相關的財政年度	行使期間	獎勵價格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港元)				
第一批至第三批...	2020年至2022年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37,600	(90,500)	–	747,100

				獎勵股份數目			
	與表現條件相關的財政年度	行使期間	獎勵價格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港元)				
第一批至第三批...	2020年至2022年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747,100	(7,000)	(64,100)	676,000

				獎勵股份數目			
	與表現條件相關的財政年度	行使期間	獎勵價格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港元)				
第一批至第三批...	2020年至2022年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676,000	–	(245,000)	431,000
於年末可行使.....							431,00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算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現貨價	109.60港元	57.50港元	55.85港元
獎勵價格	76.36港元	76.36港元	76.36港元
預期年限	6.24年	5.24年	4.24年
預期波幅	39.12%	39.81%	43.44%
預期股息率	1.95%	2.36%	3.42%
無風險利率	3.68%	3.01%	3.40%
提早行使行為	獎勵價格的220% – 280%		

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獎勵股份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06.24港元及109.56港元。

於每個年度期末，新奧能源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會按照附註8所述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負債。

44.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0	615	641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 貴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45. 收購業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自第三方進行重大業務收購。

46.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通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收購。

47. 出售主要業務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附屬公司出售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日期	已出售公司	已出售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10月19日	新能礦業有限公司	100.00%	6,670

如附註13所述，於2023年10月19日， 貴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時已終止經營其煤炭開採業務。新能礦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3
在建工程	128
無形資產	3,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流動資產	
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
存貨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89)
遞延税項負債	(34)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8)
應付票據	(64)
應付税項	(71)
合同負債	(46)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1,338

於損益中確認的重大附屬公司出售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670
減：按約定完成後的代價調整	(984)
減：已終止確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3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348)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6,670
結算應付 貴集團款項	3,83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190)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315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出售附屬公司。

4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820	696	562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承擔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683	922	1,020
－其他股權投資	277	2	2
	960	924	1,022

b. 其他承擔

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訂立若干份長期買賣協議，向國際供貨商採購LNG。 貴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尚未交付的數量，向供貨商支付「照付不議」的款項。

董事認為，有關協議乃根據 貴集團預期的LNG購買需求訂立並持續持有，以滿足其客戶的國內天然氣需求。因此，該等協議符合自用豁免的資格，因此自初始確認起不被視為金融工具標準範圍內的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協議下的LNG定價與部分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鈎，並以國際常用的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認為其與相關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未從該等安排中分割出來，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49.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21	28	42
第二年	14	16	28
第三年	10	16	27
第四年	8	14	24
第五年	7	13	20
五年後	42	62	141

50. 資產抵押

於歷史財務資料期末， 貴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4	1,191	1,325
應收票據	–	5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99	71
無形資產	261	5	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11

除上述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貴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工程安裝及燃氣供應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51.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回報。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39所披露之貸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 貴集團之總權益。

貴集團透過淨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 貴集團目標是淨負債比率為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於目標範圍內。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報告期末之淨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380	20,594	18,043
債券	14,378	12,842	12,794
	35,758	33,436	30,837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0,955)	(18,776)	(15,364)
債項淨額	24,803	14,660	15,473
總權益	51,562	58,536	60,543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債項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48.1	25.0	25.6

b. 金融工具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53	4,534	4,43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	917	1,028	676
衍生金融工具	2,897	1,539	44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55	226	2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237	31,063	26,95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67	308	1,04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5,731	51,098	47,580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資金管理部門透過與 貴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 貴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影響，透過使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該等風險。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乃用作財務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目的。

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書面原則。 貴集團就若干特定範疇訂定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管理。 貴集團定期檢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變動並按內部指引及限制修訂持倉量。

貴集團資金管理部門定期或按要求向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組匯報，該工作組為獨立機構，可監察風險及所實施的政策以減低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大部分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及由 貴集團發行之債券、由 貴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結餘以及向國際供應商進行的若干LNG採購均以外幣計值。

為降低外匯敞口，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外幣衍生工具合約(如附註24所載)。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作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套期保值工具。外匯衍生合約須按與被套期保值項目相同的貨幣計值。按此基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簽訂有關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價差組合合約，金額為473百萬美元、568百萬美元及80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94百萬元、人民幣4,025百萬元及人民幣5,779百萬元)。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美元			港元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4,056	6,075	6,004	70	285	192
負債	18,423	13,286	11,834	–	–	–
外幣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4,367)	(7,211)	(5,830)	70	285	192
敞口因外幣衍生合約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3,294	4,025	5,779	–	–	–
淨敞口	(11,073)	(3,186)	(51)	70	285	192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而 貴集團部分外匯風險因外幣衍生工具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對沖外幣風險

貴集團將交叉貨幣掉期、外匯遠期及外匯期權價差組合合約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中的套期保值工具。就交叉貨幣掉期而言， 貴集團將合約的遠期及現貨部分分開，而被對沖的項目僅按現貨匯率計量。對於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期權價差組合合約， 貴集團並不將合約的遠期及現貨部分分開，而是將整體合約指定於套期保值關係中。因此，被對沖的項目按遠期匯率計量。

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自指定套期保值工具中分開及剔除。 貴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協商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以匹配或接近套期保值項目的條款，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對沖有效性（詳見附註24及附註4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沖衍生工具組合名義值480百萬美元、773百萬美元及1,551百萬美元分別於6年內到期。

貴公司主要通過遠期、掉期、期權等金融衍生工具，對匯率波動帶來的美元債務還本付息及購買天然氣等風險進行套期保值。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名義金額、到期日等關鍵條款與套期保值工具一致，被套期保值項目與套期保值工具之間存在清晰可見的經濟關係，且二者具有價值變動關聯性。套期保值無效部分的來源可能包括被套期保值項目的變動、 貴集團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變動、到期日與付款日的時差以及套期保值期權溢價的遞延。

貴集團採用1：1的對沖比率，並確定外幣借款與基於其貨幣類別、貨幣金額及各自現金流量的時間的外幣衍生合約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下表概述套期保值會計對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平均匯率	名義價值：美元	名義價值：人民幣	套期保值工具的賬面值	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確認的對沖虧損／(收益)	於損益確認的對沖無效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套期保值成本	因被套期保值項目影響損益產生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	自套期保值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對沖無效計入的損益項目	重新分類影響的損益項目
		百萬美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交叉貨幣掉期	6.72	320	2,150	(45)	(3)	1	–	(43)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
期權價差	–	160	–	(3)	(56)	5	(54)	(64)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交叉貨幣掉期	6.72	440	2.957	21	(16)	9	(6)	(12)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
期權價差	–	160	–	11	(2)	(1)	13	(6)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遠期	7.16	173	1,240	(25)	25	(1)	(1)	–	(1)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交叉貨幣掉期	6.69	820	5,488	134	(12)	13	3	5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
期權價差	–	160	–	29	(3)	–	15	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遠期	7.12	571	4,066	95	(33)	–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

由於外匯波動導致的交叉貨幣掉期(套期保值工具)對損益的影響將會被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被套期保值項目)的影響抵銷，故並無進行敏感度計算。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遠期匯率上升／下降2.75%會對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有下列影響。該等金額指外匯衍生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倘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	–	207
倘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	–	(222)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倘若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	39	149
倘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	(41)	(161)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對沖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減低融資成本。因此， 貴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債券有關(有關該等款項、貸款及債券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2、33、39及41)。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相對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39)。董事認為，因存款性質主要屬短期並按基本穩定之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並無與銀行存款有關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利率的可能變動	0.5	0.5	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税後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38	30	25
–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38)	(30)	(25)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權益。

商品價格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根據「照付不議」購買協議進口LNG以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因此， 貴集團面臨常用原油／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乃用作釐定LNG之價格)。 貴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重大風險敞口。該等衍生工具產生的損益取決於商品價格在任何特定範圍產生的組合回報。

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商品價格風險，並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很有可能進行的買賣的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保值的尚未行使商品期權(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到期)及對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商品期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衍生金融工具」(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4):

	行使價格範圍	餘下數量	套期保值工具的賬面值	於現金流量套期保值儲備確認的對沖(收益)／虧損	於損益確認的對沖無效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套期保值成本	已轉撥現金流量儲備公允價值變動的累計收益	對沖無效計入的損益項目
		桶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布倫特原油期權	51.3-64.4	480,000	67	94	5	(4)	(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TTF掉期	42.6-54	1,900,000	284	(1,417)	14	–	(1,0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JKM掉期	14.62-17.45	8,280,000	(170)	140	–	–	2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JCC期權	82-83.95	120,000	(2)	1	(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TTF掉期	10.52-19.1	44,690,000	1,018	(1,195)	(43)	–	(4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HH掉期	2.315-3.87	12,330,000	(51)	56	–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JKM掉期	12.2-18.85	1,400,000	(1)	(127)	6	–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NBP掉期	17.68	250,000	7	5	(1)	–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現金流量套期保值								
JCC期權	68-90	1,410,000	(14)	–	–	(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布倫特原油期權	62-85	1,740,000	(8)	–	(14)	(2)	–	其他收益及虧損
TTF掉期	9.5-17.15	29,500,000	(628)	794	(8)	–	(709)	其他收益及虧損
HH掉期	3.1-3.44	6,300,000	3	100	–	–	1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NBP掉期	17.68	250,000	4	3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相關商品價格增加／減少20%會對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有下列影響。該等金額指商品衍生合同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商品價格增加	(743)	(137)	(313)
－由於商品價格減少	747	137	271
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			
－由於商品價格增加	(14)	(549)	(353)
－由於商品價格減少	13	549	339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董事並未就降低價格風險實施指定措施。

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分別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27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及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除賬面值最能代表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將導致財務損失的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產生自 貴公司所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除與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以設備、應收款項和若干實體的權益作抵押，以及若干應收款項的償付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作擔保外， 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應收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同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 貴集團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就貿易結餘按重大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餘額的撥備矩陣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獨立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設有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具信譽的國際及中國銀行，以及中國政府監管的國際信貸評級組織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其他金融機構。

除存放在若干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概無虧損撥備於損益內確認。

下表詳列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視乎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預期 信貸損失總賬面值	總賬面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款項*.....	*32*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28	379	452
				發生信貸減值	13	16	17
					441	395	46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89	284	503
				發生信貸減值	2	–	25
					491	284	528
應收關聯 關聯公司款*.....	*34*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57	209	2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133	1,191	1,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10,955	18,776	15,364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281	1,197	1,261
				發生信貸減值	37	97	111
					3,318	1,294	1,372
應收貸款.....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48	50	29
應收款	*23*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6,206	6,958	6,713
				發生信貸減值	150	222	216
					6,356	7,180	6,929
應收票據.....	*23*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325	466	282
合同資產.....	*29*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撥備矩陣）	3,049	2,497	2,184
				發生信貸減值	146	130	64
					3,195	2,627	2,248

* 上文所披露之總賬面值包括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及非貿易性質應收款項。所有貿易性質應收款項均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附註：

(a) 貴集團會使用對手方之財務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重大增加，以管理內部信貸風險。

2022年

	已逾期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428	44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	489	4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57	157
其他應收款項	37	3,281	3,318
應收貸款	–	48	48
應收票據	–	325	325

2023年

	已逾期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379	39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284	28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9	209
其他應收款項	97	1,197	1,294
應收貸款	–	50	50
應收票據	–	466	466

2024年

	已逾期	未逾期／無固定還款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452	46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	503	5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33	233
其他應收款項	111	1,261	1,372
應收貸款	–	29	29
應收票據	–	282	282

(b) 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重大之債務人外， 貴集團按逾期狀態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與營運相關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共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按合約條款全數支付應付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按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已作出全額撥備。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0.22%	5,776	0.30%	5,275	0.37%	3,865
4至6個月	6.36%	700	3.67%	1,045	4.12%	539
7至9個月	6.15%	543	6.13%	494	3.83%	638
10至12個月	9.85%	351	9.56%	239	4.52%	499
1年以上	14.39%	1,675	20.36%	2,191	17.49%	2,516
		9,045		9,244		8,057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存續期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量成本或工作量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確保指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770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2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基於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款、合同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0	96	746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確認減值損失	188	303	491
－撥回減值損失	(35)	(32)	(67)
－撇銷	(63)	(20)	(83)
－轉至發生信貸減值	(1)	1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39	348	1,087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確認減值損失	313	111	424
－撥回減值損失	(1)	(16)	(17)
－撇銷	(34)	(1)	(35)
－轉至發生信貸減值	(23)	23	–
－其他	(17)	–	(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77	465	1,442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確認減值損失	425	54	479
－撥回減值損失	(1)	(27)	(28)
－撇銷	(8)	(71)	(79)
－轉至發生信貸減值	(12)	12	–
－其他	6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7	433	1,820

貴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應收款撇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以較早者為準）。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考慮其財務資源的持續性及可用性，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及資本擴充計劃，以應付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減低現金流量水平之波動。

貴集團亦依賴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用作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其詳情載於附註41及39。 貴集團定期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 貴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其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或須於金融負債之最早還款日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言，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採用的利率所產生。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內	第四年內	第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11	1,571	–	–	–	–	18,282	18,28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89	–	–	–	–	–	589	5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95	–	–	–	–	–	295	2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89	–	–	–	–	–	389	389
銀行及其他貸款	9,623	3,706	2,956	1,300	1,085	3,731	22,401	21,380
租賃負債	125	97	73	44	34	126	499	418
債券	495	495	495	5,767	4,056	5,635	16,943	14,378
	28,227	5,869	3,524	7,111	5,175	9,492	59,398	55,731
衍生工具：外幣	–	–	–	3	45	–	48	
衍生工具：商品	1,019	–	–	–	–	–	1,019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內	第四年內	第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46	957	–	–	–	–	15,603	15,6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70	–	–	–	–	–	870	87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23	–	–	–	–	–	223	2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2	–	–	–	–	–	492	49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106	2,681	3,325	810	773	1,622	21,317	20,594
租賃負債	149	119	71	50	38	193	620	496
債券	453	453	5,428	4,088	102	4,100	14,624	12,842
	28,939	4,210	8,824	4,948	913	5,915	53,749	51,120
衍生工具：外幣	25	–	–	6	–	–	31	
衍生工具：商品	269	8	–	–	–	–	277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第二年內	第三年內	第四年內	第五年內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00	814	–	–	–	–	14,714	14,7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21	–	–	–	–	–	621	62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88	–	–	–	–	–	288	2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38	–	–	–	–	–	538	53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683	3,855	1,627	505	456	1,411	18,537	18,043
租賃負債	200	150	107	46	34	165	702	582
債券	449	4,883	5,158	87	87	3,385	14,049	12,794
	26,679	9,702	6,892	638	577	4,961	49,449	47,580
衍生工具：商品	940	108	–	–	–	–	1,048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有差異時變動。

d.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897	1,539	440	第二級	就掉期及遠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基於遠期價格和合同價格，按反映相關交易方信貸風險或自身信貸風險（倘適用）之貼現率貼現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允價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上市股本證券，股權	134	148	260	第一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掛牌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26	200	–	第三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中石化銷售1.13%股權	4,170	4,170	4,170	第三級	公允價值按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流動性折讓率估算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23	16	4	第三級	公允價值基於已在市場交易的類似資產之價格倍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68	146	172	第三級	公允價值基於投資對象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7	80	81	第一級	公允價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掛牌買入價而釐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	917	1,028	676	第二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067	308	1,048	第二級	就掉期及遠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基於遠期價格和合同價格，按反映相關交易方信貸風險或自身信貸風險（倘適用）之貼現率貼現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允價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貴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1.13%股權根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70百萬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率越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就越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如流動性折讓率上升／下降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將下降／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固定利率	11,354	11,719	12,604	12,872	11,277	11,408
債券	14,378	12,652	12,842	11,975	12,794	12,355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價值屬第三級公允價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允價值屬第二級公允價值。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不活躍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5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債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8)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9)*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415	18,551	15,653	280	34,899
融資現金流量	(148)	1,409	(3,117)	(3,360)	(5,216)
外匯換算	–	528	1,316	–	1,844
新訂租賃	148	–	–	–	148
已付股東股息	–	–	–	873	873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617	2,617
利息開支	22	929	540	–	1,491
其他變動	(19)	(37)	(14)	(43)	(113)
於2022年12月31日	418	21,380	14,378	367	36,543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債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8)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9)*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8	21,380	14,378	367	36,543
融資現金流量	(85)	(724)	(2,038)	(4,509)	(7,356)
外匯換算	–	14	266	–	280
新訂租賃	166	–	–	–	166
已付股東股息	–	–	–	1,577	1,57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033	3,033
利息開支	22	933	577	–	1,532
其他變動	(25)	(1,009)	(341)	(20)	(1,395)
於2023年12月31日	496	20,594	12,842	448	34,380

	租賃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債券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8)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9)*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96	20,594	12,842	448	34,380
融資現金流量	(171)	(3,087)	(614)	(5,812)	(9,684)
外匯換算	–	–	171	–	171
新訂租賃	245	–	–	–	245
已付股東股息	–	–	–	2,805	2,80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749	2,749
利息開支	25	763	496	–	1,284
其他變動	(13)	(227)	(101)	65	(276)
於2024年12月31日	582	18,043	12,794	255	31,674

附註： 金額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非貿易款項。

53.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提供技術及綜合服務予	37	26	29
－提供設計、施工服務及銷售材料及物資予	103	181	174
－銷售燃氣及其他物資予	2,406	2,724	2,480
－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自	93	54	42
－購買設備、材料及天然氣自	1,262	2,179	1,436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	1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及其他	–	1	1
合營企業：			
－提供技術及綜合服務予	4	6	8
－提供設計、施工服務及銷售材料及物資予	111	51	129
－銷售燃氣及其他物資予	828	1,163	913
－接受工程建造服務自	8	16	3
－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自	57	107	138
－採購設備、材料及天然氣自	3,065	2,072	1,748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2	4	4
－銷售設備予	298	–	–
王先生控制的公司：			
－提供技術及綜合服務予	181	142	216
－提供設計、施工服務及銷售材料及物資予	64	42	49
－銷售燃氣及其他物資予	25	30	32
－接受工程建造服務自	12	17	30
－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自	503	472	484
－採購設備、材料及燃氣自	48	100	184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4	26	5
－租賃物業及設備自	5	2	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及其他	3	8	8
－以現金採購股權自	4,337	–	42
－通過發行股份股買股權自	4,275	–	–
－支付保管費予	55	54	14
－利息收入予	–	3	3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受王先生重大影響的公司：			
－租賃物業及設備自	6	–	–
受王先生之子重大影響的公司：			
－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自	–	6	11
－採購設備、材料及天然氣自	80	82	66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重大影響的公司：			
－接受技術及綜合服務自	2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就使用物業及設備訂立租賃協定。除 貴集團採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外， 貴集團已就與合營企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王先生控制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公司就使用物業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除 貴集團採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外， 貴集團已就與王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確認新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5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集團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投票權比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	開曼群島	300百萬港元	32.64%	33.98%	34.28%	投資控股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	中國	432百萬美元	32.64%	33.98%	34.28%	投資控股

新奧能源和新奧中國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僅擁有32.64%、33.98%及34.28%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新奧能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新奧中國為新奧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新奧能源及新奧中國的相關業務，評估 貴集團是否對新奧能源及新奧中國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 貴集團於新奧能源及新奧中國的絕對持股量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數量及分散程度。經評估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投票權益以指揮新奧能源及新奧中國的相關業務，因此 貴集團對新奧能源及新奧中國擁有控制權。

除新奧能源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 貴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的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新奧能源發行債務證券(見附註41)。

新奧能源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新奧(天津)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全資企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70	11,127	11,1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非流動*(附註)*	–	514	5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附註)*	8,232	11,060	13,9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流動*(附註)*	6,104	5,281	5,8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非流動*(附註)*	4,805	3,169	2,486

附註：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預計不會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償付／收回的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

55. 貴公司儲備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付款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金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46	(125)	286	69	(11)	425	2,023	5,51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70	1,070
處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	–	–	–	–	11	–	(11)	–
發行股份	253	–	4,022	–	–	–	–	4,275
購回股份	–	(101)	–	–	–	–	–	(101)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	–	34	45	(45)	–	–	–	3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62	–	–	–	62
轉撥至盈餘儲備金	–	–	–	–	–	107	(107)	–
股息分派	–	–	–	–	–	–	(873)	(8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99	(192)	4,353	86	–	532	2,102	9,98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862	4,862
註銷股份	(1)	2	(1)	–	–	–	–	–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	–	32	43	(42)	–	–	–	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3	–	–	–	23
轉撥至盈餘儲備金	–	–	–	–	–	486	(486)	–
股息分派	–	–	–	–	–	–	(1,577)	(1,5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98	(158)	4,395	67	–	1,018	4,901	13,32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99	2,599
購回及註銷股份淨額	(1)	(352)	(7)	–	–	–	–	(360)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	–	28	42	(41)	–	–	–	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12	–	–	–	12
轉撥至盈餘儲備金	–	–	–	–	–	260	(260)	–
股息分派	–	–	–	–	–	–	(2,805)	(2,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3,097	(482)	4,430	38	–	1,278	4,435	12,796

5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奧中國.....	中國	67.36	66.02	65.72	3,843	4,014	4,708	31,738	32,056	34,310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匯總如下。下列匯總財務資料代表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28,487	28,268	28,877
非流動資產.....	60,816	59,792	62,160
流動負債.....	33,446	31,040	30,321
非流動負債.....	12,756	12,403	12,90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63	12,561	13,502
新奧中國的非控股權益	23,448	24,406	25,882
新奧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8,290	7,650	8,42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9,002	111,513	106,959
開支	(103,732)	(106,070)	(100,529)
年度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27	1,429	1,722
新奧中國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945	2,776	3,302
新奧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898	1,238	1,406
年度溢利	5,270	5,443	6,43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4	8	1
新奧中國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0	16	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4	24	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41	1,437	1,723
新奧中國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975	2,792	3,303
新奧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98	1,238	1,40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14	5,467	6,43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320	8,511	10,40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934)	(5,328)	(4,58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725)	(2,988)	(6,93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9)	195	(1,113)
已付新奧中國非控股權益股息	3,003	1,310	1,732

57. 報告期後事項

除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編纂**][●]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編纂**]乃由新奧股份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倘[**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於2024年12月31日發生，[**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對2024年12月31日經擴大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經擴大新奧股份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編纂**]僅出於說明目的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於2024年12月31日或[**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為編製[**編纂**]財務資料， 貴集團假設(i)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未獲行使，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計劃記錄日期前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編纂**]乃根據[**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如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4年12月31日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私有化建議的[編纂]**	**購股權註銷的[編纂]**	**與借貸有關的融資成本**	**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編纂]**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	*人民幣百萬元*
17,4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2024年12月31日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新奧股份董事摘錄自新奧股份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出具審計報告)，並基於2024年12月31日新奧股份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0,543百萬元(已就於2024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6,066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7,076百萬元作出調整)。

(2) 該調整指於先決條件達成且條件達成或豁免以及計劃生效後，假設基於有關數目的計劃股份及註銷對價並假設新奧能源購股權獲悉數接納，新奧股份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的減幅。於[**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編纂**]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相應增加。

(3) 該調整指於[**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編纂**]後，註銷新奧能源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現金流出金額及公允價值收益。

(4) 該調整指與[**編纂**]、私有化建議及購股權註銷有關的借貸的融資成本。

(5) 並未對2024年12月31日新奧股份擁有人應佔新奧股份集團[**編纂**]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新奧股份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乃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概述於下文。此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的規限。本概要系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稅法，上述規約全部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附錄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面。請潛在投資者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投資H股而產生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且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部分條款於2019年7月1日被修改)，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的公開發行或者從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不超過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稅收入；或個人持股在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稅收入。

根據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

息總額的10%。倘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中國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中國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中國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相關法規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慣例，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預扣。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議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所得，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

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所得税。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税。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税。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税款，應納税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税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法》，中國印花税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税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税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税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

遺產税

中國目前未徵收任何遺產税。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所有中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的相關所得將按25%的稅率納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該等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納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的，在中國境內繳納所得稅並進行源泉扣繳。扣繳義務人應在每次支付或到期的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內地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當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從事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的稅率一般為17%。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於

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中國外匯管理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可自由兑換，但在資本項目(包括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資本轉移及證券投資)下不可自由兑換，需要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持相應數據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當地外匯局審核材料無誤後，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公司辦理登記，境內公司可憑相應登記憑證辦理境外上市開戶及相關業務。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第13號文**」)(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修改)，取消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上述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第13號文，境內投資主體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再投資設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業無須辦理外匯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第16號文**」)，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付香港稅項。

利得稅

任何股東(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並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毋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股東應根據其具體稅務狀況向其專業顧問獲取建議。

印花稅

買賣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場內或場外買賣)會被徵收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轉讓時，出售股份的股東及買方須各自承擔一半應繳付的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需就股份的任何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於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已身故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

附錄載列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涵蓋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全部數據。有關規管本公司業務的特別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 (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

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

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系

依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於1991年頒佈並於2023年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對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

《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由原告或被告住所地、合同簽訂地、合同履行地、目標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轄提起的民事訴訟，但不得違反本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外國企業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的司法制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在中國境內對該國公民、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對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裁定或對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決，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據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尋求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主要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 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最新修訂本。

-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根據《證券法》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赴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施行。境內公司於境外市場直接發行及上市證券應參考《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其公司章程。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價值等額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至少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公司成立時將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法律不要求設立監事會的除外)。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發起人不按照其認繳的股份出資或以非貨幣財產作為出資的實際價值遠低於其認繳股份的，其他發起人應當就其不足的出資額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惟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須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報告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以及其

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發行無面值股票的，超過一半的新股發行股款將計入註冊資本。

公司向公眾發行股份的，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並刊發招股章程。公司發行的股款繳足後，須相應刊發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會批准；
- 公司應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為實施職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上市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購回股份，應當公開進行集中交易。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虧損彌補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建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會議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此外，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份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公司在一年內向其他方提供的任何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席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不設立董事會，且可設一名董事，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設立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任何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薪酬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被宣佈緩刑，而緩刑期滿後未逾兩年的人；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依法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或
-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代替行使監事會或監事的職權。否則，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如果監事會副主席無法履行或未履行職責，應由半數以上監事選舉的監事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如果未能及時重新選舉或監事辭職導致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監事應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直到重新選舉的監事正式上任。

監事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審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行為，並提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這些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能根據中國《公司法》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交提案；
-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詢問或建議。監事會可以調查公司運營中發現的任何不尋常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其公司章程規定，設立董事會下轄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代替監事會或監事行使監事會的職權。根據《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及勤勉義務，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獲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應當以合理謹慎的態度，從公司的最佳利益出發，履行彼等的職責，經理通常亦應如此行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將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的，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有關事項，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則除外：i)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或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案；或ii)公司無法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利用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編製其財務會計報告及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亦必須公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及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根據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作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按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換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解散；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公司有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在十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第(ii)項情形，可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倘其尚未分配其資產予股東）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應成立清算組。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於解散事件發生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清算組成立後不進行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和清償債務；
- 分配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說明與其申報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訂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及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在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處理。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應忠實、勤勉地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及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遺失股票

倘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生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納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倘公司採用吸納合併方式，則被吸納的公司須予解散；倘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仲裁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

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明確及確定的機制，使香港與中國之間更大範圍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承認及執行。新安排終止了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訂立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了之前的「安排」。

本附錄概述了本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

經營範圍

以天然氣為主的清潔能源項目建設，清潔能源管理服務，天然氣清潔能源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企業管理諮詢，商務諮詢服務(證券、投資、期貨、教育、培訓除外)。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或全球存託憑證(以下簡稱「**GDR**」)。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或GDR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或符合國家境外投資監管規定下認購GDR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督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資本，按照公司章程及國務院主管部門、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就A股而言，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就H股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購回的H股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H股均保留其上市地位，公司應當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

除非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把庫存股份計入其中。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或香港法律法規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公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編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辦理暫停股東登記手續(如需)。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

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對公司獨立董事進行監督，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中國《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依法對本公司履行誠信義務，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及一致行動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支持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和規劃；

（五）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六）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七）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公司發生的公司章程所述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十二）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3,000萬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如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連續12個月內交易金額

達到上述標準，亦應提交股東會審批。前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14章及第14A章) 應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

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提案的內容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且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至股東會召集人。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以及依照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地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一個股東委託兩個或兩個以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分別明確各代理人的權限、代為表決的提案名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或發行任何種類的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股權激勵計劃；

(五) 發行公司債券；

(六)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修改利潤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提供便利。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權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予以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公司董事會中安排1名職工代表擔任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二）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五）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在董事會會議上對所議事項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表達明確的意見，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

立承擔法律責任，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視為缺席；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剩餘獨立董事不能繼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相關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

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至少3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1/3；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或修改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審議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如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或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如果連續12個月交易金額達到上述標準，亦應提交董事會審批；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六) 檢討及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ESG(ESG全稱「環境、社會與治理」)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必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在股東會的授權權限範圍內對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四)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債權、債務重組；

（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十）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

（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

（十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的其他交易。

上述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此類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仍包括在內。

股東會根據謹慎授權的原則，授權董事會批准前述交易的權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四）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進行「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進行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除前款規定外，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不論交易標的是否相關，若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在連續12個月內經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對於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標準的公司其他對外擔保事項，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有關對外擔保議案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公司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簽署董事會通過的重要文件或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四）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五）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不少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2日。遇特殊情況需董事會立即作出決議的，在有1/2以上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可即行召開董事會緊急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簽署記名投票表決表、電子通信或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其他表決方式。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缺席該次董事會並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可根據需要設立首席執行官一名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兩名，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經營管理需要設若干名副總裁，由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任職資格後，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總裁、財務負責人(含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等)、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

公司章程規定的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總裁每屆任期3年，與公司董事會任期相同，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總裁連聘可以連任。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組織擬定公司戰略規劃；

（二）負責戰略聯盟和重要投資關係維護；

（三）組織擬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

（四）組織擬定公司組織機構設置；

（五）負責公司風險體系建設；

（六）負責公司子公司的股權管理；

（七）召集運營決策會；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總裁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提出上述人員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的建議方案；

（九）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預算和投資方案；

（三）組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五）召集和主持運營決策會會議；

（六）決定公司除應由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決定的人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九）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總裁助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或聯席首席執行官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副總裁、總裁助理協助總裁工作，總裁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應報董事長批准，指定一名副總裁代理。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A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現金分紅為主。公司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時，應當履行必要的決策程序，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充分聽取並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施積極、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及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目標。

（二）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股利分配以現金分紅為主。

（三）現金分紅條件和比例：

1、 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可以不實施分紅：

(1) 公司當年度未實現盈利；

(2) 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潤餘額為負數或不足；

(3) 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期末現金及等價物餘額為負數；

(4) 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重大投資或現金支出計劃，且公司已在公開披露文件中對相關計劃進行說明，進行現金分紅將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

2、 如公司同時採取現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潤的，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實施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且下一年度存在較大投資計劃或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3、 除公司出現可以不實施分紅的情況外，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同時，每年現金分紅比例不少於當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核心利潤的30%。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核心利潤為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除匯兑損益、公允價值變動、其他減值損失、股票激勵成本攤銷、非流動資產處置淨收益後的金額。

（四）公司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年度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未分配現金紅利的原因及未用於分配現金紅利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六）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公司以年度分紅為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情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七）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決策機制與程序如下：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政策需要經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2/3以上表決通過，並應當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方式為中小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若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現有的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經營，公司可以根據內外部環境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並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八）公司在進行現金利潤分配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上市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九）公司董事會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者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通知和公告

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者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四）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五）以傳真方式送出；

（六）公司或者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者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以下統稱「**符合條件媒體**」）刊登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者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者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者發送給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者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者《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者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行使公司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告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或者其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指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媒體／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者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

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1992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梁梅燕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限。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於2025年3月購回及註銷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2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及2024年4月8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購回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購回註銷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782,500股。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2024年6月27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購回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共購回註銷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27,500股。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手續，總股本變更為3,097,087,607股。

有關我們股本的其他主要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份將增至約[**編纂**](包括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3,097,087,607股A股及[**編纂**]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編纂**]及[**編纂**])。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有關披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股本變動的資料有關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如下：

1. 新奧能源於私有化完成前為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因此，新奧能源的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公開買賣。

2. 於2023年6月及7月，2024年6月及9月以及2025年3月28日及31日、5月14日及27日以及6月4日，新奧能源因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分別發行94,000股、20,000股、2,900股、2,000股、2,000股、3,000股、500股、100股及10,000股新股份。

3. 於2023年9月26日，好買氣將其註冊資本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4. 於2023年12月18日，好買氣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80百萬元。

5. 於2024年12月20日，新地能源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同日，新地能源股東新奧天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新地能源股本分別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百萬元。

6. 於2023年12月19日，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會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並批准以下事項：

(a) 待有關[**編纂**]及私有化的各項條件達成後，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b)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私有化以及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c) 待[**編纂**]及私有化完成後，已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章程。

5. 購回授權

我們擬於適當時候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購回H股。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於[●]就[**編纂**]訂立的保薦人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	e家智主	7556087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類	2024.06.21-2034.06.20
2	e家智主	7557505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類	2024.06.14-2034.06.13
3	e家智主	7555978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類	2024.06.14-2034.06.13
4	e家智主	7556643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8類	2024.06.14-2034.06.13
5	e家智主	7557616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24.06.14-2034.06.13
6	e家智主	7557809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3類	2024.06.14-2034.06.13
7	e家智主	7557723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類	2024.06.14-2034.06.13
8	e家智主	7556350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類	2024.06.21-2034.06.20
9	e家智主	755749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類	2024.06.21-2034.06.20
10	e家智主	7556799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8類	2024.06.21-2034.06.20
11	e家智主	7557859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類	2024.06.14-2034.06.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2	e家智主	7556889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6類	2024.06.14-2034.06.13
13	e家智主	7557734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4類	2024.06.14-2034.06.13
14	e家智主	7557662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類	2024.06.14-2034.06.13
15	e家智主	7556604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類	2024.06.14-2034.06.13
16	e家智主	7557465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24.06.14-2034.06.13
17	e家智主	7558066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24.06.14-2034.06.13
18	e家智主	7557823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9類	2024.06.14-2034.06.13
19	e家智主	7555883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24.06.14-2034.06.13
20	e家智主	7557047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24.06.14-2034.06.13
21	e家智主	7558116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類	2024.06.21-2034.06.20
22	e家智主	7557269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類	2024.06.21-2034.06.20
23	e家智主	7558296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類	2024.06.21-2034.06.20
24	e家智主	7556429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類	2024.06.14-2034.06.13
25	e家智主	7557505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類	2024.06.14-2034.06.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26	e家智主	7558070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類	2024.06.14-2034.06.13
27	e家智主	7557144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類	2024.06.14-2034.06.13
28	e家智主	7557730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類	2024.08.21-2034.08.20
29	e家智主	7557617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24.06.14-2034.06.13
30	e家智主	755721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類	2024.06.14-2034.06.13
31	e家智主	7555956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類	2024.06.14-2034.06.13
32	e家智主	7556090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24.06.14-2034.06.13
33	e家智主	7557588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24.06.14-2034.06.13
34	e家智主	7557047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類	2024.06.14-2034.06.13
35	e家智主	7557503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類	2024.06.14-2034.06.13
36	e家智主	7557463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類	2024.06.14-2034.06.13
37	e家智主	7556638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類	2024.06.14-2034.06.13
38	e家智主	7556643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24.06.14-2034.06.13
39	e家智主	7558068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類	2024.06.14-2034.06.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40	e家智主	7557140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類	2024.06.14-2034.06.13
41	e家智主	7557578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1類	2024.06.14-2034.06.13
42	e家智主	7556356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3類	2024.09.07-2034.09.06
43	e家智主	7556608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類	2024.06.14-2034.06.13
44	e家智主	7555882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類	2024.06.14-2034.06.13
45	e家智主	7556360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3類	2024.06.14-2034.06.13
46	e家智主	7557759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類	2024.06.21-2034.06.20
47	e家智主	7557209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24.06.14-2034.06.13
48	e家智主	7555944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類	2024.06.21-2034.06.20
49	e家智主	7556361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8類	2024.06.14-2034.06.13
50	e家智主	7558059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類	2024.06.14-2034.06.13
51	e家智主	7556632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2類	2024.06.14-2034.06.13
52	e家智主	7556361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類	2024.06.14-2034.06.13
53	e家智主	7556895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2類	2024.06.14-2034.06.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54	e家智主	7558177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6類	2024.06.14-2034.06.13
55	e家智主	7557827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類	2024.06.14-2034.06.13
56	e家智主	7557861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24.06.14-2034.06.13
57	e家智主	7556495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24.06.14-2034.06.13
58	e家智主	7555959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類	2024.06.14-2034.06.13
59	e家智主	7556642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0類	2024.06.14-2034.06.13
60	e家智主	7556086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4.09.07-2034.09.06
61	e家智主	7557607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類	2024.06.14-2034.06.13
62	e家智主	7556609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類	2024.06.14-2034.06.13
63	e家智主	7558176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類	2024.06.14-2034.06.13
64	e家智主	7557852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9類	2024.06.14-2034.06.13
65	e家智主	7557915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類	2024.06.21-2034.06.20
66	e家智主	7556123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24.08.28-2034.08.27
67	e家智主	7556279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8類	2024.06.14-2034.06.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68	e家智主	7556500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24.06.14-2034.06.13
69	e家智主	7556282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1類	2024.06.14-2034.06.13
70	e家智主	7557734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3類	2024.06.14-2034.06.13
71	e家智主	7558208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類	2024.06.14-2034.06.13
72	e家智主	7557030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類	2024.06.21-2034.06.20
73	e家智主	7558219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24.08.21-2034.08.20
74	e家智主	7557461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類	2024.06.14-2034.06.13
75	e家智主	7556915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類	2024.06.14-2034.06.13
76	e家智主	7557829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類	2024.06.14-2034.06.13
77	e家智主	7556358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類	2024.06.14-2034.06.13
78	e家智主	7557049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1類	2024.06.14-2034.06.13
79	e家智主	7558177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類	2024.06.14-2034.06.13
80	e家智主	7557824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4.06.14-2034.06.13
81	e家智主	7557823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1類	2024.06.14-2034.06.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82	e家智主	7557768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0類	2024.06.14-2034.06.13
83	e家智主	7557377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類	2024.06.14-2034.06.13
84	e家智主	7556493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24.06.14-2034.06.13
85	e家智主	7557735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類	2024.06.14-2034.06.13
86	e家智主	7557854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24.09.21-2034.09.20
87	e家智主	7556523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24.10.28-2034.10.27
88	e城e家	7514385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類	2024.05.14-2034.05.13
89	e城e家	7514166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9類	2024.08.07-2034.08.06
90	e城e家	7514407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類	2024.05.14-2034.05.13
91	东西集e城e家	7401219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24.03.21-2034.03.20
92	东西集e城e家	7399424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24.03.21-2034.03.20
93	e城e家服务场	7378792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24.02.21-2034.02.20
94	e城e家服务场	7377444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24.02.21-2034.02.20
95	e城e家 · 东西集	7261001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23.12.21-2033.12.20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96	e城e家 · 东西集	7263197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23.12.28-2033.12.27
97	e家e城	6801453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23.05.14-2033.05.13
98	e家e城	6800620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24.04.21-2034.04.20
99	e城e家	6307413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2.11.28-2032.11.27
100 . . .	一家食剥	5591796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0類	2022.02.14-2032.02.13
101 . . .	怡城泉	4635060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21.01.21-2031.01.20
102 . . .	数信传薪	4471498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20.11.21-2030.11.20
103 . . .	数信格瑞院	4471498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1類	2020.11.07-2030.11.06
104 . . .	鸣信	4471498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20.11.07-2030.11.06
105 . . .	传薪	4471498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21.01.28-2031.01.27
106 . . .	恩纽诚服	4420020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類	2020.10.14-2030.10.13
107 . . .	恩纽诚服	4420019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類	2020.10.14-2030.10.13
108 . . .	恩纽诚服	4420022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類	2020.10.14-2030.10.13
109 . . .	恩纽诚服	4420022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類	2020.10.14-2030.10.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10 . . .	恩纽诚服	4420020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類	2020.10.14-2030.10.13
111 . . .	恩纽诚服	4420018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20.10.14-2030.10.13
112 . . .	恩纽诚服	4420020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類	2020.10.14-2030.10.13
113 . . .	恩纽诚服	4420019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8類	2020.10.14-2030.10.13
114 . . .	恩纽诚服	4420019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3類	2020.10.14-2030.10.13
115 . . .	恩纽诚服	4420021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類	2020.10.14-2030.10.13
116 . . .	恩纽诚服	4420021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類	2020.10.14-2030.10.13
117 . . .	恩纽诚服	4420021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0.10.14-2030.10.13
118 . . .	恩纽诚服	4420020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類	2020.10.14-2030.10.13
119 . . .	恩纽诚服	442002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類	2020.10.14-2030.10.13
120 . . .	恩纽诚服	4420019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0類	2020.10.14-2030.10.13
121 . . .	恩纽诚服	4420021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類	2020.10.14-2030.10.13
122 . . .	恩纽诚服	4420021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類	2020.10.14-2030.10.13
123 . . .	恩纽诚服	4420021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21.01.28-2031.01.27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24 . . .	恩纽诚服	4420022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類	2020.10.14-2030.10.13
125 . . .	恩纽诚服	4420021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20.11.21-2030.11.20
126 . . .	恩纽诚服	4420022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類	2020.10.14-2030.10.13
127 . . .	恩纽诚服	4420019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1類	2020.10.14-2030.10.13
128 . . .	恩纽诚服	4420020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8類	2020.10.14-2030.10.13
129 . . .	恩纽诚服	4420019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類	2020.10.14-2030.10.13
130 . . .	恩纽诚服	4420020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類	2020.10.14-2030.10.13
131 . . .	恩纽诚服	4420019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類	2020.10.14-2030.10.13
132 . . .	恩纽诚服	4420019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類	2020.10.14-2030.10.13
133 . . .	恩纽诚服	4420019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類	2020.10.14-2030.10.13
134 . . .	恩纽诚服	4420020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類	2020.10.14-2030.10.13
135 . . .	恩纽诚服	4420020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20.10.14-2030.10.13
136 . . .	恩纽诚服	4420019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6類	2020.10.14-2030.10.13
137 . . .	恩纽诚服	4420020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類	2020.10.14-2030.10.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38 . . .	恩纽诚服	4420021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類	2020.10.14-2030.10.13
139 . . .	恩纽诚服	4420020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2類	2020.10.14-2030.10.13
140 . . .	恩纽诚服	4420021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類	2020.10.14-2030.10.13
141 . . .		3992531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類	2020.03.14-2030.03.13
142 . . .		3992531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類	2020.03.14-2030.03.13
143 . . .	e城e家	399252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0.05.28-2030.05.27
144 . . .	e城e家	3992522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類	2020.03.14-2030.03.13
145 . . .	e城e家	3992522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20.03.14-2030.03.13
146 . . .		3992531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20.03.14-2030.03.13
147 . . .		3992531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20.03.14-2030.03.13
148 . . .	e城e家	3992522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類	2020.03.14-2030.03.13
149 . . .		3992531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20.03.14-2030.03.13
150 . . .	e城e家	3992522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20.06.21-2030.06.20
151 . . .		3992531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0.03.14-2030.03.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52 . . .	e城e家	3992522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20.03.14-2030.03.13
153 . . .		3992531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類	2020.03.14-2030.03.13
154 . . .	e城e家	3992522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類	2020.03.14-2030.03.13
155 . . .	e城e家	3707577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0.05.14-2030.05.13
156 . . .	数民安	3240192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9.06.07-2029.06.06
157 . . .	数民信	3240193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19.06.07-2029.06.06
158 . . .	数民信	3240193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19.06.07-2029.06.06
159 . . .	数民安	3240192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19.06.07-2029.06.06
160 . . .	数民安	3240192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9.06.07-2029.06.06
161 . . .	数民信	3240192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19.06.07-2029.06.06
162 . . .	数民信	3240193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19.06.07-2029.06.06
163 . . .	数民信	3240193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9.06.07-2029.06.06
164 . . .	数民安	3240192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19.06.07-2029.06.06
165 . . .	数民安	3240192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19.06.07-2029.06.06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66 . . .	数民信	3240193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9.06.07-2029.06.06
167 . . .	数民安	324019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19.06.07-2029.06.06
168 . . .	数民信	3240193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9.06.14-2029.06.13
169 . . .	数民安	3240192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9.06.07-2029.06.06
170 . . .	e城e家	3054753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9.04.28-2029.04.27
171 . . .		305475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類	2019.02.14-2029.02.13
172 . . .		3054750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8類	2019.02.14-2029.02.13
173 . . .		3054749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9類	2019.02.14-2029.02.13
174 . . .		3054749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9.02.14-2029.02.13
175 . . .		3054750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類	2019.02.14-2029.02.13
176 . . .		3054749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19.02.14-2029.02.13
177 . . .		3054753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類	2019.02.14-2029.02.13
178 . . .		3054752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19.02.14-2029.02.13
179 . . .		3054752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9.02.14-2029.02.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80 . . .		3054750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1類	2019.02.14-2029.02.13
181 . . .		3054750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類	2019.02.14-2029.02.13
182 . . .		3054751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類	2019.02.14-2029.02.13
183 . . .		3054749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3類	2019.02.14-2029.02.13
184 . . .		3054750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類	2019.02.14-2029.02.13
185 . . .		3054750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類	2019.02.14-2029.02.13
186 . . .		305475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類	2019.02.14-2029.02.13
187 . . .		3054750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6類	2019.02.14-2029.02.13
188 . . .		3054749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1類	2019.02.14-2029.02.13
189 . . .	e城e家	3054753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1類	2019.04.28-2029.04.27
190 . . .		3054749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19.02.14-2029.02.13
191 . . .	e城e家	3054753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19.02.14-2029.02.13
192 . . .		3054752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類	2019.02.14-2029.02.13
193 . . .		3054753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類	2019.02.14-2029.02.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194 . . .		3054752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類	2019.02.14-2029.02.13
195 . . .		3054752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類	2019.02.14-2029.02.13
196 . . .		3054750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0類	2019.02.14-2029.02.13
197 . . .		3054751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類	2019.02.14-2029.02.13
198 . . .		3054751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2類	2019.02.14-2029.02.13
199 . . .		3054752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19.02.14-2029.02.13
200 . . .		3054750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3類	2019.02.14-2029.02.13
201 . . .		3054751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類	2019.02.14-2029.02.13
202 . . .		3054751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類	2019.02.14-2029.02.13
203 . . .		3054751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類	2019.02.14-2029.02.13
204 . . .		3054751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8類	2019.02.14-2029.02.13
205 . . .		3054752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19.02.14-2029.02.13
206 . . .		3054751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19.02.14-2029.02.13
207 . . .		3054751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類	2019.02.14-2029.02.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208 . . .		3054753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類	2019.02.14-2029.02.13
209 . . .		3054752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類	2019.02.14-2029.02.13
210 . . .		3054749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4類	2019.02.14-2029.02.13
211 . . .		3054750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類	2019.02.14-2029.02.13
212 . . .		3054749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類	2019.02.14-2029.02.13
213 . . .		3054753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19.02.14-2029.02.13
214 . . .		3054753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類	2019.02.14-2029.02.13
215 . . .		3054752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類	2019.02.14-2029.02.13
216 . . .		2926208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19.04.07-2029.04.06
217 . . .		2926208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19.01.07-2029.01.06
218 . . .		2926208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類	2019.01.07-2029.01.06
219 . . .		2926208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19.01.07-2029.01.06
220 . . .		2926207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19.04.07-2029.04.06
221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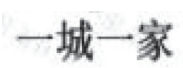	2435994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8.10.21-2028.10.20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222 . . .	e城e家 95158	2435825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6類	2018.06.07-2028.06.06
223 . . .	e城e家 95158	2435915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類	2018.06.14-2028.06.13
224 . . .	e城e家	2436040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類	2018.06.14-2028.06.13
225 . . .	e城e家	2435884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類	2018.09.07-2028.09.06
226 . . .	一城一家	2436090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8.09.14-2028.09.13
227 . . .	e城e家	2435733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類	2018.05.21-2028.05.20
228 . . .	e城e家 95158	2435805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類	2018.06.07-2028.06.06
229 . . .	e城e家 95158	2436141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18.06.28-2028.06.27
230 . . .	一城一家	2436121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18.09.07-2028.09.06
231 . . .	一城一家	2436057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類	2018.06.14-2028.06.13
232 . . .	e城e家 95158	2436102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3類	2018.09.14-2028.09.13
233 . . .	e城e家	2435756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18.05.28-2028.05.27
234 . . .	e城e家	2435778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2類	2018.06.14-2028.06.13
235 . . .	e城e家 95158	2435757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類	2018.05.28-2028.05.27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236 . . .	一城一家	2435732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5類	2018.05.21-2028.05.20
237 . . .	e城e家 95158	2435871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0類	2018.09.07-2028.09.06
238 . . .	e城e家	2435740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類	2018.05.28-2028.05.27
239 . . .	e城e家 95158	2435961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9類	2018.09.07-2028.09.06
240 . . .	e城e家 95158	2435756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18.05.28-2028.05.27
241 . . .	e城e家 95158	2435787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類	2018.09.14-2028.09.13
242 . . .	e城e家 95158	2435909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1類	2018.09.07-2028.09.06
243 . . .	e城e家	2435940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4類	2018.05.21-2028.05.20
244 . . .	e城e家 95158	2435756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類	2018.05.28-2028.05.27
245 . . .	e城e家 95158	2435994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0類	2018.06.07-2028.06.06
246 . . .	e城e家	2436109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4類	2018.07.14-2028.07.13
247 . . .	e城e家 95158	243596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18.09.07-2028.09.06
248 . . .	e城e家 95158	2436097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8.06.07-2028.06.06
249 . . .	一城一家	2435923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類	2018.07.14-2028.07.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250 . . .	e城e家	2435768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3類	2018.05.28-2028.05.27
251 . . .	e城e家	2435965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9類	2018.09.07-2028.09.06
252 . . .	e城e家 95158	2435887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類	2018.09.07-2028.09.06
253 . . .	一城一家	2436050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9類	2018.09.14-2028.09.13
254 . . .	一城一家	2435808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類	2018.09.07-2028.09.06
255 . . .	e城e家	2435857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7類	2018.05.28-2028.05.27
256 . . .	e城e家 95158	2435920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18.11.14-2028.11.13
257 . . .	一城一家	243588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9類	2018.09.07-2028.09.06
258 . . .	一城一家	2435868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8類	2018.05.21-2028.05.20
259 . . .	e城e家 95158	2435762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2類	2018.05.28-2028.05.27
260 . . .	e城e家	2435943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3類	2018.05.28-2028.05.27
261 . . .	e城e家 95158	2435862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8類	2018.05.21-2028.05.20
262 . . .	e城e家	2436119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5類	2018.05.28-2028.05.27
263 . . .	e城e家	2435823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1類	2018.10.21-2028.10.20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264 . . .	一城一家	2435741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6類	2018.05.21-2028.05.20
265 . . .	e城e家	2435838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6類	2018.06.07-2028.06.06
266 . . .	e城e家 95158	2435935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類	2018.06.21-2028.06.20
267 . . .	e城e家 95158	2436112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4類	2018.05.28-2028.05.27
268 . . .	e城e家	2435807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4類	2018.09.07-2028.09.06
269 . . .	e城e家	2435911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0類	2018.09.07-2028.09.06
270 . . .	e城e家	2435753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類	2018.09.07-2028.09.06
271 . . .	一城一家	2435715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類	2018.09.07-2028.09.06
272 . . .	e城e家	2435917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18.05.21-2028.05.20
273 . . .	e城e家 95158	2435932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3類	2018.05.28-2028.05.27
274 . . .	一城一家	2435990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18.05.21-2028.05.20
275 . . .	一城一家	2435771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1類	2018.05.28-2028.05.27
276 . . .	e城e家	2435936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2類	2018.06.14-2028.06.13
277 . . .	e城e家 95158	2435875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18.09.07-2028.09.06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278 . . .	e城e家 95158	2435979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8.09.07-2028.09.06
279 . . .	e城e家	2435851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8類	2018.06.14-2028.06.13
280 . . .	e城e家	2436050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3類	2018.09.07-2028.09.06
281 . . .	e城e家	2435901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8.09.07-2028.09.06
282 . . .	e城e家 95158	2435786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0類	2018.06.14-2028.06.13
283 . . .	e城e家 95158	2435752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9類	2018.09.14-2028.09.13
284 . . .	一城一家	2433727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類	2018.05.21-2028.05.20
285 . . .	一城一家	2433635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類	2018.09.07-2028.09.06
286 . . .	e城e家 95158	2433920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8類	2018.09.07-2028.09.06
287 . . .	一城一家	2433552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類	2018.09.07-2028.09.06
288 . . .	e城e家 95158	2433904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類	2018.05.28-2028.05.27
289 . . .	e城e家 95158	2433964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類	2018.06.21-2028.06.20
290 . . .	一城一家	2433649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類	2018.09.14-2028.09.13
291 . . .	e城e家	2433644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類	2018.05.28-2028.05.27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292 . . .	一城一家	2433696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8.09.14-2028.09.13
293 . . .	e城e家 95158	2433574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類	2018.05.28-2028.05.27
294 . . .	e城e家 95158	2433777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類	2018.05.28-2028.05.27
295 . . .	e城e家 95158	2433790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類	2018.08.14-2028.08.13
296 . . .	一城一家	2433684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18.05.28-2028.05.27
297 . . .	e城e家	2433626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18.06.07-2028.06.06
298 . . .	e城e家	24337911A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18.07.28-2028.07.27
299 . . .	e城e家	2433690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18.06.14-2028.06.13
300 . . .	e城e家	2433909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類	2018.06.21-2028.06.20
301 . . .	e城e家	2433718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0類	2018.05.21-2028.05.20
302 . . .	e城e家 95158	2433655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類	2018.06.07-2028.06.06
303 . . .	e城e家	243379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類	2018.09.07-2028.09.06
304 . . .	e城e家 95158	2433704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18.05.28-2028.05.27
305 . . .	e城e家 95158	2433943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類	2018.09.07-2028.09.06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306 . . .	一城一家	2433580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類	2018.05.28-2028.05.27
307 . . .	e城e家	2433595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類	2018.05.28-2028.05.27
308 . . .	e城e家 95158	2433690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18.06.14-2028.06.13
309 . . .	e城e家 95158	2433600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類	2018.06.07-2028.06.06
310 . . .	e城e家	2433631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類	2018.05.28-2028.05.27
311 . . .	e城e家 95158	2433703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類	2018.05.28-2028.05.27
312 . . .	e城e家 95158	2433742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8.11.28-2028.11.27
313 . . .	e城e家	2433705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8類	2018.06.07-2028.06.06
314 . . .	一城一家	2433729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18.05.21-2028.05.20
315 . . .	e城e家 95158	2433817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類	2018.06.07-2028.06.06
316 . . .	e城e家	2433910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類	2018.05.21-2028.05.20
317 . . .	e城e家 95158	2433594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類	2018.06.07-2028.06.06
318 . . .	e城e家 95158	2433933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類	2018.06.21-2028.06.20
319 . . .	e城e家	243364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類	2018.06.07-2028.06.06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320 . . .	e城e家 95158	2433614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2類	2018.06.07-2028.06.06
321 . . .	e城e家	2433922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類	2018.05.21-2028.05.20
322 . . .	e城e家 95158	24337791A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18.07.21-2028.07.20
323 . . .	e城e家	2433974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8類	2019.04.07-2029.04.06
324 . . .	e城e家	2433933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類	2018.09.07-2028.09.06
325 . . .	e城e家	2433653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類	2018.06.07-2028.06.06
326 . . .	小黃人	2374757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8.07.28-2028.07.27
327 . . .	小黃人	2374758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8.07.28-2028.07.27
328 . . .	e城e家	20698045A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17.10.07-2027.10.06
329 . . .		2069816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17.09.14-2027.09.13
330 . . .		2069822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7.09.14-2027.09.13
331 . . .	e城e家	206980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7.09.14-2027.09.13
332 . . .	e城e家	2069803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18.08.28-2028.08.27
333 . . .		2069819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17.09.14-2027.09.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334 . . .		2069821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7.09.14-2027.09.13
335 . . .	e城e家	2069797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7.09.14-2027.09.13
336 . . .		1581870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6.02.21-2026.02.20
337 . . .		1581863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16.02.14-2026.02.13
338 . . .		1581850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6.02.14-2026.02.13
339 . . .		1581860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16.02.14-2026.02.13
340 . . .	e城e家	155906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16.11.07-2026.11.06
341 . . .	e城e家	1559076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5.12.14-2025.12.13
342 . . .	e城e家	15590692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6類	2016.07.28-2026.07.27
343 . . .	e城e家	1559059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5.12.14-2025.12.13
344 . . .	e城e家	2069804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20.02.21-2030.02.20
345 . . .	e城e家	8025530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5類	2025.01.28-2035.01.27
346 . . .	多能惠家	67975301	新奧中國	35類	2023.06.14-2033.06.13
347 . . .	智联优家	67996131	新奧中國	11類	2024.06.14-2034.06.13
348 . . .	智联优家	67983202	新奧中國	6類	2023.08.14-2033.08.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349 . . .	智联优家	67996054	新奧中國	7類	2023.06.14-2033.06.13
350 . . .	智联优家	67995967	新奧中國	12類	2023.06.14-2033.06.13
351 . . .	智联优家	67996085	新奧中國	9類	2023.08.14-2033.08.13
352 . . .	多能惠家	67986554	新奧中國	43類	2023.06.14-2033.06.13
353 . . .	多能惠家	67996923	新奧中國	42類	2023.06.14-2033.06.13
354 . . .	智联优家	67985421	新奧中國	43類	2023.08.14-2033.08.13
355 . . .	多能惠家	67979997	新奧中國	45類	2023.06.14-2033.06.13
356 . . .	智联优家	67991513	新奧中國	45類	2023.06.07-2033.06.06
357 . . .	多能惠家	67982701	新奧中國	44類	2023.06.14-2033.06.13
358 . . .	智联优家	67997127	新奧中國	44類	2023.08.14-2033.08.13
359 . . .	智联优家	67975282	新奧中國	28類	2023.05.28-2033.05.27
360 . . .	智联优家	67974833	新奧中國	42類	2023.08.07-2033.08.06
361 . . .	智联优家	67974767	新奧中國	39類	2023.08.14-2033.08.13
362 . . .	多能惠家	67990366	新奧中國	39類	2023.06.14-2033.06.13
363 . . .	智联优家	67978338	新奧中國	17類	2023.06.14-2033.06.13
364 . . .	多能惠家	67975248	新奧中國	11類	2023.06.14-2033.06.13
365 . . .	多能惠家	67995401	新奧中國	9類	2023.06.14-2033.06.13
366 . . .	多能惠家	67982966	新奧中國	37類	2023.06.14-2033.06.13
367 . . .	智联优家	67996277	新奧中國	37類	2023.08.14-2033.08.13
368 . . .	智联优家	67985815	新奧中國	10類	2023.08.07-2033.08.06
369 . . .	智联优家	67995991	新奧中國	35類	2023.08.14-2033.08.13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370 . . .	多能惠家	67981449	新奧中國	40類	2023.06.14-2033.06.13
371 . . .	智联优家	67984708	新奧中國	40類	2023.06.07-2033.06.06
372 . . .	多能惠家	67992262	新奧中國	38類	2023.06.14-2033.06.13
373 . . .	格瑞寰	75578936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24.06.21-2034.06.20
374 . . .	格瑞寰	75570958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類	2024.06.07-2034.06.06
375 . . .	格瑞寰	60401383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22.07.21-2032.07.20
376 . . .	格瑞寰	60397351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2.07.21-2032.07.20
377 . . .	Gratle	57459562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22.03.14-2032.03.13
378 . . .	Gratle	56850746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2.03.21-2032.03.20
379 . . .	格瑞寰	45274244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20.12.14-2030.12.13
380 . . .	Gratle	45304577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1.10.14-2031.10.13
381 . . .	Gratle	45288914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20.12.14-2030.12.13
382 . . .	Gratle	25729792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8.08.14-2028.08.13
383 . . .	格瑞寰	24588111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8.06.28-2028.06.27
384 . . .	格瑞寰	24588202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類	2018.06.21-2028.06.20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385 . . .	Gratle	20932948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17.10.07-2027.10.06
386 . . .	Gratle	20932667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19.01.28-2029.01.27
387 . . .	Gratle	20932629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7.10.07-2027.10.06
388 . . .	Gratle	20933178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7.10.07-2027.10.06
389 . . .	Gratle	20932362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17.10.07-2027.10.06
390 . . .	Gratle	20932668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類	2017.12.07-2027.12.06
391 . . .	Gratle	20932945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類	2017.10.07-2027.10.06
392 . . .	Gratle	20932088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類	2017.10.07-2027.10.06
393 . . .	格瑞斐	20932778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類	2017.12.07-2027.12.06
394 . . .	Gratle	20932339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17.12.07-2027.12.06
395 . . .		75566196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類	2025.02.07-2035.02.06
396 . . .	思能	12140946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25.03.21-2035.03.20
397 . . .	思能	12141142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24.07.28-2034.07.27
398 . . .	思能	12141178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類	2024.07.28-2034.07.27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399 . . .	思能	12141081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25.03.21-2035.03.20
400 . . .	思能	12140889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類	2024.07.28-2034.07.27
401 . . .	格瑞泰	12140655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類	2025.03.21-2035.03.20
402 . . .	格瑞泰	12140703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類	2024.07.28-2034.07.27
403 . . .	格瑞泰	12140790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5.05.07-2035.05.06
404 . . .	格瑞泰	12140385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類	2024.08.14-2034.08.13
405 . . .	思能	12141206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類	2025.03.21-2035.03.20
406 . . .	格瑞泰	12140818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類	2024.07.28-2034.07.27
407 . . .	車e站	58948420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類	2022.03.14-2032.03.13
408 . . .	車e站	58966086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9類	2022.03.07-2032.03.06
409 . . .	車e站	58948431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5類	2022.03.14-2032.03.13
410 . . .	車e站	58941813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7類	2022.03.07-2032.03.06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411 . . .		23560379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7類	2018.04.21-2028.04.20
412 . . .		23559887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9類	2018.09.21-2028.09.20
413 . . .		23543667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5類	2018.03.28-2028.03.27
414 . . .		21426033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類	2017.11.21-2027.11.20
415 . . .		21424790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類	2017.11.21-2027.11.20
416 . . .		21424396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類	2017.11.21-2027.11.20
41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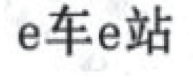	17298892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5類	2017.08.28-2027.08.27
41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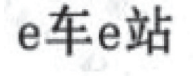	17292652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9類	2016.10.21-2026.10.20
41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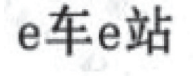	17292644	廊坊新奧新能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37類	2017.06.21-2027.06.20
420 . . .		18167380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2類	2016.12.07-2026.12.06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421 . . .	ENRA	18165404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6類	2016.12.07-2026.12.06
422 . . .		18167136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類	2016.12.07-2026.12.06
423 . . .		18167647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21類	2016.12.07-2026.12.06
424 . . .		18166400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9類	2016.12.07-2026.12.06
425 . . .		18167790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41類	2016.12.07-2026.12.06
426 . . .	奧瑞	18165719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7類	2016.12.07-2026.12.06
427 . . .	奧瑞	18167435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2類	2017.01.21-2027.01.20
428 . . .	奧瑞	18167634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21類	2017.02.14-2027.02.13
429 . . .	ENRA	18167914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42類	2016.12.07-2026.12.06
430 . . .	ENRA	18167588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21類	2016.12.07-2026.12.06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431 . . .	ENRA	18166974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1類	2016.12.07-2026.12.06
432 . . .	ENRA	18165928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9類	2016.12.07-2026.12.06
433 . . .		18165817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7類	2016.12.07-2026.12.06
434 . . .	ENRA	18165632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7類	2016.12.07-2026.12.06
435 . . .		18167449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12類	2016.12.07-2026.12.06
436 . . .		18165498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6類	2016.12.07-2026.12.06
437 . . .		18167994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42類	2017.08.14-2027.08.13
438 . . .	Sercloud	51345513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38類	2021.07.28-2031.07.27
439 . . .	Sercloud	51353308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37類	2021.08.07-2031.08.06
440 . . .	Sercloud	51327915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45類	2021.08.07-2031.08.06
441 . . .	Serlink	50719821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37類	2021.06.21-2031.06.20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442 . . .	Serlink	50716415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39類	2021.06.28-2031.06.27
443 . . .	Serlink	50725133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4類	2021.06.21-2031.06.20
444 . . .	Serlink	50738118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9類	2021.06.28-2031.06.27
445 . . .	Serlink	50733473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45類	2021.07.07-2031.07.06
446 . . .	Serlink	50733433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41類	2021.07.07-2031.07.06
447 . . .	Serlink	50715574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36類	2021.07.21-2031.07.20
448 . . .	Serlink	50708628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35類	2022.05.07-2032.05.06
449 . . .	Serlink	56171970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35類	2022.12.07-2032.12.06
450 . . .	Serlink	50721083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4類	2022.07.14-2032.07.13
451 . . .	Sercloud	51337495	新奧(北京)電力服務有限公司	42類	2022.07.07-2032.07.06
452 . . .		8854436	新地能源	1類	2022.11.28-2032.11.27
453 . . .		8854400	新地能源	11類	2022.04.21-2032.04.20
454 . . .		8854370	新地能源	37類	2022.01.07-2032.01.06
455 . . .		8831748	新地能源	42類	2022.03.07-2032.03.06
456 . . .	云易工程	29125083	新地能源	38類	2019.02.21-2029.02.20

序號	商標圖案	註冊號	權利人	國際分類	有效期
457 . . .		29123338	新地能源	37類	2019.02.21-2029.02.20
458 . . .		17964488	好買氣	39類	2017.01.21-2027.01.20
459 . . .		17963915	好買氣	4類	2016.11.07-2026.11.06
460 . . .		17963417	好買氣	35類	2016.11.07-2026.11.06
461 . . .		17964007	好買氣	39類	2017.09.14-2027.09.13
462 . . .		17964152	好買氣	42類	2016.11.07-2026.11.06
463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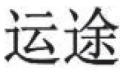	23336537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8.03.14-2028.03.13
46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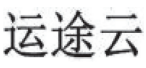	23336667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類	2018.03.14-2028.03.13
46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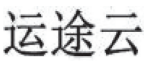	23336437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類	2018.03.14-2028.03.13

(b)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為以下中國發明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	ZL201410356652.9	塑料圓管切割裝置	發明專利	2014.07.24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2.....	ZL201210482301.3	門站球罐用運輸滑車	發明專利	2012.11.25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	ZL201810071150.X	聽診球式燃氣管道洩漏檢測裝置及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1.25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常州大學
4.....	ZL201210280339.2	一種燃氣壓縮機循環冷卻系統	發明專利	2012.08.08	東莞新奧
5.....	ZL201310015658.5	一種回收利用天然氣管網壓力能製冷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1.16	東莞新奧
6.....	ZL201310015625.0	一種天然氣管網的調壓供氣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1.16	東莞新奧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7	ZL201710916968.2	一種養護方案的制定方法及運營管理平台	發明專利	2017.09.30	東莞新奧
8	ZL201710226056.2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天然氣測量儀器	發明專利	2017.04.08	廣州番禺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	ZL201910533314.0	一種燃氣供應物聯網系統	發明專利	2019.06.19	廣州番禺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0	ZL201611247042.0	一種地下管道軌跡定位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2.29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	ZL202010785371.0	一種槽車卸液後罐內餘氣回收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20.08.06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	ZL202210769689.9	一種閥門更換輔助裝置	發明專利	2022.07.01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3	ZL201710778816.0	一種天然氣管道施工安裝用支撐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9.01	桂林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4	ZL201310472059.6	井蓋鑰匙口封堵器的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0.11	桂林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5	ZL201110267411.3	一種新型射頻電子標籤電路	發明專利	2011.09.09	河南東陸高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16	ZL201110157459.9	燃氣錶	發明專利	2011.05.31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7	ZL202210452415.7	一種室內燃氣立管安裝固定裝置	發明專利	2022.04.27	開封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8	ZL201410140404.0	微電網、微電網的控制裝置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4.04.09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9	ZL201410764868.9	一種微網間互聯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4.12.12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0	ZL201610594121.2	一種水系統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7.26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1	ZL201610592428.9	一種空調水系統的控制方法及控制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7.26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2	ZL201611070962.X	一種內燃機缸套水的冷卻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1.28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3	ZL201710146503.3	一種冷熱電聯產供能系統、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3.13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4	ZL201910301288.9	製冷機組的選取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2019.04.15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5	ZL201910301293.X	製熱機組的選取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2019.04.15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6	ZL201910300598.9	蒸汽項目的供能設備選取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2019.04.15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7	ZL201910551486.0	配電箱	發明專利	2019.06.24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8	ZL201910712683.6	蒸汽管網參數的簡易聯動量化計算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8.02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29	ZL201210045156.2	通風系統及其操作方法	發明專利	2012.02.27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0	ZL201210421135.6	加氣站壓縮機餘氣回收系統	發明專利	2012.10.25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1	ZL201310102330.7	基於雲服務的集中供暖監控系統及集中供暖系統調節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3.27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2	ZL201310179662.5	一種水蓄冷空調系統及其運行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5.15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3	ZL201310454375.0	通風系統及控制腔室中溫度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9.29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4	ZL201710938085.1	一種燃氣管線管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9.30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5	ZL201710918824.0	一種燃氣設備的管理系統及方法、一種移動終端	發明專利	2017.09.30	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6	ZL201911174994.8	經驗反饋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1.26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7	ZL200910301661.7	一種購買燃氣並給預付費燃氣錶充值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09.04.20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	ZL201711105748.8	一種電機閥	發明專利	2017.11.10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	ZL201810588145.6	物聯網燃氣錶結算方法、物聯網燃氣錶以及抄錶平台服務器	發明專利	2018.06.08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ZL201810834418.0	一種微服務架構下將無狀態服務接收到的消息通過長連接透傳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7.26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ZL202010808959.3	一種燃氣錶自動生產線的切換方法	發明專利	2020.08.12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	ZL202111498633.6	一種基於藍牙通訊的燃氣錶和智能閥門聯動系統及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2.09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43	ZL201710918760.4	一種下發任務的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9.30	洛陽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44	ZL201810416518.1	一種工程管理監督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5.03	洛陽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45	ZL201810613418.8	一種企業管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6.14	洛陽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46	ZL201610788948.7	一種確定CCHP發電機裝機規模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8.31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47	ZL202011450518.7	供熱溫度曲線和水力平衡調節的數字化模擬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2.10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48	ZL201010160559.2	一種系統能效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0.04.30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49	ZL201610592162.8	一種熱水鍋爐排污降溫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6.07.25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50	ZL201811560974.X	利用第二類吸收式熱泵回收內燃機缸套水餘熱的系統	發明專利	2018.12.20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51	ZL201911362639.3	離心式製冷機與螺桿式製冷機在供冷季耗電量計算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2.26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52	ZL202011454988.0	一種基於溫度和時間偏移控制的多策略智能供熱方法	發明專利	2020.12.10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53	ZL202110803882.5	一種基於機器視覺判斷操作人員執行管道漏氣檢測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21.07.16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54	ZL201610218753.9	LNG加注系統、BOG處理系統及移動LNG加注船	發明專利	2016.04.11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55	ZL201710560361.5	一種液化天然氣供氣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7.11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56	ZL201711000411.0	液化天然氣加注系統	發明專利	2017.10.24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57	ZL201711462404.2	一種供氣系統	發明專利	2017.12.28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58	ZL201811543463.7	一種深度冷凝乏汽的雙級壓縮熱泵循環系統	發明專利	2018.12.17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59	ZL201811544907.9	一種雙級壓縮式熱泵雙效蒸發濃縮系統	發明專利	2018.12.17	上海新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60	ZL201611184119.4	一種市政燃氣管	發明專利	2016.12.20	湘潭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61	ZL201010235156.X	大氣式燃氣輻射加熱裝置	發明專利	2010.07.23	新奧中國
62	ZL201310369108.3	民用燃氣四氫噻吩添加裝置	發明專利	2013.08.22	新奧中國
63	ZL201610698477.0	一種自由活塞式內燃機及內燃發電機	發明專利	2016.08.19	新奧中國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64	ZL201610756473.3	一種發動機的推桿和發動機及氣門間隙的自動調節方法	發明專利	2016.08.29	新奧中國
65	ZL201710562663.6	熱電聯產機組的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7.11	新奧中國
66	ZL201710562662.1	熱泵系統及其熱回收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7.11	新奧中國
67	ZL201710791022.8	蒸汽熱水兩用型熱電聯產機組	發明專利	2017.09.05	新奧中國
68	ZL201710792239.0	具有熱能回收系統的熱電聯產機組	發明專利	2017.09.05	新奧中國
69	ZL201710835411.6	內燃發電機組	發明專利	2017.09.15	新奧中國
70	ZL201710918759.1	一種授權管理平台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9.30	新奧中國
71	ZL201710918771.2	一種企業員工互動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9.30	新奧中國
72	ZL201710916984.1	一種權限申請的審批方法及授權管理平台	發明專利	2017.09.30	新奧中國
73	ZL201710938990.7	一種可視化巡檢管理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9.30	新奧中國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74	ZL201711407143.4	一種關鍵詞確定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2.22	新奧中國
75	ZL201711406087.2	一種關鍵詞管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2.22	新奧中國
76	ZL201711407157.6	一種信息抓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2.22	新奧中國
77	ZL201711404195.6	一種資訊信息的展示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2.22	新奧中國
78	ZL201711407172.0	一種標籤設置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2.22	新奧中國
79	ZL201711407110.X	一種資訊推送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2.22	新奧中國
80	ZL201711436473.6	燃氣熱電聯產系統	發明專利	2017.12.26	新奧中國
81	ZL201810416519.6	一種頁面展示方法及系統及大數據平台	發明專利	2018.05.03	新奧中國
82	ZL201810612833.1	一種預算編製方法和預算編製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6.14	新奧中國
83	ZL201910213520.3	發電機組輸出負荷調整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9.03.20	新奧中國
84	ZL201910678659.5	一種供熱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9.07.25	新奧中國
85	ZL201910678651.9	一種客戶熱度圖生成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9.07.25	新奧中國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86	ZL201910677624.X	一種數據交互方法和交互平台	發明專利	2019.07.25	新奧中國
87	ZL201910677622.0	一種燃氣洩漏智能巡檢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9.07.25	新奧中國
88	ZL201910677596.1	一種改造方案推送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9.07.25	新奧中國
89	ZL201910678655.7	一種燃氣管網在線編輯方法及管網在線編輯系統	發明專利	2019.07.25	新奧中國
90	ZL201910677633.9	一種燃氣管網連通檢查方法及管網在線編輯系統	發明專利	2019.07.25	新奧中國
91	ZL201910678666.5	一種管道竣工圖生成方法、裝置和系統	發明專利	2019.07.25	新奧中國
92	ZL201910912303.3	一種物聯網平台和物聯網設備監控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9.25	新奧中國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93	ZL202010611080.X	增值税發票自動認證抵扣方法、裝置及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2020.06.30	新奧中國
94	ZL202111531761.6	用於燃氣計量錶的智能NFC卡及其通信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2.15	新奧中國投、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市新奧能源有限公司、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95	ZL201610387529.2	一種建築用能負荷預測模型建立、負荷預測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6.01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	ZL201610510345.0	一種確定管網特性曲線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7.01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	ZL201610623961.7	一種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2016.08.02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98	ZL201611033207.4	分佈式能源站電氣組網的方法及微電網、中型能源網絡	發明專利	2016.11.17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ZL201611013299.X	一種能源站選址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11.17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ZL201611070964.9	一種熱水器	發明專利	2016.11.28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 . . .	ZL201611084284.2	一種基於不同業態的用能主體的供能規模確定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11.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 . .	ZL201611093043.4	一種冷卻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2.01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 . .	ZL201710131555.3	一種平衡閥及液體供給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3.07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 . .	ZL201710151112.0	一種供能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3.14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05 . . .	ZL201710450951.2	一種自力式混水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6.15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 . .	ZL201710481937.9	三聯供系統的製冷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6.22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 . .	ZL201710596092.8	光伏組件的安裝支架以及具有它的光伏部件	發明專利	2017.07.2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 . .	ZL201710641663.5	泛能站設備的診斷方法、雲服務器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7.31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 . .	ZL201710787852.3	終端設備的控制方法及終端設備	發明專利	2017.09.04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 . .	ZL201710787723.4	泛能微網中泛能站優化計算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9.04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 . .	ZL201710813102.9	一種多設備協同供能方式中能源計算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9.11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12 . . .	ZL201711033361.6	熱泵系統	發明專利	2017.10.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 . .	ZL201711036861.5	製冷設備的維護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10.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 . .	ZL201711288529.8	聯鹼系統	發明專利	2017.12.07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 . .	ZL201711288568.8	熱源轉換裝置及泛能站餘熱綜合利用系統	發明專利	2017.12.07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 . .	ZL201711307273.0	發電機餘熱利用調節組件	發明專利	2017.12.11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 . . .	ZL201711482452.8	一種供能天數計算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2.29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 . . .	ZL201810119169.7	分佈式智能配網主從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2.06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 . . .	ZL201711000967.X	數據中心供能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24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20 . . .	ZL201711002395.9	數據中心供能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24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 . . .	ZL201711002289.0	數據中心供能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0.24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 . . .	ZL201711176635.7	多源熱力管網的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7.11.22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 . . .	ZL201711478395.6	合成氨分離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2017.12.29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 . . .	ZL201711486972.6	合成氨分離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2017.12.29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 . .	ZL201710647766.2	建築空間的熱效率調節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8.01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 . . .	ZL201611067635.9	一種空調機組的負荷預測方法及設備	發明專利	2016.11.28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7 . . .	ZL201810540732.8	直埋熱水管網的熱損計算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5.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28 . . .	ZL201810538664.1	基於真空製鹽工藝的分佈式能源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5.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9 . . .	ZL201810540794.9	將燃氣冷熱電多聯供系統應用於體育中心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5.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0 . . .	ZL201810540694.6	蒸汽管網的配置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5.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1 . . .	ZL201810539904.X	冷熱聯供設備裝機的計算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5.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2 . . .	ZL201810540758.2	架空蒸汽管網的熱損計算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5.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3 . . .	ZL201810540703.1	直埋熱水管網的熱損計算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5.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4 . . .	ZL201810539901.6	架空蒸汽管網的熱損計算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5.30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35 . . .	ZL201811333008.4	一種太陽能發電裝置	發明專利	2018.11.09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6 . . .	ZL201910141079.2	泛能站及其逆功率保護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2019.02.26	新奧集團公司、廊坊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37 . . .	ZL201811238479.7	熱電聯產機組可變熱能回收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23	新奧科技、新奧中國
138 . . .	ZL201010590282.7	集成能源匹配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2.09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39 . . .	ZL201110460167.2	能源供應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1.12.31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0 . . .	ZL201610309625.5	一種智能卡固件更新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6.05.11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1 . . .	ZL201611070961.5	一種測試方法、設備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1.28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42 . . .	ZL201710401630.3	一種計量錶控制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5.31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3 . . .	ZL201710692210.5	室內立管用電動升降機裝置及使用該裝置安裝燃氣管道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8.14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4 . . .	ZL202110933360.7	一種燃氣管道封堵施工裝置的使用方法	發明專利	2021.08.14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5 . . .	ZL202311710464.7	一種燃氣鋼管除鏽設備	發明專利	2023.12.13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6 . . .	ZL202410155692.0	一種室內燃氣故障監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24.02.04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7 . . .	ZL202410239228.X	一種基於視覺的燃氣管道外觀質量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24.03.04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48 . . .	ZL201310188498.4	一種氣體流量檢測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5.20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49 . . .	ZL201210139405.4	自動處理室內燃氣的天然氣管道防爆閥門	發明專利	2012.04.26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50 . . .	ZL202011191943.9	一種城市燃氣管網天然氣門站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20.10.30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51 . . .	ZL202011570135.3	一種接口測試方法及相關裝置	發明專利	2020.12.2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2 . . .	ZL201810929332.6	一種動態派工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8.1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3 . . .	ZL201810731898.8	應用監控方法及設備	發明專利	2018.07.0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4 . . .	ZL201810474073.2	一種呼叫平台數據處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5.1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5 . . .	ZL201510420278.9	一種燃氣組分和熱值在線測量裝置	發明專利	2015.07.16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56 . . .	ZL201910902307.3	一種LNG氣化器水噴淋系統及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9.23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57 . . .	ZL201310166074.8	一種集中式燃氣充值提醒方法及其系統	發明專利	2013.05.06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58 . . .	ZL201510245981.0	一種車船用加氣母站的冷熱能利用系統	發明專利	2015.05.15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59 . . .	ZL201810828219.9	一種門站除冰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7.25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0 . . .	ZL201410456019.7	一種天然氣球罐置換裝置及其置換方法	發明專利	2014.09.10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1 . . .	ZL201710758401.7	一種橋樑下側燃氣管道敷設施工方法及其支架結構	發明專利	2017.08.29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2 . . .	ZL201710764143.3	製熱系統、製冷系統及冷熱電三聯供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8.30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3 . . .	ZL201810661549.3	燃氣管路多級防水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6.25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4 . . .	ZL201810876987.1	防止燃氣管網被破壞的在線監控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8.03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5 . . .	ZL201810877595.7	燃氣輸送管線的監控過程中的施工識別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8.03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6 . . .	ZL202110656440.2	基於多功能卡的繳費方法、多功能卡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21.06.11	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67 . . .	ZL201711365677.5	一種供冷系統的能耗預估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2.18	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68 . . .	ZL201610383695.5	一種基於供能系統的供能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6.01	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69 . . .	ZL201610478441.1	一種空調冷卻水系統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6.27	石家莊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70 . . .	ZL201710507355.3	利用天然氣壓力能發電及冷能回收的工藝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6.28	滁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71 . . .	ZL201710509037.0	城市天然氣長輸管道的防腐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6.28	滁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72 . . .	ZL201510794783.X	一種大口徑管道外對接工作台	發明專利	2015.11.18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73 . . .	ZL201610013358.7	一種旁通閥式調速清管器	發明專利	2016.01.11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74 . . .	ZL202110803873.6	一種智能周界檢測的方法和設備	發明專利	2021.07.16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75 . . .	ZL202110500600.4	一種燃氣工程的壓力管道及其鋪設方法	發明專利	2021.05.08	貴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76 . . .	ZL202110500583.4	一種燃氣工程用的管道定位裝置	發明專利	2021.05.08	貴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77 . . .	ZL201811447913.2	一種天然氣管件測試設備	發明專利	2018.11.29	貴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78 . . .	ZL201911080778.7	一種節能節水熱水供應系統及其供水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1.07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179 . . .	ZL201910367023.9	一種燃氣汽車加氣用加氣結構	發明專利	2019.05.05	泉州市新奧交通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80 . . .	ZL201810037136.8	一種加氣站設備配件管理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1.15	廊坊新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81 . . .	ZL202210849381.5	一種管網用戶數據貫通方法	發明專利	2022.07.19	廊坊市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82 . . .	ZL202410028256.7	一種LNG儲罐群的安全監測方法、系統	發明專利	2024.01.08	鹽城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鹽城市燃氣事業發展中心
183 . . .	ZL202111063082.0	一種用於天然氣供應系統的氣固分離及清渣裝置	發明專利	2021.09.10	東莞市新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84 . . .	ZL201910313171.2	一種節能環保的燃氣鍋爐	發明專利	2019.04.18	福建省新元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85 . . .	ZL202111315776.9	一種燃氣輪機發電系統	發明專利	2021.11.08	杭州臨平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86 . . .	ZL201910082546.9	一種氣液兩相流換熱管	發明專利	2017.08.02	杭州臨平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87 . . .	ZL201911001559.5	船舶的氣試裝置及其對停靠碼頭的船舶進行氣試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0.21	浙江自貿區新奧海事服務有限公司
188 . . .	ZL202010457686.2	生物質熱解系統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專利	2020.05.26	新奧生物質能(天津)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89 . . .	ZL201911222235.4	一種生產燃料氣的系統	發明專利	2019.12.03	新奧生物質能(天津)有限公司
190 . . .	ZL202010936960.4	利用生物質製備氫氣的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2020.09.08	新奧生物質能(天津)有限公司
191 . . .	ZL202010470673.9	油氣兩用鍋爐燃燒的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20.05.28	新奧生物質能(天津)有限公司
192 . . .	ZL201911143273.0	生物質熱解系統及控制熱煙氣爐出口溫度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1.20	新奧生物質能(天津)有限公司
193 . . .	ZL201911222253.2	生物質熱解裝置的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9.12.03	新奧生物質能(天津)有限公司
194 . . .	ZL201711103464.5	一種水冷多聯式機組水流量控制結構	發明專利	2017.11.10	常熟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195 . . .	ZL201611205162.4	一種自由活塞式內燃機、內燃發電機及內燃壓縮機	發明專利	2016.12.23	常熟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196 . . .	ZL201610946265.X	一種可自鎖的安全供電裝置	發明專利	2016.11.02	常熟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197 . . .	ZL201310640506.4	一種盤管冷卻結構的熱水循環泵懸架體	發明專利	2013.12.04	常熟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198 . . .	ZL202110500160.2	一種有機固廢裂解處理的分離裝置	發明專利	2021.05.08	牡丹江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99 . . .	ZL202010677506.1	一種燃氣輪機進氣系統降溫提效裝置	發明專利	2020.07.15	龍游新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0 . . .	ZL201811385163.0	一種單環網型SCADA系統	發明專利	2018.11.20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01 . . .	ZL201810898838.5	一種提高SCADA系統實時數據轉儲穩定性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8.0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02 . . .	ZL201710922484.9	一種能源供應中的流量延遲時間的獲取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9.30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03 . . .	ZL201810897123.8	一種SCADA系統實時數據轉儲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8.0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04 . . .	ZL201710919390.6	一種基於分類預測的能量對齊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9.30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05 . . .	ZL201811091228.0	一種電製冷機空調系統用供能一體化的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9.19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06 . . .	ZL201710919382.1	一種能源流量延遲時間的獲取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9.30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07 . . .	ZL201711366090.6	一種實現需求側響應的供冷機組智能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08 . . .	ZL201810994277.9	一種售電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8.29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09 . . .	ZL201810898095.1	一種實現SCADA系統數據庫平滑遷移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8.0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10 . . .	ZL201810994258.6	一種售電偏差控制方法和售電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8.29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11 . . .	ZL201710861340.7	一種實現需求側響應的建築空調模型預測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9.21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12 . . .	ZL201711366087.4	一種實現需求側響應的供冷機組先進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13 . . .	ZL201711368655.4	一種分佈式能源熱電聯產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14 . . .	ZL201710861346.4	一種建築空調系統冷熱源預測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9.21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15 . . .	ZL201811094766.5	一種鍋爐的群控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9.19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16 . . .	ZL201810898847.4	一種SCADA系統升級時的實時數據轉儲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8.0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17 . . .	ZL201711368658.8	一種實現需求側響應的供冷機組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18 . . .	ZL201611209322.2	基於末端舒適度的供水變流量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19 . . .	ZL201711368659.2	一種降低熱量損失的分佈式能源熱電聯產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20 . . .	ZL201611209383.9	基於負荷預測與舒適度反饋的供水變溫度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21 . . .	ZL201611209370.1	基於空調負荷率的供水變溫度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22 . . .	ZL201611208349.X	基於空調負荷率和舒適度反饋的供水變溫度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23 . . .	ZL201611014165.X	一種實現微電源供電與負荷用電平衡的微電網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1.17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24 . . .	ZL201611209320.3	基於末端舒適度的供水變溫度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25 . . .	ZL201711368656.9	一種分佈式能源熱電聯產多變量控制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12.18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26 . . .	ZL201611208361.0	基於氣象條件的分區供水變流量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27 . . .	ZL201611206984.4	基於負荷率預測的供水變溫度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28 . . .	ZL201611208362.5	基於舒適度的分區供水變流量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29 . . .	ZL201611027335.8	一種儲能優化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1.17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30 . . .	ZL201611206954.3	可變增益空調溫度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31 . . .	ZL201611208358.9	分區供水變流量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32 . . .	ZL201611209373.5	供回水溫差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6.12.23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33 . . .	ZL201611027381.8	一種實現微電源供電與負荷用電平衡的微電網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1.17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34 . . .	ZL201611019730.1	一種微電網系統及微電網系統的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6.11.17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35 . . .	ZL201510465146.8	適用於空調一級泵系統的變水溫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36 . . .	ZL201510464537.8	適用於空調二級泵系統的變流量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37 . . .	ZL201510464559.4	適用於空調一級泵系統的變差壓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38 . . .	ZL201510464504.3	適用於空調二級泵系統的變水溫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39 . . .	ZL201510465139.8	適用於空調一級泵系統的變流量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40 . . .	ZL201510465326.6	適用於多供能站的建築節能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5.07.31	新智能源系統控制有限責任公司
241 . . .	ZL202411178721.1	一種能夠降低排污率的鍋爐污水處理設備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24.08.27	廣州新瑞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42 . . .	ZL202211486097.2	一種基於鍋爐燃燒的熱能回收利用換熱器	發明專利	2022.11.24	廣州新瑞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43 . . .	ZL202010502432.8	一種高效旋流式換熱器	發明專利	2020.06.05	廣州新瑞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44 . . .	ZL202410388652.0	一種清理光伏裝置污染物的清潔設備	發明專利	2024.04.01	肇慶新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45 . . .	ZL201510249364.8	一種BOG液化的工藝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5.05.15	山西沁水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46 . . .	ZL201710089531.6	合成氣放空控制閥及合成氣放空控制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2.20	新能(廊坊)能源化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247 . . .	ZL201010605823.9	一種合成甲烷催化劑的製備方法和催化劑前驅體	發明專利	2010.12.15	新地能源
248 . . .	ZL201110291609.5	從富甲烷氣中脫氫氣、氮氣、一氧化碳並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工藝	發明專利	2011.09.30	新地能源
249 . . .	ZL201110440109.3	一種用於瓦斯氣脫氧的耐硫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1.12.23	新地能源
250 . . .	ZL201110440862.2	一種用於瓦斯氣催化燃燒脫氧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1.12.23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51 . . .	ZL201210065876.5	從富甲烷氣中脱氫氮並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工藝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2.03.13	新地能源、新奥科技
252 . . .	ZL201210065878.4	節流閃蒸脱氫氮並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工藝	發明專利	2012.03.13	新地能源、新奥科技
253 . . .	ZL201210128345.6	利用天然氣壓力能部分液化天然氣的工藝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2.04.27	新地能源
254 . . .	ZL201210128125.3	一種天然氣乾燥及液化工藝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2.04.27	新地能源
255 . . .	ZL201210206981.6	一種焦爐煤氣製LNG並聯產氫氣的工藝方法	發明專利	2012.06.21	新地能源
256 . . .	ZL201210345603.6	用於煤層氣脱氧的節能方法	發明專利	2012.09.18	新地能源
257 . . .	ZL201210540638.5	天然氣液化與重烃處理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2.12.13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58 . . .	ZL201310023999.7	由煤基合成氣生產LNG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1.22	新地能源
259 . . .	ZL201310023997.8	一種寬溫甲烷化催化劑的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1.22	新地能源
260 . . .	ZL201310053290.1	由乙酸製乙醇並聯產乙酸乙酯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2.19	新地能源
261 . . .	ZL201310053476.7	用於由乙酸直接製備乙醇的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專利	2013.02.19	新地能源
262 . . .	ZL201310381313.1	一種富氫氣合成器生產甲烷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8.27	新地能源
263 . . .	ZL201310461438.5	富甲烷氣精餾脫氫氮並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工藝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3.09.30	新地能源
264 . . .	ZL201310728979.X	一種天然氣脫重烴工藝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3.12.25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65 . . .	ZL201310728980.2	一種天然氣脫酸吸收劑增壓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3.12.25	新地能源
266 . . .	ZL201310726047.1	一種混合製冷劑回收及補充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2013.12.25	新地能源
267 . . .	ZL201310727280.1	利用天然氣管網壓力能為原料天然氣增壓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3.12.26	新地能源
268 . . .	ZL201410619526.8	利用焦爐煤氣與高爐煤氣聯合生產天然氣與液氨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4.11.05	新地能源
269 . . .	ZL201510248768.5	一種小型天然氣的液化工藝	發明專利	2015.05.15	新地能源
270 . . .	ZL201510249328.1	一種混合製冷劑的回收、回注工藝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5.05.15	新地能源
271 . . .	ZL201510250301.4	一種富氮BOG液化的工藝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5.05.15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72 . . .	ZL201510247511.8	焦爐氣製備合成天然氣的工藝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5.05.15	新地能源
273 . . .	ZL201610044644.X	一種低氫碳比蘭炭尾氣生產天然氣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1.22	新地能源
274 . . .	ZL201610083692.X	利用LNG冷能發電的工藝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2.05	新地能源
275 . . .	ZL201610083798.X	一種利用LNG冷能發電的工藝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2.05	新地能源
276 . . .	ZL201610223553.2	一種甲烷合成催化劑層狀載體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6.04.12	新地能源
277 . . .	ZL201610230461.7	利用天然氣壓力能發電及冷能回收的工藝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6.04.14	新地能源
278 . . .	ZL201610272792.7	一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或氣化站系統	發明專利	2016.04.28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79 . . .	ZL201610599083.X	填料函密封結構及包括該結構的臥式填料函熱交換器和安裝方法	發明專利	2016.07.27	新地能源
280 . . .	ZL201610599010.0	一種適用於地面防火防爆、地下防滲防漏的雙層罐	發明專利	2016.07.27	新地能源
281 . . .	ZL201710255520.0	一種甲醇製汽油聯產二甲苯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7.04.19	新地能源
282 . . .	ZL201710319876.6	一種防止活塞式壓縮機進口超壓的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5.09	新地能源
283 . . .	ZL201710319857.3	一種液化天然氣低溫泵井排氣系統及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5.09	新地能源
284 . . .	ZL201710690174.9	天然氣調壓發電一體化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8.14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85 . . .	ZL201710691412.8	帶有製冷劑補充裝置的天然氣液化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8.14	新地能源
286 . . .	ZL201710711321.6	一種灌注樁循環鑽成孔樁長計算替代判岩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8.18	新地能源
287 . . .	ZL201710711657.2	海上拋石區灌注樁漏漿控制裝置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8.18	新地能源
288 . . .	ZL201710711642.6	一種回旋鑽機入岩成孔的施工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8.18	新地能源
289 . . .	ZL201710795721.X	快速檢測甲烷合成催化劑抗積碳性能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9.06	新地能源
290 . . .	ZL201710795728.1	一種高溫甲烷合成系統及工藝	發明專利	2017.09.06	新地能源
291 . . .	ZL201710795736.6	一種催化劑連續生產設備和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9.06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92 . . .	ZL201710822531.2	一種開式循環水旁濾裝置及使用其的循環水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9.13	新地能源
293 . . .	ZL201710846525.0	一種鋼結構撬塊吊裝設計方法	發明專利	2017.09.19	新地能源
294 . . .	ZL201810216737.5	一種SOFC發電系統原料氣處理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3.16	新地能源
295 . . .	ZL201810216804.3	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焦爐氣發電工藝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3.16	新地能源
296 . . .	ZL201810834077.7	一種回收BOG氣體的LNG快速卸車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7.26	新地能源
297 . . .	ZL201811024648.7	一種整體煤氣化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工藝	發明專利	2018.09.04	新地能源
298 . . .	ZL201811024426.5	一種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工藝	發明專利	2018.09.04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299 . . .	ZL201811024417.6	整體煤氣化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蒸汽輪機聯合發電系統及工藝	發明專利	2018.09.04	新地能源
300 . . .	ZL201811327027.6	一種天然氣現場製氫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1.08	新地能源
301 . . .	ZL201811359127.7	一種預硫化耐硫甲烷化催化劑及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1.15	新地能源
302 . . .	ZL201811359608.8	一種煤製天然氣工藝	發明專利	2018.11.15	新地能源
303 . . .	ZL201811480576.7	一種管件設計壓力的計算方法及確定管件壁厚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2.05	新地能源
304 . . .	ZL201811479938.0	一種生物質氣化多聯產炭熱電裝置及工藝	發明專利	2018.12.05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05 . . .	ZL201811542002.8	一種海泡石.氧化鋁復合載體及使用其的抗高溫燒結型甲烷化催化劑	發明專利	2018.12.17	新地能源
306 . . .	ZL201811542631.0	一種耐硫甲烷化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2.17	新地能源
307 . . .	ZL201910063499.3	一種天然氣現場製氫的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1.23	新地能源
308 . . .	ZL201910155636.6	一種耐硫甲烷合成工藝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9.03.01	新地能源
309 . . .	ZL201910156021.5	一種焦爐煤氣直接製醇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9.03.01	新地能源
310 . . .	ZL201910428994.X	一種使用蘭炭尾氣進行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發電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5.22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11 . . .	ZL201910549555.4	一種LNG接收站氣化裝置與電廠循環水聯合利用的系統	發明專利	2019.06.24	新地能源
312 . . .	ZL201910700036.3	一種超低溫液體的自動加注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7.31	新地能源
313 . . .	ZL201910899098.1	一種使用激光遙測甲烷測試儀對洩露點精準定位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9.23	新地能源
314 . . .	ZL202010006201.8	一種醋酸酯加氫製乙醇的催化劑及其應用	發明專利	2020.01.03	新地能源
315 . . .	ZL202010689212.0	固定氧化物燃料電池電堆的歧管及包括其的固體氧化物燃料電池	發明專利	2020.07.15	新地能源
316 . . .	ZL202010961985.X	一種裝配式油艙及其製造工藝	發明專利	2020.09.14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17 . . .	ZL202110142962.0	鎂鋁尖晶石型複合氧化物載體及其製備方法和蒸汽重整催化劑	發明專利	2021.02.02	新地能源
318 . . .	ZL202110142963.5	單一晶相鎂鋁尖晶石及其製備方法和甲烷蒸汽重整催化劑	發明專利	2021.02.02	新地能源
319 . . .	ZL202111321519.6	一種熱值可調的LNG應急氣化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21.11.09	新地能源
320 . . .	ZL202111470704.1	一種多功能LNG裝卸車裝置及裝卸車工藝	發明專利	2021.12.03	新地能源
321 . . .	ZL202210014197.9	一種電子級溴化氫製備裝置及工藝	發明專利	2022.01.06	新地能源
322 . . .	ZL202210118855.9	一種固定床反應器	發明專利	2022.02.08	新地能源、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23 . . .	ZL202210530884.6	一種大型煤氣管道水平推力優化裝置	發明專利	2022.05.16	新地能源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24 . . .	ZL201310224714.6	一種頁岩氣脫水脫重烴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3.06.07	新地能源
325 . . .	ZL201310224727.3	一種頁岩氣脫水脫重烴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3.06.07	新地能源
326 . . .	ZL201210064449.5	採用單一混合工質製冷液化天然氣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12.03.13	新地能源、新奧科技
327 . . .	ZL201010577804.X	水浴式氣化器	發明專利	2010.12.03	新地能源
328 . . .	ZL202310578072.3	一種LNG冷能循環回收儲存系統	發明專利	2023.05.22	新奧舟山
329 . . .	ZL202310310873.1	一種LNG冷能利用發電裝置	發明專利	2023.03.28	新奧舟山
330 . . .	ZL202110099225.7	一種液態物料運存罐體結構	發明專利	2021.01.25	新奧舟山
331 . . .	ZL201911109273.9	一種液態天然氣分離回收裝置	發明專利	2019.11.13	新奧舟山
332 . . .	ZL201910636041.2	煤催化氣化的投料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7.1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33 . . .	ZL201910631066.3	一種加氫氣化技術的投料控制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9.07.12	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34 . . .	ZL201710898951.9	一種粉煤加壓氣化爐連續自動返料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9.28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35 . . .	ZL201710786430.4	一種加氫氣化合成氣的淨化分離系統及其工藝	發明專利	2017.09.04	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奧科技、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36 . . .	ZL201710456816.9	一種往復式壓縮機填料冷卻系統	發明專利	2017.06.16	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37 . . .	ZL200710037578.4	魯奇爐出口煤氣加純氧非催化部分氧化製取合適氫碳比合成氣或氫氣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07.02.15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38 . . .	ZL200910052424.1	分流式低溫甲醇洗裝置	發明專利	2009.06.03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39 . . .	ZL200910056342.4	分流式等溫耐硫變換工藝及其設備	發明專利	2009.08.13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40 . . .	ZL200910195802.1	改良型廢熱鍋爐	發明專利	2009.09.17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41 . . .	ZL200910056055.3	一種氨合成新鮮氣的乾燥淨化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09.08.07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42 . . .	ZL200910054761.4	製取合成天然氣的等溫甲烷化工藝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09.07.14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43 . . .	ZL200910056717.7	換熱器內置冷壁式變換反應器及變換反應器與下游換熱設備的直連結構	發明專利	2009.08.20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44 . . .	ZL200910195146.5	甲醇合成回路弛放氣經純氧催化部分氧化後製合成氣以增產甲醇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09.09.04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45 . . .	ZL200910195147.X	甲醇合成回路弛放氣經純氧非催化部分氧化後製合成氣以增產甲醇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09.09.04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46 . . .	ZL201110138654.7	非催化部分氧化製合成氣燒嘴	發明專利	2011.05.26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47 . . .	ZL200910054770.3	製取合成天然氣的絕熱甲烷化工藝和裝置	發明專利	2009.07.14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48 . . .	ZL201110195535.5	一種焦爐煤氣低溫精餾生產液化天然氣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1.07.13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49 . . .	ZL201110243290.9	固定床碎煤加壓煤氣化製氨合成氣與SNG聯產方法與裝置	發明專利	2011.08.23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50 . . .	ZL201110084186.X	高溫立式盤管廢熱鍋爐	發明專利	2011.04.02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51 . . .	ZL201210040295.6	帶有支撐式槽孔板分佈器的徑向或軸徑向固定床反應器	發明專利	2012.02.21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52 . . .	ZL201210254264.0	固定床碎煤加壓煤氣化製氨合成氣與液化天然氣聯產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2.07.20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53 . . .	ZL201310716739.8	一種常溫、低溫甲醇洗相結合處理含油粗合成氣的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2.20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54 . . .	ZL201310733661.0	利用低溫甲醇洗乾燥、淨化和冷卻變換粗合成氣和SNG產品氣的方法及其裝置	發明專利	2013.12.26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55 . . .	ZL201210245434.9	液氮洗淨化製氨合成新鮮氣並聯產SNG或／和LNG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2.07.13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56 . . .	ZL201310598032.1	一種處理低溫甲醇洗銨結晶及淨化貧液甲醇的裝置及其方法	發明專利	2013.11.22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57 . . .	ZL201410582527.X	一種低溫甲醇洗節能增產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4.10.27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58 . . .	ZL201410757055.7	一種含氨變換凝液廢水製取稀氨水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4.12.10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59 . . .	ZL201510240952.5	一種結合耐硫變換和循環流化床熱法脫硫的合成氣淨化方法及其裝置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5.05.12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60 . . .	ZL201310122373.1	一種將催化劑裝於換熱管之間的等溫固定床反應器	發明專利	2013.04.09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61 . . .	ZL201510349338.2	一種結合使用循環硫化床乾法熱脫硫生產合成天然氣或聯產製氫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5.06.19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62 . . .	ZL201610899250.2	一種含氨變換凝液廢水製取純液氨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6.10.15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63 . . .	ZL201510658690.4	一種生產不同等級蒸汽的節能型超大規模甲醇合成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5.10.12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64 . . .	ZL201811543898.1	大中型副產過熱蒸汽的非催化部分氧化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2018.12.17	上海國際化建工程諮詢有限公司
365 . . .	ZL200910084411.2	一種甲烷合成反應器	發明專利	2009.05.15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6 . . .	ZL201010170004.6	一種由合成氣連續生產低碳醇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0.05.12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7 . . .	ZL201010170002.7	由合成氣製低碳醇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0.05.12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68 . . .	ZL200910085337.6	高能效合成氣製甲烷的工藝	發明專利	2009.05.21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69 . . .	ZL201010252961.3	一種合成甲烷催化劑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0.08.13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0 . . .	ZL200810226891.7	合成氣生產甲烷新工藝	發明專利	2008.11.19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1 . . .	ZL200810226890.2	含甲烷合成氣生產甲醇聯產甲烷工藝	發明專利	2008.11.19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2 . . .	ZL201010597715.1	生產合成天然氣的方法	發明專利	2010.12.15	新奧科技、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3 . . .	ZL200910084410.8	兩段式二甲醚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2009.05.15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4 . . .	ZL201310099496.8	一種粗二甲醚儲罐冷卻裝置	發明專利	2013.03.26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5 . . .	ZL201310099661.X	一種二甲醚節能加熱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2013.03.26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6 . . .	ZL201310099780.5	一種二甲醚冷凝水餘熱回收供暖裝置	發明專利	2013.03.26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77 . . .	ZL201310100475.3	一種二甲醚取樣轉接裝置	發明專利	2013.03.26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8 . . .	ZL201210518204.5	一種低溫甲醇脫水製二甲醚催化劑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2.12.05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9 . . .	ZL201110381821.0	一種以二甲醚為主要成分的新型工業切割氣	發明專利	2011.11.25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0 . . .	ZL201010170586.8	一種低溫甲醇氣相脫水製二甲醚催化劑及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專利	2010.05.12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1 . . .	ZL200810224760.5	一種水煤漿添加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2008.12.26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2 . . .	ZL200810224761.X	一種氣霧劑級二甲醚的生產方法	發明專利	2008.12.26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83 . . .	ZL201811131872.6	加氫氣化半焦的冷卻及收集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9.27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84 . . .	ZL201810826363.9	循環流化床鍋爐啟爐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7.2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85 . . .	ZL201811171627.8	加氫氣化半焦製漿方法	發明專利	2018.10.09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86 . . .	ZL201910138558.9	一種煤灰渣冷卻排渣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2.2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87 . . .	ZL201910824857.8	合成氣洗滌系統在不同工況下的流量測量方法	發明專利	2019.09.02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88 . . .	ZL201811131860.3	新型加氫氣化半焦冷卻及收集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9.27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89 . . .	ZL201810481584.7	流化床氣化爐產粗煤氣的預處理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5.18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90 . . .	ZL201810380434.7	高溫高壓煙氣的二級旋風回料及餘熱利用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4.2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91 . . .	ZL201810326382.5	流化床旋風回料裝置及旋風回料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4.12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392 . . .	ZL201810216537.X	流化床氣化爐穩態排渣裝置	發明專利	2018.03.16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93 . . .	ZL201810316874.6	直角蝶閥	發明專利	2018.04.10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94 . . .	ZL201810337020.6	流化床二級旋風回料裝置及旋風回料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18.04.16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95 . . .	ZL201910035780.6	一種粉煤加氫氣化裝置	發明專利	2019.01.15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96 . . .	ZL201810306847.0	流化床氣化爐氣化劑輸送控制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4.08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97 . . .	ZL201810368964.X	高溫高壓煙氣餘熱利用系統	發明專利	2018.04.23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98 . . .	ZL201911294143.7	一種粉煤鎖斗下料系統和下料方法	發明專利	2019.12.16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99 . . .	ZL202010737674.5	一種粉煤加氫氣化系統及其工藝方法	發明專利	2020.07.28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專利號	專利名稱	類型	申請日期	專利權人
400 . . .	ZL202110177014.0	一種分離含固廢水裝置及分離含固廢水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2021.02.07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401 . . .	ZL202010317999.8	一種能在線更換絲網除沫器的水冷塔及其更換方法	發明專利	2020.04.21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	燃氣報警裝置集中監控軟件V1.0	2017SR232272	2014.07.25	2014.07.25	廣州番禺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	燃氣探測器app監控軟件V1.0	2017SR230859	2014.10.28	2014.10.28	廣州番禺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	燃氣自助購氣平台V1.0	2017SR230476	2015.09.20	2015.09.20	廣州番禺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	燃氣繳費app軟件V1.0	2017SR236398	2015.11.29	2015.11.29	廣州番禺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	燃氣無線抄錶管理軟件V1.0	2017SR230871	2016.08.22	2016.08.22	廣州番禺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6	燃氣年度用量趨勢分析軟件V1.0	2017SR239184	2016.12.28	2016.12.28	廣州番禺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7	燃氣管網穩態輸配模擬仿真系統	2022SR0821808	2022.05.16	2022.05.16	廣州番禺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8	燃氣終端雲安全報警監控軟件V1.0	2016SR295232	2014.08.15	2014.08.15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	燃氣成分抽檢軟件V1.0	2016SR304734	2014.04.10	2014.04.10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0	燃氣指標成分檢測軟件V1.0	2016SR294837	2014.06.12	2014.06.12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	燃氣洩漏APP監控軟件V1.01	2016SR294834	2014.10.22	2014.10.22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	民用燃氣保修管理軟件V1.0	2016SR304740	2014.12.28	2014.12.28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3	燃氣安全小知識APP軟件V1.0	2016SR304983	2015.03.15	2015.03.15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4	燃氣自動讀錶繳費軟件V1.0	2016SR295041	2015.05.19	2015.05.19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5	燃氣管網流量實時監控軟件V1.0	2016SR305549	2015.07.20	2015.07.20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	燃氣網絡壓力監測報警軟件V1.0	2016SR294829	2015.10.25	2015.10.25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7	燃氣管道故障點提示報警軟件V1.0	2016SR304730	2015.12.17	2015.12.17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8	燃氣網絡壓力監測報警軟件	2021SR0526266	2020.11.20	2020.11.20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	燃氣洩漏APP監控軟件	2021SR0526267	2020.10.16	2020.10.16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	燃氣營業廳終端管理系統V1.0	2024SR0935631	2023.12.31	2023.12.31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1	天然氣洩漏快速報警系統V1.0	2016SR197901	2013.07.18	2013.07.18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2	天然氣壓力監控軟件V1.0	2016SR197048	2013.10.25	2013.10.25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3	燃氣管網實時工況信息管理系統V1.0	2016SR197846	2013.12.16	2013.12.16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24	燃氣用戶安全隱患監控軟件V1.0	2016SR165811	2014.06.09	2014.06.09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5	工商業用戶氣量管理系統V1.0	2016SR159364	2014.09.12	2014.09.12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6	燃氣抄收及安檢管理軟件V1.0	2016SR157912	2014.12.20	2014.12.20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7	流量計數據遠傳管理軟件V1.0	2016SR169260	2015.04.30	2015.04.30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8	燃氣流量在線檢測系統V1.0	2016SR197839	2015.06.05	2015.06.05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9	天然氣管網巡檢GPS定位系統V1.0	2016SR202681	2015.08.16	2015.08.16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0	小區燃氣管線定位圖軟件V1.0	2016SR169205	2015.11.15	2015.11.15	河源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1	燃氣漏氣檢測報警系統V1.0	2018SR400797	2017.01.02	2017.05.31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2	基於區塊鏈儲配站控制系統V1.0	2018SR400732	2017.05.01	2017.09.30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33	燃氣調度系統V1.0	2018SR400735	2017.03.01	2017.07.31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4	燃氣運營綜合管理系統V1.0	2018SR400738	2017.02.01	2017.06.30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5	燃氣智能監控系統V1.0	2018SR400740	2017.04.03	2017.08.31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6	安檢可視化系統V1.0	2019SR0999669	2019.02.18	2019.02.21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7	管網在線編輯系統V1.0	2019SR0999677	2019.01.08	2019.01.10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8	手機APP多能工培訓平台V1.0	2019SR0995070	2019.04.15	2019.04.18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39	調壓裝置壓力無線遠傳系統V1.0	2019SR0996664	2019.05.20	2019.05.22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0	智慧運營平台V1.0	2019SR0996011	2019.03.25	2019.03.27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1	CNG加氣站電子標籤管理系統	2021SR0114271	2020.08.13	2020.08.13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42	城市綜合體聯防聯控智慧建設平台V1.0	2021SR0114272	2020.04.18	2020.04.18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3	燃氣工商戶終端結算模式系統V1.0	2021SR0114706	2020.06.10	2020.06.10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4	燃氣輸配場站無人值守模式軟件V1.0	2021SR0114705	2020.11.19	2020.11.19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5	燃氣調壓櫃智能遠傳系統V1.0	2021SR0114704	2020.09.25	2020.09.25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6	CNG車載氣瓶改裝系統V1.0	2021SR0663668	2020.12.30	2020.12.30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7	SCADA端機防雷裝置系統V1.0	2021SR0663669	2020.12.22	2020.12.22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8	工程可視化合規性管理系統V1.0	2021SR0663662	2020.12.25	2020.12.25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9	工商戶燃氣報警控制系統V1.0	2021SR0663663	2020.12.31	2020.12.31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50	紙質燃氣繳費及催費單據替代系統V1.0	2021SR0663665	2020.12.29	2020.12.29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1	陰極保護樁監測分析數據應用研發平台V1.0	2022SR0280875	2021.11.28	2021.11.28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2	燃氣生產設備二維碼應用平台V1.0	2022SR0280876	2021.12.20	2021.12.20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3	燃氣管網模擬仿真應用系統研發平台V1.0	2022SR0276808	2021.12.10	2021.12.10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4	調壓箱優化分析模型平台V1.0	2022SR0276806	2021.12.18	2021.12.18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5	燃氣維修系統漏氣訂單模塊研發平台V1.0	2022SR0280834	2021.12.10	2021.12.10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6	流量計維護溯源程序平台V1.0	2022SR0283497	2021.10.19	2021.10.19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57	低壓管網洩露監測分析系統V1.0	2022SR0268457	2021.12.20	2021.12.20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8	工商戶補氣流程數智化系統V1.0	2022SR0268455	2021.12.18	2021.12.18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9	計量數據分析與應用平台V1.0	2022SR0268456	2021.11.19	2021.11.19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0	燃氣戶內安檢模擬平台V1.0	2022SR0280835	2021.11.19	2021.11.19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1	燃氣錶具全流程系統技術研發平台V1.0	2022SR0268521	2021.11.15	2021.11.15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2	天然氣場站定量風險評價系統V1.0	2014SR195760	2014.03.06	2014.06.18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3	儀錶數據無線傳輸系統V1.0	2014SR195758	2014.06.18	2014.08.20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64	廊坊燃氣煤改氣工程信息採集系統（Android端）[簡稱：煤改氣APP（Android端）]V1.0	2018SR525429	2017.04.23	2017.04.23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5	廊坊燃氣煤改氣工程信息採集系統（後台端）[簡稱：煤改氣APP（後台端）]V1.0	2018SR526272	2017.04.23	2017.04.23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6	智慧灌溉數據採集監測管理系統	2023SR0677365	2022.11.15	2022.11.19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7	安全風險智能地圖－燃氣企業安全管理風險管控的智能安全軟件	2024SR1913792	2024.06.30	2024.07.10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68	電氣間電纜過熱監控報警系統	2022SR1459159	2022.09.05	2022.09.05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69	海水源熱泵與溴冷機聯合供熱控制系統	2022SR1455933	2022.06.21	2022.06.21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70	雙回路鍋爐流量偏差自動控制系統	2022SR1456006	2022.09.05	2022.09.05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71	泛能與供熱統一控制平台系統	2022SR1459126	2022.06.21	2022.06.21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72	綜合能源鍋爐效率實時監控系統	2022SR1455877	2022.03.17	2022.03.17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73	綜合能源燃料熱值計量監測系統	2022SR1458772	2022.03.17	2022.03.17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74	綜合能源系統報警及處置接入系統	2022SR0436548	2021.10.10	2021.10.14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75	供熱系統溫度自動調節控制系統	2022SR0404220	2021.08.08	2021.08.12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76	局部高溫異常監控及報警系統	2022SR0406897	2021.12.12	2021.12.16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77	綜合能源監控管理系統	2022SR0404359	2021.09.09	2021.09.13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78	綜合能源三聯供電力接入保護系統	2022SR0401097	2021.11.11	2021.11.15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79	分佈式能源供熱PE管道應用系統	2018SR498707	2017.11.08	2017.11.16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80	燃氣鍋爐煙氣冷凝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2018SR496992	2017.08.22	2017.08.29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81	長桿直埋式蝶閥敷設技術供熱控制系統	2018SR496470	2017.06.16	2017.06.21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82	供熱環網泛能網熱力系統	2018SR498105	2017.06.05	2017.06.12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83	吸收式熱泵機組泛能網業務熱力系統	2018SR496463	2017.10.16	2017.10.24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84	空氣源熱泵泛能網熱力系統	2018SR495930	2017.12.18	2017.12.25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85	電蓄能分佈式供能系統	2018SR496386	2017.09.11	2017.09.19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86	分佈式光伏發電應用系統	2018SR498766	2017.07.18	2017.07.24	青島新奧能源有限公司
87	供熱管網遠程監控平台系統V1.0	2017SR204381	2016.09.20	2016.09.20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88	清潔能源綜合調度平台系統V1.0	2017SR197025	2016.09.26	2016.09.26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89	供熱施工工程竣工圖可視化採集系統V1.0	2017SR205359	2016.12.12	2016.12.12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0	供熱施工過程中關鍵節點可視化採集系統V1.0	2017SR205364	2016.12.20	2016.12.20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1	智能換熱站控制優化系統V1.0	2017SR205369	2016.12.22	2016.12.22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2	基於燃氣鍋爐的智能供熱優化系統V1.0	2017SR205373	2016.12.26	2016.12.26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93	變頻調速質調節節能降耗自動控制系統V1.0	2018SR555859	2017.12.21	2017.12.22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4	基於水力自平衡的多能互補型清潔供能系統V1.0	2018SR555853	2017.12.28	2017.12.29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5	分佈式循環泵自動調控系統V1.0	2018SR555884	2018.04.19	2018.04.20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6	採用異程分佈式二級泵的集中供熱系統V1.0	2018SR555855	2018.04.26	2018.04.27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7	分佈式能源用戶端遠程監控系統V1.0	2019SR0111380	2018.12.10	2018.12.11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8	區域供熱泛能微網•智能調控系統V1.0	2019SR0109775	2018.12.13	2018.12.13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99	燃安智核系統	2024SR1828906	2024.04.18	未發表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00 . . .	利用供熱室溫採集器節能策略控制系統	2022SR1455879	2022.08.25	2022.08.25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1 . . .	居民偷盜熱自動報警系統	2022SR1455880	2021.06.26	2021.06.26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2 . . .	供熱二次網與末端匹配策略控制系統	2022SR1463471	2022.06.18	2022.06.18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3 . . .	綜合能源物聯網熱量錶監控節能控制系統	2022SR1456024	2020.06.16	2020.06.16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4 . . .	供熱系統減阻節能降耗模擬系統	2022SR1463280	2021.09.15	2021.09.15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5 . . .	居民供熱管道洩漏自動檢測系統	2022SR1458894	2021.04.05	2021.04.05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6 . . .	單元平衡與戶端平衡綜合控制系統	2022SR1463448	2022.03.10	2022.03.10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07 . . .	綜合能源模塊化給水泵自動平衡系統	2022SR1455878	2020.10.19	2020.10.19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8 . . .	供熱用戶端混水自動控制系統	2022SR1458904	2021.11.03	2021.11.03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9 . . .	綜合能源智能運營監控平台系統	2022SR1458933	2020.03.12	2020.03.12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0 . . .	供熱回水溫度曲線控制策略系統	2022SR1463470	2022.01.23	2022.01.23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1 . . .	綜合能源鍋爐排煙溫度控制節能系統	2022SR1458934	2020.09.26	2020.09.26	青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12 . . .	商丘新奧城市燃氣主管網中燃氣中壓優化運營系統V1.0	2018SR523403	2017.04.06	2018.05.10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3 . . .	商丘新奧城市燃氣管道過濾系統V1.0	2018SR523134	2017.04.14	2018.05.08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14 . . .	商丘新奧燃氣管網遙距檢漏系統V1.0	2018SR523428	2017.05.09	2018.05.05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5 . . .	燃氣設備安裝高中低壓調壓器控制系統V1.0	2019SR0196199	2018.09.19	2018.09.19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6 . . .	燃氣設備維修保養定期提示軟件V1.0	2019SR0199311	2018.09.28	2018.09.28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7 . . .	燃氣管網地理信息系統V1.0	2019SR0196195	2018.10.17	2018.10.17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8 . . .	燃氣線路設施定期維修故障監測系統V1.0	2019SR0199307	2018.11.06	2018.11.06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19 . . .	基於複雜網絡的城市燃氣輸配系統V1.0	2019SR0196192	2018.11.29	2018.11.29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120 . . .	基於GIS的燃氣輸配管網綜合管理系統V1.0	2019SR0198482	2018.12.19	2018.12.19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21 . . .	商丘新奧自助防盜功能氣體計量系統V1.0	2018SR522480	2017.04.12	2018.04.15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2 . . .	商丘新奧LNG氣化器氣化效率提升控制系統V1.0	2018SR523174	2017.06.14	2018.05.08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3 . . .	商丘新奧加氣站用壓縮機冷卻水餘溫回收系統V1.0	2018SR525122	2017.07.05	2018.04.03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4 . . .	商丘新奧基於城市燃氣管網天然氣門站控制系統V1.0	2018SR522486	2017.07.06	2018.04.18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5 . . .	新奧燃氣淨化檢測系統	2017SR418439	2016.06.10	2016.06.20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6 . . .	新奧燃氣壓力調節系統	2017SR410355	2016.06.10	2016.06.20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7 . . .	新奧燃氣濃度檢測報警控制系統	2017SR410372	2015.10.20	2015.10.30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28 . . .	民用天然氣管道及設備定期巡查管理軟件	2017SR410441	2016.06.10	2016.06.20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9 . . .	新奧燃氣運營綜合管理軟件	2017SR410428	2015.10.20	2015.10.30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30 . . .	新奧燃氣漏氣檢測報警系統	2017SR410399	2015.10.20	2015.10.30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31 . . .	鹽城新奧燃氣多源融合信息綜合處理系統	2018SR001188	2017.11.07	2017.11.07	鹽城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32 . . .	鹽城新奧大數據燃氣多源信息融合處理系統	2018SR000436	2017.11.01	2017.11.01	鹽城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33 . . .	鹽城新奧燃氣管道遠程監控視頻控制系統	2018SR001194	2017.11.08	2017.11.08	鹽城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34 . . .	鹽城新奧燃氣雲平台數字生成器控制軟件	2018SR002006	2017.11.10	2017.11.10	鹽城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35 . . .	鹽城新奧互聯網+燃氣一站式推廣營銷服務系統	2018SR002251	2017.11.06	2017.11.06	鹽城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36 . . .	鹽城新奧多傳感器燃氣監測數字化服務系統	2018SR000762	2017.11.03	2017.11.03	鹽城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37 . . .	e城e家生活服務iOS版應用軟件[簡稱：e城e家]V5.0	2017SR165572	2015.03.01	2015.03.0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8 . . .	e城e家生活服務安卓版應用軟件[簡稱：e城e家]V5.0	2017SR299106	2015.03.01	2015.03.0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39 . . .	e城e家燃氣營業廳系統[簡稱：燃氣營業廳綜合系統]V1.0	2018SR840345	2016.08.20	2016.08.2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0 . . .	e城e家燃氣安檢可視化系統[簡稱：安檢可視化]V1.0	2018SR840628	2017.10.20	2017.10.2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41 . . .	e城e家商家端iOS系統[簡稱：e城e家商家端]V2.3.2	2018SR1015848	2018.05.14	2018.08.0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2 . . .	e城e家商家端安卓系統[簡稱：e城e家商家端]V2.3.2	2018SR1014228	2018.05.14	2018.08.0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3 . . .	e城e家用戶APP Android版系統[簡稱：e城e家用戶APP]V5.4.3	2018SR840315	2018.06.25	2018.06.2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4 . . .	e城e家用戶APP iOS版系統[簡稱：e城e家用戶APP]V5.4.3	2018SR840373	2018.06.25	2018.06.2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5 . . .	e城e家師傅端安卓系統[簡稱：e城e家師傅端]V1.74	2018SR1015789	2018.07.06	2018.08.1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6 . . .	e城e家服務者端安卓系統[簡稱：e城e家服務者端]V1.06	2018SR1015782	2018.07.24	2018.07.2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47 . . .	e城e家支付結算系統[簡稱：支付結算系統]V1.1.0	2018SR1014223	2018.08.03	2018.08.03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8 . . .	e城e家智能派工系統[簡稱：e城e家派工系統]V1.0.0	2018SR1014782	2018.08.08	2018.08.2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49 . . .	e城e家運營後台系統[簡稱：e城e家運營系統]V3.0	2018SR1014231	2018.08.08	2018.08.1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0 . . .	呼叫中心系統V1.0	2019SR0872223	2018.12.12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1 . . .	E城E家商城業務運營後台管理系統V1.0	2019SR0871507	2018.12.19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2 . . .	家政業務系統運營子系統V1.0	2019SR0871733	2018.12.24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3 . . .	智慧燃氣雲平台安檢系統V1.0	2019SR1319803	2019.04.17	2019.04.1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54 . . .	智能派工調度系統[簡稱：派工系統]V4.0	2019SR1316713	2019.06.12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5 . . .	智慧燃氣雲平台商城系統V1.0	2019SR1319655	2019.07.11	2019.07.1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6 . . .	智慧燃氣雲平台計費繳費系統V1.0	2019SR1326333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7 . . .	智慧燃氣服務者商城模塊iOS系統[簡稱：智慧燃氣服務者商城模塊]V1.0	2019SR1326344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58 . . .	智慧燃氣服務者商城模塊Android系統[簡稱：智慧燃氣服務者商城模塊]V1.0	2019SR1320204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59 . . .	智慧燃氣服務者安檢模塊iOS系統[簡稱：智慧燃氣服務者安檢模塊]V1.0	2019SR1316937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0 . . .	智慧燃氣服務者安檢模塊Android系統[簡稱：智慧燃氣服務者安檢模塊]V1.0	2019SR1316947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1 . . .	智慧燃氣服務者抄錶模塊Android系統[簡稱：智慧燃氣服務者抄錶模塊]V1.0	2019SR1317033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2 . . .	智慧燃氣服務者抄錶模塊iOS系統[簡稱：智慧燃氣服務者抄錶模塊]V1.0	2019SR1317023	2019.09.10	2019.09.1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63 . . .	e城e家潮家安卓系統[簡稱：潮家]V3.11.7	2020SR0069470	2019.09.20	2019.11.05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4 . . .	Autobots自動化測試平台[簡稱：Autobots]V1.0	2019SR1319464	2019.09.22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5 . . .	營業廳小程序上門服務系統[簡稱：營業廳小程序上門服務]V2.2.9	2020SR0061920	2019.10.10	2019.10.1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6 . . .	大數據誠信模型及應用體系系統[簡稱：誠信模型]V1.0	2021SR0783805	2019.10.25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7 . . .	採購管理系統[簡稱：採購系統]1.0.0	2020SR0060552	2019.10.30	2019.10.3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68 . . .	e城e家管理端Android系統[簡稱：e城e家管理端]V1.0	2020SR0142249	2019.11.26	2019.11.2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69 . . .	e城e家管理端iOS系統[簡稱：e城e家管理端]V1.0	2020SR0142248	2019.11.26	2019.11.26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0 . . .	數信格瑞院應用軟件[簡稱：數信格瑞院]V1.0	2021SR0745374	2020.04.29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1 . . .	數信格瑞院iOS版應用軟件[簡稱：數信格瑞院]V1.0	2021SR0745375	2020.04.29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2 . . .	e城商戶通iOS系統[簡稱：e城商戶通]V1.0	2021SR0285223	2020.12.17	2020.12.1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3 . . .	e城商戶通Android系統[簡稱：e城商戶通]V1.0	2021SR0285222	2020.12.17	2020.12.17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4 . . .	戶內安全風險地圖軟件[簡稱：風險地圖]V1.0	2022SR0116507	2021.06.30	2021.06.3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75 . . .	家庭物聯智慧運營平台[簡稱：家庭物聯]V1.0	2022SR0155305	2021.08.15	2021.08.30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6 . . .	智慧燃氣雲平台物資管理系統[簡稱：燃氣雲物資管理系統]V1.0	2022SR0115353	2021.09.23	2021.10.14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7 . . .	一城一家集市分銷小程序[簡稱：e家分享]V1.0	2022SR0115391	2021.10.11	2021.10.1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8 . . .	智慧燃氣雲平台－運營診斷系統[簡稱：運營診斷]V1.1	2022SR0111909	2021.10.21	2021.10.21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79 . . .	戶內燃氣智能四合一檢測系統[簡稱：智能四合一設備APP]3.7.7	2022SR0116396	2021.11.18	2021.11.18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80 . . .	零星業務線上化系統[簡稱：零星線上化]V1.0	2024SR1756505	2024.08.29	2024.08.2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81 . . .	OMS運營平台[簡稱：OMS平台]V1.1.2	2024SR1624958	2024.03.01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82 . . .	e城e家內容發佈平台[簡稱：內容平台]V1.3	2024SR1624978	2024.02.15	未發表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83 . . .	天然氣站管理系統V1.0	2018SR751688	2015.07.20	2015.07.22	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84 . . .	天然氣危險物智能監測報警系統V1.0	2018SR749856	2015.08.18	2015.08.20	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85 . . .	天然氣管道鋪設全過程可視化系統V1.0	2018SR748678	2016.08.10	2016.08.12	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86 . . .	天然氣場站智能安防系統V1.0	2018SR748593	2016.09.15	2016.09.17	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87 . . .	天然氣管道SCADA技術系統V1.0	2018SR748590	2016.10.11	2016.10.15	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88 . . .	天然氣e城e家智能繳費系統V1.0	2018SR749376	2017.09.09	2017.09.13	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89 . . .	天然氣安全遠程實時監測系統V1.0	2018SR751691	2017.10.04	2017.10.16	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0 . . .	天然氣洩漏激光檢測系統V1.0	2018SR749363	2017.11.20	2017.11.22	永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1 . . .	城鎮燃氣調度統計分析系統	2019SR0704946	2019.04.26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2 . . .	「燃氣SCADA系統」同步管理系統	2019SR0705728	2018.11.10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3 . . .	工福計量管理系統	2018SR686024	2017.03.05	2017.04.21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4 . . .	城市燃氣供給自動壓減管理系統	2018SR537469	2018.02.11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5 . . .	工商戶賬務管理系統	2018SR529133	2017.04.20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6 . . .	基於NB-IoT的智能抄錶系統	2018SR433672	2018.04.10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7 . . .	工程材料自動核銷軟件	2017SR742278	2016.12.05	2017.04.21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198 . . .	城市燃氣管網信息數據發佈中心管理系統	2017SR274322	2016.10.06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99 . . .	城鎮燃氣工商戶氣量管理分析系統	2017SR274332	2016.10.06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0 . . .	城鎮燃氣工商戶安檢管理系統	2017SR271597	2016.10.06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1 . . .	石家莊新奧錶計管理系統	2016SR251162	2016.04.08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2 . . .	石家莊新奧項目全流程管理平台	2016SR251158	2016.04.08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3 . . .	石家莊新奧燃氣管道完整性管理平台	2016SR249929	2016.04.08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4 . . .	安檢信息綜合管理系統	2016SR121423	2013.01.08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5 . . .	工商戶儀錶管理系統	2016SR120065	2015.12.21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206 . . .	城市燃氣輸配綜合分析系統	2015SR287492	2015.10.26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7 . . .	移動通訊中心管理系統	2014SR195513	2014.07.30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8 . . .	城市燃氣管網綜合管理系統	2014SR195508	2014.05.20	未發表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209 . . .	智能調度配送管理平台	2019SR1221615	2018.10.12	2018.11.02	好買氣
210 . . .	好氣網燃氣能源交易平台	2021SR0067985	2020.04.30	2020.05.15	好買氣
211 . . .	天然氣智慧寶計劃管理平台	2021SR0058836	2020.08.07	2020.09.02	好買氣
212 . . .	智能調度車輛監管系統	2021SR0058837	2020.08.10	2020.09.10	好買氣
213 . . .	智能調度液化天然氣智能銷售指數報價系統V1.0	2022SR0177981	2021.06.24	2021.07.01	好買氣
214 . . .	好氣網資源商旗艦店競價交易系統V1.0	2021SR2188205	2021.01.15	2021.02.05	好買氣
215 . . .	好氣網買方應急求購系統V1.0	2022SR0172783	2021.09.10	2021.10.15	好買氣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216 . . .	智能調度終端客戶用氣計劃上報管理系統V1.0	2022SR0173024	2021.09.16	2021.10.01	好買氣
217 . . .	好氣網城燃大客戶交易系統V1.0	2023SA0025153	2023.06.18	未發表	好買氣
218 . . .	好用氣V1.0	2023SA0028167	2023.06.30	2023.06.30	好買氣
219 . . .	SaaS標籤產品平台V1.0	2024SR1139825	2023.06.01	未發表	好買氣
220 . . .	客戶認知系統軟件	2024SR2188112	2023.12.31	未發表	好買氣
221 . . .	客戶合同系統軟件	2024SR2179648	2023.12.31	未發表	好買氣
222 . . .	用氣量預測系統	2024SR2179629	2023.12.30	未發表	好買氣
223 . . .	基於移動端的網絡設計平台V1.0	2018SR189870	2017.09.01	2017.09.29	新地能源
224 . . .	智慧管網信息化數據採集應用系統V1.0	2022SR0251848	2021.10.29	未發表	新地能源
225 . . .	慣性導航管道陀螺儀設備操作系統V1.0	2022SR1354439	2022.04.25	未發表	新地能源
226 . . .	EPC工程數智平台V1.0	2024SR0316239	2023.11.23	未發表	新地能源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227 . . .	傾斜攝影點雲可視化系統V1.0	2024SR0428509	2024.01.31	未發表	新地能源
228 . . .	三維激光點雲數據管理系統V1.0	2024SR1306539	2022.05.13	未發表	新地能源
229 . . .	智能現場巡檢系統軟件	2023SR0116755	2022.02.15	2022.02.16	新奧舟山
230 . . .	無人值守發運系統軟件	2023SR0116759	2022.07.05	2022.07.06	新奧舟山
231 . . .	數智化生產調度系統軟件	2023SR0116758	2022.02.15	2022.02.16	新奧舟山
232 . . .	LNG接收站多式聯運APP(Android)系統V1.8	2021SR1444622	2021.02.10	2021.02.18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3 . . .	市級危化品監管執法SaaS平台V2.1	2021SR1444623	2021.04.13	2021.04.21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4 . . .	運途雲司機APP(Android)系統	2021SR1465532	2021.06.07	2021.06.16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5 . . .	運途雲危化品供應鏈交付管理平台V2.0	2021SR1445799	2021.06.22	2021.06.29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登記號	開發完成時間	首次發表時間	權利人
236 . . .	LNG接收站液態出貨平台V1.0	2023SR1450445	2023.06.15	2023.06.21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7 . . .	LNG裝車安檢APP(Android)[簡稱：LNG裝車安檢APP]V1.0	2023SR0347394	2022.03.01	2022.03.20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8 . . .	杭嘉鑫LNG應急調峰站液態出貨平台V1.0	2023SR0385037	2021.12.19	2021.12.27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9 . . .	商務車輛道路安全智慧系統[簡稱：集團車系統]V1.0	2023SR0380588	2021.12.30	2021.12.31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0 . . .	雅海能源銷售物流管理平台(管理端)V1.0	2023SR0350823	2022.03.01	2022.03.20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41 . . .	雅海能源銷售物流管理平台(貿易端)V1.0	2023SR0347330	2022.03.01	2022.03.20	運途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服務年期及終止條款。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2. 董事及前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前董事及前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15,553,000元及人民幣19,67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賠償，以彌補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此外，概無董事、前董事或前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5(2)段關於披露以下信息的規定：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每名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在該等證券中所持權益的數額，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證券的期權的詳情。詳情請參閱「豁免－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資料詳情的豁免」。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以下人士(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主要附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
新奧舟山.....	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
好買氣	新奧新智	49
東莞新奧.....	東莞市新鋒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45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權益概約百分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1)	股份數目(2)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2)	佔我們A股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蔣承宏	實益擁有人	A股	2,082,568	0.07%	[**編纂**]	[**編纂**]	[**編纂**]
于建潮	實益擁有人	A股	2,600,000	0.08%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繼深	實益擁有人	A股	1,193,800	0.04%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	A股	1,450,000	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玉鎖	實益擁有人	A股	1,911,75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A股	2,241,538,058(3)	7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瑾	實益擁有人	A股	682,500	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A股與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視為一類股份。

2.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玉鎖先生被視為於新奧國際、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其中合共367,500,000股A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質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股份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蔣承宏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新奧能源	0.01%
于建潮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新奧能源	0.01%
韓繼深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新奧能源	0.02%
張宇迎	執行董事兼總裁	新奧能源	0.02%
王玉鎖	執行董事	新奧能源	34.28%
張瑾	執行董事	新奧能源	0.01%
王玉鎖	執行董事	新奧贏創	100%
王玉鎖	執行董事	廊坊天然氣	100%
王玉鎖	執行董事	新奧資本	100%
王玉鎖	執行董事	新奧控股	100%
王玉鎖	執行董事	新奧國際	100%
王玉鎖	執行董事	北京新繹愛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0%
王玉鎖	執行董事	新繹劇社(廊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10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佔相聯法團股本總額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玉鎖	執行董事	新奧集團股份	99.69%
王子崢	非執行董事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
王子崢	非執行董事	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8%

債權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債權證性質	資金（以美元計）
王玉鎖	執行董事	新奧能源發行於2030年到期的2.625%綠色優先票據（股票代碼：40383）	30,024,000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於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e)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計劃

1. 新奧能源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新奧能源設有連續的購股權計劃(「**新奧能源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新奧能源的員工(包括各董事)及為新奧能源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新奧能源亦已制定《股票期權管理規定》作為授予新奧能源購股權及股份(「**新奧能源獎勵股份**」)的管理指引。新奧能源董事會將視乎情況，於提出建議授出時附加其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

新奧能源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新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了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新奧能源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9年3月28日分別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及12,328,000份購股權予新奧能源員工(包括董事)及為新奧能源集團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448,426份新奧能源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5,448,426股新新奧能源股份的權利。

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終止。據此，新奧能源不可再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私有化建議對未行使的新奧能源購股權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分節。

有關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新奧能源日期為2012年5月28日的通函。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新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奧能源採納了新奧能源購股權計劃之「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尚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以下為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1)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新奧能源吸引、挽留及鼓勵優秀之參與者(即由新奧能源董事會全權確定的(i)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或(ii)新奧能源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為新奧能源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盡力達致新奧能源集團目標之動力，同時讓參與者分享新奧能源因彼等所作之努力及貢獻而獲取之成果。

(2) 參與者之資格

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新奧能源董事會主要會考慮參與者在新奧能源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參與者任職新奧能源集團之年期(如參與者為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與新奧能源集團建立之緊密業務關係之年期(如參與者為新奧能源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參與者對新奧能源集團成就所付出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力度，及／或對新奧能源集團未來成就可能付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於釐定身為新奧能源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的參與者的標準時，董事會亦將計及彼等與新奧能源集團的關係、曾於過往對新奧能源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或協同效應(包括就策略管理、業務研發、技術支援及專業諮詢服務向新奧能源集團提供的意見及／或推薦建議以及彼等對於提升新奧能源集團的營運競爭力及業務可持續性的貢獻)、在積極推動或促進新奧能源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方面的業務事宜及利益的潛在貢獻(包括可能引入之創新、人才和專長或寶貴的商業機會、轉介或合夥關係，以支持新奧能源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及任何其他可促成新奧能源集團成功的因素。

(3)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時限

在下文第(21)段規限下，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在新奧能源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日期，「**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而其後不會再有新奧能源購股權授出，惟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彼等發行之條款行使。

(4) 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

在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下，新奧能源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新奧能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的要約(「**購股權要約**」)，並按下文第(5)段計算之每股新奧能源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行使新奧能源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新奧能源股份，「**認購價**」)認購新奧能源董事會可釐定之新奧能源股份數目。在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下，新奧能源董事會可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附加其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而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應向新奧能源支付1.00港元。

(5) 認購價

認購價為由新奧能源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參與者之價格，並且將至少是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的營業日(「**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新奧能源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新奧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新奧能源股份之面值。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18)段作出調整。

(6) 新奧能源購股權之行使

新奧能源購股權只屬承授人(即任何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的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新奧能源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通過任何方式就或將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新奧能源購股權可按照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期限(即由新奧能源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新奧能源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該期間不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滿，「**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惟須受下文第(8)至(12)段所規限。

(7) 最短持有期限及表現目標

一般而言，新奧能源購股權並不受最短持有期限所限，亦無新奧能源購股權行使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新奧能源董事可於新奧能源董事會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致任何個別參與者之購股權要約函件中規定，授予該參與者之新奧能源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要約函件中規定之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及／或彼行使其購股權前須達到購股權要約函件中規定之表現目標。

(8) 終止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指定原因引致其終止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即該承授人於新奧能源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薪金替代通知，又或於新奧能源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擔任或受聘為僱員或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後六個月期間內(或新奧能源董事會所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日期彼最多有權行使之新奧能源購股權(以截至終止日期彼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新奧能源購股權將告失效。

(9)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新奧能源購股權前身故而並無若干事件乃終止其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新奧能源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最多有權行使之新奧能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新奧能源購股權將告失效。

(10)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新奧能源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及／或與其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接管形式)，且該項收購建議根據適用之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

(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十四日內隨時(或新奧能源董事會所釐定之較長期間)以書面通知新奧能源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之數目行使其新奧能源購股權(以於該通知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新奧能源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進行或涉及新奧能源重組計劃或新奧能源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提出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則新奧能源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為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而召開會議之通告當日，須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由該日期至其後兩個月或該和解方案或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後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新奧能源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予以行使。當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按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將告失效。新奧能源其後可要求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此等情況下因行使新奧能源購股權而發行之新奧能源股份，使承授人盡量有如處於該等新奧能源股份受該和解方案或償債安排影響之情況。

(12) 自動清盤新奧能源時之權利

倘新奧能源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奧能源自動清盤之決議案，而並非為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則新奧能源須於同日或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即各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新奧能源發出書面通知(新奧能源須於建議舉行新奧能源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新奧能源股份登記冊暫停辦理的任何期間)收取該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新奧能源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部股款總額，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隨即新奧能源將盡快(無論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編纂**]有關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奧能源股份。

(13) 可認購之最高新奧能源股份數目

(i) 因行使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新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奧能源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批准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除非新奧能源根據下文第(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該5%限額而言，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新奧能源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 新奧能源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i)分段所述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5%限額，惟在此更新限額下因行使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新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新奧能源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有關新奧能源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新奧能源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總數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新奧能源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新奧能源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iii) 新奧能源可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5%限額之新奧能源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新奧能源購股權只可授予新奧能源於尋求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符合下文第(v)分段之規定的前提下)，可於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新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新奧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新奧能源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奧能源不時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准許之更高百分比)。倘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或新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概不可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

(v) 新奧能源可在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下授出上文第(i)、(ii)、(iii)及(iv)分段所述之任何限制以外的新奧能源購股權。

(14)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新奧能源股份之上限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或新奧能源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之新奧能源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新奧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奧能源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如任何再授出之新奧能源購股權於截至及包括再授出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會導致超過個人限額，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向新奧能源股東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新奧能源股東之獨立批准，而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參與者之新奧能源購股權所涉及之新奧能源股份數目及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之條款，均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再度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之新奧能源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新奧能源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15) 向新奧能源關連人士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

(a) 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參與者，譬如新奧能源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之批准(不包括作為新奧能源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董事)。

(b) 倘新奧能源董事會向一名屬於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將引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因彼行使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新奧能源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奧能源股份總數：

i. 合共佔超過已發行新奧能源股份總數之0.1%；及

ii. 按各授出日期新奧能源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有關授出新奧能源購股權之建議須待新奧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下不時之其他規定。為釋疑慮，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新奧能源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6) 新奧能源購股權之失效

新奧能源購股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ii. 上文第(8)、(9)或(10)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iii. 倘重組或合併之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時,上文第(11)段所述之期限屆滿之時;

i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僱傭合約、董事身份、職位或受委身份而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時;

v. 新奧能源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自動清盤新奧能源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

vi. 承授人違反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將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協議作出以上行為)之日;或

vii. 於下文第(19)段所規定新奧能源董事會撤銷新奧能源購股權之日。

(17) 新奧能源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新奧能源購股權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奧能源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新奧能源公司章程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繳足新奧能源股份享有相同權益,並因此使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節所提述「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新奧能源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新奧能源任何面值之股份。

(18) 新奧能源之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新奧能源股本結構有所變動(不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新奧能源股份或削減資本之方式)，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i. 尚未行使新奧能源購股權所涉及之新奧能源股份數目；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上文第13(i)至(v)段所指之限額，

並須獲新奧能源核數師應新奧能源董事會之要求以書面證明(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該等調整就一般或指定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且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於調整後持有之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所附帶之補充指引所註釋)，惟不得導致新奧能源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本段所述之核數師須具專業水準，其證明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新奧能源及承授人均有約束力。

(19) 註銷已授出之新奧能源購股權

在第(8)至(12)段之規限下，新奧能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新奧能源購股權。若新奧能源註銷購股權後再提出向相同持有人授出新新奧能源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該等新新奧能源購股權僅可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關可動用新奧能源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且不包括已註銷新奧能源購股權)不得多於上文第(13)段所述新奧能源股東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批准之限額。

(20)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改動

新奧能源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修改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惟第1.1分段及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的若干其他條款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參與者」之定義以及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載之所有其他事項在未獲新奧能源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均不得作出修改以使參與者受惠。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新奧能源股東批准，惟根據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或新奧能源購股權經修改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凡出現授權上之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新奧能源股東批准。

(21) 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新奧能源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新奧能源董事會隨時終止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屆時將不得再授出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新奧能源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

如3.5公告所披露，待先決條件(定義見3.5公告)達成後，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新奧購股權要約價格(定義見3.5公告)(僅為現金)換取註銷所有新奧能源購股權。

註銷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之代價為「透視」價，即註銷代價理論價值(定義見3.5公告，為(a)現金代價與(b)按估值顧問(定義見3.5公告)於估值基準日(定義見3.5公告)估計之新奧股份H股理論價值與換股比率(定義見3.5公告)計算之新奧股份H股代價理論價值(定義見3.5公告)的總和)超出每份新奧能源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

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定義見3.5公告)達成後方會提出。即使提出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亦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定義見3.5公告)未能於計劃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

倘(a)任何新奧能源購股權未獲行使；及(b)新奧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新奧能源購股權要約，則根據新奧能源201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新奧能源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時失效。預計於計劃生效後將不會有未行使的新奧能源購股權。

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30日，新奧能源採納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據此，新奧能源可根據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及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新奧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新奧能源之股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作為新奧能源購股權計劃之補充。

有關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新奧能源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

於2025年3月26日，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信託形式持有19,984,600股新奧能源股份，相當於新奧能源已發行股本的約1.7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379,000份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價格為76.36港元。所有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僅於歸屬後收取相應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且於歸屬後新奧能源股份不會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鑒於私有化建議，新奧能源董事會預期，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可繼續行使其各自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以要求歸屬授予彼等的新奧能源股份獎勵並收取有關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的相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名義收益。倘任何新奧能源股份獎勵持有人並無於計劃生效當日或之前行使其於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權利以要求歸屬其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則該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將被視為已於計劃生效日期歸屬，故於計劃生效後，將不會有新奧能源股份獎勵尚未行使。新奧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計劃生效後終止新奧能源股份獎勵計劃。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已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且於私有化完成後並無根據該等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因此，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概述如下：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使股東利益與本公司及核心團隊成員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監事監督。我們於2025年5月28日廢除監事會，之後，監事會的主要職能由審計委員會接替。

(c) 參與者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不包括(i)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ii)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d) 股份來源及最大數目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買的A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在約定期限內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票有禁售期，在滿足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解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數目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數目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8,340,068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5,559,980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由董事會自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須在股東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並公告。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自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該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受任何禁售或已被回購註銷之日止，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合計18,340,068股限制性股票已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其中17,210,000股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3月26日授出及1,130,068股限制性股票於2021年9月22日授出。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自該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該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受任何禁售或已被回購註銷之日止，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合計20,475,000股限制性股票於2025年2月18日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禁售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i) 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ii) 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不得於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後六個月內轉讓；

(iii) 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獲得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及

(iv) 倘上述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承授人須遵守該等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僅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參與者：

(i) 本公司並無發生下列情況：

-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本公司於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並無根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或我們的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實施股票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情形；及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士；
-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辦事處視為不適當人士；
-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辦事處的行政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授人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票解鎖情況

於禁售期內，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此外，限制性股票僅於(i)上文(g)段所載條件達成及(i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年度考核及表現目標達成時方會解鎖。

就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於2021年9月22日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言，限制性股票將於禁售期後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鎖時間表解鎖如下：

(i)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解鎖期內分批解鎖25%；

(ii)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解鎖期內分批解鎖25%；

(iii)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解鎖期內分批解鎖25%；及

(iv)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60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解鎖期內分批解鎖25%。

就於2025年2月18日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言，限制性股票將於禁售期後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鎖時間表解鎖如下：

(i)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解鎖期內分批解鎖33%；

(ii)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解鎖期內分批解鎖33%；及

(iii)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解鎖期內分批解鎖34%。

就於[**編纂**]前將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如有)(「**2025年保留限制性股票**」)而言，倘該等2025年保留限制性股票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前完成授予，則其解鎖時間表應與上文所載於2025年2月18日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鎖時間表一致。倘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2025年保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記在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發佈後完成，則其解鎖時間表將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如下：

(i)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解鎖期內分批解鎖50%；及

(ii) 於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間的解鎖期內分批解鎖50%。

各承授人須於滿足有關限制性股票的所有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每股限制性股票應支付的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視情況而定)：

(i) 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

- 就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於2021年9月22日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而言，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方案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

  (2)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方案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

(ii) 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

- 就於2025年2月18日根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2025年保留限制性股票而言，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

  (1)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方案草案公告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

  (2)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方案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包括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息、股份拆細、配售、股份減持等方式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位變動或終止僱傭)發生時購回限制性股票。

受該計劃所載價格調整機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就購回限制性股票應付的價格應相等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i) 股息及投票權

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而言，於本公司轉讓A股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及表決權。限制性股票解鎖前，限制性股票應被鎖定，該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j)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為15,570,017股，佔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0.2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公司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蔣承宏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1年3月26日	227,517	7.03	25%：1年 25%：2年	[**編纂**]
		2021年9月22日		6.84	25%：3年 25%：4年	
		2025年2月18日	1,225,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于建潮	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2021年3月26日	350,000	7.03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1,050,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韓繼深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1年3月26日	350,000	7.03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350,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承授人姓名	公司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禁售期	佔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張宇迎	執行董事兼總裁	2021年3月26日	125,000	7.03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1,075,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張瑾	執行董事	2021年3月26日	150,000	7.03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300,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蘇莉	常務副總裁	2021年3月26日	125,000	7.03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675,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張曉陽	副總裁	2021年3月26日	150,000	7.03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500,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黃保光	副總裁	2021年3月26日	62,500	7.03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300,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承授人姓名	公司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人民幣元)*	禁售期	佔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姜楊	總裁助理	2021年3月26日	75,000	7.03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550,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孫典飛	總裁助理	2021年9月22日	25,000	6.84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550,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王博涵	總裁助理	2025年2月18日	600,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林燕	首席人力資源總監、總裁助理	2021年9月22日	25,000	7.03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500,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梁宏玉	財務總監、總裁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2021年9月22日	25,000	6.84	25%：1年 25%：2年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2月18日	475,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予價格	禁售期	佔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人民幣元)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30	2021年3月26日	2,365,000	7.03	25%：1年 25%：2年	[編纂]
	5	2021年9月22日	140,000	6.84	25%：3年 25%：4年	[編纂]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59	2025年2月18日	11,375,000	9.79	33%：1年 33%：2年 34%：3年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並無其他變動。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任何成員均不太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就[**編纂**]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的保薦費總額為[**編纂**]。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

6. 開辦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石家莊地區建築材料一廠、石家莊地區建築材料二廠及石家莊地區高壓開關廠。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與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編纂**]及私有化或相關交易有關。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乃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於聯交所進行之交易。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各自須繳納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倘較高)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相關人士在適當範圍內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編纂]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3。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g)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14.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https://www.enn-ng.com/**刊載：

(a) 公司章程；

(b) 來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來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行業概覽」引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k)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l)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